



新北市



萬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萬里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II

第 1 章 總則	1
1.1 計畫概述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5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8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74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75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82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88
3.1 減災對策	88
3.2 整備對策	95
3.3 應變對策	104
3.4 復原重建對策	117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126
4.1 風災與水災	127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131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142
4.4 海嘯災害	144

4.5 輻射災害	149
4.6 坡地災害	157
4.7 陸上交通事故	160
4.8 其他災害	162
4.8.1 火山災害	162
4.8.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69
4.8.3 旱災	172
4.8.4 寒害	176
4.8.5 熱浪	183
4.8.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85
4.8.7 空難災害	187
4.8.8 生物病原災害	192
4.8.9 動植物疫災	194
4.8.10 海難災害	195
4.9 萬里區公所積極作為	197
第5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229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229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281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288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288
6.2 管考機制	293
附錄一 歷史災例	311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46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351
附錄四 萬里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355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358
附錄六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367
附錄七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	372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后，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 流程圖：	373
1. 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374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392
3.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418
4.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428
5.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	460
6.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表單	477
附錄八 萬里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491
附錄九 萬里區土石流避難地圖	504
附錄十 萬里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510

圖目錄

圖 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2 萬里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7
圖 3 萬里區地理位置圖	8
圖 4 萬里區坡度圖	9
圖 5 萬里區高程圖	9
圖 6 萬里區觀光地圖	12
圖 7 萬里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4
圖 8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7
圖 9 萬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33
圖 10 萬里區山崩與坡地災害圖(1)	34
圖 11 萬里區山崩與坡地災害圖(2)	35
圖 12 新北市萬里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8
圖 13 易淹水地區～員潭溪下游整治成果	40
圖 14 易淹水地區～萬里加投 78 之 3(1)	40
圖 15 易淹水地區～萬里加投 78 之 3(2)	41
圖 16 0602 梅雨鋒面事件易淹水地區	41
圖 17 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46
圖 18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47
圖 19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49
圖 20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50
圖 21 萬里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52
圖 22 萬里區土壤液化沉陷量潛勢圖	53

圖 23 萬里區地震收容場所分布圖	55
圖 24 萬里區地震 T8 海嘯源之位置圖	57
圖 25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避難指引牌示	60
圖 26 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61
圖 27 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1	62
圖 28 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2	63
圖 29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67
圖 30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68
圖 31 新北市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69
圖 32 萬里區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70
圖 33 新北市萬里區火山災害影響區域及道路圖	71
圖 34 大台北地區火山灰影響範圍示意圖	73
圖 35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83
圖 3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105
圖 37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106
圖 38 在公所網站上建立防災官網	197
圖 39 防災宣導摺頁	198
圖 40 治水防災宣導摺頁	199
圖 41 治水防災宣導摺頁 2	199
圖 42 土石流防災宣導摺頁	200
圖 43 防災宣導颱風洪水宣導摺頁 1	201
圖 44 防災宣導颱風洪水宣導摺頁 2	202
圖 45 蘇拉颱風夾帶豪雨造成道路坍方路樹傾倒	311

圖 46 蘇力颱風海水倒灌造成海洋世界淹水	313
圖 47 蘇迪勒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資料）	314
圖 48 蘇迪勒颱風萬里區災情圖	317
圖 49 杜鵑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資料）	319
圖 50 杜鵑颱風萬里區災情圖	319
圖 51 馬勒卡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資料）	320
圖 52 野柳隧道口至核二廠進水口間土石崩落	323
圖 53 0830 坡地災害上邊坡實況 1	324
圖 54 0830 坡地災害上邊坡實況 2	325
圖 55 台 2 線 50k+600 處道路淹水實況	327
圖 56 新北市萬里區 106 年 0602 大雨淹水分布圖	331
圖 57 106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淹水	334
圖 58 新北市萬里區 106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淹水災點分布圖	337

表目錄

表 1-1 110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4
表 1-2 萬里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11
表 1-3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潛勢分級	15
表 1-4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15
表 1-5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析表	18
表 1-6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 1	21
表 1-7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 2	22
表 1-8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1	23
表 1-9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2	24
表 1-10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3	25
表 1-11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4	26
表 1-12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5	27
表 1-13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6	28
表 1-14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7	29
表 1-15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8	30
表 1-16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9	31
表 1-17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10	32
表 1-18 萬里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36
表 1-19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37
表 1-20 新北市各區 0602 水災災害救助審核通過件數回報表	42
表 1-21 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42
表 1-22 新北市萬里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43

表 1-23 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依弱勢族群）清冊 ..	43
表 1-24 新北市萬里區降雨量 450 毫米降雨情境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44
表 1-25 新北市萬里區日降雨量 450 毫米降雨情境可能淹水門牌	44
表 1-26 震源參數	45
表 1-27 萬里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單位：棟）	47
表 1-28 萬里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48
表 1-29 萬里區受損橋梁列表	51
表 1-30 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55
表 1-31 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56
表 1-32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避難方向指示牌設置位置一覽表	58
表 1-33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64
表 1-34 核能二廠半徑 0 至 3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65
表 1-35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3 至 5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	65
表 1-36 核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65
表 1-37 核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	66
表 1-38 大屯火山群災害影響村里及人口數	70
表 1-39 磺嘴山火山群災害影響區域、道路及避難路線	71
表 1-40 新北市萬里區火山灰影響範圍表	72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74
表 2-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76
表 2-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77
表 2-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81
表 2-5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86

表 2-6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86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97
表 4-1 新北市萬里區所面臨災害潛勢類型表	126
表 4-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一覽表	151
表 4-3 新北市萬里區積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修隊員編組	203
表 4-4 A-01 積淹水紀錄	207
表 4-5 B-01 坡地災害紀錄	209
表 4-6 B-02 坡地災害紀錄	211
表 4-7 D-01 火災災害紀錄	213
表 4-8 D-02 火災災害紀錄	215
表 4-9 E-01 其他災害紀錄	217
表 4-10 E-02 其他災害紀錄	219
表 4-11 E-03 其他災害紀錄	221
表 4-12 E-04 其他災害紀錄	223
表 4-13 E-05 其他災害紀錄	225
表 4-14 E-06 其他災害紀錄	227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229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231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233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235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237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239
表 5-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七)	241

表 5-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八)	243
表 5-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九)	245
表 5-1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	247
表 5-1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一)	249
表 5-1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二)	251
表 5-1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三)	253
表 5-1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四)	255
表 5-1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五)	257
表 5-1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六)	259
表 5-1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七)	261
表 5-1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八)	263
表 5-1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九)	265
表 5-2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	266
表 5-2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一)	267
表 5-2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二)	269
表 5-2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三)	271
表 5-2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四)	273
表 5-2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五)	275
表 5-2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六)	277
表 5-2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七)	279
表 5-28 萬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282
表 5-29 萬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284
表 5-30 萬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286

表 6-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開口契約、加班費及誤餐費各 需求項目額度表 單位：元.....	289
表 6-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09 年度天然災害開口契約、加班費及誤餐費各 需求項目額度表 單位：元.....	290
表 6-3 萬里區 109~110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291
表 6-4 萬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0 年)	294
表 6-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	303
表 6-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	306
表 6-7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308
表 6-8 馬勒卡颱風萬里區工作管制表	320
表 6-9 「梅姬颱風」萬里區災情彙總表	322
表 6-10 艾利颱風(1010 大豪雨)萬里區災情列管表	328
表 6-11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農漁天然災害救助統計表	330
表 6-12 0602 梅雨鋒面事件復建工程統計表	332
表 6-13 0602 豪大雨淹水災情查報彙整表	335
表 6-14 萬里區 0602 梅雨鋒面事件災點彙整表	338
表 6-15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0 年開口合約簽訂情形彙整表	364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 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二、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萬里區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萬里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萬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萬里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地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政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新北市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構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萬里區各項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萬里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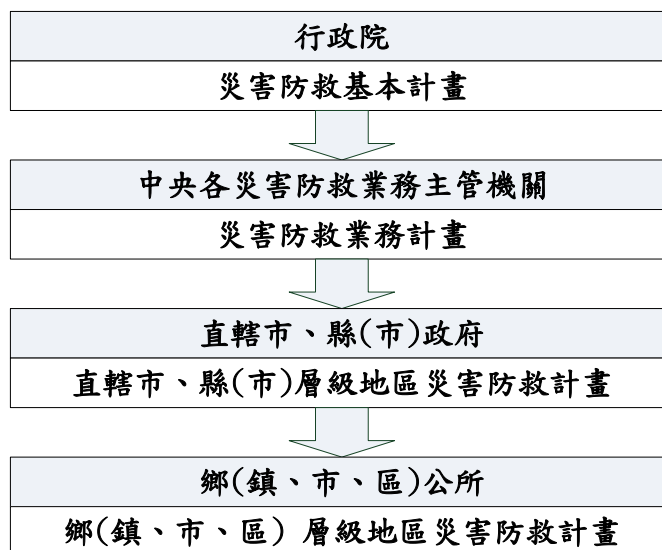


圖 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 110 年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萬里區各項災害類型，修正原本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表 1-1 所示。

本新訂計畫(110 年)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將原 1.5 歷史災例調整至附錄一。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則配合原 1.5 歷史災例調整至附錄，該節進行節次調整。附件名稱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統一修正為附錄。其計畫架構與本次重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總則：包括計畫概述(說明萬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及自然與人文環境內容係依萬里區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另也針對萬里區更新災害潛勢分析，包括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 (110 年移至附錄一)，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與可能的損害等，災害境況模擬資料及災害潛勢圖資之更新，俾利於掌握萬里區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 二、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萬里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 三、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新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訂生物病原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考量社福及弱勢團體之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 四、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萬里區地理特性，因應萬里區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 五、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萬里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增列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08-109 年潛勢調查內容及相關權責單位案件處置情形，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 六、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說明。
- 七、附錄：新增附錄一歷史災例，並更新各附錄內容。

表 1-1 110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5 歷史災例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6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3.1 減災對策	3.1 減災對策
3.2 整備對策	3.2 整備對策
3.3 應變對策	3.3 應變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4.1 風災與水災	4.1 風災與水災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4 海嘯災害	4.4 海嘯災害
4.5 輻射災害	4.5 輻射災害
4.6 坡地災害	4.6 坡地災害
4.7 陸上交通事故	4.7 陸上交通事故
4.8 其他災害	4.8 其他災害
4.8.1 火山災害	4.8.1 火山災害
4.8.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4.8.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4.8.3 旱災	4.8.3 旱災
4.8.4 寒害	4.8.4 寒害
4.8.5 熱浪	4.8.5 熱浪
4.8.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4.8.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4.8.7 空難災害	4.8.7 空難災害
4.8.8 生物病原災害	4.8.8 生物病原災害
4.8.9 動植物疫災	4.8.9 動植物疫災
4.8.10 海難災害	4.8.10 海難災害
4.9 萬里區公所積極作為	4.9 萬里區公所積極作為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2 內部管考機制	6.2 內部管考機制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附件 附件一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件二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附件三 本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件四 本區資源資料項目統計 附件五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輔助 附件六 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 附件七 萬里區各項災害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1. 新北市政府各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2.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4.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 5.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6.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附件八 萬里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附件九 萬里區土石流避難地圖 附件十 萬里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附錄 附錄一 歷史災例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附錄四 本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五 本區資源資料項目統計 附錄六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輔助 附錄七 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 附錄八 萬里區各項災害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1. 新北市政府各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2.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4.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 5.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6.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附錄九 萬里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附錄十 萬里區土石流避難地圖 附錄十一 萬里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萬里區防救災體系方面，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15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

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所於 100 年度成立民政災防課，用以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歸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單位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而在會報上所做成之決議，各單位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速予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民政災防課負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國軍部隊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起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請求其支援，下圖 2 為萬里區防救災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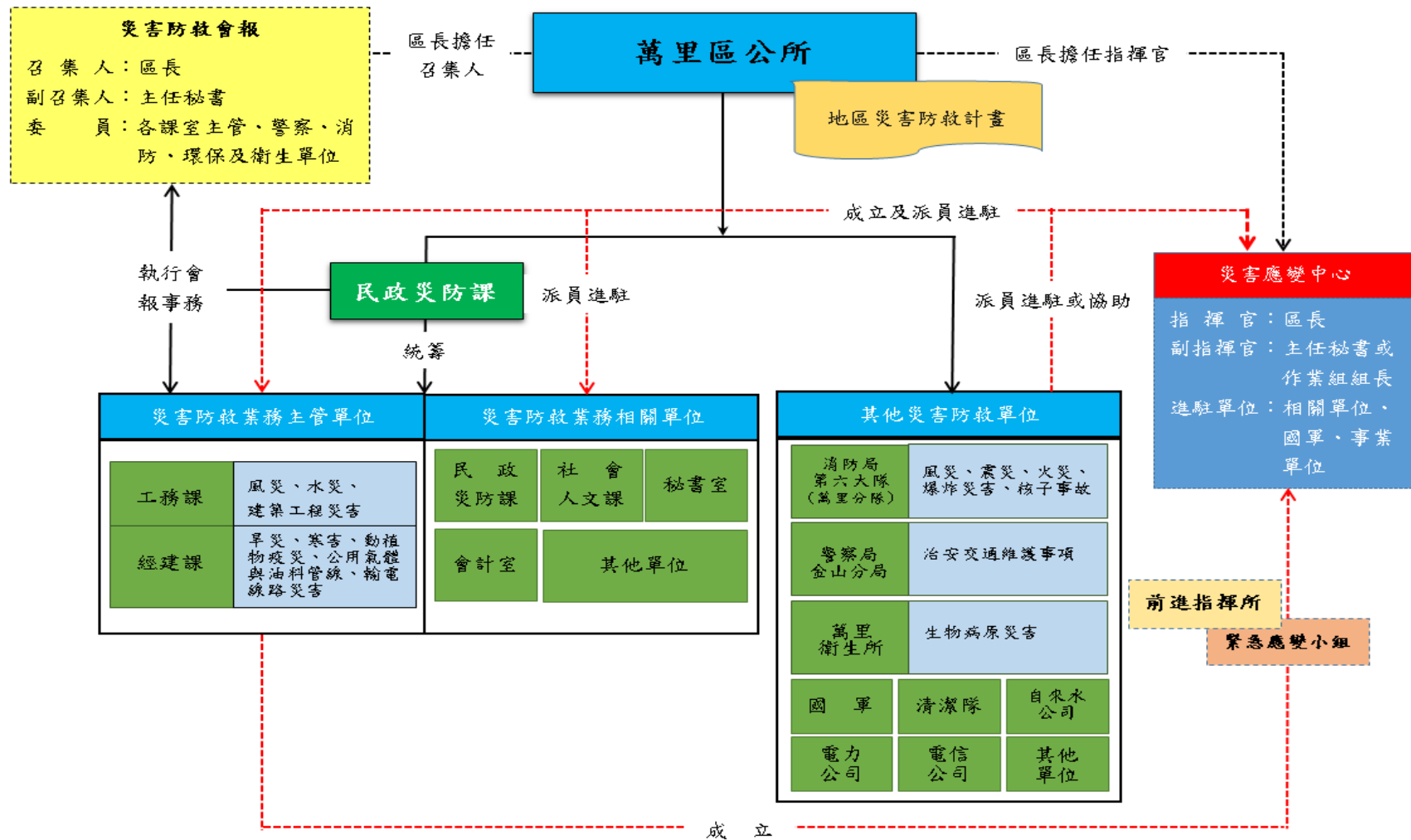


圖 2 萬里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本章說明萬里區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萬里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萬里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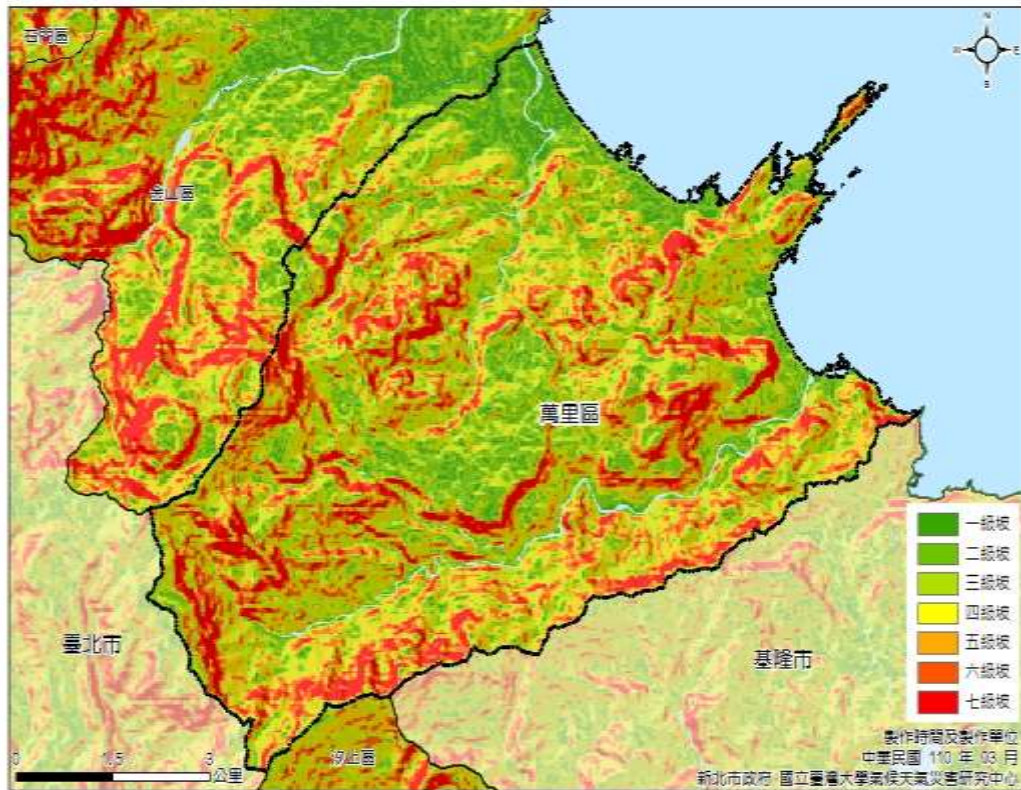
萬里區位於臺灣島的北部海岸地區；在自然地理環境上地處大屯火山群之東，新北市之北部略偏東；東北面向東海；西南隔著陽明山與臺北市士林區及新北市汐止區接壤；西北方和金山區相鄰；東南方與基隆市相連，全鄉總面積 63.367 平方公里。絕大部份為山坡地地形，全區劃分為 10 個里。(詳如圖 3 所示)



圖 3 萬里區地理位置圖

(二) 地形地質

萬里區屬於背山面海的區域，海岸線長達 11 公里，萬里區狀似芭蕉扇形，東北較寬、西南較窄，野柳岬突出於東北海上；地勢西南高、東北低，河流向北注入東海。(詳如圖 4 及圖 5 所示)



(三)水文

萬里區主要溪流有瑪鋉溪與員潭溪。瑪鋉溪發源於溪底里之西側的五指山一帶，主流全長約 14.75 公里，流域面積約 29.70 平方公里。員潭溪發源於磺山之南，主流全長約 10.9 公里，流域面積約 2,064 公頃。主溪流之外，支流有貢寮溪、萬里磺溪、清水溪、加投溪、金包里溪等。瑪鋉溪上流一帶，耕地多集中於豁谷，山坡皆佈散林，水田以雙興里大坪、二坪較多，龜成（精）嶺一帶草石雜亂耕地甚少。萬里加投溪上流之員潭子附近有梯田散佈，下流與北磺溪三角洲連成一片。

(四)氣候型態

萬里區全年平均溫度為 21.9℃，因東北濱海而深受海水調節作用的影響，年平均相對濕度達 82%。每年 7、8 月，氣溫高而炎熱，7 月平均氣溫為 28.5℃，1、2 月平均氣溫為 15.1℃。因位於北部，萬里區受東北季風〔冬季〕及西南季風〔夏季〕的影響，冬季多冷風，連月霪雨為其氣候特色，降雨強度小，降雨時數長；夏季因日照強烈，溫度高且溼氣重，造成對流旺盛而多雷雨，氣候特徵為降雨強度大，降雨時數短。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降雨期，6~9 月降雨較少，全年降雨日數平均 183.6 日，年雨量約 2,900 公釐。

二、人文環境

萬里區古時候稱為瑪鋉，以昔日萬里加投莊而得名。早在 16 世紀左右，西班牙人佔據基隆港時，即有居民來到萬里加投小澳(於第二核能發電廠與野柳之間，電廠興建與當地居民遷里之前，名為「國聖埔」)一帶開墾。萬里區三面環山、一面環海，東北濱太平洋，東南與基隆市接壤，西南與陽明山、汐止區毗鄰，西北與金山區為鄰。境內的野柳海洋地質公園內的「女王頭」風化地形知名，並與大鵬里的加投聚落設有萬里溫泉區，與鄰近的金山區溫泉連成一氣。本區鄰近基隆港，少了基隆港擁擠喧囂的熱鬧，卻多了一份自然秀麗的壯闊。

如上段所言，由於萬里擁有世界級的野柳海洋地質公園和北海岸最富盛名的海洋渡假聖地翡翠灣，所以成為觀光客來北臺灣必定造訪的地方。近年來又以萬里溫泉最具開發潛力，有不少溫泉會館在此設立，集「山」、「海」、「泉」三大美景於一身的萬里區，在觀光產業的發展上具有一定之潛力。

(一)人口概況

萬里區目前劃分為 10 個里、186 鄰，截至 110 年 5 月份人口約 21,555 人，其中以萬里里住戶及居民人數最多約有 1,492 餘戶，4,927 餘人，萬里里也是萬里區區公所座落之處，以下是萬里區的各里住戶及人口數。(統計至 110 年 5 月)。

表 1-2 萬里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萬里里	3.00	35	1,492	2,437	2,490	4,927	1,642.33
龜吼里	3.80	20	1,006	1,444	1,395	2,839	747.10
野柳里	5.70	19	1,106	1,700	1,873	3,573	626.84
大鵬里	3.20	24	1,017	1,518	1,503	3,021	944.06
磺潭里	9.80	14	235	353	305	658	67.14
雙興里	10.20	15	401	580	482	1,062	104.11
溪底里	16.50	9	286	380	320	700	42.4
崁脚里	7.37	14	174	225	219	444	60.24
中幅里	3.80	13	375	634	638	1,272	334.73
北基里	0.30	23	1,458	1,505	1,554	3,059	10196.66
總計	63.367	186	7,550	10,776	10,779	21,555	340.16 (人口面積居住 平均值)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民國 110 年 5 月人口資料

(二)產業

萬里的自然寶藏蘊藏於山海中，流經大屯山火山群的地熱資源，以及海底硫磺鹽泉，使其溫泉遠近馳名；野柳、龜吼地質美景，討海人的漁村文化，以及豐富漁產，廣負盛名；而高山丘陵與潺潺溪流，更是另一番怡人風景。

民國 40 年代，省府推動整建風景區計劃，發展觀光業，是臺灣觀光旅遊的起點。萬里區是新北市重要的觀光據點之一，野柳地質公園及酒店、龜吼里觀光飯店與漁夫市集；海鮮餐廳、大鵬里頂寮農特產市集；大鵬里溫泉飯店等，是服務觀光客的重要地區。此種情形也使得外圍邊遠的本走向觀光旅遊的發展；在國民旅遊興起、及都會區快速成長的情況下，萬里區及其他北海岸地區，更加重擔負了龐大休閒人口例假日休閒遊憩的重要功能。民國 70 年代初，為因應能源危機的變數，政府在萬里國聖，設置核二廠。核能電廠的設置影響萬里區的傳統農漁業、觀光休閒業的生產，構成這地區發展上的最大阻力。在民國 70 至 80 年間，萬里區產業結構中，一級產業的農漁民從業人數減少，相關產業逐漸衰退。二級產業中，除了礦業在人數和就業比率上，有明顯下降，其餘各行業無太多變化情形。三級產業方面，金融業方面則穩定的小幅成長。

萬里區除觀光以外，農、漁業是萬里區的重要產業。因位居都會區的邊緣地帶，其生產環境較少受到都會過度成長的波及，仍維持傳統的生產型態。但在偏重

都會區及二、三級產業發展的政策下，外圍市區的一級產業所得，相較於非農業部門，不但偏低，且愈來愈難支付生活所需。加以，萬里區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核電廠範圍內的土地使用嚴格管制、沿海漁業資源減少等原因，造成從業人口轉業、兼業比率高，影響農漁業發展。萬里區的農作物種植面積以水稻、蔬菜、甘藷最多，水稻屬於單期稻作，以蓬萊米和圓糯為主，在眾多農作物中，有特別滋味的「紅心甘藷」尤其具有特色，因觀光的蓬勃發展，其順理成章成為萬里區著名的作物，自民國 69 年起，農民開始改種植臺農 66 號紅心甘藷起，因萬里區位居海口多風，所以種植出來的紅心甘藷，澱粉含量高、鬆度夠，口味極佳，身價也日漸看漲。在園藝作物方面以蔬菜最多，但不論在種植面積、或產量亦是逐漸減少。普通作物以甘藷為主，紅心甘藷、甘藷麵線是萬里區農會致力推廣的特產及小吃。

萬里因數百萬年前大屯火山爆發所堆積的石壘，多年來形成三面環山、單面臨海地形，海岸處處可見大海與火山共同創造的奇岩景觀。

野柳地質公園是暢遊萬里不能錯過的景點，園內處處可見海蝕風化景觀，女王頭、仙女鞋、豆腐岩及壺穴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特殊奇景，這一座海洋地形的自然展場，絕對讓您驚嘆大自然的奧妙。除了前往野柳，欣賞大自然鬼斧神工的岩石風化景觀，騎乘自行車是親近萬里自然風光的最佳選擇。精心規劃興建的金山萬里自行車道(萬里線)，以核二廠為起點直至下寮地區為自行車道終點，沿途綠樹成蔭，山光水色讓人心曠神怡，是民眾體驗單車運動的好地方，也是北臺灣享受森林浴的新選擇。



圖 6 萬里區觀光地圖

(三) 道路交通

萬里區的交通主要依賴台 2 線等對外聯絡，由於位處邊陲，且無鐵路經過萬里區，只能倚賴公路對外連接，因此萬里區的交通稱不上便利，以下是萬里區的重要交通道路。

1. 聯外道路

台 2 線：省道台 2 線屬於臺灣濱海公路系統之一環，為沿基隆北海岸地區所興建的道路，西起新北市萬里區關渡大橋（亦為台 15 線起點），東迄宜蘭縣蘇澳鎮，總長 166.6 公里。其中萬里至萬里區之路段稱為淡金公路、萬里區至基隆之路段為基金公路，兩者歷史悠久，為北海岸各區之重要聯絡道路，也是北海岸觀光發展之命脈。

(1) 大眾運輸

01. 國道客運臺北西站 A 區搭#1815 國光客運「臺北→金青中心或臺北→法鼓山」班車，在野柳站下車(野柳派出所)。頭班車 0615~末班車 2310，行車間距 15~20 分鐘。
02. #790 基隆客運「基隆→金山」班車，在野柳站下車(野柳派出所)。頭班車 0545~末班車 2200，行車間距尖峰時間 10~15 分，離峰時間 15~30 分鐘。
03. #862 萬里/基隆聯營客運「萬里→基隆」班車，在野柳站下車(野柳派出所)。萬里捷運站前上車頭班車 05：50~末班車 20：30，行車間距約 20~50 分鐘(固定班次)。基隆火車站前上車頭班車 06：00~末班車 20：00，行車間距約 20~50 分鐘(固定班次)。
04. #953 「萬里-金山」班車，在野柳站下車。頭班車 06：00~末班車 21：00，行車間距尖峰時間 15~20 分，離峰時間 20~40 分鐘。
05. #1068 「臺灣大學-國道 3 號-金山」班車，在野柳站下車。頭班車 07：20~末班車 22：10，行車間距尖峰時間 15~20 分，離峰時間 20~30 分鐘。
06. 新北市新巴士海線#F923「萬里區公所→野柳→金山醫院」班車，在野柳站下車。頭班車 06：20~末班車 17：00，行車間距為 20~30 分鐘(固定班次)。

(2) 自行開車

01. 走中山高，【在金山・八堵】交流道下，左轉接 2 號省道，往金山方向行駛至野柳。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成果。在災害應變期間，應搭配農委會水保局研訂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黃色警戒：當某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實際降雨量，加上中央氣象局未來 24 小時發布之預測雨量大於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稱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當某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稱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以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發生潛勢做為潛勢分級，地區任一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潛勢為高(其中包括高+高、高+中、高+低)，列為高潛勢；任一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潛勢為中(其中包括中+中、中+低)，列為中潛勢；任一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潛勢為低(低+低)，列為低潛勢，詳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潛勢分級

區	里數	潛勢溪流數	風險等級	保全住戶	潛勢程度	土石流潛勢
萬里區	5	12	11 低 1 持續觀察	V	低	低

表 1-4 是萬里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列表，本區計有 7 里共 1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包含各潛勢溪流分布里別及保全住戶、實際居住人數與行動不便人數等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如圖 8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所示。

表 1-4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重要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住戶	實際居住人數	行動不便人數	參考雨量站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新北 DF200	中幅	瑪鍊溪	中幅社區活動中心	低	6	4	2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1	中幅	瑪陵坑溪	中幅淨水廠	低	2	3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2	中幅	瑪鍊溪	忠福宮	低	4	14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3	中幅	-	景美	持續觀察	0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4	龜吼	瑪鍊溪	龜吼社區活動中心	低	1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5	龜吼	瑪鍊溪	第四十七號橋	低	1	1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6	野柳	瑪鍊溪	國聖橋	低	0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重要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住戶	實際居住人數	行動不便人數	參考雨量站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新北 DF207	野柳	瑪鍊溪	台電核二廠減容中心	低	0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8	野柳	萬里礮溪	仁和宮	低	0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09	野柳	瑪鍊溪	仁和宮	低	0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210	大鵬	萬里礮溪	大鵬國小	低	0	0	0	萬里國小/ 大坪	550
新北 DF199	溪底	-	溪底里 3 鄰烏塗炭 12-1 號	低	1	1	0	大坪/ 五指山	550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21/6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 例	土石流風險等級溪流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低風險	持續觀察	道路	學校	里界線	0 1 2 公里
	中風險	影響範圍		公園	區界線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高風險			應變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8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表 1-5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析表

萬里區〈新北 DF199〉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1~4 戶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1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2.5 米道路，小客車可達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中
萬里區〈新北 DF200〉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2 層樓加強磚造及鐵皮屋(5 戶以上)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6 戶 19 人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4 人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4 米巷道，小巴士可達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低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1〉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鐵皮屋 1 座(1-4 戶) 住戶：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2 戶 5 人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3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2〉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1-4 戶)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4 戶 24 人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14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6 米道路，小巴士可達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低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3〉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0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下緣巴士可達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持續觀察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持續觀察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4〉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1-4 戶)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1 戶 4 人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下緣巴士可達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高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高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5〉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磚造 1 樓平房(1-4 戶)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1 戶 5 人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1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24 米道路，巴士可達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6〉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0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7〉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0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8〉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0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 (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09〉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0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萬里區〈新北 DF210〉土石流災因分析			
發生潛勢因子		保全危害度因子-現況分析	
崩塌規模	無明顯崩塌	建物	0
坡度因子	上坡區坡度 30-50 度	設籍住戶	0
材料破碎	無明顯堆積材料	實住人口	0
岩性因子	F（火成岩區）	交通設施	步道
植生因子	植被密集	現地整治成效	暫不需整治
發生潛勢等級	中	保全危害等級	低
模式評估等級	中	模式評估等級	低

表 1-6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 1

新北 DF200 萬里區公所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							
任務編組 第一組	組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公所	萬里區	里幹事	簡○泉	02-2492-4***		災情搜集及通報，避難收容事項
					0910-648-***		
	警政	萬里分駐所	所長	戴○明	02-2492-2***		撤離區交通管制及維護秩序
					0956-132-***		
	消防	萬里分隊	副小隊長	李○旭	02-2492-2***		宣導、通知及疏散
					0932-131-***		
	國軍	關渡師指揮部	士官長	楊○翰	02-2624 -2***		前進物力動員
					0937-570-***		
	防災專員	中幅	里長	何○環	02-2492-1***		雨量監測及災情搜集通報
0933-769-***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新北 DF200（萬里）	優先撤離地區	萬里區中幅里中福路 5 鄰 83 號			
里名稱		中幅里	保全戶數	1 戶	撤離人數	2 人	
里長姓名	何○環	住宅電話：02-2492-1*** 行動電話：0933-241-***		代理人（幹事）	簡○泉	住宅電話：02-2492-4*** 行動電話：0910-648-***	
撤離路線		沿中福路至萬里區公所 5 樓					
收容地點		萬里區公所 5 樓(可容納 50 人)		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 123 號		
收容地點聯絡人		王○榮	住宅電話：02-2596-2*** 行動電話：0921-931-***	代理人	蕭○玫	住宅電話：02-2492-2064 轉 412 行動電話：0916-212-***	
應勤裝備		■保全戶清冊■地圖■手電筒■雨衣■防災背包■手機■車輛（車號：					

表 1-7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 2

新北 DF204 萬里區公所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						
任務編組 第二組	組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公所	萬里區	里幹事	楊○緯	02-2492-2***	災情搜集及通報，避難收容事項
					0988-333-***	
	警政	萬里分駐所	所長	黃○昌	02-2492-2***	撤離區交通管制及維護秩序
					0961-131-***	
	消防	萬里分隊	副小隊長	李○旭	02-2492-2***	宣導、通知及疏散
					0932-131-***	
	國軍	後備指揮部	上尉動員官	陳○錡	02-2266-9***	前進物力動員
					0907-550-***	
	防災專員	龜吼	里長	曾○成	02-2492-6***	雨量監測及災情搜集通報
0915-533-***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新北 DF204（萬里）	優先撤離地區	萬里區龜吼里玉田路 8 鄰 18 號		
里名稱		龜吼里	保全戶數	1 戶	撤離人數	2 人
里長姓名	曾○成	住宅電話：02-24926-*** 行動電話：0905-368-***		代理人（幹事）	林○奇	住宅電話：02-2492-2*** 行動電話：0960-804-****
撤離路線	沿玉田路至萬里區公所 5 樓					
收容地點	萬里區公所 5 樓(可容納 50 人)			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 123 號	
收容地點聯絡人	王○榮	住宅電話：02-2596-2*** 行動電話：0921-931-***		代理人	蕭○玫	住宅電話：02-2492-2064 轉 412 行動電話：0916-212-***
應勤裝備	■保全戶清冊■地圖■手電筒■雨衣■防災背包■手機■車輛（車號：					

表 1-8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1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2
保全對象 地址	3 鄰中福 00 號之 9		
勘查結果	實居 7 人，已發放更新之疏散避難地圖、告知避難處所位置及政府重要政策宣導(土石流守護神 2.0、防災沙包領用、人口政策宣導及性別平等)。		
現場照片			

表 1-9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2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0
保全對象 地址	5 鄰中福 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2 人，當日保全戶不在家，已另予更新之疏散避難地圖及告知避難處所位置。		
現場照片			

表 1-10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3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0
保全對象 地址	5 鄰中福 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3 人，保全戶當時不在住所，前往中幅宮發放疏散避難地圖、告知避難處所位置及政府重要政策宣導(土石流守護神 2.0、防災沙包領用、人口政策宣導及性別平等)。。		
現場照片			

表 1-11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4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0
保全對象 地址	5 鄰中福 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0 人，經詢里長此戶現居台北，現勘房屋已破損。		
現場照片	 		

表 1-12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5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1
保全對象 地址	5 鄰中福 0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3 人，當日保全戶不在家，已另予更新之疏散避難地圖及告知避難處所位置，含弱勢族群老人 1 名。		
現場照片			

表 1-13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6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1
保全對象 地址	5 鄰中福 000 之 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0 人，屋主不住這且短期內沒有入住打算。		
現場照片			

表 1-14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7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2
保全對象 地址	3 鄰中福 00 號之 00		
勘查結果	實居 2 人，一般晚上或大雨或颱風來時會住基隆大武崙，已發放疏散避難地圖、告知避難處所位置及政府重要政策宣導(土石流守護神 2.0、防災沙包領用、人口政策宣導及性別平等)。		
現場照片			

表 1-15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8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4
保全對象 地址	6 鄰玉田 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0 人，此戶已遷至本區龜吼里美崙。		
現場照片	 玉田10 -°C 2020/2/27 109/02/27		

表 1-16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9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205
保全對象 地址	6 鄰玉田 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1 人，已發放疏散避難地圖、告知避難處所位置及政府重要政策宣導(土石流守護神 2.0、防災沙包領用、人口政策宣導及性別平等)，含弱勢族群老人 1 名。		
現場照片			

表 1-17 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戶勘查紀錄 10

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	潛勢溪編號	DF199
保全對象 地址	3 鄰烏塗炭 00-0 號		
勘查結果	實居 1 人，當日保全戶不在家，已另予更新之疏散避難地圖及告知避難處所位置。		
現場照片			

二、山崩與順向坡災害潛勢

萬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係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所繪製，在民國 90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即負責辦理坡地環境地質調查與地質災害潛勢分析等工作。環境地質基本圖是藉由各種地質、地形地貌、山崩、侵蝕與堆積等自然作用與人為作用結果呈現之表徵，經由遙測判釋與野外調查測繪而完成，由於地質作用是持續不斷地在進行，環境地質資料也會因時空之不同而有所改變；其災害種類主要計：落石、岩體滑動、岩屑崩滑、順向坡。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分析，萬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地形，主要分布於萬里區野柳里玉田、港西、港東等地區之山坡地形，地質年代為中新世紀 (Miocene)；地層名稱為大寮層 (Taliao Formation)；地層組成為頁岩及砂岩 (Shale and sandstone)。



圖 9 萬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該區域近年來已發生數起坡地災害，分述如下：

- (一)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點左右發生舊台 2 線野柳隧道口坡地災害。
- (二) 2013 年 5 月 29 日凌晨因康芮風災夾帶豪雨造成野柳港西山崩。
- (三) 2014 年 5 月 10 日凌晨 3 點 51 分；豪雨造成野柳里舊台 2 線野柳隧道口至核二廠進水口之間土石崩落。
- (四)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大豪雨造成雙興里麗水橋前 100 公尺處巨石崩落及多處道路邊坡坍方。



圖 10 萬里區山崩與坡地災害圖(1)

- (五) 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凌晨 4 時 30 分七甲尾再度崩塌。
- (六) 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中幅納骨堂連外道路邊坡崩塌。
- (七) 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北 28-1+1.9K 下邊坡崩塌 30 米。
- (八) 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北基里大仁街仁七街口崩塌 300M3。
- (九) 北 28 富士坪慈惠宮前邊坡崩塌。





圖 11 萬里區山崩與坡地災害圖(2)

爰此，因應萬里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山崩與順向坡分布位置圖，如圖 25 所示，其山崩與順向坡之災害潛勢地區，可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三、淹水災害潛勢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進行模擬，其假設條件：(一)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五)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布設合理水道斷面、(六)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其模擬情境共計三種：

1.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3.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1) 選用 2018 年 8 月 23 日雲林口湖鄉宜梧雨量站情境；且假設下水道管線無淤積。

(2) 最大時雨量為 108mm，以此時為中間峰值，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572mm(8/23 8 時-8/24 7 時)。

以下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為例，另其他模擬情境詳後附件十一。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萬里區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其中包括萬里區全區完整淹水潛勢圖，如圖 12 所示，並依表 1-18 呈現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則如表 1-19 所示。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水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萬里區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表 1-18 萬里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淹水深度(公尺)	淹水潛勢影響里別
0-0.3	中幅里、龜吼里、萬里里、野柳里
0.3-0.5	--
0.5-1	--
1-2	大鵬里
2-3	--
>3	--

表 1-19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年度	歷史災點分布
103	無
104	台 2 線上海景路下方
105	大鵬里萬里加投路 78 之 3 號
106	大鵬里萬里加投 15 號至 35 號、178 至 199 號、18 至 23 號
107	無
108	無
109	無

新北市萬里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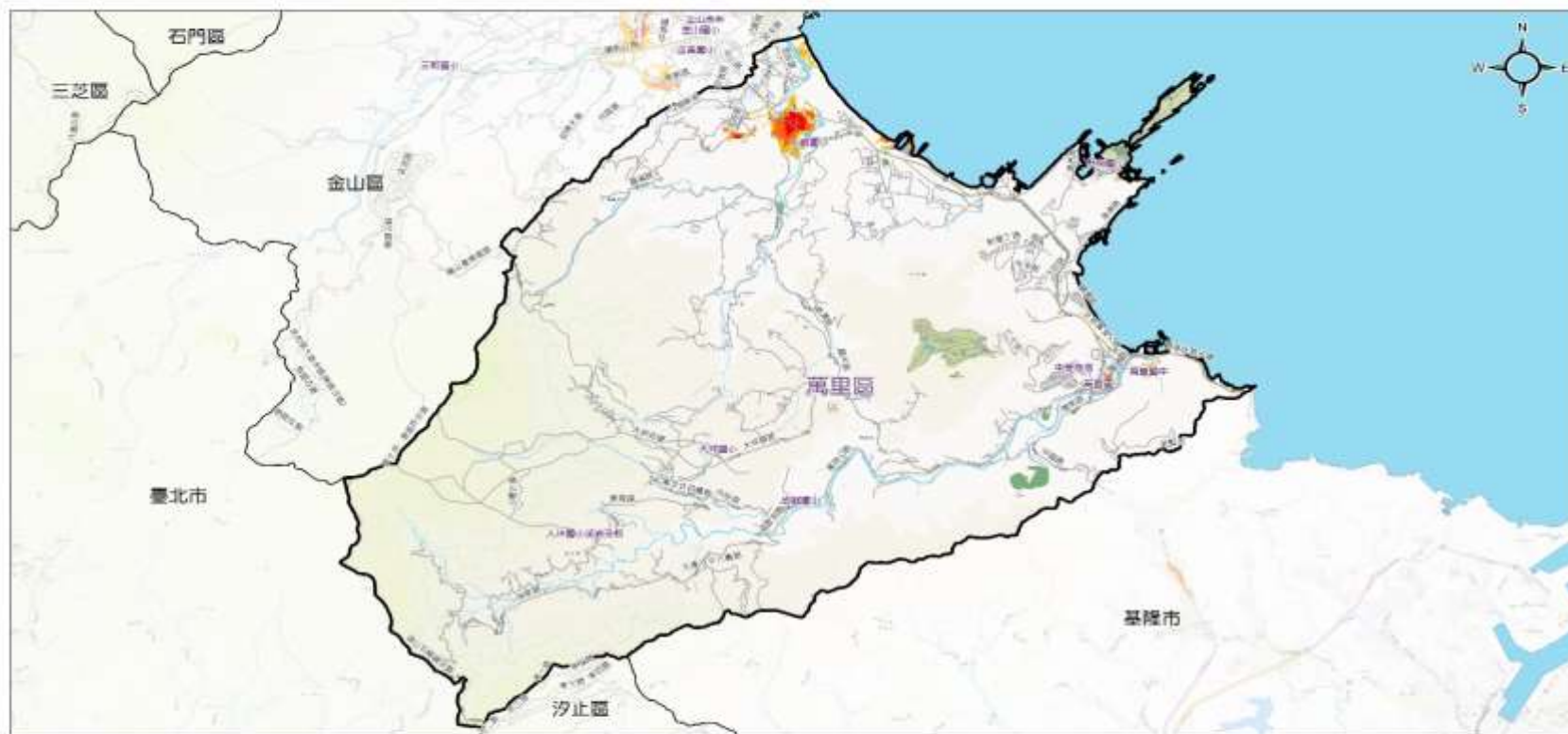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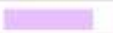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0.5 - 1		> 3	 公園	 區界線
		1 - 2			 河川	0 1 2 公里

圖 12 新北市萬里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一）萬里區淹水災害潛勢分析

大鵬、磺潭等 2 里，地勢平坦；部分區域低於海平面；又有萬里區第二條主要河川員潭溪順勢而下，每逢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加上滿潮（暴潮），此 2 里易成為水鄉澤國。

有鑒於此，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80 年間，撥款予臺北縣政府辦理員潭溪下游整治工程，並於 85 年完成整治，整治後，迄致 106 年 5 月止磺潭、大鵬 2 里，未再發生淹水災害，惟 106 年 6 月 2 日一場梅雨鋒面事件，徹底摧毀多年來治水成績，員潭溪下游至台 2 線淪為一片汪洋。

新北市於 2 日清晨 4 時 30 分，因受梅雨鋒面影響，石門及三芝時雨量達 80 毫米。因持續性強降雨，造成台 2 線多處積淹水災情與邊坡坍方。為因應災情處置，於 4 時 30 分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朱市長立即至三芝、石門等地區關心災情，並指示侯副市長主持「0602 大豪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會議」。由於鋒面強降雨區往東南方向緩慢移動，2 日清晨 8 時本市北海岸累積雨量已達大豪雨等級以上，最大時雨量 88 毫米位於三芝區，累積雨量達 425 毫米位於石門區，已有多起災情發生。截至 10 時止，新北市各地區災情如下：額外

壹、道路通阻情形

- 一、臺二線 22.5k 至 23.5K 封閉往金山方向車道，進行對向(石門往三芝)車道單線雙向管制。
- 二、臺二線 26.5K 至 27.5K 單線雙向管制。
- 三、臺二線 36.5 至 39K(雙向封閉)。
- 四、野柳隧道雙向封閉。

貳、積(淹)水情形

截至 10 時止，總計受理 82 件災情，以積淹水案件 55 件最多(萬里 16 件、汐止 3 件、瑞芳 1 件、三芝 12 件、石門區 7 件、八里 1 件、金山 9 件、萬里 6 件)，其他 27 件。未結 73 件、已結 9 件，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追蹤管制。

參、停班課及收容情形

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萬里、三芝及八里區等 6 區，全日停班停課。收容情形部分，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11 名民眾，石門區老梅活動中心收容 3 名民眾，石門區草里里活動中心 2 名、三芝區公所 1 名，共計 17 名。

當時的朱立倫市長提醒市民，受到梅雨鋒面影響，天氣變化大，提醒市民朋友，山區慎防溪水暴漲、坍方及落石，低窪地區慎防積淹水，並隨時注意氣象預報資訊及戶外天氣變化，新北市政府已做好預防水災整備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 13 易淹水地區～員潭溪下游整治成果

(二) 新增淹水災點：大鵬里加投 78 之 3 號附近。

1. 時間：2016 年 6 月 17 日。

2. 災因分析：主因為豪大雨引起，次因圳溝久未清理疏濬造成阻塞。



圖 14 易淹水地區～萬里加投 78 之 3(1)

(三) 2017 年 0602 本區易淹水地區淹水情形。

1. 時間：2017 年 6 月 2 日。

2. 災因分析：強烈梅雨鋒面滯留北海岸，萬里區事件總雨量 540mm/24hr。

	
萬里加投 18 號水災保全戶淹水情形	萬里加投 15 號水災保全戶淹水情形

圖 15 易淹水地區～萬里加投 78 之 3(2)

	
省道台 2 線萬里加投段淹水情形	萬里加投 14 號水災保全戶淹水情形

圖 16 0602 梅雨鋒面事件易淹水地區

表 1-20 新北市各區 0602 水災災害救助審核通過件數回報表

新北市各區 0602 水災災害救助審核通過件數回報表 截至 106.06.14 為止						
區	日期	安遷救助 (口/戶)	50-100cm 淹水救助	100cm 以上 淹水救助	淹水救助 (戶)	備註
八里	6 月 12 日	0	11	0	11	
汐止	6 月 12 日	0	6	0	6	
林口	6 月 12 日	0	2	0	2	
三芝	6 月 12 日	0	1	1	2	
石門	6 月 12 日	13 口/6 戶	34	4	38	
金山	6 月 12 日	5 口/1 戶	12	16	28	
萬里	6 月 14 日	0	35	13	48	集中在大鵬里 易淹水地區
五股	6 月 12 日	0	16	0	16	
蘆洲	6 月 12 日	0	7	0	7	
萬里	6 月 12 日	4 口/2 戶	4	2	6	
總計		22 口/9 戶	128	35	163	

(四) 野柳里易淹水潛勢區主要分布位置在核二廠廠區範圍內，惟台電公司對核二廠廠區排水系統有綿密的規劃，並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監督，雖為易淹水災害潛勢分布圖顯示區域，因廠區排水管理系統完善，30 年來未傳淹水災害。

(五) 萬里區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官網淹水潛勢圖、近三年淹水災害位置及歷年調查易淹水地點，列出 1 處為易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依各需製表如下：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規劃疏散避難地圖。
2. 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

表 1-21 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萬里區-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大鵬里	3	44	野柳國小	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167 號	李建才	2498-3699 0932-257-***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萬里區野柳里港東新邨 1-5 號		

表 1-22 新北市萬里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萬里區	大鵬國小	萬里區大鵬里 加投路 14 號	羅○良主任 林○墩老師	2498-8131#12 0922-170-*** 2498-8131#15 0956-336-***	200
萬里區	頂寮社區 活動中心	萬里區大鵬里 頂社路 51-1 號	何○強理事長 曾○芳總幹事	2498-9*** 0933-242-*** 2498-8*** 0937-874-***	60
萬里區	野柳活動中心	萬里區野柳里 港東新邨 1-6 號	林○賜理事長 陳○財里長	2492-1*** 0921-931-*** 2492-2*** 0932-161-***	60
萬里區	野柳國小	萬里區野柳里 港東路 167 號	戴○理主任 簡○廷老師	2492-2512#15 0922-439-*** 2492-2512#13 0921-163-***	300

表 1-23 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依弱勢族群）清冊

編號	里	人數	類別	備註
1	大鵬	0	A	1.所提供里別為萬里區地勢較為低窪或曾有淹水紀錄之地段里別。
2	大鵬	2	B	
3	大鵬	1	C	
4	大鵬	0	D	
5	大鵬	1	E	

註 1：請依弱勢族群不同分類及所在鄰里依序填列。

註 2：上表所列類代號計有：(A) 居地下室、(B) 行動不便、(C) 長期病患、(D) 獨居老人、(E) 身心障礙，請依實際情形分類。

註 3：詳細名單仍需造冊於區公所，以便備查。

表 1-24 新北市萬里區降雨量 450 毫米降雨情境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里名稱	受影響門牌數量	受影響人口數量
大鵬里	3	36
	以下空白	
總計	3	36

表 1-25 新北市萬里區日降雨量 450 毫米降雨情境可能淹水門牌

降雨量	區名	里名	鄰	街、路段	巷	弄	門牌號
450mm	萬里區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8
450mm	萬里區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8-1
450mm	萬里區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8-2
	以下空白						

四、地震災害潛勢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臺北都會區範圍內僅有一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然而，本計畫引用 2017 年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模擬。根據各專家委員選定山腳斷層為大臺北地區可能發生最嚴重狀況的震源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命傷亡、建物毀損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萬里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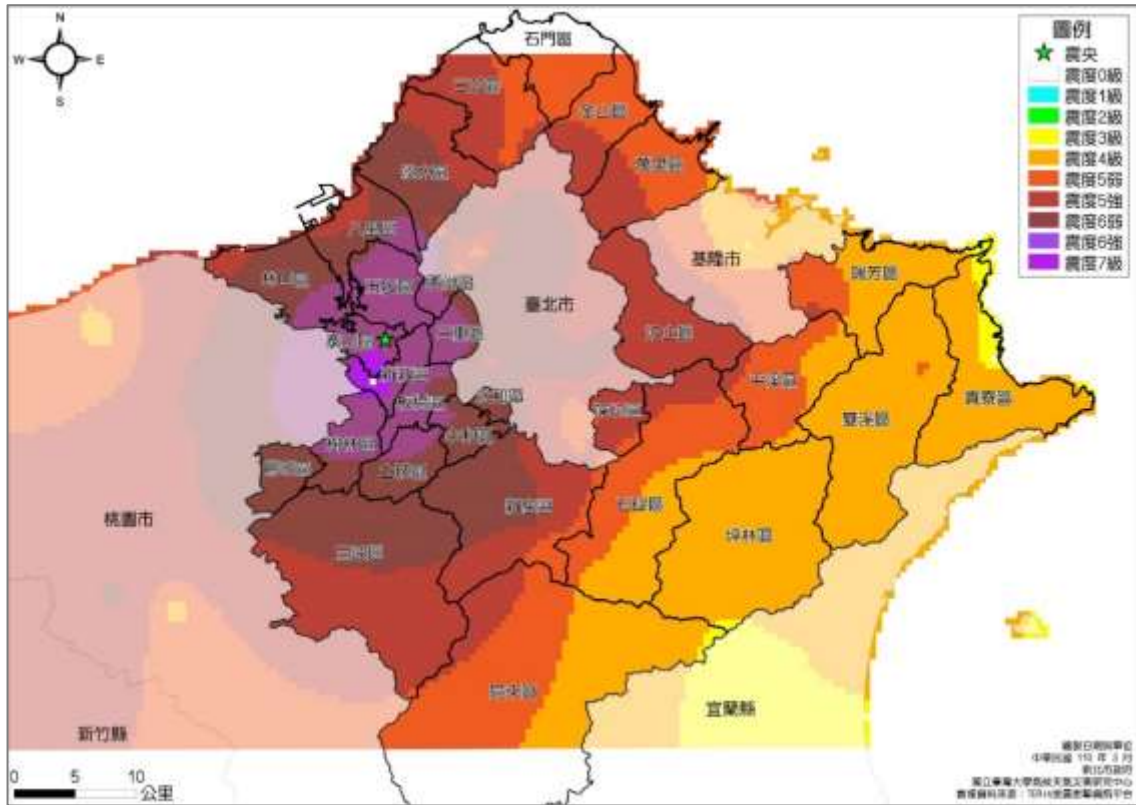
利用 TERIA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選定以山腳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且擬定合理範圍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矩規模、斷層尺度、面積及角度等(表 1-26 所示)，予以假定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表 1-26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
地震矩規模 (M_w)	6.6
地震矩 (Nt-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2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 ($^\circ$) 走向	24°
傾角/滑移角	$65^\circ\text{--}90^\circ$
破裂速度	$2.4(\text{km/s})$

(二) 最大地表加速度(PGA)

山腳斷層由東北方往西南方貫穿新北市，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推估結果新北市最大地表加速度震度高達七級，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 1-1 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萬里區震度介於 5 弱跟 5 強之間。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三) 建物倒塌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萬里區房屋全倒為 16 棟，半倒為 64 棟，總棟數為 80 棟，詳如表 1-2、圖 1-2 所示。其中大鵬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

表 1-27 萬里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單位：棟）

全倒	半倒	總棟數
16	64	80



圖 18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四)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本次模擬以日間傷亡進行推估，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日間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模擬萬里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所示。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但因日間時段，考慮民眾多數於戶外行動或反應較為敏捷，能盡快跑到室外避難，比起夜間時段之傷亡大幅降低。

表 1-28 萬里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行政區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萬里區	0	0	0	0	0



圖 19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五) 避難收容人數

TERIA 模擬採用日本東京都防災會議（2012）「首都直下地震等による東京の被害想定報告書。東京都。」之建議，根據建物完全損毀與嚴重損毀所影響之人口數量計算避難人數：

$$\text{避難人數} = \left[\frac{(\text{建物完全毀損面積} + 0.503 * \text{建物嚴重毀損面積})}{\text{全部建物面積}} \right] * \text{該時段區域人口數}$$

建物損壞、倒塌之估算可用於推估臨時避難人口之收容需求如表，並分為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及上班通勤需避難人數。推估全市日間時段共有 313,952 人需進行避難，而萬里區需避難人數有 8 人，有關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可參考附錄一所示。



圖 20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六) 橋梁

採用 TERIA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1. 無：無損壞。
2. 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3. 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 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4. 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5. 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萬里區境內橋梁有 2 處受到損壞(如圖 21)，其損壞情形詳如表 1-29 所示。由於部分橋梁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梁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 1-29 萬里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受損程度	受損橋梁
萬里區	輕微損壞	臨海橋(4F-19)、國聖橋-台 2



圖 21 萬里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替代路線：

1. 舊台 2 線：改走中福路及北 28 線至基隆臺北。
2. 野柳地區：改走東澳至龜吼出萬里到基隆臺北。
3. 大鵬地區：改走磺潭公館崙到陽明山金山。
4. 中福炭腳地區：改走北 28 線接萬瑞道路至汐止。
5. 雙興溪底地區：改走北 28-1 接北 28 至汐止內湖士林。
6. 北基地區：改走中福路接北 28 線至基隆汐止內湖士林。

(七) 土壤液化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5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採用之地表加速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地震為回歸期 475 年之地震，其 50 年超越機率約為 10% 左右，震度 5 級(0.24g)。地下水位以水利局水文年報地下水位資料為主，地質鑽探調查水位為輔，鑽孔以公共工程所完成之地質調查鑽孔為主要來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測製之土壤液化潛勢圖，係一區域性中尺度之風險地圖(比例尺兩萬五千分之一)，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地區，其本區屬於低潛勢地區(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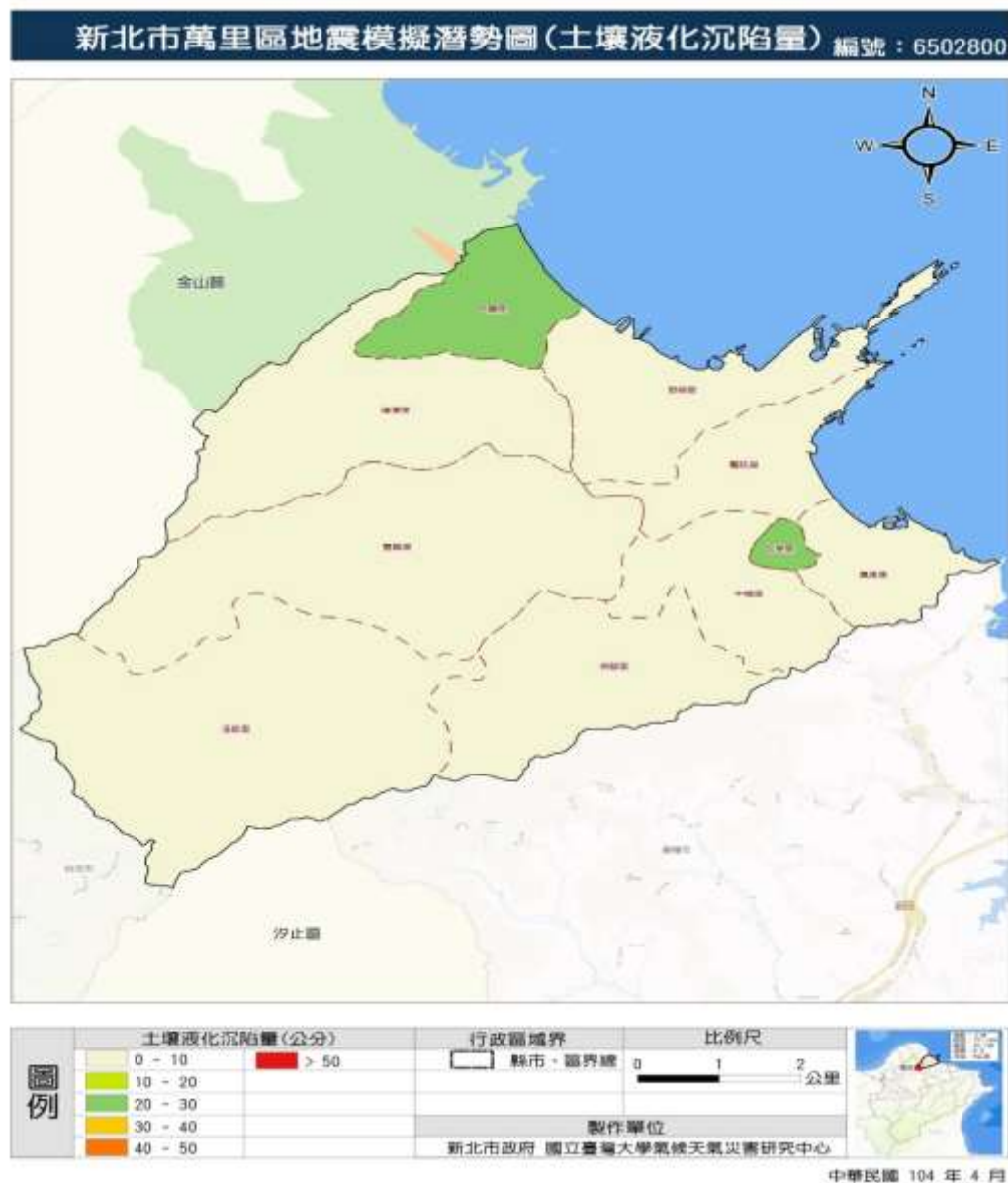


圖 22 萬里區土壤液化沉陷量潛勢圖

(八) 收容能量評估

1. 避難收容處所定義

-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 週-1 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 (2)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 6 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 (3)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2. 短期避難收容能量(折損率 0%)

藉由前項避難人數之推估，檢視本市現有收容能量是否符合收容之需求，目前本市規劃 19 區 24 處防災公園，故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而尚未規劃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域，則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可支接收容的災害類型，選擇各行政區適用於震災的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檢討之項目，目前各行政區之避難收容處所皆為短期臨時避難使用。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計算為因已規劃之防災公園所扣除硬體設施及樹木植栽等面積比例皆不同，取其平均值呈現 40%進行計算，作為公園實際可容納之面積，公園空地應提供之避難安全面積為每人 4 平方公尺，以下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計算，進而推估各避難收容能量。

然而本區並無防災公園，依照避難收容處半徑 2 公里為服務半徑(如圖 42 所示)，經過實際可容納空間之計算後，並針對萬里區進行容納人數能量評估，評估能量結果顯示，事先規劃收容之容納處所空間足以收容避難民眾，詳如表 1-30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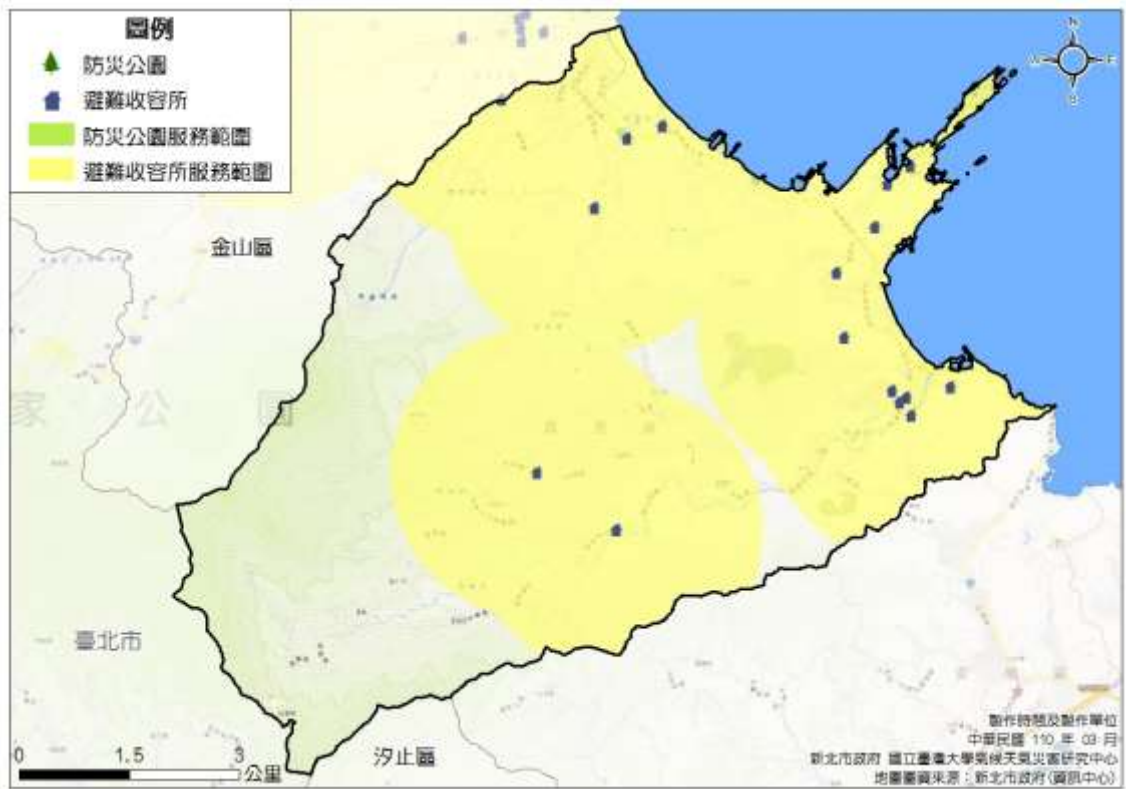


圖 23 萬里區地震收容場所分布圖

表 1-30 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萬里區	8	-	-	6,327	是

3. 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折損率 70%)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所假設情況下保守估計新北市的短期避難收容處所折損率定為 70%。藉由前項避難收容處所之分析結果，萬里區收容能量皆符合需求，為檢視收容能量不足之困境，假定導致全區有 70%之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 30%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依據表 1-31 中所載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之推估結果，若以受損 70%之條件進行能量評估，萬里區亦能收容滿足需求。

表 1-31 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未受損容納人數統計	扣除受損之 70%避難收容處所後可容納人數統計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萬里區	8	6,327	1,898	是

五、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新北市過去資料中顯示有海嘯災害，其分級為最危險等級 I。萬里區位處臺灣西北角海岸臨海，並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此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一）境況模擬分析

萬里區海嘯影響範圍以西北沿海區域為主，為金山、萬里交接一帶，溢淹深度為 1~3 m 以上，以 3 m 以上影響範圍最廣；內陸區域，則員潭溪、瑪鋉路周邊影響最為嚴重，溢淹深度主要在 1~3 m 之間，易造成交通阻礙。其中，萬里區公所位於瑪鋉路，亦在海嘯影響範圍內，溢淹深度約 0.5-2 m。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之影響，災害防救相關人員應立即垂直避難並檢查相關設備、設施進行相關應變處置作為，避免應受災影響防救災工作。

（二）境況模擬之應用

因新北市具有極高的海嘯潛勢，依據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參考採用「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報告」（吳祚任，2011）與專家之建議，選定亞普海溝為震源產生之海嘯為情境，利用水理模式計算海嘯之侵襲範圍與溢淹深度。

吳祚任（2011）之研究指出，造成臺灣本島的 18 個海溝型海嘯情境，其中 T1（花蓮外海）及 T2（馬尼拉海溝 1）、T3（馬尼拉海溝）、T8（亞普海溝）之海嘯對臺灣沿海影響最大。以新北市而言，T8（亞普海溝）情境所造成之波高，整體而言最高，新北市北海岸之波高約為 1.78m~2.6m。為保守估計，經專家會議決定將最大波高提高至 3.5 m，選定亞普海溝為本市之海嘯情境。帛琉東側的亞普（Yap）海溝(如圖 24 所示)距離臺灣約 2,000 公里，係位於馬里亞納海溝西側，該情境海嘯震源參數設定如下：

1. 地震矩規模 (M_w): 8.72。
2. 地震破裂長度 (L): 626.89 km。
3. 破裂寬度 (W): 50 km。
4. 破裂深度 (H): 假設其為 35 km 以內，並考慮最糟情境，其破裂至地表。

5. 破裂面積 (A)：31,344.51 km²。
6. 滑移量 (D)：10.15 m。
7. 地震矩 (Mo)：1.35E+22 Nm



圖 24 萬里區地震 T8 海嘯源之位置圖

資料來源：吳祚任（2011），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

「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吳祚任，2011）指出主要潛在引發侵臺海嘯之海嘯源，包括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Nankai, Kyushu, Ryukyu, Manila, Philippine Main, Yap(亞普), Mariana, Izu-Bonin) 及臺灣周圍 4 個斷層帶。其中，對新北市影響較大者為亞普海溝與山腳斷層。為保守估計，除上述亞普海溝造成之海嘯溢淹範圍外，並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海嘯溢淹範圍圖資(其為吳祚任教授科技部應用科技方案模擬結果)，以聯集方式產出最大影響範圍。

萬里區受海嘯侵襲的可能淹水高度以及受到波及沿海各里範圍，溢淹深度最高為 1-2 公尺，且萬里區因觀光人口眾多，沿岸漁港吸引遊客及釣客前往活動，若海嘯發生，易導致遊客及釣客受災、人員傷亡及損害影響情形嚴重。

依據模擬結果，海嘯到達臺灣的時間約為數分鐘至數小時不等，疏散避難措施應搭配預警系統並行實施。因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

散避難等應變作業。另，若發生地震，亞普海溝(Yap)距離臺灣約 2,000 公里，屬遠距離之情形，海嘯平均波速為 500 ~1,000 公里/小時 (kph)，據此推算海嘯侵襲至臺灣平均約為 3 小時後，而民眾步行至避難處所平均需約 20~79 分鐘。若為近海之地震時，民眾恐無法及時至避難處所進行避難，則採以垂直避難之方式。

在海嘯潛勢中所模擬的資料為波高 15 米，未來若地震規模較模擬地震為大，則很可能引發更嚴重的損失與傷亡，因此萬里區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然而由於公所的資源有限，對於海嘯如此具有破壞性的災害，採取工程的方式來防範其衝擊的效果可能有限，因此在防救災工作上主要仍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主。

(三) 避難人數

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

行政區	溢淹深度 0.3-0.5 公尺 影響戶 數	溢淹深度 0.5-1 公尺 影響戶 數	溢淹深度 1-2 公 尺 影響戶 數	溢淹深度 2-3 公 尺 影響戶 數	溢淹深度 >3 公 尺 影響戶 數	總影響 戶數	臨時 避難人 數	收容場 所可容 納人數
萬里區	187	592	963	333	230	2,305	6,915	3,877

*假設每戶約 3 位民眾居住。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整理

(四) 海嘯避難積極作為

平時在萬里區沿海地區易致海嘯侵襲熱點，在路燈或立桿上裝設海嘯避難方向指示牌 40 面，利於引導居民或遊客避難。設置位置詳附表 1-32。

表 1-32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避難方向指示牌設置位置一覽表

代號	路燈編號	地點	附掛方式	高度
W1	500559	獅子山公園停車場	路燈	6.4
W2	500593	萬里漁港入口	路燈	2.0
W3	500482	白宮行館	路燈	3.3
W4	500454	瑪鍊路 80 號對面(衛生所公車站)	路燈	3.9
W5	500075	瑪鍊路 49 號(7-11)	路燈	12.5
W6	500107 旁	北基里 萬隆計程車站旁	立桿 2.5	7.0
W7	500301	國中橋 橋頭	路燈	2.9

W8	500259 旁	國中橋 隔音校柱	平板	4.3
W9	500062	萬里區行政大樓（前門）對面	路燈	4.4
W10	502035 旁	台 2 線 濟修宮前	紅綠燈	8.9
W11	502354	漁澳 16 號對面 龜吼漁港	路燈	4.7
W12	502432	龜吼漁港 漁澳三角公園	路燈	1.9
W13	502380 旁	龜吼漁港 漁澳 28 號後方	標誌桿	5.3
W14	503293	港西 4 號（野柳萬昌超市）	路燈	9.6
W15	503181	港西 56-1 號 萬里區漁會	路燈	6.4
W16	503076 旁	港東 62-1 號	紅綠燈	3.7
W17	503040	港東 155 號左（野柳地質公園）	路燈	0.8
W18	503099	港東 162-2 號（泊逸酒店）	路燈	4.6
W19	504098 旁	頂社 66 號	紅綠燈	17.9
W20	504155 旁	台 2 線 44 號橋（大鵬國小）	紅綠燈	4.2
W21	504160 旁	磺潭入口（北基加油站）	紅綠燈	4.0
W22	504563	下社 41-1	水泥	5.9
W23	504470 旁	萬里加投 293-1 號	台電	5.5
W24	504217 旁	萬里加投 78-1 號對面	紅綠燈	4.4
W25	504217 旁	萬里加投 78-1 號	紅綠燈	4.3
W26	504371	萬里加投 103-1 號	路燈	5.1
W27	504427 旁	萬里加投 190 號	紅綠燈	5.2
W28	504384 旁	萬里加投 132-2 號	台電	8.0
W29	504223	萬里加投 78-3 號	台電	3.4
W30	504240	萬里加投 29 號左	台電	5.4
W31	505230 旁	圓潭橋橋頭	立桿	16.5
W32	505230 旁	圓潭橋橋頭	立桿	16.5
W33	505307	磺興橋橋頭	水泥	45.1
W34	502100	翡翠灣路口 對面	路燈	5.1
W35	502167 旁	翡翠灣路口 對面	紅綠燈	6.0
W36	502292	石角 31 號後方	水泥	3.2
W37	510104	石角 31 號（迎曦樓）	路燈	5.1
W38	502050	濟修宮 對面	路燈	6.6
W39	500383	瑪鍊路 186 號對面	路燈	4.7
W40	500299	獅頭 24 號（萬里國中）	路燈	6.1



圖 25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避難指引牌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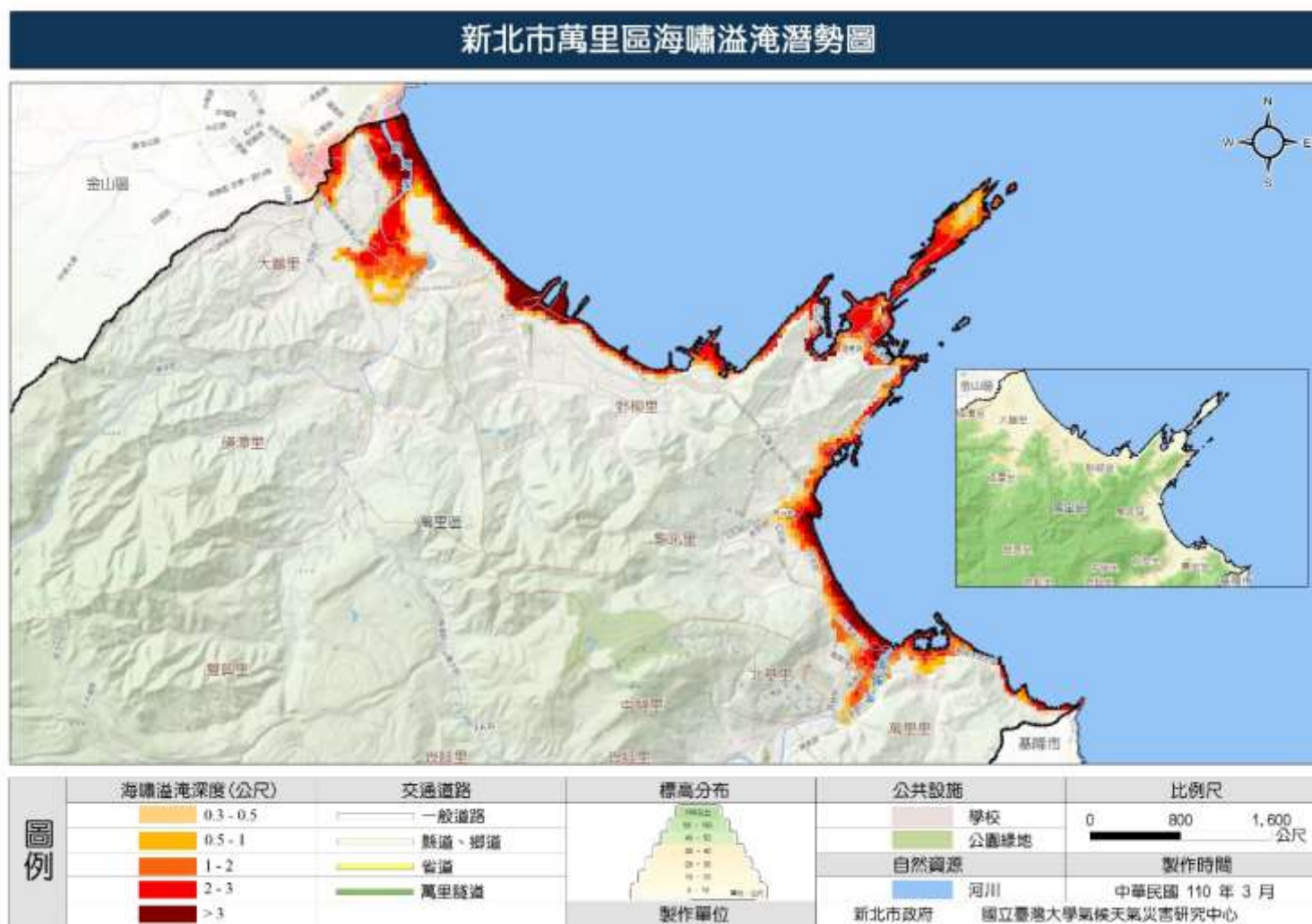


圖 26 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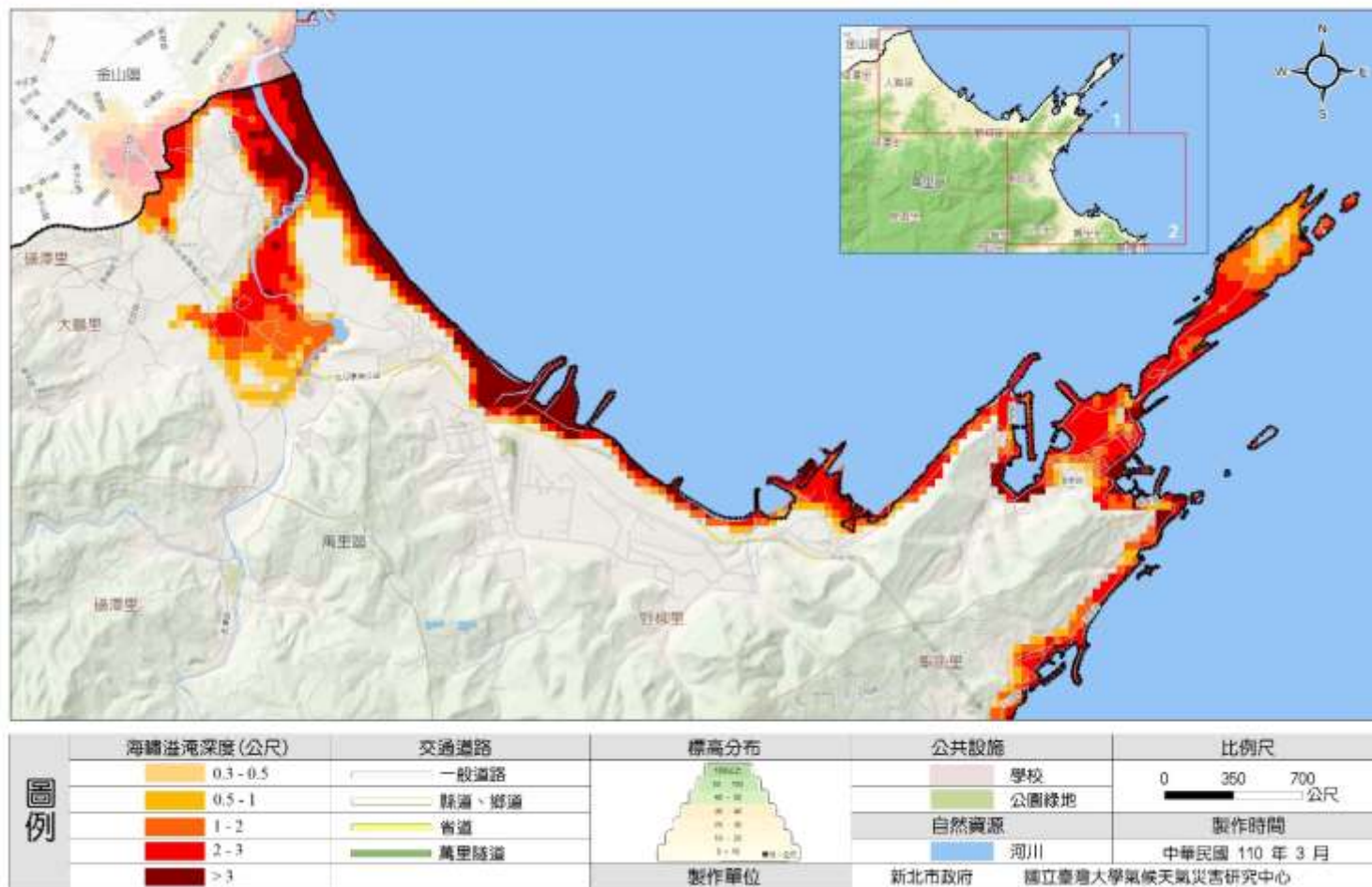


圖 27 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1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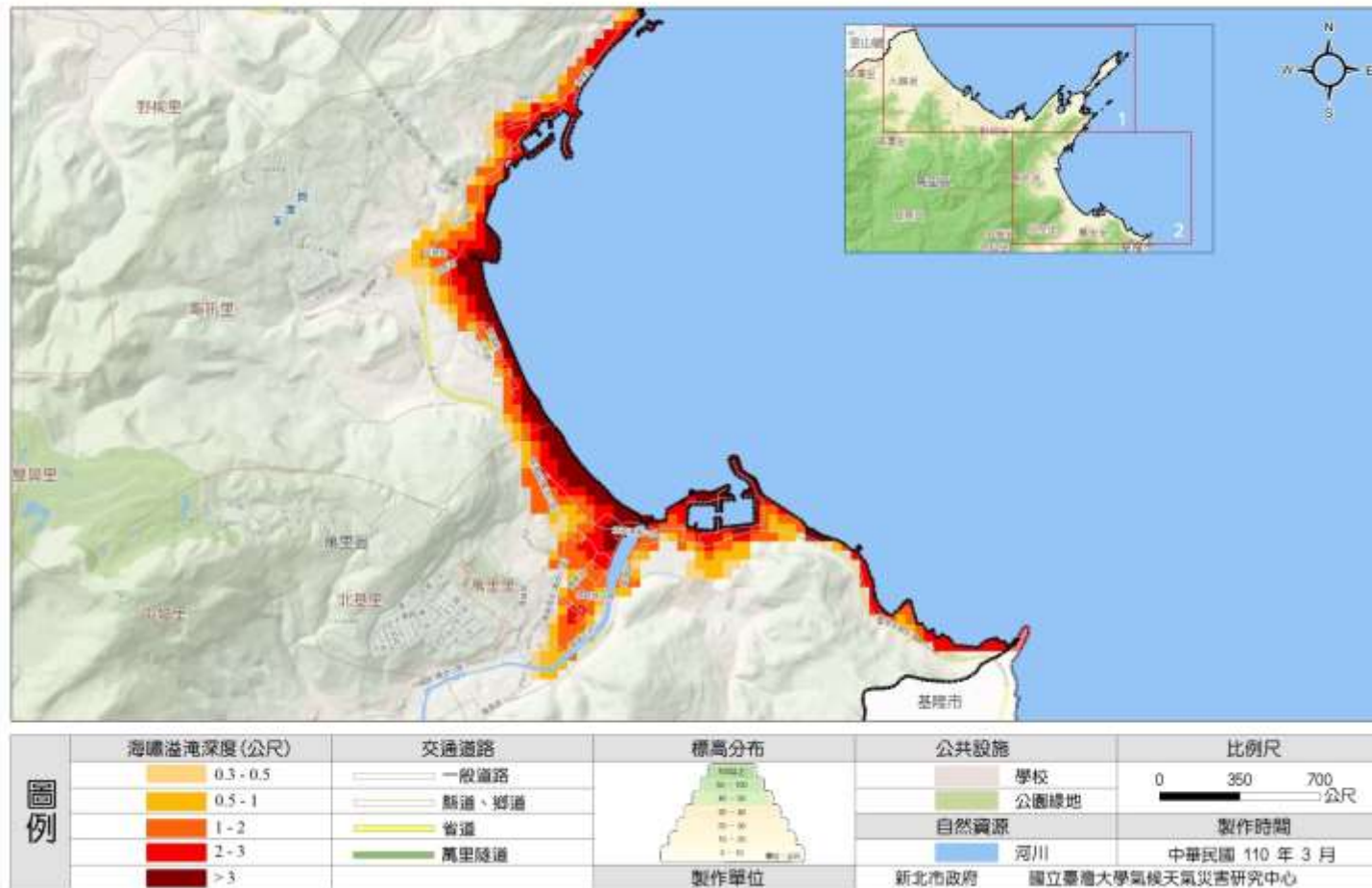


圖 28 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2

六、輻射災害潛勢

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公布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中指出，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從現有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然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擴大，代表平時整備所需執行的事項亦相對的增加，距電廠半徑 3、5、8、16 公里範圍（如表 1-33 所示）。而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將民眾防護措施規劃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由於核災導致輻射外洩不會瞬間發生，一般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原能會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已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傳等，其防護規劃區域整備規劃詳如表 1-33 所示。

表 1-33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整備規劃區別	預警系統	碘片	演習	輻射偵測	集結、疏散收容規劃
預防疏散區 (3 公里範圍內)	1.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	1.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防護準備區 (8~16 公里)	結合民防警報系統	國家碘片儲存庫集中庫存方式保管，視需要分發	辦理觀摩及必要演練	預先完成輻射偵測佈點規劃及路線圖	以掩蔽為優先、結合天然災害之收容規劃作整備

(一)EPZ 範圍之行政區及戶籍人口數

依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110 年 5 月)，萬里區有 7 個里別位於新北市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0-3 公里，3 個里於半徑 3-5 公里範圍行政區的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如表 1-15、表 1-16 所示。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如表 1-34、表 1-35 所示。

表 1-34 核能二廠半徑 0 至 3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里	人口數	里	人口數	里	人口數
野柳里	3,604	雙興里	1,075	大鵬里	3,058
龜吼里	2,842	磺潭里	656	北基里	3,077
中幅里	1,275				

表 1-35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3 至 5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里	人口數	里	人口數	里	人口數
萬里里	4,970	崁腳里	452	溪底里	700

爰此，因應萬里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0 至 5 公里範圍，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二)北海岸觀光人口數估計(核能一、二廠 EPZ 內行政區)

萬里區觀光景點亦分布於核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其包括野柳風景區、野柳海洋世界海岸及翡翠灣濱海遊樂區等沿線觀海景點，經常吸引較多遊客前往遊覽。為確保遊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應掌握各場所的遊客人數，以落實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北海岸 108 年遊客人次統計資訊，統計萬里區位在核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人數平均每日遊客共計約 8,620 人，詳如表 1-36 所示。

表 1-36 核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電廠	行政區	里	觀光遊憩據點	平均每日人數 (人/天)
核二廠	萬里區	野柳里	野柳風景區	7,342
			野柳海洋世界	533
		龜吼里	翡翠灣濱海遊樂區	445
			龜吼漁夫	300
核二廠平均每日遊客人數合計				8,620

(三)EPZ 內各行政里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萬里區在核二廠 EPZ 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有 1,404 人；依個人狀況不同，可能有家人陪同、特殊載具及無障礙安置場所之需求規劃。

(四)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估計

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指當地廟會或定期舉辦之節慶參加之遊客，人數可能隨季節、假期或節慶日變化很大，並包含來自外縣市的民眾，因此如需採取民眾防護行動時，透過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當下活動的民眾人數，於事故時執行勸離疏散通知等相關應變措施。萬里區位在核二廠 EPZ 內大型的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37 所示。

表 1-37 核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

核能二廠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農曆 1 月 15 日	萬里區野柳里保安宮	神明淨港文化祭	約 9,000 人
2	農曆 4 月 5 日	萬里區中幅里忠福宮	迎媽祖	約 600 人
3	農曆 4 月 9 日	萬里區萬里里昭靈宮	迎媽祖	約 1,000 人
4	農曆 4 月 9 日	萬里區龜吼里保民宮	迎媽祖	約 400 人
5	農曆 4 月 16 日	萬里區野柳里保安宮	二媽回鑾	約 10,000 人
6	農曆 6 月 18 日	萬里區萬里里重威宮	慶典	約 500 人
7	農曆 10 月 29 日	萬里區野柳里仁和宮	慶典	約 700 人
核能一、二廠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國曆每年 3 月份第 1 週 週日	萬里、金山、石門-台 2 線	萬金石馬拉松路跑 活動	約 1 萬 2,000 人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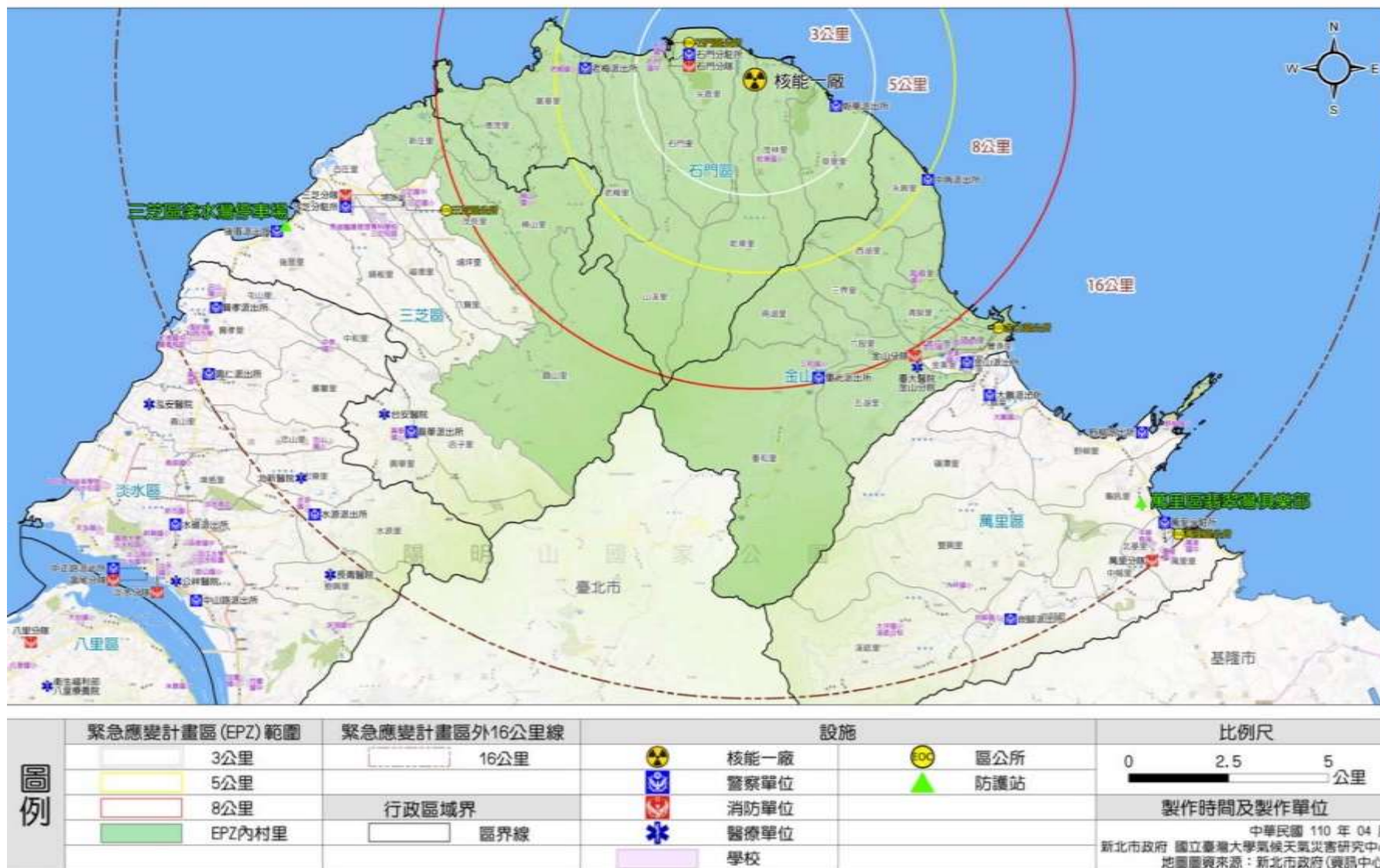


圖 29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核能二廠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 30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七、火山災害潛勢

(一) 大屯火山群災害潛勢

依據火山監測與應變體系建置模式之先期研究成果(宋聖榮, 2007)依地質調查結果顯示：「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噴發特徵，主要為溫和的火山熔岩噴出，放射狀分布於火山口周圍鄰近低地、和以熔岩穹窿作用湧出，分布於火山口附近為主，伴隨著因熔岩穹窿作用造成地形陡峭崩塌引發小規模的火山碎屑流」、「最有可能的火山災害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災害。另外，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體主要為七星山火山、磺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三座火山，未來大屯火山群內若有火山噴發，也以此三座火山為最有可能(圖 31 所示)。」



圖 31 新北市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依據「火山監測與應變體系建置模式之先期研究成果」(宋聖榮, 2007)，大屯火山群之火山災害包括：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為主，並將之與新北市之行政區範圍、道路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最新之門牌戶數資料進行套疊；若發生火山爆發，萬里區火山災害潛勢主要為火山泥流、火山碎屑流及火山熔岩流，其影響之里別為：大鵬里、中幅里、炭脚里、萬里里、磺潭里、溪底里、雙興里，共計 7 個里，受影響人口約為 12,291 人(如圖 32 及表 1-38 所示)。

表 1-38 大屯火山群災害影響村里及人口數

火山泥流、火山碎屑流及火山熔岩流影響區域		
行政區域	里名	人口數(人)
萬里區	大鵬里	3,021
	中幅里	1,272
	炭腳里	444
	萬里里	4,927
	磺潭里	658
	溪底里	700
	雙興里	1,062
總計		12,08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110 年 5 月)



圖 32 萬里區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根據火山監測與應變體系建置模式之先期研究成果(宋聖榮，2007)研究的火山泥流、火山碎屑流火山熔岩流方向，其萬里區影響道路情形如下及如圖 33 所示：

- 一、火山熔岩流：影響範圍與火山碎屑流相似，萬里區影響範圍較大，以萬坎路(北 28)、磺溪路、員潭路等路向外延流。
- 二、火山碎屑流：以金山區、萬里區交界處為主，受影響道路包括行經金山區及萬里區間的磺山產業道路(北 27)。

三、火山泥流：受影響道路包括磺嘴山火山影響範圍鄰近金山區市區。因此須考量其他連外道路之使用，另應參考潛勢結果，進行民眾避難與撤離規劃，本區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可參照表 1-39。

表 1-39 磺嘴山火山群災害影響區域、道路及避難路線

類別	受影響道路名	建議疏散避難路線
火山熔岩流影響區域與道路	萬坎路(北 28)、磺溪路、員潭路	麗水路 大坪產業道路(北28-1) 萬坎公路(北28) 基金公路 (北部濱海公路台2線)
火山碎屑流影響區域與道路	磺溪路、磺山產業道路(北 27)、大坪產業道路(北 28-1)、太和路(北 28-1)、麗水路、員潭路	
火山泥流影響區域與道路	加投路、員潭路、磺溪路、萬坎路、萬坎公路(北28)、中福路、景美路、瑪鍊路、獅頭路、忠六街、基金公路(北部濱海公路台2線)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2012)、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重新套疊繪製

(二) 火山灰災害潛勢

參考「日本富士山危險地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2004)假想火山噴發時，無風向影響情況下，火山灰噴發狀況設定警戒區域，以火山半徑 10 公里(火山灰堆積 50cm)與 15 公里(火山灰堆積 30cm)範圍(如圖 33 所示)，影響範圍 15 公里內包含萬里區 10 個里 21,555 人(如表 1-40 所示)。因影響範圍極大，上述推估僅為防災作業參考。

表 1-40 新北市萬里區火山灰影響範圍表

行政區域	里數	人口數	小計
萬里區	10	萬里里(4,927)、龜吼里(2,839)、野柳里(3,573)、大鵬里(3,021)、磺潭里(658)、雙興里(1,062)、溪底里(700)、崁脚里(444)、中幅里(1,272)、北基里(3,059)	21,555 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 110 年 5 月人口統計

新北市火山灰影響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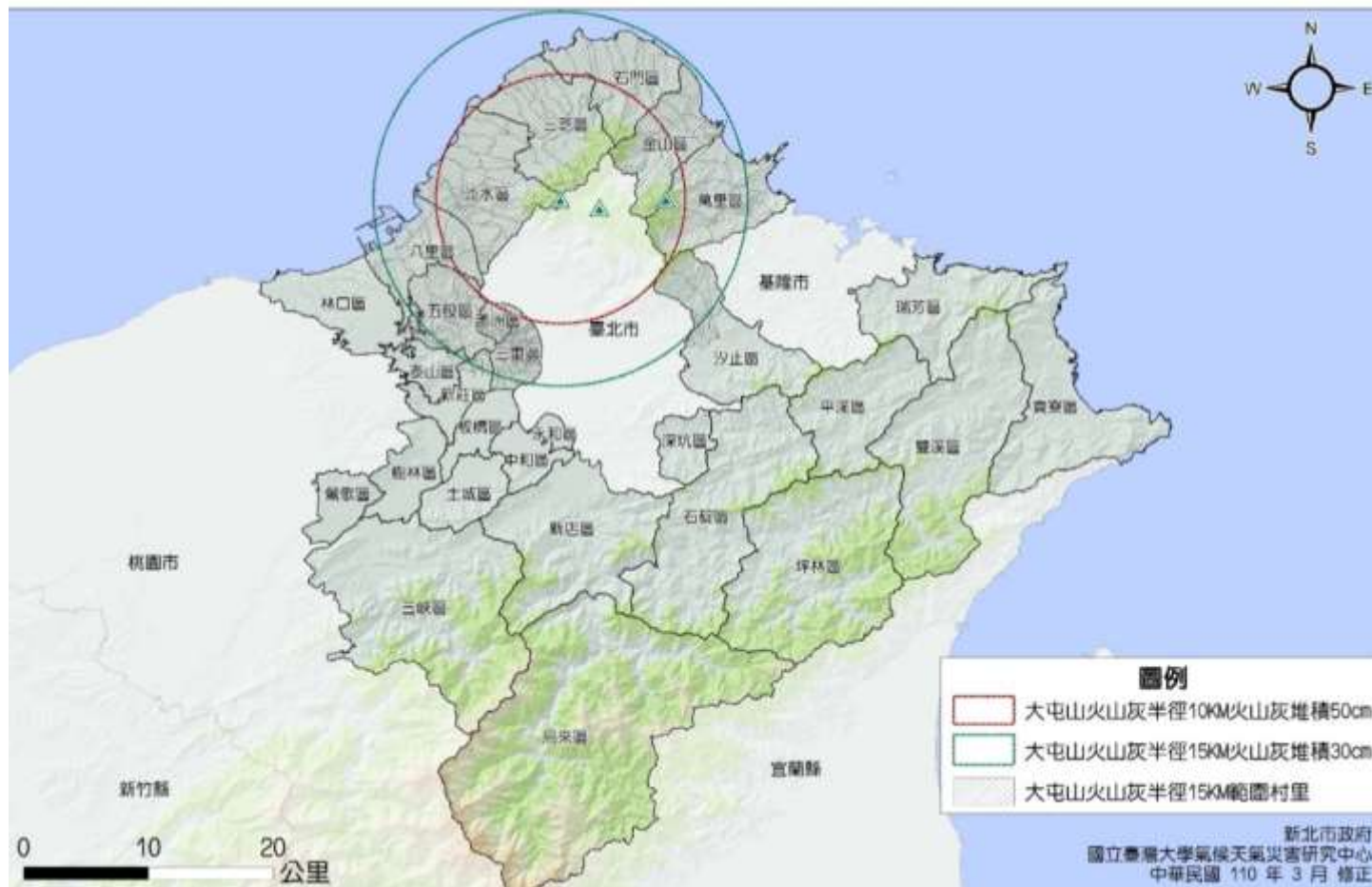


圖 34 大台北地區火山灰影響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2012)、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重新繪製

第2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本章主要律定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市府及區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2-1 即針對市府及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防災社區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1. 辦理市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 配合市府參與演習 2. 辦理區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 針對區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市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0 座抽水站) 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 簽訂市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 簽訂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土石流保全戶	彙整土石流保全戶相關資料	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1. 派遣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進行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1. 提供資源協助區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1. 規劃與選擇避難處所、收容場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土石流警報發布與疏散撤離	1. 通知公所土石流警戒發布 2. 派遣支援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撤離	1. 通知保全戶土石流警戒訊息 2. 派遣人員及車輛進行保全戶疏散撤離
災害救助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市府 2. 發放救助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 (一) 本中心係災害來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下設作業組、秘書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核技組、電信組、核技組、海巡組等 15 組。
- (二) 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公所主任秘書、作業組組長兼任。
- (三) 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指派課長或組長層級以上主管(官)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各編組任務如表 2 3：(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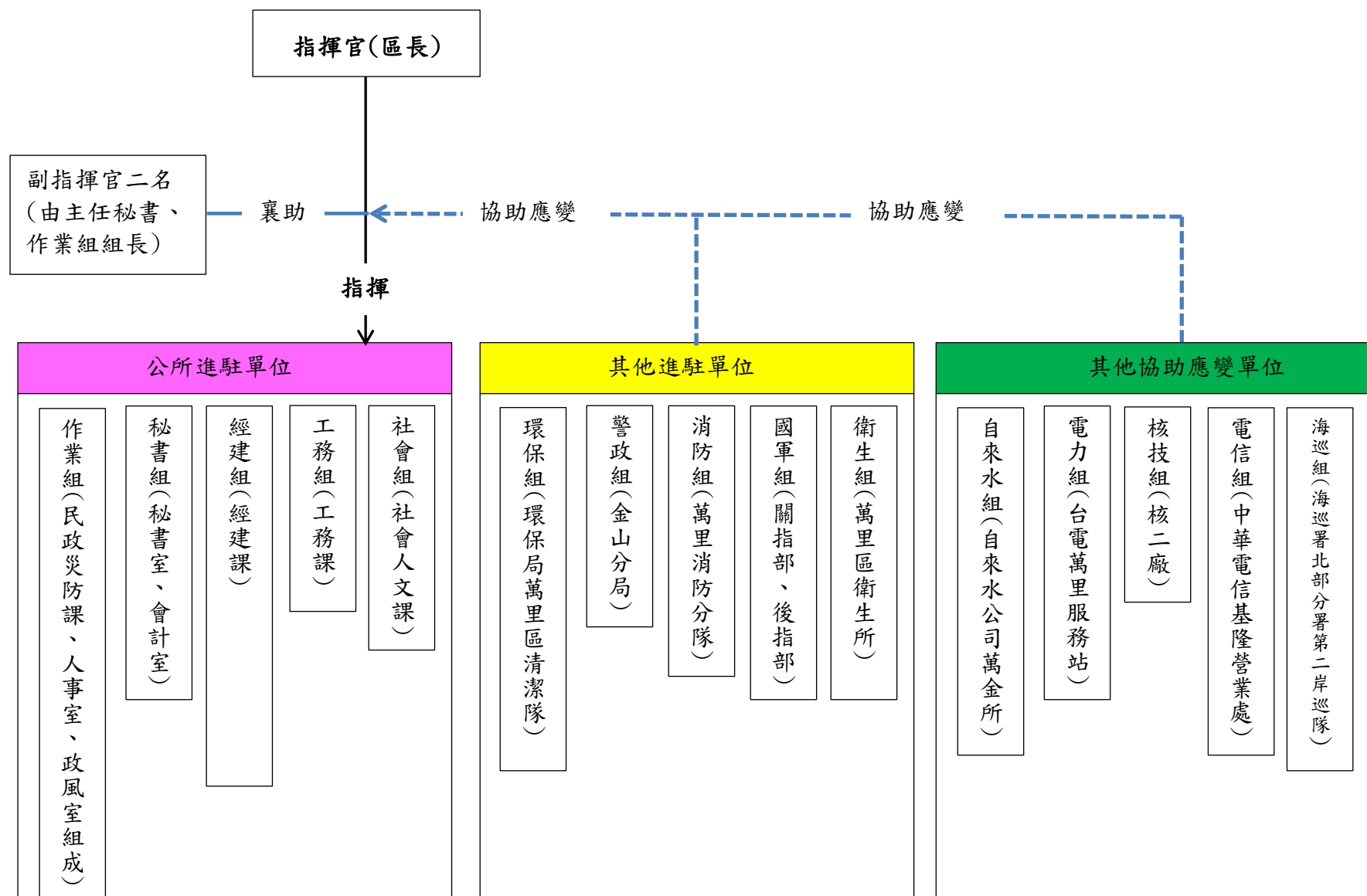


表 2-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表 2-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萬里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民政災防課課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萬里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 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待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9.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或人文課 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萬里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萬里區 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金山分局派員兼組長 組員：所屬分駐所、 派出所員警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兼組長 組員：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隊員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或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萬里區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員工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基隆辦事處主任兼任組長 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核技組	由台電核二廠指派事宜人員進駐	- 負責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緊急應變、疏散、撤離等防護行動，中央與地方間的聯繫窗口工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由海巡署北部分署第2岸巡隊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 風災、海灘、海嘯等災害，負責廣播、勸離遊客、釣客、管制漁船出港等。 - 於災害發生時，統籌各港檢所，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大陸漁工事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表 2-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疏散收容組	民政災防課 社會人文課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15.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6.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7.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建立以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係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受災的區域可能相當廣闊，被動等待中央及市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可能緩不濟急，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民政災防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民政災防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民政災防課邀集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計畫交由民政災防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區公所	3-5天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將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函送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於1週內函轉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
	新北市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1天	本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有否抵觸其災害防救計畫提供意見，於3週內函復。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14天	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於1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如有需召開會議協調之必要時，則由災防辦辦理之。
	區公所	10天	參酌審查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紙本即電子檔各1份)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	配合會報期程	配合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期程，提案備查。 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
完成	區公所		

圖 35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修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為健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所應檢討、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民政災防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工作。

(四)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除根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主政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民政災防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執行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民政災防課，由其彙整。

(六)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民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七)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依據「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訂定萬里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鄰長、里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3. 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能力，預先熟悉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E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並參與各系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4. 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萬里區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萬里區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藉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復原能力及強化轄內各類型災害搶救效率，俾於在災情發生時，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各項防救災相關演練如下：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透過與保全戶的聯繫及疏散避難演練，以利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建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3. 封路、封橋、封地下道演練：道路、橋梁及地下道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地下道，結合轄區救災資源及維護廠商搶救救災能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原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
4. 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辦理收容場所開設，以檢視當災害發生緊急情況下，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提升避難收容應變能力。
5. 廳舍防火防震演練：以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區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萬里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詳表 2-5 所示)。

據此，萬里區轄內各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有關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詳如表 2-6 所示。

表 2-5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害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來源

表 2-6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市政府	1.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2.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3.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4.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萬里區公所	1.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2.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3.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4.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5.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各里辦公處	1.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2.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3.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新北市消防局 第六大隊分隊	1. 支援本區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2.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3.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4.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第3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本所內共設有民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7個課室。

3.1 減災對策

為降低災害之規模及危害程度，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抗災建築，改良等改善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管理、公共防災意識教育等非結構式的措施。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之作用所在。

一、民政災防課

(一) 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民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 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1. 針對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2.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防颱、火災、防震等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並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3.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4. 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5. 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6. 培育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7. 參與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公所人員防救災作業能力；參與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市居民災害防救知能，熟悉災害防救實務作為，並落實防救災組織人員及社區居民防救災作業能力，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三) 推動防災社區及韌性社區工作

1.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要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是有困難的，社區防災的意識與自救有助於降低災害的損失與提升重建復原的效能，因此減災工作應推動及運用防災士，協助社區防救災事項，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2. 本所自行辦理或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動與啟蒙、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防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等。經由實地到社區輔導民眾建立正確防災觀念、認識社區環境潛在危險因子加以因應、成立防救災編組及辦理防救災演練，把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於社區中，使社區在災時能第一時間依靠自己力量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透過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共同努力，提升基層社區之防救災能量。
3.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四) 協助辦理社區防災工作

在本所自行或配合市府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前應進行宣導，而民政災防課與鄰里及社區有業務上的往來，也接觸較頻繁，因此民政災防課應透過民政系統來協助防災社區的各項宣導工作。另外，若防災社區推動已有成果，欲辦理成果展示時，亦可由民政災防課來通知里長等，使邀集其參觀成果展示，達到宣導及激烈其他鄰里或社區參與防災社區的效果。

(五) 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於民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時，民政課應適時給予協助，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

(六) 防疫衛教宣導

1. 應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街友中途之家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規劃相關宣導教材，以易讀易懂概念為原則，宣導影片宜有手語版本為佳，以達到衛教效果。
2. 鼓勵民眾施打流感疫苗，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協助管制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之防疫措施等。

(七) 協助社區防疫追蹤管理系統

1. 強化疑似病例通報、啟動擴大社區監測方案、及早發現確診個案，搭配後續隔離治療，隨時掌握病例狀況。
2. 配合市府相關措施，搭配智慧科技，針對具感染風險對象制定適合之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及形式，強化對民眾的風險溝通，加深國人防疫意識等。

(八) 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整合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民間相關單位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而落實填報機制。本公所負責於每月審核所屬各填報單位資源資料，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加以填報。本項填報工作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單位)基本資料，以利管理。

本公所就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填報防救災資源：

1. 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項。

2. 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 34 項。
3. 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 232 項。

二、工務課

(一) 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邀集本所內相關課室或市府單位，至轄區內較脆弱地區（點）或較可能遭受災害侵襲地點(災害熱點)，進行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並可在災害防救會報上，針對該地點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的頻率與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 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市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 在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四) 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五) 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受市府水利局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公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六) 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公所負責的市區道路的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市府，使其便於掌握。

(七) 針對車行地下道淹水、廣告招牌鐵皮掉落、建物外牆磁磚剝落等易發生的災情，應派員巡查，如有發現災情，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市府相關局處。

(八) 協助市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所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市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

- (九) 協助市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梁、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 (十)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十一) 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十二) 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十三) 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十四) 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三、經建課

(一) 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調查本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與保全對象，建立清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必要時則隨時更新之。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三)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按照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四) 林地違規擅(盜)伐查報

依據森林法，本所應協助主管機關，針對國、公或私有林地內違規及盜伐行為進行查報工作，以避免林地遭到破壞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

(五) 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公園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場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園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公園的可行性。

(六)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同時亦是防災工作重要的一環，良好的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可提升民眾對於災害的認知，進而重視水土保持工作，也能夠減少因水土保持不佳所可能引起的災害，本所應自行或協助市府農業局，對山坡地等較需要進行水土保持的地區，針對民眾等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七) 通知各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共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八) 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九) 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所應建置有關於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上的參考。

四、社會人文課

(一) 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民政災防課外，社會人文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 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詳如附件三所示）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三) 協助規劃防災公園

由於防災公園的規劃中，可能包括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等設施，社會人文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公園的規劃。

(四) 訂定避難收容計畫

考量災害特性、災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收容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選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演練。針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優先協助。另有長期照顧需求的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3.2 整備對策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民政災防課

(一) 災害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如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本公所於每次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更新時，參與其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熟悉其系統操作，提升本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以下說明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等災害防救管理系統：

1. 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

EDP 結合防災科技及資料科學技術，以情資整合、分析萃取、圖像視覺為原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GIS)、資料科學方法、物理模式演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AI)及資料視覺化等資訊技術，提供整合性決策及輔助功能模組進行災害衝擊預測、災情預警監控、災情分級管理，強化平時整備及災時防救災應變效能。

2. 新北災訊 E 點通：

「新北災訊 E 點通」為客製化民眾版災害訊息平台，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 24 小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 6 大類災害訊息及視覺化災情圖資，透過 E 點通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 E-Map 災防圖資 4 大主軸服務，讓市民隨時透過手邊行動科技裝置，快速掌握周遭災訊及政府應變措施，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3.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

EMIS 系統為提供新北市政府應變中心(EOC)包括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通報、案件登錄及案件管制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及會議指示事項、災情彙整速報表填寫、處置報告、災情類別統計表、人員傷亡統計表...等各項功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亦能根據新北市政府公務雲的個人帳號登入，以獲得系統不同的權限，透過系統的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

(二) 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

舉辦演習，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土石流、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可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2.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3.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4. 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市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三) 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 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3-1 來採購或建置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是	20	室內衛星電話基座	是
2	警用電話	是	21	無線電對講機	是
3	衛星電話	是	22	無線電固定台	是
4	桌上型電腦	是	23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是
5	筆記型電腦	是	24	桌上型麥克風	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5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是
7	投影屏幕	是	26	災害應變中心值勤表	是
8	辦公椅	是	27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是
9	辦公桌	是	28	萬里區行政區域圖	是
10	桌上型麥克風	是	29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是
11	無線麥克風	是	30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是
12	喇叭	是	31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組、社會組、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	是
13	音控設備	是	32	海嘯溢淹潛勢圖	是
14	白板	是	33	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是
15	滅火器	是	34	萬里區 450mm 淹水潛勢圖	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是	35	中央-地方疏散撤離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表	是
17	傳真機	是	36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是
18	影印機	是	37	核一廠+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是
19	液晶電視	是	38	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是

(五) 與國軍部隊建立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六)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七) 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收容場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所所規劃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民政災防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收容場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依據萬里區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八) 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災防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九) 辦理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十) 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十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十二)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三) 訂定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萬里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四)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十五)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六)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七)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萬里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八) 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萬里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十九)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業管機關水利局進行查報作業，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

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十) 防救災設施自主檢核

為強化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汛期之防災整備工作，每年汛期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旨揭自主檢核作業，並於 5、6 月針對重點局處抽檢。除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外，於每次颱風來臨前，亦通報相關單位再依旨揭表格檢核，以做好颱風來襲前防災整備工作。

二、工務課

(一)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8 座抽水站) 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二) 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工務課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三) 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四) 協助辦理防災演習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協助民政防災課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包括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

(五) 協助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工務課應協助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六)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防災防民生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防災防民生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三、經建課

(一) 簽訂土石流搶救開口合約

根據土石流災害等之防救災需求，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載明出動協助救災各項工作之花費。

(二)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三) 協助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經建課應協助民政災防課挑選適合各單位支援部隊前來支援時，所需駐紮的地點。

(四) 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五) 與公車業者建立聯繫機制

平時應與公車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災害時可能發生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包括因災害需調整行車路線、調用車輛協助救災工作等，在研擬的過程中也可針對業者支援救災工作之花費進行協商討論。

四、社會人文課

(一)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調度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程序及要點。

(二)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應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收容場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

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及物資。特定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及收容處所，並回報收容處所之選定位址及容納人數多寡。

應規劃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優先安排至適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 辦理民生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人文課應辦理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民生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四) 規劃各項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五) 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人文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六) 於災害發生前針對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應督導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療養機構(院、所)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七) 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萬里區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八) 社區防疫整備

整合轄內各志願服務領域既有人力資源，結合轄內衛生所、醫療院所、養護機構、寺廟、民間組織、學校及社區組織，建立社區防疫平台，定期及不定期的召開會議，進行防疫物資的整備、防疫分工及宣導，落實社區防疫工作。

五、秘書室

(一) 盤點防疫人力及物資

1. 盤點轄內各區域或村里之防疫人力，並統計所需之防護物資(例如口罩、消毒酒精等)之數量以「公務防疫需求」回報衛生局，並將獲配防疫物資適時分配予社區防疫人力或志工。
2. 辦理防疫物資配送演練，俾於災情期間可即時支援，提供緊急防疫需求。
盤點轄內各區域或村里之防疫人力，並統計所需之防護物資(例如口罩、消毒酒精等)之數量以「公務防疫需求」回報衛生局，並將獲配防疫物資適時分配予社區防疫人力或志工。
3. 辦理防疫物資配送演練，俾於災情期間可即時支援，提供緊急防疫需求。
4. 轄內醫療機構應儲存 30 天安全儲量之個人防護裝備，適當保存並遵照感染管制指引使用。

(二) 依照需求，添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秘書室應協助民政防災課，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添購。

3.3 應變對策

災害應變工作乃是防救災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本所內各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民政災防課負責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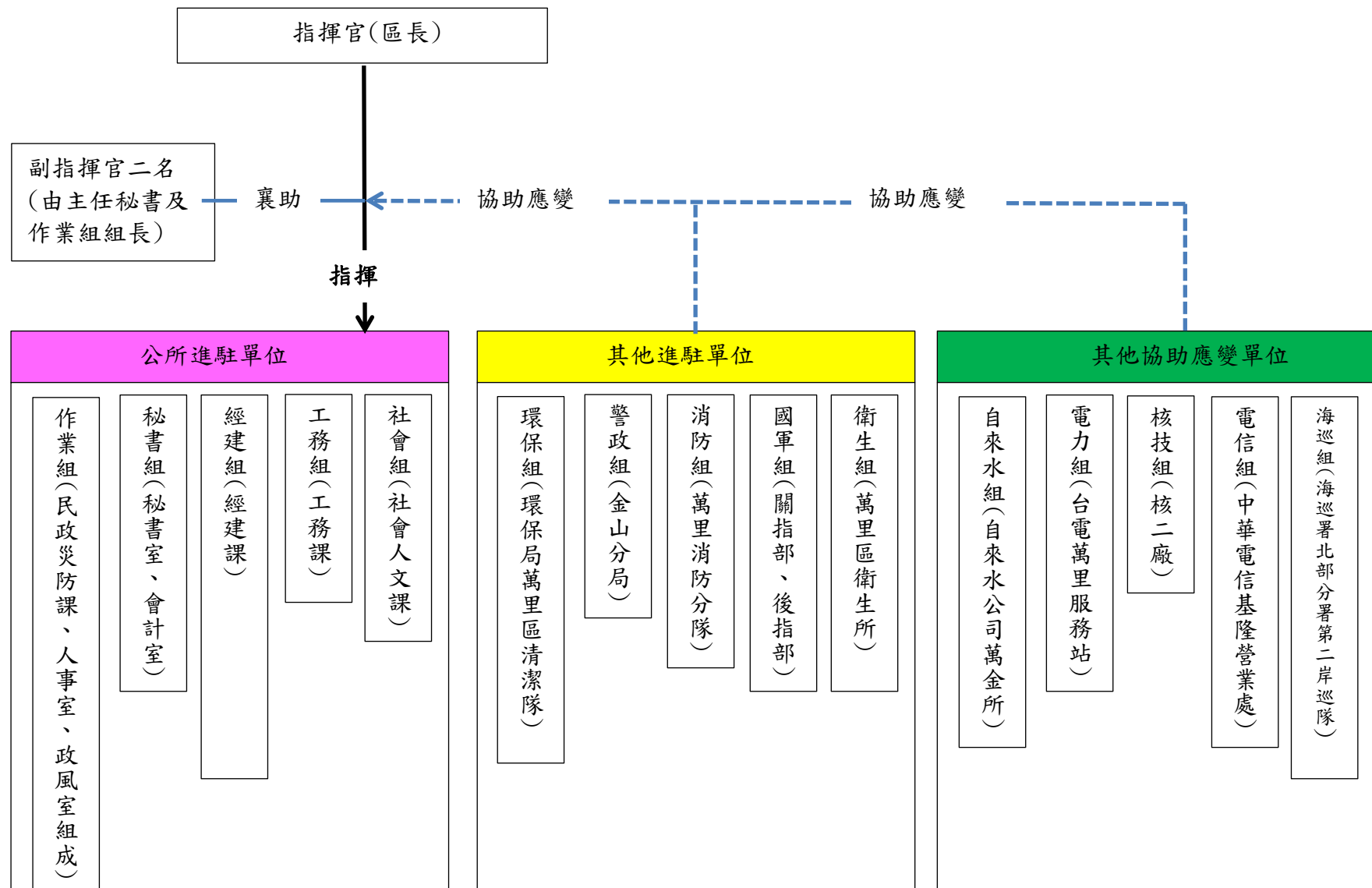


圖 3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市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以下是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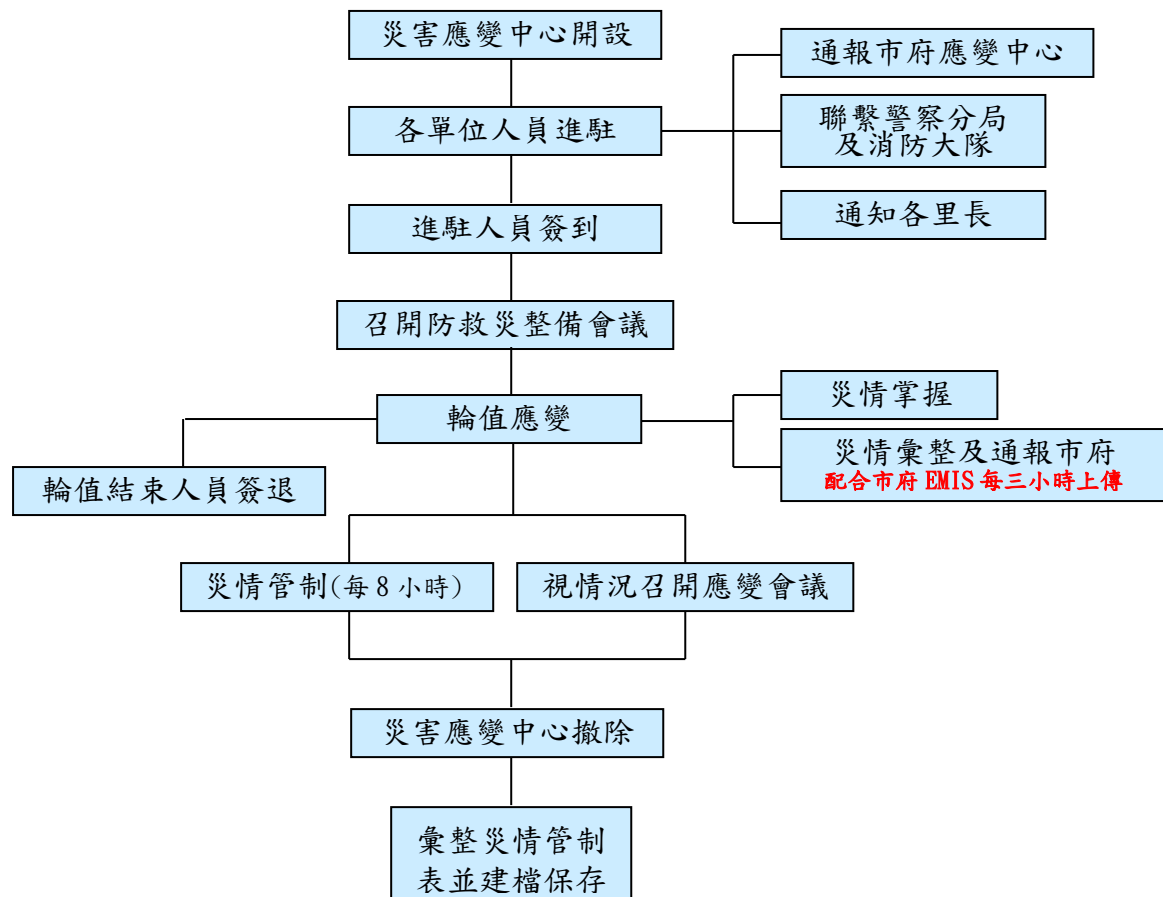


圖 37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以下針對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一、作業組(民政災防課、會計室)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萬里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萬里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害蒐集、通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萬里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萬里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組傳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http://www.wra10.gov.tw/mp.asp?mp=10>
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http://www.swcb.gov.tw/>
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http://www.wrs.ntpc.gov.tw/web/Home?FP=1064>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7. NCDR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web/>

(五)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中央氣象局或第十河川局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市府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六)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七) 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應變中心開設時，民政災防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八) 勘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記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民政災防課應透過其他進駐單位，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九) 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民政災防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詳附件七之三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十) 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對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安排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

(十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十二) 協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民間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十三)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四) 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

協助社會人文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十五) 聯繫相關單位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十六) 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七) 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民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十八) 執行災民疏散與撤離工作

在土石流發生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而針對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特別注意其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撤離。

(十九) 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協助辦理作業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二十)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二十一) 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二十二) 文教機構災情查報、統計、協助應變救災工作

針對轄區內的文化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協助其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二十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對策

1. 配合衛生局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協助衛生局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檢體採集、送驗。
2. 成立居家檢疫關懷中心，確保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等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能獲得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及專線服務等幫助。
3. 傳染病期間集會活動辦理前應事先掌握參加者健康情形、確認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集會活動舉辦期間，要做好進入會場前的量體溫、手部清潔衛生，在人多的密閉場所要戴口罩，參加者皆保持社交距離(至少一公尺)。

二、工務組(工務課)

(一)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

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 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

(四) 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五) 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可協調相關技師工會派遣技師來支援各項搶修、搶險，以及各相關工作。

(六) 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七) 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民政災防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八) 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九) 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經建組(經建課)

(一) 掌理旱災、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經建課應負責掌理旱災、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二) 負責聯繫與協助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共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經建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三) 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四) 協助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五)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四、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人文課應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報到、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

(二) 災民救濟口糧及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應急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在情況需要時可利用預先儲備的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或聯繫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針對災民發放救濟口糧、應急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三)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

(四) 辦理各界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五)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六) 志工的支援調度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立志工團體督導機制，針對各志願服務團體優勢及特性調配災時任務編組，並於各編組選出督導團體。災後發生後，立即依照平時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並依本府社會局指示或災情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派遣、調度。

以下是救災社福志工可協助的工作事項：

1.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

- (1) 報到登記組：協助辦理受災民眾報到登記事宜。
- (2)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組：協助辦理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發放事宜。
- (3) 生活管理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 (4) 安心關懷組：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安心陪伴等事宜。
- (5) 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管理

- (1)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協助辦理捐贈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清點及報表登打事宜。
- (2) 開立收據組：協助工作人員辦理開立收據事宜。
- (3)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搬運組：協助辦理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搬運至運送車輛事宜。
- (4)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運送組：協助辦理運送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至災區事宜。
- (5) 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 行政聯繫

- (1) 統計報表組：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 (2) 行政聯繫組：協助相關局處、各公所溝通聯繫等事宜。
- (3) 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4. 收容場所的營運支援

5. 救援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的受理及整理方式

本所調度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如下：

- (1) 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 (2) 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 (3) 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 (4) 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 (5) 提供災害情報。
- (6) 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 (7) 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七)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萬里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3.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特定族群之需求。

(八) 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 1. 依據萬里區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 本區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並以實際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 3. 若災害規模超出區公所能量及資源所能處理，將請求市府協助，或請其他區公所進行跨區支援，並依據新北市與國軍簽署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申請國軍支援。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對策

- 1. 社區關懷
 - (1) 加強疫情期間獨居老人、街友、弱勢族群之輔導、關懷及衛生教育宣導，且安排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訪視或電話問安，關心其生活。
 - (2) 收集社區輿情，反應民眾需求，主動關心社區鄰里間之健康狀況。
 - (3) 在有確定病例或通報病例之相關地區/社區，加強與社區民眾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強化對確診或疑似病例民眾之保護。
- 2. 社區秩序安全維護：當社區須採取區域封鎖、快速圍堵等措施時，由當地警力偕同社區防疫團維持社區內秩序及安全。

五、秘書組(秘書室)

(一)協助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室應協助民政災防課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室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相關工作（如伙食）。

(三)採買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買各項所需物品。

(四)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對策

1. 掌握災情及輿論，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如舉辦社區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2. 應用多元管道進行分眾宣導，包含新媒體平台 FB、LINE、Instagram 等傳遞最新訊息，必要時增加宣導活動，企業合作及網路直播等。

六、作業組（會計室的任務）

(一)協助作業組作業

協助辦理作業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二)協助秘書組作業

協助辦理秘書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應變中心開設之設備、設施準備工作，應變中心後勤工作，如飲食給養與寢具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七、作業組（人事室的任務）

協助辦理作業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八、環保組（環保局萬里區清潔隊）

由萬里區清潔隊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協助與處理災害時掉落招牌清理、區域排水系統緊急清淤，及其他影響市民災時環境之應變工作。

九、警政組（金山分局）

由金山分局調派萬里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管制，強制疏散避難，及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

十、消防組（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

由萬里區消防分隊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助車巡廣播、危險海域釣客驅離〈遊客勸離〉、災害發生時；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搜救任務。

十一、國軍組（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關指部）

由新北市團管區後備軍人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關渡師指揮部等 2 單位，分別派遣尉級軍官或士官長級士官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災害發生時；緊急搶災人力〈兵力〉、交通運輸協助調度、交通中斷臂力橋梁搭建、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運補、通信〈訊〉搶通等。

十二、衛生組（萬里區衛生所）

- （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 （二）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三）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 （四）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五）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六）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自來水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

由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派遣技術士級員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民生用水調度、停水管路搶修，確保民生用水不受影響。

十四、電力組（台電公司萬里服務所）

- （一）由台電公司萬里服務所；派遣技術士級以上員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萬里區電力中斷之搶修復電工作，確保民生用電不受影響。
- （二）電力組工作職掌

1. 區域調度中心及變電所等輪值。
2. 變電所及輸電線路設備勘災、搶修、設計、測量、檢驗、查驗、監視、巡查及維護。
3. 材料運送及查勘所需用地。
4. 災害及復舊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及修護供電設施。

十五、核技組（台電公司核能二廠）

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派遣工程師級員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發生複合式災害時之核電廠斷然處置措施。

十六、電信組（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由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派遣工程師級員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確保災害應變中心及民生電信網絡保持暢通，遇有電信斷訊時；負責搶修復原工作。

十七、海巡組（岸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由岸巡署北部巡防局第2岸巡總隊；派遣巡防官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專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港區安檢、釣客驅離、遊客勸離、船舶緊急回港避難呼叫通訊、外籍漁工安置收容、大陸籍漁工安置收容、船難救援等工作。

3.4 復原重建對策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民政災防課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協助成立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市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七) 協助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協助衛生所辦理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八)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災防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九)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十)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的體制，將受災證明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市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2.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3.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健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十一) 災區劃定作業

1. 災區定義：指受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 劃定基準：
 - (1) 因災造成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人以上時。
 - (2) 房屋損毀，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五棟或十戶以上時。
3. 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
 - (1) 本所所認符合災區劃定基準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 (2) 市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彙整結果未符合所定受災情形者，填報附表二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複審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 B. 彙整結果認符合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填報附表三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審查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十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原重建對策

1. 監控疫情發展：辦理公眾集會需評估活動的必要性，疫情擴散風險較高時，應建議延期或取消，如必須舉辦時，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
2. 防止疫情再起：加強「新型態安全生活模式」宣導，建立多元場域防疫意識，加強民眾衛生教育，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附表一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風災災區提報表				
☐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2人以上。 ☐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5棟或10戶以上。(註明棟 ☐ 或戶 ☐)				
編號	姓名	地址	符合條件(附佐證資料)	備註
1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2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3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4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5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6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7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8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9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0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1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2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3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4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風災災區提報一覽表		
萬里區	萬里區公所提報受災情形(附佐證資料)	市政府 審查意見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棟或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風災災區提報表	備註
☐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20人以上。共_____人(附佐證資料) ☐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30棟或60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附佐證資料）	

二、工務課

(一)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三、經建課

(一)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

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三) 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四) 協助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轄內觀光飯店、旅賓館進行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五)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有關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詳如附件十所示)。

四、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四) 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事宜。

(五)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民眾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市府提出短期或中長期性安置之轉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有關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另依循「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給予危險建築物限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拆除、改善之獎補助，促使民眾加速遠離危險環境。

(六)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七)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復原重建對策

1. 災民紓困及補償：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協助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申請防疫補償。
2. 居民心理支持關懷：瞭解社區鄰里健康與感染民眾之分佈，對於自主健康管理者協助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可協助給予心理支持及關懷，或提供休閒資源，尤其是缺乏生活能力之獨居者予主動關心。影響居民接納輕症確定病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社區民眾。當社區有確定病例死亡時，可協助悲傷處理。

五、台電公司萬里服務所

1. 電力系統運轉調度，災害復原期須前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在災區初步災害處理及災害復原重建。
2. 於災區從事各項電力設備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3. 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進入災區辦理工程調撥提供材料及工程用地取得。

六、環保局萬里區清潔隊

1. 環境消毒：災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應視災損情形協請國軍支援。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權責單位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萬里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由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權責單位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 (一) 協助社會組在避難收容處所架設對外通訊網絡。
- (二) 通訊網落搶修復原。

八、萬里區衛生所

- (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 (二)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三)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 (四)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五)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六)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第三作戰區關渡師指揮部

- (一) 由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向第三作戰區提出災後復原兵力支援申請，國軍即依規定派遣應急救災部隊，掌握第一時間，秉持「不待指示」、「不待命令」之原則，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 (二) 國軍各級部隊平時均已完成災害救援應變編組，藉由上、下級及橫向單位協調、聯絡工作，形成完整救災體系，便能達到「時間搶第一、資源不浪費、人力不閒置」，以發揮救災效能。
- (三) 國軍參與救災任務是義不容辭，在貫徹應急戰備的要求下，各級部隊已將救災工作納入戰備任務之中，並於年度訓練課程中排定時數施教，同時為使救援戰力更完備，陸軍工兵部隊不僅增購若干特種機具，實施相關訓練課程，並依任務導向的轉型成立應援工兵營，可依需求納歸國家整體救災體系運用。

第4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類別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動植物疫災，計20種)，另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並依本市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以下將先針對萬里所面臨的災害潛勢類型進行分析。

表 4-1 新北市萬里區所面臨災害潛勢類型表

災害類型	災害潛勢	災害類型	災害潛勢
風災	○	爆炸	○
水災	△	輻射	◎
震災(含土壤液化)	◎	礦災	--
海嘯	○	空難	△
旱災	△	海難	○
寒害	◎	陸上交通事故	△
土石流災害	○	森林火災	--
生物病原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動植物疫災	△	火災	△

◎：表示地區所具該災害潛勢較高，較可能發生災害，須特別留意。

○：表示地區該災害潛勢為中等，應多加注意。

△：表示地區該災害潛勢較低，惟仍須注意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無。

4.1 風災與水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民政災防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防災宣導及組訓（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災宣導工作。
2. 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3.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4. 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三)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市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市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四)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廣告招牌巡查（工務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抽水站)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平日應針對轄區內設置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及處置，避免發生災情。

(五)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洪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

(六)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路線需與避難處所或收容場所連接。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民政災防課）

為防風災與水災發生時導致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八) 舉行防災演習 (各課室)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2. 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九)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 (各課室)

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10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1.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2.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3.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4. 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5.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6.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7.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8.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9.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十)其他整備事項(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CCTV)、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

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2.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對風災危險區域作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4.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5. 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6. 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7. 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二、應變對策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作業組)

1. 接獲市府通知成立時，作業組即依通知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絡各編組進駐，並立即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3. 颱風災害為颱風遠離後，當本區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區海域，經研判以遠離無影響本區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4. 本區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二）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組)

依相關單位需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

(三) 掌握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作業組、工務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四) 防颱宣導與廣播（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五)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及廣告招牌鐵皮掉落處置（工務組）

協調清潔隊、契約廠商或清溝小組儘速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廢物；如發現有廣告招牌鐵皮掉落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處理，避免造成危害。

(六) 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作業組）

協調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七) 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經建組）

在風災與水災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調度國軍及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因應災害擴大發生，為即時調度人力，申請國軍人力調度，提供給各編組處理救災事宜。針對風災與水災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民政災防課應協調清潔隊及社會人文課動員志工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 環境消毒工作（民政災防課）

災後積淹水地區易滋生病媒蚊與造成腸胃道疾病，應儘速協調環保局萬里區清潔隊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透過宣導，教育民眾針對淹水的場所(如地下室)排除其積水狀況，並清除積水容器，與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工作。

(四)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1. 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
2.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由民政系統協助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單位）

1.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2.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4.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渠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6. 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7. 應建立危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緊急鑑定評估機制與運作方式，掌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量能，以提升災時迅速動員、調度與執行效能，降低災民收容之負擔。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民政災防課）

1.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4.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5.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6. 建立本區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7.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8. 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9. 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等相關資訊(含內政部消防署官網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供民眾參考查閱。
10. 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11. 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12. 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
13. 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萬里衛生所)

1. 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掌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建置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及通報，並實施演練；另加強防疫消毒藥品、醫療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2. 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能量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救護醫療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患救護應變效能。
3. 應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4. 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 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經建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受災與否，因此地震災害發生前，可運用 TELES 或 TERIA 模擬可能之地震，針對可能受災範圍內易損或強度不足之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1. 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2. 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 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

有關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1.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2.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 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橋梁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1. 本區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2.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3.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 二次災害預防（工務課、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3.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4.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 防災教育之落實（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1.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2.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3.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民政災防課）

1. 市府朝向以現地型地震感知器，結合中央氣象局之區域型即時警報方式，使現地型及區域型地震預警系統，得以分別彌補其使用上之限制，並優先強化已建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全市國小擴充其後端設備，使地震預警感知器連動校園廣播系統。
2. 當地震感知器偵測到波速較快的地震波(P 波)時，不需要透過人工廣播方式將警訊發送至全校，提升預警系統使用功能性。
3. 未來配合市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區其他所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4. 市府為提升本市之災害防救能量，以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EDP)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網格化地震衝擊平台(TERIA)，完成 EDP 本市地震災損評估適用模組，以網格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地震衝擊區位，災時可用以推估地震災損情形，即時作為救災能量調度之依據。未來配合市府提供之地震情境模擬及風險評估，協助訂定地震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各區之特性，作為民眾防災教育之活用，並調查地震簡訊之收發情況，以利第一時掌握地震資訊。

(十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民政災防課、各單位）

1. 配合市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 1 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配合市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4.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5.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十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應大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透過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教育及訓練社區民眾，使其瞭解地震防救災知識，並編組緊急應變分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規劃避難逃生路線，進行疏散避難演練，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防救災的能量能夠提升。

（十三）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由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令人猝不及防，各項搶救與應變工作勢必在短時間展開，因此事前協商並研擬各項應變流程，包括收容安置、受理捐助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發放、臨時住宅搭建與安排民眾入住等，並進行演練與修正流程，將可使救災工作進行更為順利。

（十四）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工務課）

為了使災民安置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除了研擬臨時住宅受理登記入住的流程外，亦應預先挑選合適場所，規劃為臨時住宅搭建場所。

（十五）研擬有效處置大量報案電話進線之對策（民政災防課）

（十六）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應大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透過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教育及訓練社區民眾，使其瞭解地震防救災知識，並編組緊急應變分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規劃避難逃生路線，進行疏散避難演練，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防救災的能量能夠提升。

(十七) 企業防災(民政災防課)

配合市府之規定，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執行防災措施，例如：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強化自身耐災韌性、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二、應變對策

(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作業組、秘書組、各編組）

1. 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 疏散避難指示（經建組、作業組、社會組、警政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2.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社會組）

1. 應訂定萬里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社福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3.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4.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5. 若遇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情況，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向市府申請支援，或請其他區公所協助收容安置。
6. 規劃適當地點（如：防災公園、公園、綠地、空地、停車場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7. 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8. 應配合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
9. 應規劃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強化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災民收容需求。
10.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11.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四) 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1. 訂定萬里區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五) 災情查報通報（作業組、各編組）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六) 搜救、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 醫療救護（消防組、衛生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八)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5.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九)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 大量傷患處置（消防組、衛生組）

1. 成立緊急醫療救護小組。

2.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3. 大量傷患處理原則。

(1)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2)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3)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4)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5)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4. 指派人員擔任現場醫療指揮組組長，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事宜。

5.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調度，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十一) 確保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作業組)

在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往往公所應變中心受災害影響，可能因建築物與設施設備受損，或公所人員受災等因素，而無法順利運作，因此應建立代理人制度，確保應變中心能夠持續運作。

(十二)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作業組)

1.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本市防災資訊網平時提供防災相關訊息以利民眾查詢，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切換成災時專區，即時提供最新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讓民眾及媒體查閱。

2.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3. 應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4. 應蒐整避難收容場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1991 報平安留言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工務課、民政災防課、金山分局、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2.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3. 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1.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2. 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各項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應依各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5.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6.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萬里區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 衛生保健（萬里區衛生所）

1. 應調查或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七) 防疫（萬里區衛生所、萬里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其辦理內容包括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生物病原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九)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震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生活。

(十)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一)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十二)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經建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十三)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配合落實火災防救宣導工作（民政災防課）

配合消防單位辦理下列工作：

1. 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2. 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4. 配合消防單位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層面。
5. 配合市府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6.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配合市府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二) 配合辦理防火宣導（民政災防課）

配合消防單位於重點場所及本市里民大會時防火宣導工作。

(三) 住宅防火宣導（民政災防課）

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協助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入各住家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二、應變對策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4. 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作業組、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5. 罹難者遺體處理：由新北市政府實施屍袋、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班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6. 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四)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4.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萬里區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救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4.4 海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瞭解海嘯警報發布相關資訊(民政災防課)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布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布，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布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 掌握沿海地區可能受災情形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依據市府所劃定之海嘯潛勢地區，或透過現地勘查與資料蒐集的方式，掌握沿海地區較可能受海嘯衝擊的地區，一般而言深 V 字形海灣內，容易造成海嘯能量集中而波高升高，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 掌握可能受災之弱勢族群資料 (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調查潛勢地區內可能受衝擊之居民人數與其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並透過民政系統等方式來掌握可能受災的弱勢族群資料，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等，利於疏散撤離時能為有需要的弱勢族群進行交通、運輸車輛、協助人員等安排。

(四) 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針對市府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資料，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可使其在地震發生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

(五)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民政災防課、各單位)

1.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衛星電話、無線電等無線通訊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3.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境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六) 通訊設施之確保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七) 災情分析應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八) 規劃疏散避難處所、避難逃生路線（社會人文課、民政課）

會同里長等當地人員與專家等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特別針對海嘯災害來規劃疏散避難處所，以及避難逃生路線，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來設置，在規劃路線時也應避開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

(九) 辦理疏散避難演練（消防局、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在規劃疏散避難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後，應向當地住戶與民眾進行說明，使其瞭解疏散避難處所位置與逃生路線為何，同時可以邀集民眾進行小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逃生路線，當災害真正發生時，便可依據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十) 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民政災防課、經建課、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金山分局）

針對沿海地區的住戶與居民，在疏散避難時可能需要人員與車輛的協助，因此可以邀集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等相關人員，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以利於災時儘速出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

(十一) 針對重要設施採取防護工程（工務課）

針對沿海地區的重要設施，如漁港、學校、公所等施做防護工程，例如防波堤、閘門，或種植防風林等，藉此阻斷海水或減少其所帶來的衝擊。

(十二) 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發布預警訊息（民政災防課）

沿海地區裝設之廣播與警報系統，在地震發生而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可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向居民發布預警訊息，用以警告民眾採取避難逃生行動，或指示其疏散方向與方式。

(十三) 設置相關防災看板（民政災防課）

在沿海地區人潮密集處設置防災看板，看板圖示提供避難逃生方向與路線、避難處所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四) 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及供應（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

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2. 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3.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市政府支援協助。
4. 訂定萬里區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依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應變工作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作業組)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局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市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對沿海地區住民、居民及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作業組)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市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公所，應立即對沿海地區住戶、居民、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

(三)派員進行疏散與撤離(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根據平時整備時所掌握可能受災地區的相關資料，立即分配責任區域，動員人員與車輛，並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派員協助與引導民眾、遊客、弱勢族群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另外，在派員時也要考慮人員的安全，若海嘯抵達時間過短，則應採取較為安全的方式來通知民眾疏散避難。

(四)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作業組)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布、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與車輛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鄰近地區人員及車輛協助。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疏散港區船隻（經建組）

在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聯繫相關單位，如市府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會等單位，立即聯繫港內外船隻，視海嘯抵達的時間長短，若時間較長則可疏散船隻到外海地區避難，若時間較短則應立即將船隻駛回港口，船上人員遠離港口至高處避難。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市府（各單位）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市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 環境清理工作（萬清潔隊、經建課、工務課）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整合各單位資源，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三) 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衛生所）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 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建（各單位）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各單位應詳細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建，透過市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4.5 輻射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配合市府辦理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與宣導(民政災防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及對輻射災害防救宣導。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 配合市府與台電公司辦理核子事故演練（各單位）

配合市府與台電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三) 建立相關應變機制（各單位）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 整備各項所需救災及防災民生物資（社會人文課）

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五) 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與設施（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針對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六) 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配合市府協助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七) 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作業組)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消防局定期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發送相關單位及各

消防分隊，以利於災害應變時，第一時間得知相關資訊，本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如詳表 4-2。

表 4-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一覽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及放置地點	許可類/ 登記類	密封類/ 非密封類	數量	行政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放置地點：化學實驗室)	許可	非密封	17	萬里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萬里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放置地點：北棟 F 區 3 樓 血庫 血品照射室)	許可	密封	1	萬里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萬里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放置地點：南棟 B2 樓 放射腫瘤科 近接治療室)	許可	密封	1	萬里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萬里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放置地點：核子醫學科、碘 131 病房(詳證照附註))	許可	非密封	14	萬里區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9 號 13 樓之 2(台北作業場所)(放置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9 號 13 樓之 2 及 27 號 13 樓之 3)	許可	非密封	30	汐止區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放置地點：C 棟 R316,317,318(汐止);E 棟 E614,E615,E616(南港))	許可	非密封	5	汐止區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放置地點：國立台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 329 動物房(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18 號))	許可	非密封	1	汐止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試驗室龍門工作隊	新北市貢寮區研海街 62 號 (放射試驗室龍門工作隊) (放置地點：地下二樓多射源照射室)	許可	密封	7	貢寮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龍門廠) (放置地點：龍門廠第一部機燃料儲存池)	許可	密封	1	貢寮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龍門廠) (放置地點：龍門廠第一部機燃料儲存池)	許可	密封	1	貢寮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龍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放置地點：反應器廠房 EL31700 燃料儲存池)	許可	密封	5	貢寮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放置地點：大愛樓 B1 樓 放射腫瘤科 近接治療室)	許可	密封	1	新店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放置地點：大愛樓 B1 樓核子學科 (含放射免疫分析室、正子中心))	許可	非密封	9	新店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三總隊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11 號 (放置地點：移動式貨櫃檢測儀(796-QM 車上)目前使用於基隆港)	許可	密封	1	新店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三總隊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11 號 (放置地點：移動式貨櫃檢測儀(797-QM 車上)目前使用於高雄港)	許可	密封	1	新店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三總隊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11 號 (放置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 2 段 155 號(臺中儀檢小組) 移動式貨櫃檢查儀(492-TH))	許可	密封	1	新店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放置地點：核子醫學科等 (詳執照附註))	許可	非密封	12	新店區
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65 巷 34 弄 2 號 1 樓	許可	密封	1	新店區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放置地點：醫療大樓 B2 樓 放射腫瘤科 加馬刀治療室)	許可	密封	1	中和區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放置地點：第一醫療大樓 B2 樓 放射腫瘤科 後荷式近接治療室)	許可	密封	1	中和區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放置地點：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核子醫學科、正子造影中心、I-131 治	許可	非密封	11	中和區

建經營)	療病房)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中山路 198 號 (放置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醫療大樓地下四樓)	許可	非密封	7	三峽區
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放置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許可	密封	2	樹林區
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放置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許可	密封	2	樹林區
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放置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許可	密封	2	樹林區
廷碩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6 巷 59-7 號 (放置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6 巷 59-7 號 2 樓廠區氣體充填區)	許可	非密封	1	鶯歌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3 之 1 號(三重院區)(放置地點：急重症大樓 B1 樓核子醫學科)	許可	非密封	4	三重區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 號 1 至 2 樓及 143 號 1 至 2 樓 (放置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 號 1 樓)	許可	非密封	1	新莊區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 號 1 至 2 樓及 143 號 1 至 2 樓 (放置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3 號 2 樓)	許可	非密封	4	新莊區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 號 1 至 2 樓及 143 號 1 至 2 樓 (放置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3 號 1 樓(含 2 樓品管室))	許可	非密封	4	新莊區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地下 4 層，地上 1-9 層及 13 層)(放置地點：地下二樓核子醫學科)	許可	非密封	8	泰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47 號 (放置地點：恩典樓 B1 樓 腔內治療室)	許可	密封	1	淡水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47 號 (放置地點：恩典樓 後棟 檢驗醫學科-血庫)	許可	密封	1	淡水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47 號 (放置地點：核子醫學科、碘-131 治療病房、放射物理操作室 (詳執照附註))	許可	非密封	18	淡水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放射試驗室) (放置地點：放化管制區射源配製室)	許可	非密封	43	石門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放射試驗室) (放置地點：BA100 多射源照射室)	許可	密封	6	石門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放射試驗室) (放置地點：輻射照射場加馬射源照射室)	許可	密封	1	石門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放置地點：#1 貯存庫)	許可	密封	1	石門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放置地點：化學實驗室)	許可	非密封	5	石門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放置地點：#2 Pass Room)	許可	密封	1	石門區

二、應變對策

(一) 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作業組）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儘速聯繫台電與核電廠，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二) 與市府進行聯繫（作業組）

在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後，應儘速與市府聯繫，回報區中心開設情形及支援請求項目請求其支援。

(三) 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作業組、警政組）

本區在接獲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作業組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並由警政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

(四) 疏散撤離民眾（經建組、作業組、警政組、各編組）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市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

(五) 收容民眾（社會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前需與市府或台電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不要外出，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質影響。

(六) 進行交通管制（警政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只准出、不准進原則)，避免區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七) 協助民眾就醫（衛生組、消防組）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各編組）

協助市府針對民眾所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九)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一)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二)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十三) 垃圾處置對策(環保組)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 協助環境除污（萬里區清潔隊）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 廣播與警報解除（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 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民政災防課、衛生所）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市府。

4.6 坡地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1.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2. 加強萬里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3.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4. 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或崩塌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二) 掌握潛勢溪流位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資料（經建課）

透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市府農業局，或學術團隊與專家學者等的協助，來確認潛勢溪流位置，並調查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相關資料。

(三) 加強防救災宣導（民政災防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針對易崩塌地區之鄰近社區予以相關的防救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認識土石流、防範土石流、警戒發佈、疏散避難。
2.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3.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4. 儲備生活必需品及緊急避難包儲備原則及所需事項，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5. 注意電路及爐火。
6.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7.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8.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鄰近社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強化其自主防災的能力。

(五) 辦理防救災演練（各課室）

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各項防災演練，包括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

(六)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經建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來規劃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七)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進行勘查，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保局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另，避難逃生路線的規劃應配合避難收容處所的設置。

(八) 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針對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採取的應變行動或復原工作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以檢視其是否合理可行，之後再進行修正。

(九) 定期派員巡察潛勢溪流之狀況（經建課）

定期派員前往潛勢溪流巡察，或訪問鄰近居民，瞭解在下雨時，是否有土石流發生的徵兆，以及潛勢溪流上是否有堆積土石等狀況。

(十) 協助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工務課）

在土石流發生的源頭，可先依照地形和現況進行治理，減少土石流的土沙材料來源。包括防止堆積物、危石移除、危木截短、裂縫填補、打樁編柵等工作。

二、應變對策

(一) 掌握土石流警戒發佈（經建組）

掌握公所轄區內各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水土保持局及市府農業局的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

(二) 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避難（經建組、警政組、作業組）

在土石流警戒發佈後，應立即聯繫里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

(三) 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

在土石流災害發生時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市府。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五) 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民政災防課)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民政災防課）

針對土石流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針對土石流災害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救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4.7 陸上交通事故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經建課）

(二) 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建課）

(三)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經建課、工務課）

(四) 捷運與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應與捷運及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捷運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捷運、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工務課)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捷運、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洽請捷運主管機關落實捷運日常軌道系統營運維修工作，包含每日軌道巡檢、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土建結構體檢、各類機電設備之檢修與故障維修等，以及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二、應變對策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 災區治安維護(警政組)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警政組、環保組)

(四)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工務組)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 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工務組、經建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六)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 損毀設施之修復（公路總局景美工務段、工務課）

- 1. 舊台2線、北28線、北28-1線、北28-2線、北27線等道路之搶通與附屬設施毀損由工務課負責修復，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支用，倘有不足，協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局協助。
- 2. 西濱公路沿線公路路面或附屬設施之修復，由公路總局景美工務段、市府交通局負責修復。

4.8 其他災害

4.8.1 火山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火山災害宣導(民政災防課)

- 1. 利用每年災害防救會報、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宣導，以利培養民間重視消防，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火山災害防範宣導工作。

(1) 電子媒體宣導

- a.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b.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文宣宣導

a. 每年市府提供春安電子文件宣導資料，發佈在本所FB、網站、智慧里長等。

b.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3) 鄰里宣導

a. 平時即做好宣導。

b. 透過各類活動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3.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將火山爆發防護應變納入演練項目。

4. 對大屯火山群附近曾遭大屯火山侵襲之地區，列為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提升防災意識。

6. 火山爆發來臨前，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所轄各派出所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7. 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火山爆發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護準備、撤離工作。

8. 確保及強化設施機能。

(1)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予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予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之規劃與建置。

(2) 新北市及萬里區公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3) 辦理或配合各種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

(二) 火山爆發防災演習(民政災防課)

1. 本所每年不定期自行選定一天辦理轄內各里（或跨區）火山爆發疏散避難演訓，

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車輛、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應透過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於演練時傳送，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3.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火山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4.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或跨區）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5.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萬里區衛生所)

1. 協助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火山爆發相關防災措施(民政災防課)

1. 火山爆發民眾防護措施

(1) 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a. 隨時注意火山爆發之疏散避難消息。
 - b. 檢修房舍及相關設備，清除火山噴發所造成之塵降物。
 - c.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d.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e.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2. 對人體健康防護措施：在大屯火山影響範圍內，民眾外出應配戴口罩加以防止吸入顆粒物(火山爆發所噴發之微小、細小顆粒物)，減少對身體危害。
 3. 建立本所、各里辦公處聯絡窗口及緊急廣播系統。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通報機制(作業組)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認有必要進行災民緊急安置時，報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備後，執行相關緊急安置措施。
2. 有關執行疏散作業之時間，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做原則性規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確有實際需要可做彈性調整，現場指揮調度作業授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

(二) 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避難(作業組、社會組、經建組)

應依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訊息，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須充分考量火山災害所帶來之威脅，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應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預防性避難及勸告。

依據《新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火山灰防災對策，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 時，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時則須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 時，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應進行人員疏散。

1. 就地避難：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並藉由新聞媒體、里長廣播等傳播系統通知民眾就地掩蔽以避免火山灰之危害。
2. 災民疏散：本所在災害初期疏散以開口合約、社區巴士等既有能量進行疏散，以求時效。
3. 交通部分
 - (1) 確認及提供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4) 由本所協助災民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6)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4. 警察局部分：

(1) 疏散潛勢區民眾

a. 災害發生金山分局及各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潛勢區監控，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b. 居住於潛勢區民眾，由金山分局立即協調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力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3) 金山分局發動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金山分局所屬員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 儲備及收容安置規劃(社會組)

1. 平時由本所社會人文課隨時儲備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

(1)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餐具。

(4) 災害發生時，由萬里區公所提供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2. 本所社會人文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及收容場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3. 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

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四)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作業組)

1.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LINE、FB、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火山影響範圍、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政府應變處置作為、對民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2.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3. 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
4. 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萬里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1.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火山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2. 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場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基地的幹線道路、都市公園、河川等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及防災安全街區整備、作為維生管線的共同收納設施的共同管溝、電線共同管道的整備等、維生管線的耐震化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不燃化、耐震性儲水槽的設置等，應當成基本的目標。
3. 應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5. 於災害結束後，得視需要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復原重建委員會，追蹤各項復原重建項目之執行成果。

6.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健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人文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人文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問金。
- (2) 會計室支援。

(四)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防災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五)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萬里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六) 災區環境復原(萬里區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隊人員及車輛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8.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教育宣導(經建課)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宣導，如：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共同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讓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相關資訊。

(二) 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經研究指出，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配合環保署對於民俗習慣係以宣導「一尊重三少一目標」，也就是尊重各宗教信仰，鼓勵廟宇及民眾「少香、少金、少炮」的使用量，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方式進行，並增進民眾對環境污染問題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三)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經建課)

臺灣由於地形變化大、河川坡度陡峭，土地高度利用和河川地大量墾植，造成河川灘地裸露及基流量銳減，易引起揚塵。配合市府宣導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四) 移動污染源改善宣導(經建課)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含 PM2.5）。為防制空氣污染，宣導及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

(五) 配合市府推廣電動車停充優惠(經建課)

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特擇定萬里、三重等 14 處地點，集中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並推出車主線上申辦電動汽車三小時路邊停車免費、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優惠，期能建構電動車優化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萬里地區於鄰近

捷運站之中正路(老街)農會兩側設置電動機車停車格，以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減少空汙排放，並鼓勵民眾使用綠能運具。

(六) 災害防治對策(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七) 應變機制之建立(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八)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 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1. 配合市府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視需要結合鄰里長或志工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 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
4.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 3 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十)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1. 配合市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護講習。
2. 配合市府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3. 配合市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應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警告預報(作業組、經建組)

當市府發布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時，本所配合透過里內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 LINE 應變群組等各項方式傳達宣導管制措施。除以上各種管道外，另使用有線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二) 配合災害警告協助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作業組、經建組)

1. 針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不可外出、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針對學生及幼兒：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災情通報: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環保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3.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4. 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保署下列網址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5. 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新聞輿情處理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媒體輿情回應作業程序」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經建課)

1. 配合市府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對於受災區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等確認受損狀況。
2. 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災害之救助(社會人文課)

協助民眾辦理，並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 環境清理(萬里區清潔隊)

針對懸浮微粒災害過後加強路洗掃街作業。清潔隊針對地面揚塵，應派遣洗街車等機具進行街道灑水，避免懸浮微粒受到車輛經過等機械性擾動而再度揚起。

4.8.3 旱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節水措施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秘書室)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工務課)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三) 緊急運水規劃 (市府相關單位、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工務課)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整備不銹鋼水桶，以備臨時供水站，設立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依權管推估旱災時需水量，包括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醫療院所水源、學校用水、獨居老人或身障朋友送水服務，並且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嚴重缺水時能順利緊急運水。

(四) 災情通報機制(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建立緊急聯絡方式、任務分配。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各機關間資訊收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應變對策

(一) 臨時用水之水質檢測 (旱災時如使用其他水源，檢測其水質)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環保局)

1. 執行臨時供水站取水點之水質檢測。
2. 由自來水專責單位之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處之取水點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污染原因。

(二) 緊急供水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市府相關單位、工務組)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及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 緊急送水運送（經建組、工務組、自來水組、消防組）

1. 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表示有需設置臨時供水點，經市府相關單位及水公司評估確實有需要，即公布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交通或警察單位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且於實施前告知民眾。
6. 於開口合約中納入民生用水水車，用於臨時停水缺水災害(如：自來水管爆管、維修或簡易自來水缺水)。

(四) 社會秩序之維持（警政組、社會組、作業組）

1.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儲水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2. 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巡邏。

(五) 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社會組）

1. 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用品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
5. 視情況或市府計畫為獨居老人、街友送水服務。

(六)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工務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含簡易自來水設施)。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經建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及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 災區疾病監測(萬里區清潔隊、萬里區衛生所、經建課)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需要提供災民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1. 設置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 (6)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課)。
 - (7)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協助調查疫病資訊、發病人數、流行範圍與接觸者健康監測追蹤。
- (3)協助進行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孳生源清除。
- (4)協助提供健康諮詢、防疫與預防感染指導、緊急醫療。
- (5)協助病患隔離與居所環境消毒。
- (6)儲備防疫器材、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與藥品。
- (7)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8.4 寒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經建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 辦理農業基礎資料調查供農業局建立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3.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 災害防救宣導: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經建課)

1. 避免水稻在寒流過境時之青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田區、田間灌溉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
4.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5.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6. 加強果園覆蓋。
7.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8. 加強防風措施。
9.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10.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

11. 養殖漁業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防寒措施。
12. 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常換水。
13. 寒流來襲或滯留時、如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少死亡。
14. 畜牧業、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三) 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2.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3.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防災防災民生物資。

(四) 建立防災資料庫(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2. 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3. 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4. 協助市府社會局蒐集轄區的街友資料清冊等。

(五) 防寒災害措施整備(經建課)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 (1)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2)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3)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 (4)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 (1)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2)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 (3)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之整備措施
 - (1)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 (2)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 (3)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 (4)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5)加強果園覆蓋。
- (6)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 (7)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 4. 花卉之整備措施
 - (1)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 (2)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 (3)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 (4)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 5. 蔬菜之整備措施
 - (1)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2)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 (3)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 (4)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 (5)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 (6)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 6. 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 (1)加強茶園覆蓋
 - (2)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 (3)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7. 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 (1)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 (2)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 (3)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六)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 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團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七)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民政災防課)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民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 (1)訂定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相關權管局處。
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九)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災防課)

1.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進行查報作業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一) 轄內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課)

當氣溫低於 5°C 時，應暫停施作混凝土工項；低於 10°C 比照混凝土工項，請施作廠商暫停施作瀝青混凝土工項(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避免剝落。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2.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區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災情蒐集：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3. 災情通報
 - (1)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農、林、漁牧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三)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作業組、秘書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四) 緊急動員(作業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經建組、工務組)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如果大規模水產類死亡應立即掩埋、焚毀，並進行消毒。
4. 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如有發現掉情形，應立即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經建課)

1. 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 (1) 發放名單確認。
 - (2) 籌措經費來源。
 - (3)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慰助金。(本項規定需經中央公告後辦理)

(二) 災後紓困服務(社會人文課)

1. 代收賑災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 (1) 調查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需求。
 -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在再核定減免稅額。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災後環境復原(萬里區清潔隊)

環境汙染防治：環境清理、環境消毒。

(四) 地方產業振興(經建課)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運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8.5 熱浪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溫度異常之教育宣導(民政災防課、衛生所)

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讓大眾瞭解熱浪相關資訊，及做好熱浪來襲之防護措施。(如減少在戶外活動)

(二) 設施減災(萬里區清潔隊)

平時進行灑水車整備，於達熱浪標準時即時進行街道灑水以達到有效降溫之功效，同時減少揚塵及維持路面乾淨。

(三)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民政災防課、萬里區衛生所)

1. 於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或於本區黃燈高溫資訊發布時，持續落實執行以LED燈、電子看板或社群平台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
2. 宣導防熱措施及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對熱浪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四) 建立通報系統

1. 農政系統：農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主動查察轄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並通報農業局。(經建課)
2. 社政系統：社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主動注意人員災情查報並通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
3. 民政系統：民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通知及宣導相關防範措施及主動注意災情查報並通報民政局。(民政災防課)
4. 建立各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民政災防課)

(五) 熱浪災害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熱浪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3. 平時應針對高溫熱浪災害整備相關回收處理水灑水車輛，針對重點市區道路公園及分隔島植被，整備規劃各區灑水路線。

二、應變對策

(一) 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作業組)

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在官網首頁左上)，經確認即分區啟動：

1. 橙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6℃、且持續 3 天以上；或預測(實際)氣溫達 38℃ 以上。

2. 紅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8℃ 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三) 熱浪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社會組)

1. 通知各里長對獨居老人給予特別關照。

2. 配合市府防熱宣導：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注意防範高溫。

3. 配合市府提供作避暑避暑場所資訊及地點，結合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萬里區清潔隊)

因熱浪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配合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二) 受災證明之核發(經建課)

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4.8.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共事業）

1. 公共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共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共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三) 災害防救宣導（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並提升女性與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 事業單位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經建課、工務課）

1. 定期更新可供徵調人員名冊、徵用(購)機具名單並實際確認。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經建組、各公共單位、消防組）

1.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2. 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3. 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4.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5. 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配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智慧里長、通訊軟體及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注意事項。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工務組、經建組）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經建課、工務課、金山分局、各公共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各公共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經建課、工務課、金山分局）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民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民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二) 災後環境復原（萬里區清潔隊、各公共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4.8.7 空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工務課、金山分局)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

1.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三)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空難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四) 規劃災時民生防災各項救濟、救急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社會人文課)

1. 建立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四)，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民生防災救急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民生防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包含：

- (1) 食品類：食米、飲用水、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
 -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
 -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
 -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
3. 救濟與救急防災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受損。

(五)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六)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民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交通局。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民政災防課)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民政災防課)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訂。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萬里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

1. 萬里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

報給市府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2.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 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作業組)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2. 於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動員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 災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交通疏導管制。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5. 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七) 緊急收容安置(社會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2. 調度在地社福救災團體及個人志工提供人力、物力及捐款等協助，協助受災居

民收容安置、安心關懷等事宜。

(八) 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
3.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4. 遇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九) 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十) 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4.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5.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6.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7.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8.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9.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十一) 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組)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萬里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受災證明書及救助金之核發(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人文課提供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4)災害主管課室發放。

2. 確認救助金發放充足

- (1)由社會人文課主辦，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人文課依相關法規核發救助。
- (2)會計室支援。

(四)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萬里區衛生所)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 提供心理諮詢之轉介協助服務、社區家訪等服務。

(五)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六)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七) 災區環境復原(萬里區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8.8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民政災防課、萬里區衛生所）

1. 督導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3.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

(二) 災害防救宣導（萬里區衛生所）

1.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三)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民政災防課、萬里區衛生所）

平時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衛生局通報。

(四)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民政災防課、經建課、萬里區衛生所、萬里區清潔隊）

1. 隔離檢疫：因應災害防救需要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2. 衛生保健：協調衛生所(室)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3. 消毒防疫：於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
2.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
4.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三) 災民救助及紓困（作業組、社會組）

1. 預先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若地區有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應先向本府請求協助，俾利市內資源調度，必要時得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3.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4. 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四) 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置(衛生組、作業組、社會組)

1. 協助災民居家隔離送餐事項。
2.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包含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設備、人力之管控與運輸。
3.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立及公共衛生保持與防疫業務進行。

(五) 協助市府衛生局緊急應變措施(衛生組、作業組)

2. 進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災情資訊之收集、整合與監測，並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
2. 公共衛生及醫療介入進行災害控制。
3. 協助防疫消毒劑發放及宣導消毒事項。
4. 輔助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 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民政災防課、萬里區清潔隊、萬里區衛生所）

1.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萬里區清潔隊）
2.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民政災防課)
3. 配合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萬里區清潔隊)
4. 配合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
（萬里區衛生所）

(二)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及居家生活之維持(社會人文課)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 監控疫情發展防止疫情再起(民政災防課、經建課、萬里區衛生所)

1. 加強宣導，使民眾對疫災資訊有充分並正確之瞭解，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2. 建立專家諮詢團隊，提供有效之防疫策略。
3. 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與協調運作。

(五) 災後傳染病監控與調查分析(萬里衛生所)

1. 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2. 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有效控制疫情，避免再起。
3. 配合市府衛生局執行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

4.8.9 動植物疫災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經建課)

1.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 防疫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設備之整備(經建課、民政災防課、萬里區清潔隊)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防災防災民生物資。
2. 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經建課、民政災防課、萬里區清潔隊)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支援（作業組）

1. 整體協調防疫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不足時，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萬里區清潔隊、經建課）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8.10 海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 (一)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萬里區消防分隊、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 (二) 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萬里區消防分隊、民政災防課）

二、應變對策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環保組)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消防組、作業組)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新北市緊急應變中心。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各單位)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並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4.9 萬里區公所積極作為

(一) 擬訂防災計畫

1. 新北市萬里區地區防救計畫
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
3. 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4.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5. 新北市萬里區封橋封路計畫
6. 新北市萬里區防災砂包發放及回收計畫

（二）做好防災宣導



圖 38 在公所網站上建立防災官網

天災只能預防，不能逃避，謙虛的面對自然，與風水災共存。

(三) 加強防災宣導

萬里區在 106 年 6 月 1、2 日梅雨鋒面事件，短時間豪大雨造成大規模淹水災情。然而根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統計，最近 40 年來全球氣溫上升 $0.2\sim0.3^{\circ}\text{C}$ ，間接導致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從國內的莫拉克颱風創下短延時颱風累積雨量紀錄，世界各地如中國、澳洲也出現超大瞬時雨量造成嚴重之淹水災情，讓我們警覺到過去純粹以蓄、分、導、束、避等防洪治理方法已面臨無法追上氣候變遷之窘境，因此 21 世紀之防洪觀念應推展至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為主題，學習如何與洪水共存。

孫子兵法有云：「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健全的防災警覺及充分的防災意識，勝於防災硬體設施」。每年自5月1日開始已正式進入防汛期，汛期

前除了加強整合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習外，近期並結合軍方救災資源進行兵棋推演，面對瞬息萬變之異常氣候，唯有隨時做好準備，才能負起保護區民生命財產之責任。



圖 39 防災宣導摺頁



土石流防災3大訣竅

自主防災陣來，正確避難閃災害

Point 1
**留意警戒發布
保持親友聯繫**

歡迎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
土石流防災資訊APP，隨時
掌握全國土石流防災及警
戒資訊，掃描二維條碼後
即可下載!!



Point 2
**常備防災物品
熟悉避難路線**

隨身衣物：雨具、鞋襪、保暖衣物
飲食裝備：飲用水、口糧
貴重物品：健保卡
醫療用品：外傷包紮簡易急救用品
慢性病患者藥品
救災用品：繩索、工具刀、鋤子
照明設備：手電筒、打火機、蠟燭、火柴
通訊設備：手機、收音機、無線電、電池
有幼童的家庭：奶粉、紙尿褲、奶瓶
預先熟記避難路線及避難處所

Point 3
**自主雨量觀測
災情即時通報**

●雨量筒DIY & 雨量觀測方法
於下雨時移至戶外空曠處測量
雨量，當24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15公分時，應加強注意！



預測雨量>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黃色警戒**
實際降雨>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紅色警戒**

更多防災資訊請上網查詢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上網搜尋關鍵字：
246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備告

圖 42 土石流防災宣導摺頁

防災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颱風洪水

- 一、颱風警報發布後，要隨時注意颱風最新動態的訊息，做好事前防範工作，例如固定廣告看板、陽台盆栽，或準備沙包。
- 二、颱風可能導致停水、停電，請預先儲備清水、乾糧、手電筒、電池，並檢查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 三、低窪地區民眾，請預先做好避難疏散的準備，一旦颱風侵襲，請配合村里長、警察、消防人員之指示，前往臨時避難處所。
- 四、家中備有防水閘門者，應於颱風來臨前以正確方式安裝好防水閘門。
- 五、颱風警報發布後，登山者應立即折返下山，或儘速尋覓安全處所避難，並以電話告知親友自己的避難狀況。
- 六、颱風期間請勿到海邊或河邊，從事觀潮、戲水、釣魚、溯溪等戶外活動。
- 七、颱風侵襲時，儘量避免外出；不得已外出時，請小心廣告招牌、大型鷹架等掉落物，以及行道樹、電線桿之傾倒。
- 八、車子通過地下道時，請特別留意積水高度，勿強行通過，以免車子拋錨。
- 九、行車遇到強風暴雨時，請減速慢行，或是停在安全處所暫時避難，並開警示車燈。
- 十、颱風警報解除後，往往伴隨著豪大雨，請勿輕易外出巡視農田設施、漁業養殖場。



圖 43 防災宣導颱風洪水宣導摺頁 1



圖 44 防災宣導颱風洪水宣導摺頁 2

(四) 明確的責任分工

表 4-3 新北市萬里區積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修隊員編組

110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積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修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區)		萬里區				
災情通報專線		24922064 分機 352				
災情 勘 查 (查 證) 人 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查轄 管範圍，主動 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倫	里長	2492-****	個資	萬里里
		曾○成	里長	2492-****	個資	龜吼里
		陳○財	里長	2492-****	個資	野柳里
		李○財	里長	2408-****	個資	大鵬里
		張○基	里長	2498-****	個資	礮潭里
		郭○書	里長	2492-****	個資	雙興里
		吳○財	里長	2282-****	個資	溪底里
		郭○標	里長	2492-****	個資	炭腳里
		何○環	里長	2492-****	個資	中幅里

		鄧○嬌	里長	2492-****	個資	北基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與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林○華	民政災防課長	2492-2380	個資	AA6421@ms.ntpc.gov.tw
		吳○益	辦事員	24922064-314	個資	BF6299@ntpc.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簡○泉	里幹事	24922064-324	個資	中幅、崁腳里、溪底
		江○鴻	里幹事	24922064-319	個資	萬里里
		楊○緯	里幹事	24922064-321	個資	龜吼、北基里
		顏○生	里幹事	24922064-323	個資	野柳里
		陳○仁	里幹事	24922064-322	個資	大鵬、磺潭里
		陳○昕	約僱人員	24922064-325	個資	雙興里
防汛搶修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搶修隊	林○寰	課長	24922064-351	個資	綜理調度防汛搶險

	搶修隊	林○波	技 士	24922064-353	個 資	萬里、野柳、龜吼、大鵬、 磺潭里
	搶修隊	邱○豪	技 佐	24922064-356	個 資	北基、中幅、崁腳、雙興、 溪底里
	搶修隊	范○娟	約僱人員	24922064-355	個 資	萬里區
	搶修隊	王○華	工 友	24922064-354	個 資	萬里區
	搶修隊	簡○好	臨時人員	24922064-357	個 資	萬里區

(五) 做好災害潛勢調查—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潛勢調查資料表說明

1. 為掌握本區災害潛勢資料，以利於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針對 109 年至 110 年發生災害之災情資料進行更新蒐集工作，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類別	災害類型
A 類	水災災害
B 類	坡地災害
C 類	地震災害
D 類	火災災害
E 類	其他類型災害

2. 本所提供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發生之災害事件，填列資料包括災害類型、時間、地點、發生原因、影響範圍、傷亡及損失、災害檢討等，後續將協助檢視各區針對災害潛勢地區提擬之中長期改善對策，及檢討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編章內容。
3. 本所根據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地區發生過的災害事件填具下表資料：

表 4-4 A-01 積淹水紀錄

項次	A-01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9 月 12 日 0912 大雨專案事件		
地點	炭腳里內中福 1 之 1 號	中幅里萬里分隊往上 2 公里處	中幅里龍王宮
積淹水範圍 (公尺)	長 __ 8 __ (公尺) 寬 __ 5 __ (公尺)	長 __ 8 __ (公尺) 寬 __ 5 __ (公尺)	長 __ 10 __ (公尺) 寬 __ 20 __ (公尺)
積淹水深度 X(cm)	☒ $X \leq 30\text{cm}$ ☐ $31 \leq X \leq 100\text{cm}$ ☐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 $X \geq 301\text{cm}$	☒ $X \leq 30\text{cm}$ ☐ $31 \leq X \leq 100\text{cm}$ ☐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 $X \geq 301\text{cm}$	☒ $X \leq 30\text{cm}$ ☐ $31 \leq X \leq 100\text{cm}$ ☐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 $X \geq 301\text{cm}$
致災原因 (可複選)	☒ 排水不良 ☒ 河川溢淹 ☒ 地勢低窪 ☒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450 mm ☐ 其他 _____ 災害情形描述：排水溝與涵管排水不良，瞬間大雨無法宣洩。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施工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 說明：延伸排水溝及埋設過路涵管 80cm ² 組分流山溝雨水，本案已通知本區開口契約廠商，已於 3 月 22 日進場，工期 30 日曆天，並於 4 月 22 日完工。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 __ 人/受傷：共 __ 人/失蹤：共 __ 人。 ☐ 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 __ 棟。 補充說明：影響交通		
此區在 109 年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 1 次，民國 107 年 9 月。		

度以前是否曾發生積淹水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否

表 A-01 積淹水災害紀錄照片



炭腳里內中福1之1號



中福里萬里分隊往上2公里處



中幅里龍王宮



粘區長前往積水地區巡視

表 4-5 B-01 坡地災害紀錄

項次	B-01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1 月 26 日 萬里區港西路土石滑落案
發生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港西路 2 之 2 號往玉田路方向 50 公尺處。 •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 ☒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 30 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 1 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其他 _____ 災害情形描述：受雨勢影響造成萬里區港西路往玉田路方向外側車道土石崩塌，野柳分駐所警員即刻到場設置三角錐警示，並引導往玉田路車輛行駛內側車道。開口契約廠商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清除完畢恢復通行。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施工日期：109 年 1 月 26 日 說明：依據 109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搶修復建工程契約，派工復舊及整理邊坡。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是 ☐否，原因：_____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公尺。
	補充說明：已恢復雙線通車，無人傷亡。
此區在 107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_次， 民國____年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 事件 ☒ 否

表 B-001 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表 4-6 B-02 坡地災害紀錄

項次	B-02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萬里區中幅里舊台二線落石案
發生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中福 25 號前 30 公尺處，基隆往萬里方向。 •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 ☒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否 •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 30 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 1 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其他 _____ 災害情形描述：連日大雨造成落石，2 線道佔住 1 線道，萬里分駐所派出 5 員警力至現場協助交通管制，公所搶災廠商於下午 9 時 58 分抵達現場清除，並於下午 10 時 50 分清除完畢。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施工日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說明：依據 109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搶修復建工程契約，派工移除落石。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是 ☐否，原因：_____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補充說明：公所搶災廠商於下午 9 時 58 分抵達現場清除，並於下午 10 時 50 分清除完畢。
此區在 107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 8 次，如民國 107 年 9 月舊台二線景美段土石坍方事件。 ☐ 否

表 B-02 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表 4-7 D-01 火災災害紀錄

項次	D-01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萬里區頂社 58-1 號福德宮火災事件
發生地點及範圍	頂社 58-1 號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109 年 2 月 12 日晚上 7 時 51 分於萬里頂社發生火警。現場火勢在萬里消防分隊的努力下，很快被控制。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____戶/半倒：共____戶、龜裂受損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補充說明：現場無人員傷亡，亦無安置收容需求。
此區在 107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_次， 民國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 否

表 D-01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房屋火警



消防隊員入火場搶救

表 4-8 D-02 火災災害紀錄

項次	火災災害 D-02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萬里區北基里忠五街 15 號火災事件
發生地點及範圍	忠五街 15 號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萬里北基里忠五街發生火警，起火原因為屋主使用氣炸鍋不慎，造成爆炸。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____戶/半倒：共____戶、龜裂受損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補充說明：屋主無受傷，公所葉主秘與公所同仁前往瞭解，並進行相關善後現場無人員傷亡，亦無安置收容需求
此區在 107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_次， 民國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 否

表 D-02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一樓廚房損毀照



消防隊員入火場搶救



民房冒出陣陣濃煙



公所葉主秘到場瞭解狀況

表 4-9 E-01 其他災害紀錄

項次	E-01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1 月 28 日瑪鍊溪違法排放燃料油事件
發生地點及範圍	瑪鍊溪口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 因不良廠商違法排放燃料油，造成油品污染水面，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環保局、岸巡隊、萬里消防隊、公所委外廠商
	施工日期： 109 年 1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29 日
	說明：各單位出動人數共 45 人，車輛共 11 台，運用攔油索與吸油棉將油污清除，共裝袋 45 袋。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____戶/半倒：共____戶、龜裂受損____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補充說明：
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_次， 民國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 否

表 E-01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表 4-10 E-02 其他災害紀錄

項次	E-02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下午跌落消波塊救護案
發生地點及範圍	萬里海巡班哨下方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萬里居民楊世修〈下街 31 號〉於 13 時左右，疑似採海菜跌落消波塊死亡。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 <u>1</u> 人/受傷：共 <u> </u> 人/失蹤：共 <u> </u> 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 <u> </u> 戶/半倒：共 <u> </u> 戶、龜裂受損 <u> </u> 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 <u> </u> 公尺。
	補充說明：經通報萬里分駐所、萬里岸巡、萬里及金山消防分隊等單位協助，遺體於 16 時 30 分左右吊起，17 時左右由殯葬業者運送至基隆殯儀館。
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 <u> </u> 次， 民國 <u> </u> 年 <u> </u> 月 或 <u> </u> (事件名稱) 事件 ☒ 否

表 E-02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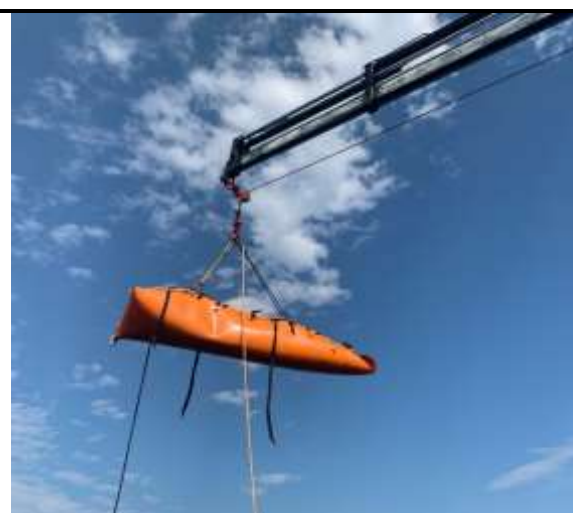
萬里岸巡隊與消防隊進行搶救作業



萬里岸巡隊與消防隊進行搶救作業



萬里岸巡隊與消防隊進行搶救作業



死者遺體被吊起

表 4-11 E-03 其他災害紀錄

項次	其他災害 E-03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二坪何水吉養豬場翻車案
發生地點及範圍	萬里二坪 16 號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水泥車翻覆邊溝內。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__戶/半倒：共__戶、龜裂受損__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公尺。
	補充說明：萬里公所與萬里崁腳派出所前往現場瞭解，無人傷亡也無妨礙居民進出交通，之後由廠商上泉預扮混泥土派人善後處理。
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_次， 民國____年____月 或 ____ (事件名稱)事件 ☒ 否

表 E-03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水泥車翻覆



水泥車翻覆，幸無人傷亡，無阻礙交通



萬里公所與崁腳派出所往事故現場，進行瞭解



廠商進行善後工作

表 4-12 E-04 其他災害紀錄

項次	其他災害 E-04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萬里區茄冬橋浮屍事件
發生地點及範圍	萬里區磺潭里茄冬橋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上午 10 時於茄冬橋下發現一具男性浮屍，死因仍待確認，萬里區公所與相關單位第一時間即前往現場瞭解狀況。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 <u>1</u> 人/受傷：共 <u> </u> 人/失蹤：共 <u> </u> 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 <u> </u> 戶/半倒：共 <u> </u> 戶、龜裂受損 <u> </u> 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 <u> </u> 公尺。
	補充說明：死者為 57 年次鄭性男子。
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 <u> </u> 次， 民國 <u> </u> 年 <u> </u> 月 或 <u> </u> (事件名稱) 事件 ☒ 否

表 E-04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萬里區磺潭里茄冬橋發現男性浮屍



相關單位協力將屍體打撈上岸

表 4-13 E-05 其他災害紀錄

項次	其他災害 E-05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萬里北濱公路車禍案
發生地點及範圍	台二線北濱公路 52 公里處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下午 2 時發生 2 部車追撞事故，本區粘區長與公所同仁即刻前往了解與慰問。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6_人/失蹤：共__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__戶/半倒：共__戶、龜裂受損__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公尺。
	補充說明：傷者 6 人皆送往基隆長庚進行治療，其中只有 1 人設籍萬里，其餘 5 人在基隆。
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_次， 民國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 否

表 E-05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北濱公路 2 部車發生追撞



粘區長與公所同仁前往醫院慰問



粘區長關心受傷民眾



與做筆錄員警交談了解事故原因

表 4-14 E-06 其他災害紀錄

項次	其他災害 E-06
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10 月 4 日萬里飛行傘意外案
發生地點及範圍	台 2 線 49.6K 白宮行館前
致災原因	災害情形描述：2 名民眾玩飛行傘時，疑似勾到電線，不慎跌落，所幸無生命危險。
災後工程措施	☐ 是 ☒ 否
	施工單位：
	施工日期：
	說明：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 是 ☐ 否，原因：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2_人/失蹤：共__人。
	☐ 建物毀損，全倒：共__戶/半倒：共__戶、龜裂受損__戶。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公尺。
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導致人員傷亡或損失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補充說明：傷者為一男(30 歲)及一女(25 歲)，兩人只有身體不適無明顯外傷，已送至基隆長庚醫院觀察。
	☒ 是，109 年度以前曾發生_3_次， 民國_95_年_3_月、民國_98_年_10_月、民國_100_年_7_月
	☐ 否

表 E-06 其他災害紀錄照片



飛行傘勾到電線瞬間變垂直。(照片來源：三立新聞網)



飛行傘墜落地面。(照片來源：三立新聞網)



相關單位隨即將傷者後送醫院。(照片來源：三立新聞網)



相關單位隨即將傷者後送醫院。

第5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蒐集近年來萬里區高風險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及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最後，配合第2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針對本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坡地災害、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本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萬里區歷史災害情形，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1
事件		0617 豪大雨淹水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6 月 17 日
	淹水範圍	萬里區大鵬里加投路 78 之 3 號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 <u>50</u> 公分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
		補充說明：因強降雨北基農田水利會圳溝宣洩不及導致道路積水路面淹水、交通中斷。
	原因	☒ 雨量過大，有效累積雨量達 <u>193.5mm</u> ☐ 地勢低窪 ☒ 排水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道路排水斷面不足，又逢連續豪大雨及上邊坡大量排水。(6/17 日累積雨量 193.5mm)
2016 年 6 月 17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6 年 6 月 17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由於此處地勢低窪且排水堵塞，0617 豪雨事件導致萬里區大鵬里萬里加投 78 之 3 號路段積淹水達 50 公分，造成交通中斷無法通行，雨勢稍歇後，立即派開口契約廠商搶災復原，將排水溝異物清除，目前公所已完成改善，並列入觀察。
處理期程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
編列預算	搶災開口契約：排水溝疏浚經費新台幣 8 萬元
列管情形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解除列管。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2
事件		1010(艾利颱風)強降雨造成萬里區雙興里麗水路8號前200噸巨石崩落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雙興里麗水路8號前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坍長度 <u>50</u> 公尺、寬度 <u>10</u>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道路障礙，車輛、行人無法通行，立即通知搶災復建廠商至現場清運坍塌土石方。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艾利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造成滑動，土石崩落。	
2016年10月10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6年10月10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因 106 年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連日降雨接近 1,200 毫米，導致萬里區雙興里太和、麗水等路山坡土石受積水飽和及雨水侵蝕而掉落，造成道路毀損、中斷，車輛、行人無法通行，當時立即通知搶災復建廠商至現場清運坍塌土石方。
處理期程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
編列預算	搶災開口契約：道路邊坡崩塌搶災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
列管情形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解除列管。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3
事件		1017 強降雨造成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55 號道路地層下陷 33 公尺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1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瑪鍊溪北 28-2 約 4K 下坡段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 ☒ 否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3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無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1017 豪大雨造成滑動地層下陷 33 公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6 年 10 月 11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4 小時雨量接近 1,000 毫米，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55 號金山財神廟前道路坍方 33 公尺。 二、 雨勢稍停開口契約廠商調集機具立即進場搶災。 三、 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300 萬元整（動支災害準備金）。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4	
事件	溪底里北 28 道路梅花嶺段道路邊坡崩塌復原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梅花嶺段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 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_____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 _____
2016 年 10 月 17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6 年 10 月 17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6 年 10 月 17 日豪大雨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 28 鄉道梅花嶺 下坡段山坡土石崩塌路基掏空。 二、搶災開口契約先以帆布覆蓋崩塌裸露地面。 三、復原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30 萬元。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5	
事件	艾利風災-1010 豪大雨造成北 28-2 鄉道 100 公尺處道路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6 年 10 月 10 日晚上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中幅里北 28-2 鄉道 100 公尺處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8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1010 艾利颱風外圍環流夾帶豪大雨造成道路邊坡滑動崩塌 30 公尺。		
2016 年 10 月 10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5 年 10 月 10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6 年艾利風災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崁腳里北 28-2 鄉道鏡湖口上 100 公尺道路上邊坡崩塌。 二、雙興里 2 鄰太和 23 號土石滑落淹沒民宅。 三、現已完成邊坡改善治理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6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北 27 線 7k+0000 道路坍方交通中斷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磺潭里北 27 線 7k+0000 處往煥子坪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4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沖刷導致礮溪下游上邊坡崩塌。 二、北 27 線 7k+000 處道路沖毀中斷 40 公尺。 三、先借用鄰地開闢便道搶通道路，爭取中央復建經費 800 萬元。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七)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7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北 28-1 線 1k+900 公尺處道路下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雙興里北 28-1 線 1k+900 公尺處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5 年 10 月 10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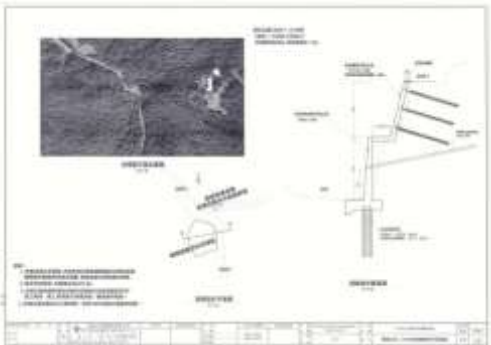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北 28-1 線 1k+900 道路下邊坡崩塌。 二、搶災開口契約廠商立刻在道路缺口處設置紐澤西護欄及警示帶(燈)防止用路人跌落。 三、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750 萬元辦理復建。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八)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8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北 28-2 線 4k+800 公尺處道路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北 28-2 線 4k+800 公尺處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雨造成道路邊坡滑動崩塌 30 公尺。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北 28-2 線 4k+800 處道路上邊坡崩塌。 二、北 28-2 線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搶通維持單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84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九)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09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北 28 線 5k+950 公尺處道路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線 5k+950 公尺處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原因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 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造成道路邊坡滑動崩塌 30 公尺。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線 5k+950 處道路上邊坡崩塌。 二、北 28 線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搶通維持單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12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0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北 28 線 9k+600 公尺處道路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線 9k+600 公尺處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原因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線 9k+600 處道路上邊坡崩塌。 二、北 28 線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搶通維持單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39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1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北基里大仁街道路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北基里大仁街道路上邊坡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 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造成道路邊坡滑動崩塌 30 公尺及交通中斷。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北基里往翡翠高爾夫球場道路（大仁路）上邊坡崩塌。 二、大仁路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搶通維持單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48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2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野柳里舊台 2 線野柳隧道口道路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5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野柳里舊台 2 線野柳隧道口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90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野柳里舊台 2 線野柳隧道口道路上邊坡崩塌。 二、舊台 2 線野柳隧道口至西濱公路全線中斷。 三、公路總局景美工務段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8 小時內搶通，觀察 3 日地層穩定後於 6 月 6 日全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8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3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磺潭里清水路道路上邊坡坍方路基沖毀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磺潭里清水路道路上邊坡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 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造成道路邊坡滑動崩塌 30 公尺。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磺潭里清水路多處道路上邊坡崩塌及路基沖毀。 二、磺潭里清水路全線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搶通維持單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1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4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礮潭里礮溪路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礮潭里礮溪路道路上邊坡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 30 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磺潭里磺溪路多處道路上邊坡崩塌及路基沖毀。 二、磺潭里磺溪路全線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搶通維持單線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3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五)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5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雙興里達天 19 號之 1 野溪多處河床沖刷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雙興里達天 19 號之 1 附近野溪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造成雙興里達天 19 之 1 附近野溪河床多處沖刷。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雙興里達天 19 之 1 號附近野溪河床多處沖毀，有損害附近農民土地之虞。 二、雙興里達天 19 之 1 附近野溪。 三、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2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六)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6	
事件	0602 梅雨鋒面事件造成磺潭里彩楓步道上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磺潭里彩楓步道上邊坡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造成磺潭里彩楓步道上邊坡坍方。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帶來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磺潭里彩楓步道多處道路上邊坡崩塌及路基沖毀。 二、磺潭里彩楓步道全線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事件發生後 4 小時內在崩塌處加蓋帆布。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2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七)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7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舊台二線景美段土石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8 日上午 17 時 39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舊台二線景美段土石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舊台二線景美段土石坍方。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舊台二線景美段土石坍方。 二、舊台二線景美段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晚上 21 時 20 分清除坍方土石，恢復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247 萬 760 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八)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8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土石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8 日上午 20 時 12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土石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土石坍方。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土石坍方。 二、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晚上 21 時 35 分清除坍方土石，恢復雙向通車。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214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1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九)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19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北 28 之 2 線 1.5K 處，土石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7 時 36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土石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北 28 之 2 線 1.5K 處，土石坍方。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9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北 28 之 2 線 1.5K 處，土石坍方。 二、北 28 之 2 線 1.5K 處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已於 8 時 50 分清理完畢。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0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北 28 線 8.8K 處，土石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8 日上午 7 時 4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北 28 線 8.8K 處，土石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北 28 線 8.8K 處，土石坍方。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北 28 線 8.8K 處，土石坍方。 二、北 28 線 8.8K 處道路中斷。 三、開口契約廠商已於 8 時 30 分清理完畢。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1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中福 156 號民宅後方土石繼續滑動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8 日上午 7 時 5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中福 156 號民宅後方土石繼續滑動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中福 156 號民宅後方土石繼續滑動。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中福 156 號民宅後方土石繼續滑動。 二、中福 156 號民宅後方土石繼續滑動。 三、開口契約 9 月 8 日上午 9 時進場，目前持續搶災中。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193 萬 4,799 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2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北 28 線往溪底分校路口及上方邊坡土石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時 5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北 28 線往溪底分校路口及上方邊坡土石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北 28 線往溪底分校路口及上方邊坡土石坍方。 二、北 28 線往溪底分校路口及上方邊坡土石掉落。 三、開口契約廠商於 9 月 10 日下午搶通。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2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3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溪底里烏七產業道路下邊坡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時 23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烏七產業道路下邊坡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溪底里烏七產業道路下邊坡坍方。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烏七產業道路下邊坡坍方。 二、溪底里烏七產業道路下邊坡坍方。 三、9 月 10 日商請農業局開口契約廠商協助修繕。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2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4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溪底里北 28 支線〈福德坑〉產業道路邊坡滑落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時 5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支線〈福德坑〉產業道路邊坡滑落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情概述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北 28 支線〈福德坑〉產業道路邊坡滑落。 二、溪底里北 28 支線〈福德坑〉產業道路邊坡滑落道路中斷。 三、商請農業局局開口契約廠商協助修繕。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147 萬 8,000 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五)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5		
事件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溪底里香員林野溪護岸坍方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10 分	
	發生地點	萬里區溪底里香員林野溪護岸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原因	原因	補充說明：地質破碎加上 0908 豪大雨事件造成溪底里香員林野溪護岸坍方。	
2018 年 9 月 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2018 年 9 月 8 日豪大雨，因雨水沖刷導致萬里區溪底里香員林野溪護岸坍方。 二、溪底里香員林野溪護岸坍方。 三、商請水保局開口契約廠商協助修繕。 四、爭取中央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準備金 12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六)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6	
事件	萬里區七甲尾坡地土石崩塌案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9 年 9 月 28 日上 3 時 5 分
	發生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隧道出口附近土石坍方
		1.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 是/ ☒ 否
		2.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 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 ☒ 否
		3.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崩塌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公尺。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_____
2019 年 9 月 28 日災害現場照片及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受雨勢影響造成萬里區野柳隧道七甲尾坡地土石崩塌，影響單向車道，剩單一車道可通行。野柳派出所於當日 3 時 10 分進場指揮交通，再由開口契約廠商於當日上午 5 時 30 分清除完畢恢復通行。 二、天然災害道路搶災開口契約，派工復舊及整理邊坡。 三、增設鋼軌樁攔石網，預防落石。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十七)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萬里區/027
事件		0912 大雨中幅里龍王宮淹水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0 年 9 月 12 日
	淹水範圍	中福 7 號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 <u>30</u> 公分
	災損說明	☒ 無。 ☐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 建物受損，共____棟。 ☐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 _____
	原因	☒ 雨量過大，有效累積雨量達 <u>193.5mm</u> ☐ 地勢低窪 ☒ 排水不良 ☐ 其他 _____ 補充說明：排水溝與涵管排水不良，瞬間大雨無法宣洩。
2020 年 9 月 1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6 年 6 月 17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延伸排水溝及埋設過路涵管 80cm ² 組分流山溝雨水，本案已通知本區開口契約廠商，已於 3 月 22 日進場，工期 30 日曆天，並於 4 月 22 日完工
處理期程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
編列預算	搶災開口契約：排水溝疏浚經費新台幣 8 萬元
列管情形	本災害潛勢地區 ☐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解除列管。 ☒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 未完成改善，原因：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萬里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邀集公所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改善對策，做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市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另萬里區因位於新北市東北隅，地形臨山面海，轄內多丘陵地形、雨量豐沛，常見之災害潛勢除上述淹水外，另有土石流、崩塌地、及海嘯等潛勢災害。爰此，本計畫除蒐集近年來萬里區致災紀錄外，另針對萬里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勘查並提具建議，並依權屬事項於防救會報中提請權責單位進行補強與改善。

此外，本計畫工作重點亦針對萬里區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由公所擬定減災或補強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設置擋土牆、防砂壩等設施，並於平日落實查報、巡查及通報等工作，以預防並減輕可能發生之危害。

一、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2010 年淡水河流域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與基隆市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http://www.dprc.ncku.edu.tw/download/淹水潛勢圖>)，萬里區並未位於淹水潛勢範圍。上述淹水潛勢圖之模擬條件為：臺北地區高程 50m 以下，坡度平緩之地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假設條件包括：(1) 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2) 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3) 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依過去淹水點位並參酌近年排水改善工程，近 3 年易淹水潛勢範圍為：(1) 大鵬里萬里加投 78 之 5 號路口。(2) 大鵬里萬里加投易淹水地區 15 號至 35 號。(3) 中幅里鏡湖路口(金鍛工廠前)。(4) 磺潭里公館崙 55 號。由本所里幹事加強日常道路側溝巡檢及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加強清淤地區，並依「新北市萬里區道路測溝自主檢查計畫」辦理相關工作。另有關淹水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28 所示。

表 5-28 萬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地區/項次		萬里區 001
災害類別		風水災
地點		(1)大鵬里萬里加投 78 之 5 號路口。(2) 大鵬里萬里加投易淹水地區 15 號至 35 號。(3) 崁腳里鏡湖路口(金鍛工廠前)。(4)磺潭里公館崙 55 號。
改善措施	短程 108 年 4 月 至 108 年 6 月	1. 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工務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工務課) (3)豪大雨發生時,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工務課)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組、民政防災課) (5)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工務課) (6)瑪鍊溪下游護欄加高工程(工務課) 以上主管單位:萬里區公所 2. 員潭溪下游出海口兩岸堤防加高,解決大鵬里低窪地區每逢颱風豪雨淹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管理局) 3. 2017 年 0602 梅雨鋒面事件後,本案已由第十河川局著手辦理,在 6 月 20 日完成護堤鋼板護欄臨時加高工程,護堤整治工程預計在 107 年 4 月份完成。
	中程 108 年 7 月 至 108 年 12 月	1. 說明: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工務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員潭溪下游出海口堤防興建案由第十河川局主政。

	長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 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工務課） (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工務課） (3) 員潭溪下游出海口堤防興建案由第十河川局主政。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管理局

二、地震海嘯核子事故複合式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情境模擬結果顯示，萬里區可能受海嘯及核子事故複合式影響的村里為萬里區全區。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以下具以提擬海嘯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29 所示。

表 5-29 萬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地區/項次		萬里區 002
災害類別		地震海嘯核子事故
地點		萬里區全區
改善措施	應急作為	1.說明： (1) 在各里設置民政防災廣播系統，平時防災宣導，災時緊急通報防災資訊 (2) 在各里設置 LED 跑馬燈，平時防災宣導，災時刊登防災資訊 (3) 在公所網頁，建立防災資訊網，常設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防災常識 (4) 在各交通要道、路口、風景區等，設置海嘯災害避難看板，指引民眾、遊客，當海嘯發生時，疏散避難方向。 (5) 萬里區各家戶發放海嘯避難地圖，各學校對學生加強防災宣導，公所定期辦理災害防救疏散演練；並邀請民眾參加，讓學生、民眾等熟稔災害避難路線 2.主管單位：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短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1 月	1.說明： (1) 每月檢討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本所防災網頁，維護、修繕現有廣播系統、Led 跑馬燈 (2) 持續落實防災教育及定期辦理防災宣導與演練 (3) 在萬里區海岸線規劃設置海嘯專用警報系統 (4) 海嘯警報定期測試 (5) 野柳地質公園等遊客眾多地區，在導覽看板或導覽手冊上，增加多國語言之海嘯疏散撤離避難地圖 2.主管單位：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中程 107 年 11 月 至 108 年 9 月	1.說明： (1) 臺灣地區海嘯警報的發布由中央氣象局所負責，為了防範海嘯的侵襲，氣象局除了密切監測臺灣地區鄰近之海域地震活動外，並與美國夏威夷太平洋海嘯中心連線，若收到海嘯警報，則聯絡相關單位，並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海嘯報告。 (2) 除有明確建立針對海嘯之防災社區之指引及程序，對於之要點略以： • 建立緊急緊急應變中心(EOC) • 建立警報系統 • 制訂海嘯防災計畫 • 宣導計畫 • 多重管道接收海嘯早期預警 2.主管單位：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長程 108 年 10 月 至 109 年 12 月	3.說明： (1) 當海嘯來襲時，萬里區沿海旅宿業（度假飯點、酒店） (2) 對4層的RC構造物，當海嘯的最大水流深度(row up)(h)達3公尺時，作用於1樓的水平力相當於大地震時的程度。 (3) 請新北市政府全面檢視，萬里區沿海旅宿業（度假飯點、酒店）其耐震力是否符合標準，未達標準者，請業者提報改善計畫，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改善。 4.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三、地震海嘯核子事故複合式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 TERIA 模擬結果，萬里區房屋半倒總棟數 48 棟，其中低層樓 1-3 樓計有 25 棟、中層樓 4-7 樓 22 棟、高層樓 8 樓以上 15 棟；而房屋全倒總棟數 43 棟，其中低層樓 1-3 樓計有 18 棟、中層樓 4-7 樓 15 棟、高層樓 8 樓以上 10 棟，其中萬里里、龜吼里、野柳里、北基里、大鵬里、磺潭里及雙興里等 7 個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以下具以提擬地震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30 所示。

表 5-30 萬里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地區/項次		萬里區 003
災害類別		地震
地點		萬里區全區
改善措施	應急作為	1.說明： (1) 山腳斷層貫穿新北市、臺北市 (2) 定期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蒐集崩塌地歷史災點作為坡地災害防治重點。 (3) 結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防災演練，讓民眾熟稔地震災害防護流程 2.主管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短程 107 年 6 月 至 108 年 1 月	1.說明： (1) 持續結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防災演練，讓民眾熟稔地震災害防護流程 (2) 公部門建物；尤其是學校校舍及避難收容處所，先行辦理耐震度鑑定 (3) 分析地震易致災害潛勢區，加強宣導住戶辦理建物耐震度鑑定 (4) 請新北市政府辦理擴大建物耐震度評估專案計畫，寬列獎補助經費，鼓勵市民辦理建物耐震度評估 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中程 108 年 2 月 至 108 年 12 月	1.說明： (1) 持續結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防災演練，讓民眾熟稔地震災害防護流程 (2) 持續擴大辦理建物耐震度評估 (3) 編列公部門建物、校舍、避難收容處所等，建物耐震補強經費 (4) 請新北市政府成立建物耐震度檢測小組，深入各區，以行動動態式的服務市民鑑定建物 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長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說明： (1) 遵照建築法規，清查轄內建物，依規定建物在一定期限內，應將建物耐震度補強，達法定標準。 (2) 利用顏色管理，將建物分類，判定為符合耐震標準之建物，與不符標準建物，分流列管，督促民眾補強改善建物，標本兼治。 2.主管單位：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萬里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配合新北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區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視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萬里區規劃 107~108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開口契約、加班費及誤餐費各需求項目額度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110 年申請額度（註：1）			109 年核定額度（註：2）			差異數 （註：3） (C)=(A)-(B)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A)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B)		
1	水利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2	工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3	水土保持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4	加班費	564,480		564,480	564,480		564,480	0	
5	誤餐費	54,600		54,600	54,600		54,600	0	
6	疏散撤離 （交通局）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	
7	收容所及物資 （社會局）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合 計（註：4）		1,109,080	28,500,000	29,609,080	1,109,080	28,500,000	29,609,080	0	

註：1. 110 年申請額度：請各公所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覈實評估所需額度；另社會局之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各公所務必明確劃分，以利經費控管。

2. 109 年核定額度：請各公所依「新北市各公所 109 年度天然災害開口契約、加班費及誤餐費各需求項目額度表」相對應之金額填列。

3. 110 年申請額度若與 109 核定額度有差異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4. 合計欄務必加總正確。

表 6-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09 年度天然災害開口契約、加班費及誤餐費各需求項目額度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109 年申請額度 (註：1)			108 年核定額度 (註：2)			差異數 (註：3) (C)=(A)-(B)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A)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B)		
1	水利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2	工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3	水土保持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4	加班費	564,480		564,480	564,480		564,480	0	
5	誤餐費	54,600		54,600	54,600		54,600	0	
6	疏散撤離 (交通局)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	
7	收容所及物資 (社會局)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合 計 (註：4)		1,109,080	28,500,000	29,609,080	1,109,080	28,500,000	29,609,080	0	

註：1. 109 年申請額度：請各公所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覈實評估所需額度；另社會局之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各公所務必明確劃分，以利經費控管。

2. 108 年核定額度：請各公所依「新北市各公所 108 年度天然災害開口契約、加班費及誤餐費各需求項目額度表」相對應之金額填列。

3. 109 年申請額度若與 108 核定額度有差異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4. 合計欄務必加總正確。

表 6-3 萬里區 109~110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單位：仟元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1	109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搶修復建工程開口契約-3 月至 11 月期間搶災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9,357	109.03.01~109.11.30
2	109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搶修復建工程開口契約-12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豪雨搶災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2,018	109.12.01~110.01.31
3	110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搶修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21,478	110.03.01~111.03.11
1-3 小計				0	32,853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1	109 年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100	109.01.01~110.12.31
2	109 年新北市萬里區搶災及綠美化工程開口合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700	109.01.01~110.12.31
3	109 年度天然災害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200	109.01.01~110.12.31
4	109 年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館收容合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500	109.01.01~110.12.31
5	109 年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電力設備維護檢驗合約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40	0	109.01.01~110.12.31
6	109 年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資訊服務契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720.5	0	109.01.01~110.12.31
7	110 年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100	110.01.01~108.12.31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8	110 年新北市萬里區搶災及綠美化工程開口合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700	108.01.01～108.12.31
9	110 年度天然災害防災防災民生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200	108.01.01～108.12.31
10	110 年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館收容合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0	500	108.01.01～108.12.31
11	110 年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電力設備維護檢驗合約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40	0	108.01.01～108.12.31
12	110 年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資訊服務契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無	720.5	0	108.01.01～108.12.31
1-12 小計				1,521	3,000	
合計				1,521	35,853	

6.2 管考機制

一、區公所自評與列管

萬里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市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萬里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二) 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萬里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萬里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萬里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 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 (1)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 (2)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99%)。
 - (3)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69%)。
 - (4)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49%以下)。
 - (5)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8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2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8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四)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表 6-4 萬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0 年)

(一) 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 4 月 7 日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府派員列席。	☐ ☐ ☐ ☐ ☒ 0 1 2 3 4	本所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假 4 樓災害應辦中心由粘區長雪琴主持召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併同公所實地輔導辦理)，共計約有 40 人參加，並邀請市府消防局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為強化本所防救災能量，規劃辦理各里自主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課程，並與轄內績優企業合作，推動企業防災，綜整企業防災資源，以提升本所處理救災能量。	☐ ☐ ☐ ☐ ☒ 0 1 2 3 4	本年度推動龜吼里自主防災社區，課程包含「災害環境診斷及防救災對策研擬」、「防救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預演」等，並於 110 年 5 月 7 日完成演練課程，相關成果均已函報市府備查。 本所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上午，利用龜吼里推動自主型防災社區課程場合，在龜吼市民活動中心與福泰渡假飯店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希望透過企業防災專案之推動，有效提升企業防災力，並使企業、社區與政府三方合作深耕防災，讓公所災害防救網更加完善。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 ☐ ☐ ☐ ☒ 0 1 2 3 4	(1)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110 年配合市府新修訂 8 項標準作業程序，本所現有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共計 16 種。 (2)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萬里區區長下達避難指令作業機制、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北市萬里區防汛砂包發放機制標準作業流程等機制定成本所 SOP，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新北萬民字第 1102995684 號

			函送各單位配合辦理。 (3) 配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增加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概況一覽表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中。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 ☐ ☐ ☒ 0 1 2 3 4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萬里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已律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 ☐ ☐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作業組、秘書組、經建組、社會組、工務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核技組、電力組、自來水組、電信組、國軍組、海巡組等 15 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 ☐ ☐ ☐ ☒ 0 1 2 3 4	每年不定期至轄內各里辦理防災講習活動、並於役男抽籤或座談會等場合辦理防災宣導。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 ☐ ☐ ☐ ☒ 0 1 2 3 4	為配合本府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本區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經建課及工務課各課室編列經費 10 萬元，共計 30 萬元。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 ☐ ☐ ☒ 0 1 2 3 4	本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內容包含前進指揮所演練、土石流疏散撤離演練、防汛搶險演練、封橋封路演練、緊急救災演練、災後復原演練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等，參與單位包括警察、消防、公共事業單位、衛生、環保、志工團體及里辦公處等。 規劃於 110 年 10-11 月份辦理 3 場核子事故逐里演練，參與單位包括台電公司核二廠、警察、消防、衛生、志工團體及里辦公處等。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全額補助。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土石流潛勢區域。	☐ ☐ ☐ ☐ ☒ 0 1 2 3 4	本所已掌握轄內易淹水地區共 1 處，土石流潛勢溪有中幅里(2 條)、炭腳里(1 條)、龜吼里(2 條)、野柳里(4 條)、大鵬里(1 條)、溪底里(1 條)、萬里里(1 條)共計 12 條，並定有「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保全計畫」。
	掌握轄內易發生坡地災害區域。	☐ ☐ ☐ ☐ ☒ 0 1 2 3 4	本所已統計轄內歷次坡地災害發生地點，針對災害頻率較高之七甲尾、景美路等 2 處順向坡及地層不穩坡地，定期巡檢及施作預防措施，例如防護樁防護網等。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 ☐ ☐ ☐ ☒ 0 1 2 3 4	本所分別將市府各局處及臺大協力團隊調查之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泥流、土石流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並將編入本計畫內。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 ☐ ☐ ☐ ☒ 0 1 2 3 4	本區備有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小計		48 分(A)	

(二)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 ☐ ☐ ☒ 0 1 2 3 4	(1)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萬里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2)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萬里區區長下達

			避難指令作業機制、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龜吼、溪底等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 ☐ ☐ ☒ 0 1 2 3 4	本所每月 1 次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進行電話測試。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 ☐ ☐ ☒ 0 1 2 3 4	本區業已向本府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警政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 ☐ ☐ ☒ 0 1 2 3 4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勘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並依規定每月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
2.災情分析 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監測系統等網頁）。	☐ ☐ ☐ ☐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 20 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府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2) 本區業已建置傳真機 2 具、電話 78 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 ☐ ☐ ☐ ☒ 0 1 2 3 4	(1) 本區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本所網站、簡訊及智慧里長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	☐ ☐ ☐ ☐ ☒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整備	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0 1 2 3 4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 ☐ ☐ ☐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 ☐ ☐ ☐ ☒ 0 1 2 3 4	(1) 本區配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選定本區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資料可供查閱。 (2) 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本所均自行保留 1 份，以供緊急時運用。 (3) 本區依市府消防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區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疏散避難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 (4) 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區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 ☐ ☐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 ☐ ☐ ☒ 0 1 2 3 4	
4.減少土石流災害整備	事先勘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	☐ ☐ ☐ ☐ ☒ 0 1 2 3 4	(1) 本區參考「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利局及農業局網站及水保局土石流資料，於平時掌握本區轄內土石流潛勢區域計有 12 處，並詳加記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件。 (2)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緊急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計畫、土石流保全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並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3) 每年度確認「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保全戶資料(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 A4、A5 表格)」，以利確認居住民眾異動情形。
	事先勘查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 ☐ ☐ ☐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 ☐ ☐ ☐ ☒ 0 1 2 3 4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 ☐ ☐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 ☐ ☐ ☒ 0 1 2 3 4	
5.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	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	☐ ☐ ☐ ☐ ☒	(1) 本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訂定各類開口合約，並彙整及更新完

備	動員能量總表。	0 1 2 3 4	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2)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及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之聯絡資料。 (3) 本區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並每月更新名冊。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 ☐ ☐ ☒ 0 1 2 3 4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 ☐ ☐ ☐ ☒ 0 1 2 3 4	
6.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 ☐ ☐ ☐ ☒ 0 1 2 3 4	本區配合本府消防局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 ☐ ☐ ☐ ☒ 0 1 2 3 4	
7.應變防災民生物資	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 ☐ ☐ ☐ ☒ 0 1 2 3 4	本區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至少每 3 個月檢查一次，並指定防災民生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儲備防災民生物資至少 3 個月檢查一次。	☐ ☐ ☐ ☐ ☒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防災民生物資之管理。	☐ ☐ ☐ ☐ ☒ 0 1 2 3 4	
	已指定防災民生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 ☐ ☐ ☐ ☒ 0 1 2 3 4	
8.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 ☐ ☐ ☒ 0 1 2 3 4	1. 本區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3.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 ☐ ☐ ☐ ☒ 0 1 2 3 4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 ☐ ☐ ☐ ☒ 0 1 2 3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 ☐ ☐ ☐ ☒ 0 1 2 3 4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 ☐ ☐ ☐ ☒ 0 1 2 3 4	
小計		120 分(B)	

(三) 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 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 ☐ ☐ ☐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 ☐ ☐ ☐ ☒ 0 1 2 3 4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 ☐ ☐ ☒ 0 1 2 3 4	(3)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 ☐ ☐ ☒ 0 1 2 3 4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 ☐ ☐ ☐ ☒ 0 1 2 3 4	(5)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2. 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 ☐ ☐ ☐ ☒ 0 1 2 3 4	(1) 本區已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 ☐ ☐ ☐ ☒ 0 1 2 3 4	本區已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 ☐ ☐ ☐ ☒ 0 1 2 3 4	本區已和災情查證相關機關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 ☐ ☒ 0 1 2 3 4	本區已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 ☐ ☐ ☐ ☒ 0 1 2 3 4	本區已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 ☐ ☐ ☐ ☒ 0 1 2 3 4	本區已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最新。
3. 避難收容處所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 ☐ ☐ ☐ ☒ 0 1 2 3 4	1. 本區定有「110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相關資料皆編訂於計畫中。 2. 本區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權責分工、開設基準。 3. 訂有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方法、有設管理人、及維護方法並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4. 皆有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及保障避難收容處所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 ☐ ☐ ☐ ☒ 0 1 2 3 4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基準。	☐ ☐ ☐ ☐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方法。	☐ ☐ ☐ ☐ ☒ 0 1 2 3 4	
	設有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時管理人。	☐ ☐ ☐ ☐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 ☐ ☐ ☐ ☒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 ☐ ☐ ☐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 ☐ ☐ ☐ ☒ 0 1 2 3 4	
	提出保障避難收容處所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 ☐ ☐ ☐ ☒ 0 1 2 3 4	
4. 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	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	☐ ☐ ☐ ☐ ☒ 0 1 2 3 4	本區已備有防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安全能量設算表，可於災時緊急調度相關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

資供給	以免防災民生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資。
小計		84 分(C)	

(四) 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 ☐ ☐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市府各項政策由各編組依權責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 ☐ ☐ ☒ 0 1 2 3 4	若有民眾受災，將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 ☐ ☐ ☒ 0 1 2 3 4	本區依市府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發放災害救助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並造冊管理。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 ☐ ☐ ☒ 0 1 2 3 4	每年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4.捐款及捐贈防災民生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 ☐ ☐ ☒ 0 1 2 3 4	本區尚無訂定相關計畫，對於捐贈者之表揚計畫或作業規定均比照新北市規定。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醫療器材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 ☐ ☐ ☒ 0 1 2 3 4	本區雖無訂定相關計畫，但災後本區衛生所及清潔隊皆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醫療器材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小計	24 分(D)	
總計	100 分(E)	$(A*25/48)+$ $(B*35/120)+$ $(C*30/84)+$ $(D*10/24)=E$

二、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6-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0年01月 至 111年12月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工務課	各年度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復建完成發包後，本所皆會要求廠商於得標後完成搶險修機具之提報與整備。	各年度 3月底前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工務課	本所已訂立本區雨水下水道巡查及修繕合約，每月皆會針對權屬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查並修繕。	持續辦理
	3	豪大雨發生時，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工務課	本所備有沙包 2,000 包以上，符合本區安全庫存量，以供民眾不時之需，另已訂立沙包回收機制，與市府互相調派沙包支援已有相關程序訂立。	持續辦理
	4	提升自主防災，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民政災防課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風水災害防救觀念。	持續辦理
	5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工務課	本所每年皆有針對本區大鵬里加投路 15 至 35 號易淹水地區做潛勢區域調整，並撰寫水災保全計畫，另本所每個月皆有對轄區內所有橋梁請技服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公司進行觀測判讀，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本修繕參考。	
	6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本區截至 109 年 12 月已完成 7 處防災避難看板設置、水位監測系統 3 處。	持續辦理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民政災防課、秘書組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 2 次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
	8	防災社區推動	民政災防課、消防組	109 年度中幅里為本區示範防災社區，依市府規定每年辦理防災講習複訓活動。 109 年本所自辦萬里里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演練活動於 7 月 5 日完成相關流程。於演練時一併納入地震演練「趴下、掩護、穩住桌腳」防震三大要領宣導事宜。	持續辦理
中程 110年1月 至 112年12月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	工務課	大鵬里加投 15 號至 35 號易淹水地區〈員潭溪下游堤防整治〉工程發包，解決大鵬里易淹水區域內排水暨積淹水災害，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長程 110年01月 至 114年12月	1	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及相關法制規範，在未來規定各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案採取透水工法，公共空地的八成以上面積必須施作透水鋪面；透水工法包括設雨水滯蓄設施、雨水貯集利用、地面貯集滲透設計、雨花園、綠屋頂、草溝、透水鋪面、滲透排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水管、側溝等。	

表 6-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0年01月至 111年12月	1	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	經建課	完成本區各里辦公處不定期提報土石流潛勢溪流河道清淤案件。	持續辦理
	2	宣導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 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	經建課	1. 本所已於 109 年 4 月 12 日辦理於本區中幅里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2. 每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之補助，進行疏散避難路線之演練。未選定補助之土石流潛勢溪里，以本所經費自籌辦理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或演練，以及發函會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及宣導疏散避難地圖並請保全戶簽收。 3. 109 年萬里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演練於 7 月 5 日底完成。	持續辦理
	3	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聯絡電話	經建課	於每年防汛期前（4 月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防災整備系統，更新保全清冊資料及相關資料。	持續辦理
	4	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	經建課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防災專員培訓課程，轉知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參與培訓，並於每年度土石流演練或宣導活動，邀請防災專員參與或進行防災經驗分享。	持續辦理
	5	推動防災社區	經建課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不定期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活動。 2. 每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之補助，宣達防災社區之意識及必要性。 3. 配合水土保持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防災社區宣導，如年度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中未排定土石流潛勢溪里，排定期程於三年內宣導完畢。	
中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經建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2	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	經建課	不定期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聯繫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協助本區土石流監測系統評估建置地點或相關措施。	持續辦理
長程 110年01月至 114年12月	1	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經建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表 6-7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短程 110年01月 至 111年12月	1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	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1. 本區已先行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16 間。 2. 已訂定收容場所管理需知。 3. 定期打掃維護環境清潔，並定期填寫檢查表。
	2	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經建課、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1. 防災公園:規劃中。 2. 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109 年防災避難地圖配合市府來函完成修正。 3. 依本區規劃之防災避難資訊，通報市府消防局協助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4.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
	3	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	經建課、工務課	1. 經建課:對於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由於避難路線過於單一，可能造成孤島效應。納入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中，必要時於颱風期間，提前進行疏散避難或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空中支援載送保全對象及提供必要之防災民生物資，以提升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能力。 2. 工務課:將針對本區山區雙興里、溪底里、崁腳里、礮潭里之主要道路(如北 28 鄉道、北 28-1 鄉道、北 28-2 鄉道、北 27 鄉道)如有阻斷時之緊急導引替代道路作相關規劃。
	4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	工務課、經建課	依本所之搶災合約，於颱風或豪大雨時，於可能發生土石流之區域，進行重機械待命，並針對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及地震同時發生，對於該災害之緊急情況優先處置。
	5	避難路線整合規劃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提供主要道路寬度、長度等資訊，以利於區域性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基本避難方向之觀念與指引。
	6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工務課:搜集相關戶政、地政及建管資料，並針對較高樓層或房屋密集處造冊供查詢。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消防組、民政災防課、秘書組	1.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2. 未來規劃每年補助經費予里辦公處對里民辦理防震教育講習。 3.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震觀念，如櫻花健行活動等。
	8	防災社區推動	消防組、民政災防課	109 年度本區萬里里獲選為新北市防災社區認證標章。110 年度本所遴薦龜吼里作為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此外本區北基里也獲選為市級防災社區推動對象。
中程 110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共 16 所，將陸續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
	2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民政災防課	協助市府建置本區大坪、萬里 2 所公立國中小地震預警感知器，以爭取學童逃生應變時間。
長程 110年01月 至 114年12月	1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	各單位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2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各單位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將相關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隊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進行管理，並委由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

三、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市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市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本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災防業務評核，評核目的、範圍與期程：

1. 評核目的：考核區公所各項災害預防措施及防災應變效能，強化汛期前之減災及整備措施，降低災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 評核範圍：涵括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績效與檢討改善相關事宜。
3. 實施期程：每年汛期前(4 至 6 月)辦理，依市府函頒評核計畫而定。

附錄一 歷史災例

本節主要針對萬里區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風水災害

(一) 2012 年蘇拉颱風

1. 侵台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2. 颱風路徑：8 月 1 日凌晨 2 時，向北至北北西移動，逼近臺灣。在 8 月 2 日凌晨，突然改向偏西移動，在凌晨 3 時 20 分在花蓮縣秀林鄉地區登陸，隨後在花蓮縣陸地出現不規則路徑，並在早上 6 時 15 分於花蓮市南方附近出海，繼續向北北西移動。下午 2 時 15 分風暴中心再次移入臺灣，於臺灣新北市貢寮區登陸。掠過臺灣後再次移至海上，向西北移動。
3. 災情：受颱風影響降下豪雨，造成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淹水、道路中斷等災情。全國計有 7 人死亡，農損逾 12 億元。（文字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4. 萬里區災情：
 - (1). 達天道路積水：已在 8 月 2 日晚上 18：40 排除。
 - (2). 炭腳里北 28 之 1 鄉道排水溝阻塞：已在 8 月 2 日下午 15：30 排除。
 - (3). 溪底里內炭路 2 之 5 號地下室淹水：工務組於 16：00 已前往現場勘查，屋主自行將堵塞之排水溝清理完竣, 16：25 積水已退。



圖 45 蘇拉颱風夾帶豪雨造成道路坍方路樹傾倒

(二) 2013 年蘇力颱風

1. 侵台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2. 颱風路徑：10 日凌晨發布的消息為中度颱風，但就在 10 時 5 分左右，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中心氣壓 940 百帕，10 日 2 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0.7 度，東經 137.1 度，即在關島西北方 1,150 公里之海面上（鵝鑾鼻東方 1,700 公里之海面上），以每小時 22 公里速度，向西北西進行，中心附近最大風速每秒 45 公尺（即每小時 162 公里），相當於 14 級風，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55 公尺（即每小時 198 公里），相當於 16 級風，7 級風暴風半徑 200 公里，10 級風暴風半徑 80 公里。預測 11 日 2 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2 度，東經 132.1 度，即在琉球東南方 660 公里之海面上（鵝鑾鼻東方 1,180 公里之海面上）。
3. 災情：蘇力颱風導致全臺出現強風、豪雨及超大豪雨，其中最大累積雨量在新竹縣五峰鄉的白蘭測站，達 963.5 毫米；宜蘭縣及基隆市出現達 13 至 15 級的瞬間陣風，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及臺東縣出現的瞬間陣風亦達 11 至 12 級，臺東地區則有焚風發生。颱風造成各地淹水、積水、溪水暴漲、道路坍方、鐵路及航空交通中斷、電力及電信系統受損等災情。（文字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4. 萬里區災情：
 - (1). 12 日晚上 11 點 04 分，萬里區中幅里中福路有路樹倒塌，處理完畢。
 - (2). 13 日凌晨 12 點 49 分，萬里區玉田路有電線掉落，處理完畢。
 - (3). 13 日凌晨 1 點 04 分，萬里區萬里里瑪鍊路 156 號有招牌倒塌，已處理完畢。
 - (4). 13 日上午 2 點 02 分，萬里區孝六街 10 號 4 樓，後陽台倒塌，已處理完畢。
 - (5). 野柳海洋世界 1 樓及地下室被海浪侵襲，地下室淹水，辦公室殘破。
 - (6). 野柳特產街鐵皮屋簷被風掀起，第 1-10 攤位手損嚴重。
 - (7). 13 日上午 5 點 54 分，萬里區中幅里中福路，民眾表示有路樹倒塌，於 08:30 已清理完畢。
 - (8). 13 日上午 7 點 56 分，萬里區全區 250 戶電力停電，台電公司處理回報全數搶修完畢恢復供電。
 - (9). 13 日上午 8 點 21 分，萬里區大鵬里 29 號、磺潭里 16 號電力停電，台電公司處理回報全數搶修完畢恢復供電。
 - (10). 13 日上午 8 點 55 分，萬里區加頭路 24、27、28、29 號，目前停電，萬里區龜吼漁港到野柳漁港沿線有許多垃圾，台電公司處理回報全數搶修完畢恢復供電，萬里區龜吼漁港到野柳漁港沿線已處理完畢。



圖 46 蘇力颱風海水倒灌造成海洋世界淹水

(三) 2015 年蘇迪勒颱風



圖 47 蘇迪勒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資料）

1. 侵台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2. 路徑描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局在 8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在當晚 8 時半，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同時將海上警戒範圍擴展至臺灣北部海面 and 臺灣海峽南部。蘇迪勒在 8 月 7 日迅速逼近，颱風警報的警戒範圍在凌晨已擴展至全臺，同時中央氣象局亦對全臺各地個別發布超大豪雨、大豪雨特報。受到蘇迪勒的廣闊環流影響，各地風勢顯著增強、有狂風豪雨並掀起巨浪。蘇迪勒在翌日（8 日）凌晨 4 時 40 分在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口登陸，暴風圈籠罩全臺，各地天氣惡劣。即使蘇迪勒於上午 11 時從雲林縣臺西鄉出海各地仍有狂風豪雨。中央氣象局在 8 月 9 日早上 8 時 30 分解除所有颱風警報。
3. 災情：全臺逾 400 萬戶停電，打破 1996 年賀伯侵臺造成 279 萬戶停電的紀錄；多處嚴重淹水或發生土石流、山洪暴發，強風亦吹翻大量路牌、招牌、樹木等。風暴直接造成 8 死 437 傷，並有 4 人失蹤；位處山區的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合流部落成為重災區之一，對外交通、通訊、糧食、水源及電力全部中斷，內政部派出直升機空投救援防災防民生物資，同時國軍亦前往搜救。而三峽區山區的有木里亦受到土石流侵襲，北 114 線道路塌陷 30 公尺，交通中斷，萬里區浮洲一帶因湍仔溝溪水暴漲，周遭的道路淹水。颱風亦導致供應大臺北地區用水的南勢溪泥沙暴增，原水濁度飆高至近四萬度，遠高於淨水處理極限的六千度，淨水場難以負荷，自來水混濁程度是大臺北首見。颱風蘇迪勒強風也吹倒臺北市許多路樹，初步統計為 2079 件，且不含公園及偏遠地區樹木，樹倒數量超過 2013 年蘇力颱風，創下歷年風災之冠。截至 8 月 12 日，農業損失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文字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4. 萬里區災情：

- (1) 大鵬里加投 198 號厝後雜木傾倒，阻礙道路通行。104 年 8 月 14 日新增案件。
- (2) 北基里愛三街 11 號 2 樓後山邊坡樹枝雜亂，影響公共安全，請經建課會同北基里辦公處妥善處理。
- (3) 雙興里 2 鄰雙和宮尚未恢復供電。
- (4) 龜吼比佛利山莊停水尚未恢復供水。
- (5) 野柳港東 74 之 11 號 15 戶停水。104 年 8 月 12 日新增案件。
- (6) 雙興里 10 鄰（藝之村）尚未恢復供電。
- (7) 大鵬里頂寮地區停水 3 日尚未穩定供水。
- (8) 雙興里 12 鄰至 11 鄰聯外道路尚未搶通。
- (9)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請求國軍支援清理園區垃圾。
- (10) 往中幅納骨堂沿線道路樹木傾倒，影響祭祖民眾通行。
- (11) 萬里區北 28 道路、北 28-1 道路及北 28-2 道路沿線路樹主幹斷裂、倒塌。
- (12) 雙興里 1 鄰太和、4 鄰麗水路〈2 株〉、9 鄰達天路、大坪國小等共 5 株大樹尚未清理。
- (13) 大樹倒塌(北 28-1 線大坪國小前)。
- (14) 台 2 線景美路路樹傾斜 17 棵、主幹折斷 1 棵。104 年 8 月 9 日新增案件。
- (15) 崁腳里 92 號至 106 之 3 號路樹傾倒（景觀處 1999 案件）。104 年 8 月 11 日新增案件。
- (16) 加投路 143 之 3 號往下社路方向路樹傾倒。104 年 8 月 8 日新增案件。
- (17) 加投路 40 號至 60 號巷道路樹傾倒、枝條斷裂待清除。104 年 8 月 8 日新增案件。
- (18) 萬里國小後門瑪鍊溪路樹傾倒，阻礙道路通行。104 年 8 月 8 日新增案件。
- (19) 大鵬里下社路 48 號一遮陽屋頂損壞，內部屋況良好。104 年 8 月 14 日新增案件-陳啟能議員關注案件。
- (20) 萬里里瑪鍊下街 52 號一屋頂三分之一損壞(安遷救助 2 人)。
- (21) 雙興里二坪路 27 號一屋頂三分之一損壞(安遷救助 1 人)。
- (22) 雙興里大坪 46 之 3 號一屋頂全無(安遷救助 3 人)。
- (23) 大鵬里加投 288 號之 12C 一庭院遮陽屋頂吹落(安遷救助 2 人)。
- (24) 清潔隊建議在往中幅納骨堂；擺放龍舟空地處；暫時設置垃圾轉運站，以縮短垃圾清運時間，提高垃圾清運效率。

- (25) 道路上邊坡滑落(北 28 線 7K+400)、(北 28 線 10K+100)、(北 28 線 12K+200)、(北 28-1 線 0K+500)、(北 28-1 線 1K+500)、(北 28-2 線 4K+800)。
- (26) 道路上邊坡滑落(瑞泉路)。
- (27) 畜牧場兩場(楊茂杞、鄧地)，屋頂掀起。
- (28) 養殖漁池坍塌(蔡詠丞)：鱸魚魚苗約 5 萬尾，平均每尾 150 克。
- (29) 農業災害受損情形：茭白筍 - 災損面積 0.38 公頃、香蕉-災損面積 1.34 公頃、甘藷-災損面積 0.3 公頃、柚子-災損面積 0.03 公頃、薑-災損面積 0.05 公頃、絲瓜 - 災損面積 0.06 公頃。
- (30) 龜吼里漁澳路漁家鄉餐廳前方整排路燈不亮。104 年 8 月 14 日新增案件。
- (31) 大鵬下社 1 號之 5、6、7 路面下陷 20 多米。104 年 8 月 11 日新增案件。
- (32) 中幅親水公園 16 棵路樹傾斜。104 年 8 月 12 日新增案件。
- (33) 龜吼里漁澳路漁家鄉餐廳前方路樹傾倒。
- (34) 景美 3、4 號私人土地樹木枝條折斷、掉落民宅屋頂。104 年 8 月 10 日新增案件。
- (35) 野柳里港東路 40 號上方山坡有樹木倒塌。104 年 8 月 10 日新增案件。
- (36) 北基里大勇路 14 號鐵皮屋頂搖搖欲墜；隔壁三樓陽台堆積廢建材等，影響公共安全，請工務課會同北基里辦公處妥善處理。
- (37) 烏七道路路樹未清。104 年 8 月 9 日新增案件。
- (38) 龜吼里 4 鄰往玉田路 4 號路樹倒臥影響居民通行。
- (39) 通往龜吼里漁夫市集海漂物佔據入口。
- (40) 台 2 線路樹傾斜 33 棵。104 年 8 月 9 日新增案件。
- (41) 雙興里 9 鄰豐廩路 32 號之 5，資材室 1 間〈貨櫃改裝〉屋頂掀除。
- (42) 溪底里瑞泉 2-13 號一屋頂全無暫時用帆布遮雨(安遷救助 2 人)。
- (43) 大鵬里 288 號之 27--庭院、客廳、洗衣間屋頂破損(安遷救助 2 人)。
- (44) 萬里里頂社街 7 號一屋頂三分之一損壞(安遷救助 5 人)。
- (45) 磺潭社區請求協助災後復原。
- (46) 民政廣播系統及跑馬燈嚴重損壞。
- (47) 涼亭屋頂、木製欄杆嚴重損壞。
- (48) 加投路往萬金溫泉路樹傾倒 1 顆。
- (49) 加投路 151 之 8 道路下陷。
- (50) 加投路 151 之 11 道樹傾倒未清理。



圖 48 蘇迪勒颱風萬里區災情圖

(四) 2015 年杜鵑颱風

1. 侵台期間：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
2. 颱風路徑：杜鵑預測路徑直指臺灣，加上中秋節前後有天文大潮，將構成嚴重威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9 月 27 日早上 8 時 30 分，對臺灣北部、東北部、東南部海面及巴士海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杜鵑在 27 日黃昏增強為強烈颱風，氣象局在下午 5 時 30 分，對宜蘭、花蓮、新北地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氣象局在晚上 8 時 30 分將陸上警戒範圍大幅擴展至臺東（含蘭嶼、綠島）、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南投地區，同時提醒沿海及低窪地區慎防淹水、海水倒灌。28 日凌晨氣象局將陸上警戒範圍擴大至全臺；其暴風圈更在上午 10 時觸及臺灣本島。杜鵑最終在下午 5 時 40 分登陸宜蘭縣南澳鄉，之後出現環流重整，原有中心改向南移並消亡，新中心在南投縣建立。9 月 29 日凌晨 1 時，杜鵑自彰化縣芳苑鄉出海，進入臺灣海峽，杜鵑於早上登陸中國福建省，並急劇減弱，臺灣各地風勢終在午後漸趨緩和，氣象局先在上半 11 時半將陸上警戒範圍縮小至外島地區，再於下午 5 時半，當杜鵑位於金門之西北約 200 公里時，解除所有颱風警報。
3. 災情：全臺總計超過 208 萬戶停電，臺灣電力公司開始搶通電力；各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多達 718 條（座落於 13 縣市 43 鄉鎮 254 村里），紅色警戒則達 51 條（座落於 5 縣市 6 鄉鎮 19 村里）；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汐止區、萬里區、新店區等 4 縣市 15 鄉鎮市區被列入淹水一級警戒；風暴直接造成 3 人死亡、376 人受傷。蘇澳氣象站測得最大陣風每秒 68.4 米（相當於蒲福風級之 17 級以上），超越上個月颱風蘇迪勒之每秒 66.1 米，是氣象站設立 34 年以來第二高紀錄，僅次於 1994 年颱風葛拉絲之每秒 68.6 米，蘇澳港紅綠燈塔之其中一座碼頭的地基因此出現傾斜，除此之外，蘇花公路 116.7 公里處也落下 40 噸巨石，耗時四小時搶通完成。而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鞍部氣象站亦測得最大陣風每秒 54.5 米（相當於蒲福風級之 16 級），創下氣象站設立 78 年以來陣風紀錄新高，這使得臺北 101/世貿站之四號出口地磚遭強風掀起，臺北 101 地下商場的玻璃大門亦遭吹毀，所幸未造成人員受傷，並於不久後修復完成。先前受颱風蘇迪勒重創的新北市烏來區，路面淹水嚴重，臺 9 甲線 10.2 公里處發生大規模坍方，造成交通中斷，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之唯一聯外道路也遭土石流沖毀。颱風亦導致供應臺北都會區用水的南勢溪上游雨量豐沛，但也同時出現土石崩塌的情形，再加上該處水土保持欠佳，使濁度在短短 3 小時內飆升至 12000 度，不久更於 28 日晚間 8 時達到 20500 度，遠高於直潭淨水場停止取水標準濁度 6000 度，估計共有 153 萬戶停水，當地民眾搶購瓶裝水。另外在 10 月 1 日，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58 公里處未通車路段發現有二處大型災害，由於無法立即處理，造成全線通車延期。（文字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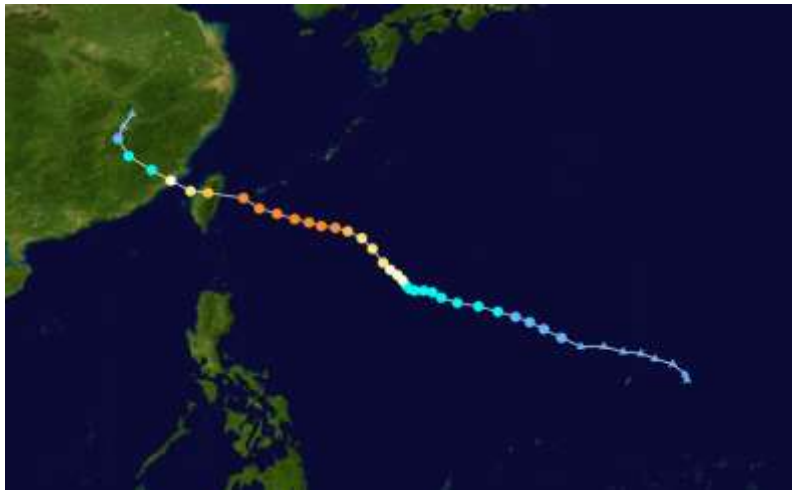


圖 49 杜鵑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資料）



圖 50 杜鵑颱風萬里區災情圖

(五) 2016 年馬勒卡颱風

1. 侵台期間：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2. 颱風路徑：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2016 第 16 號颱風馬勒卡目前位在宜蘭東方約 110 公里海面上，正以每小時 16 公里速度向北轉北北東移動，7 級風暴風半徑 180 公里，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45 公尺，相當於 14 級風。氣象局說，隨著颱風逐漸北上，台東已經脫離陸上警戒範圍，受背風沉降作用影響，有發生焚風機率，而接下來北部、西半部風雨將逐漸轉強，提醒民眾嚴防豪雨或大雨，沿海要留意海水倒灌。根據氣象局觀測，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截至 17 日上午 11 時，嘉義石磐龍已經累積 209 毫米雨量，氣象局也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大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及嘉義有局部大雨或豪雨；宜蘭、花蓮、南投、嘉義以北及台南以南要有局部大雨發生機率。（文字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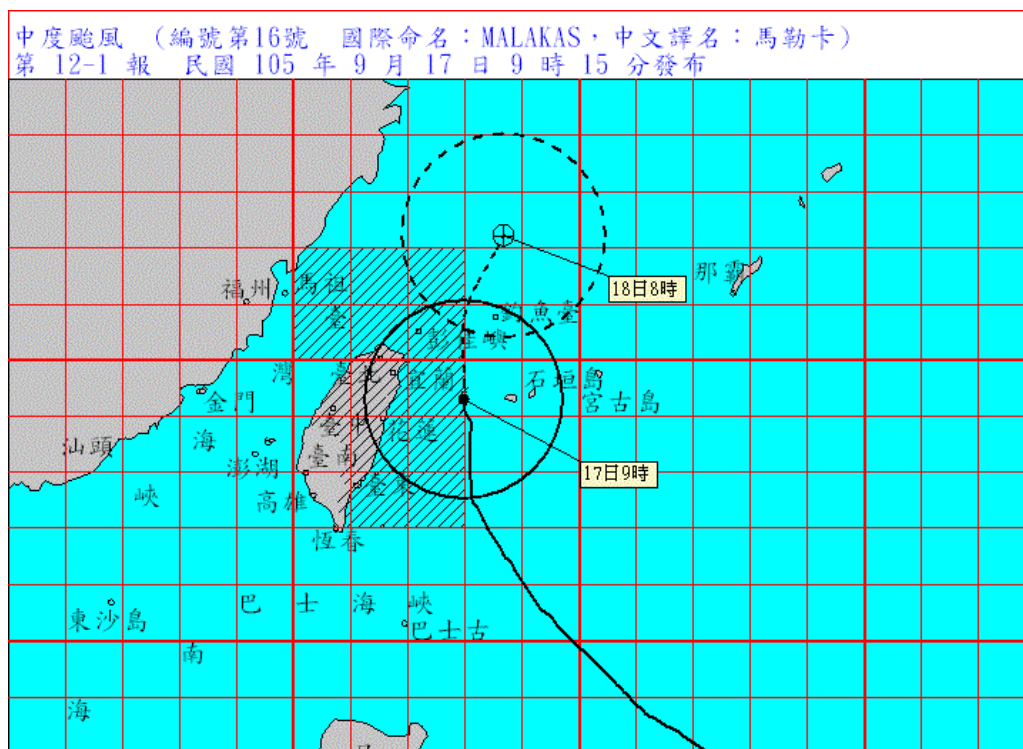


圖 51 馬勒卡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資料）

表 6-8 馬勒卡颱風萬里區工作管制表

新北市萬里區馬勒卡颱風第 2 次工作會議管制表 105 年 9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					
編號	管制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管考意見
1	請經建組持續了解漁管處大陸漁工處置情形	經建組	農業局尚未通知陸上收容，持續與農業局保持	9 月 16 日下午 18 時	持續列管
2	請經建課通知農業局，將螃蟹季活動宮	經建組	已通知農業局，督促承商加固	9 月 16 日下午 18 時	持續列管

新北市萬里區馬勒卡颱風第 2 次工作會議管制表 105 年 9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					
編號	管制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管考意見
	燈旗、交通指引看板，收拾妥善				
3	今天上午 11 時暴潮，請工務組注意潮位，有無積（淹）水，並採取預防措施。	工務組	目前轄內尚無積（淹）水發生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持續列管
4	在建工程，持續督促承商做好防颱整備。	作業組 工務組 經建組	第 3 次工作會報後再度巡視	9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持續列管
5	請清潔隊加強低窪地區側溝清理。	環保組	持續清理側溝保持排水暢通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	持續列管

(六) 2016 年梅姬颱風

1. 侵台期間：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2. 路徑概述：中央氣象局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發布最新中度颱風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臺灣本島全進入陸上警戒範圍。氣象局說，梅姬目前在花蓮東南東方海面約 490 公里海面上，以每小時 21 公里速度，向西北西移動，暴風圈已進入巴士海峽及臺灣東南部海面，繼續朝臺灣東半部陸地接近，全台陸地（包括蘭嶼、綠島）都受威脅。氣象局提醒，明天到 28 日清晨，是颱風影響臺灣最明顯的時。（文字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表 6-9「梅姬颱風」萬里區災情彙總表 105 年 9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止

序 號	災情及時間	災情處理	通報人
1	時間：7 時 15 分；北基停水	自來水公司回報因 2 號馬達加壓站出現異常，已派員搶修完成	鄧月嬌
2	時間：9 時 15 分；中幅 2 鄰「萬里幹線 24」號電桿(筒)保險開關掉落	台電在 9 時 37 分修復	古文章
3	時間：9 時 35 分；北基大仁街 3 號前電線掉落	1. 為金山分局監視器纜線，已通知分局儘速處理 2. 本所先暫時固定電纜	鄧月嬌
4	時間：10 時 19 分；北基里忠一街路樹傾倒	開口契約廠商在 10 時 49 分清理完畢	萬里分駐所
5	時間：13 時 9 分；大仁路仁一街口，有鐵皮掉落	1. 傷到車及住家門窗玻璃，因有賠償問題，可能要等確認誰家的鐵皮屋再清除 2. 本所先擺置警告標示，考量工作人員安全，暫不執行清除	鄧月嬌
6	時間：14 時 40 分；核二廠前電線掉落	經發局已通知台電處理〈本案由金山區列管〉	消防局第六大隊萬里分隊
7	時間：15 時；崁脚 55 之 1 至 173 號停電	已通知台電搶修	郭清標 簡清泉
8	時間：14 時；溪底瑞泉、烏塗炭等地停電	已通知台電搶修	吳連財 董萬華
9	時間：16 時；磺潭韋駝寺電線掉落	已通知台電搶修	陳冠仁
10	時間：16 時；大鵬加投「錢家莊」烤玉米看板掉落	已通知台電搶修	陳冠仁
11	時間：16 時 30 分；萬里國中、成功新村、獅頭路、萬里「御園」等處停電	已通知台電搶修	黃克家 林玉如

12	時間：16 時 50 分；北 28 中幅活動中心鐵皮圍籬倒塌占用車道	已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清理	古文章

二、坡地災害

(一) 2013 年 8 月 30 日發生地點：野柳隧道口至核二廠進水口間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舊隧道口與核二廠出水口間，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點多發生山坡滑落，多塊巨石掉落路面，總重超過 200 噸，擋住兩線車道，所幸當時正好沒車輛通過。



圖 52 野柳隧道口至核二廠進水口間土石崩落

新北市野柳舊隧道出口外山壁崩塌，超過兩百噸巨石崩落，造成兩線道無法行駛；公所緊急派怪手清運處理，並於 8 月 30 日晚上已將落石清運完畢，但由於崩塌的山壁巨石還有一大塊落在半山腰，考量安全，暫時不開放人車通行。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隧道北口附近，因颱風大雨，造成土壤的含水量過高，30 日下午發生嚴重山崩，滿地巨大落石，造成交通中斷，30 日晚間完成路面落石清理，惟山上仍有許多鬆動的大石塊，懸卡在山頭邊緣隨時有滾落的危險，須進行後續道路修復，暫時無法開放通行，請用路人改道行駛。道路修復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進行搶修，由萬里區公所先行辦理清除懸空及鬆動土石，預計 7 個工作天，考量此階段清除過程會有大小土石落下，道路仍維持封閉，以維安全。第二階段進行復建，由養護工程處負責，因保護面積大且坡度陡，初估工期約 3 個月，施工過程將封閉靠山側車道，維持單側雙向通行。

道路封閉期間，由金山方向前往野柳地質公園旅客，請改道經萬里隧道右轉玉田路，由基隆方向前往野柳地質公園旅客，請改道玉田路；公車路線受影響計有萬里客運 862 皇冠北海岸線、基隆客運 790、國光客運 1815 及福和客運 1552 等 4 條路線，由金山方向前往改道動線為經萬里隧道右轉玉田路，由基隆方向前往改道動線則為經玉田路迴轉萬里隧道，上下客均於野柳(封閉路段、公車及遊覽車替代路線詳附圖)。新北市政府呼籲用路人，天雨路滑，視線較差，請小心行駛，並確實遵守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以維行車安全。

整體土石方之處理，在上段平台邊坡處約達 5,000m³，在下段邊坡約達 2,000m³。能於現地整理修整部分，將留置現地作為坡頂再有落石之緩衝，無法修整於現地之土石方則依土石方處理規定辦理運離。上階崩坍坡體，可見仍有許多

巨石停留於崩坍錐體上，坡外緣數顆有隨時滑落之危險。搶修完成後，因持續大雨傾注入滲，造成階梯平台有部分坍滑，為防止日後亦可能發生，故將坡面以噴凝土噴覆保護。停留於錐體底端之巨岩塊與人的比例。此種尺寸以上岩塊，坡面可見數量約有 8~10 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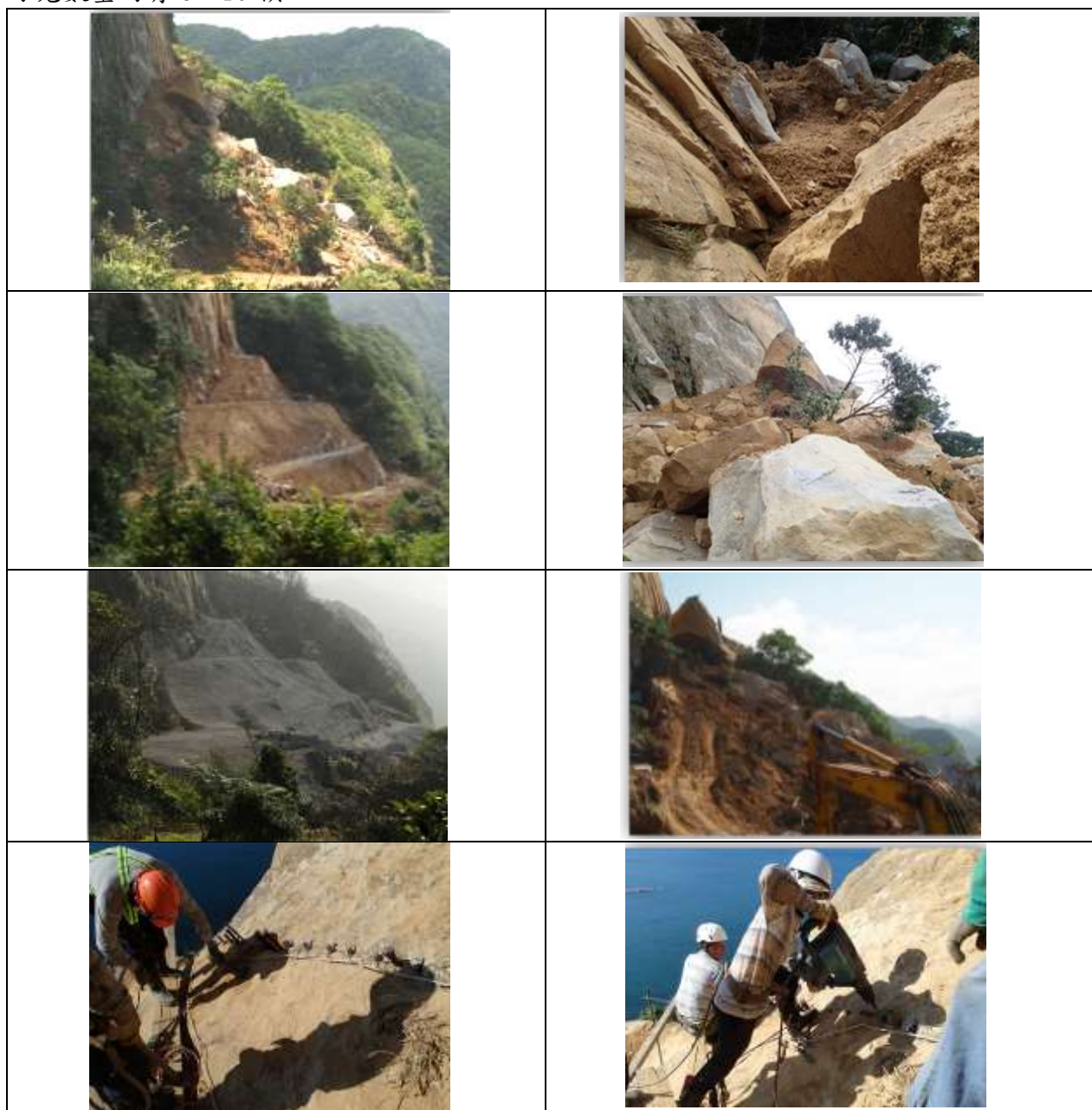


圖 53 0830 坡地災害上邊坡實況 1

上段落石崩落區由岩石夾原坡頂覆蓋土層及崩落破碎之粉砂土構成，呈現鬆散易滑落之錐體，機具無法抵達進行破碎，故採改良式打石工法，以人工配合氣壓式劈裂設備進行。

下階垂直坡面可見許多裂隙，目前雖呈穩定，但在海風、地下水及雨水侵蝕下，仍有掉落之虞，故針對此部分坡面進行加固保護。既有擋土牆頂上方一較緩坡，考量日後在不斷侵蝕下仍有較小岩塊滾落之機率，亦一併進行加固保護。

鑒於萬里區為地質公園觀光區，考量安全性及景觀性，萬里區復建採用防護網加岩釘方式辦理。

(二) 2013 年 5 月 29 日發生地點：野柳港西邊坡

本所於當日進行簡易預防措施。103 年 6 月 19 日邀集工務局養工處、野柳里里長會勘。本所於該處已施作簡易預防措施(將路面危石清除，並增加安全分隔設施)，以防重大傷亡事件發生。萬里區野柳里港西路 3 號，本所列入 103 年度災害復建工程辦理完竣。

1. 搶修階段：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經費新台幣 900 萬元。
2. 復原階段：2013 年 10 月 20 至 2014 年 1 月 27，經費新台幣 3,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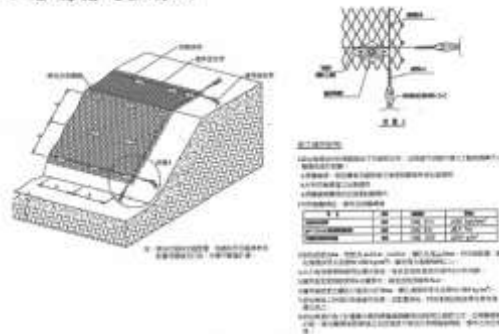
圖 54 0830 坡地災害上邊坡實況 2

(三) 坡地災害防治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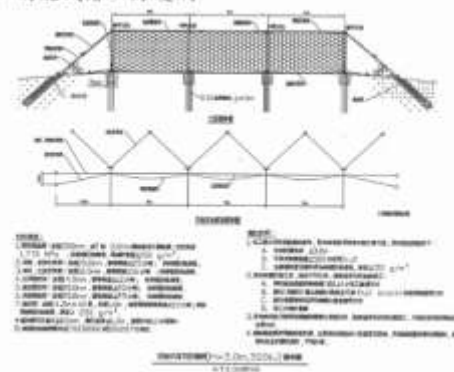
1. 工程名稱：七甲尾崩塌地處理工程

2. 工程金額：新台幣 577 萬元整
3. 施工期間：105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
4. 設計監造：博允土木技師事務所
5. 承攬廠商：承億營造有限公司
6. 防治範圍：舊台 2 線野柳里港西 0K+300 處
7. 主要工程項目及數量
 - (2) 岩坡穩定金屬網：480 平方公尺
 - (3) 鍍鋅岩栓（含承壓板）：113 支
 - (4) 消能式落石防護網（H3M）：30 公尺
 - (5) 截流溝：161 公尺
 - (6) 砂包堆置：200 包
 - (7) 擋土牆修復 1 處
 - (8) 混凝土（210kg/cm²）15 立方公尺
8. 預期效益：預防及減低野柳港西舊台 2 線崩塌地土石崩落危及人車。

◆ 岩坡穩定金屬網



◆ 消能式落石防護網



三、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1867 年地震海嘯實例歷史記載

清朝同治 6 年舊曆年 11 月 23 日，「雞籠頭金包里沿海山傾地裂，海水暴漲，屋宇倒壞，溺死數百人」（陳培桂纂輯，萬里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6 年）第 350 頁。據說該次的地震與海嘯，使基隆瑪陵山附近的路地地面發生龜裂，下沉丈餘，與萬里區交界的金山區內之煥坪頂、三重橋、死磺仔坪等地崩壞，海嘯吞沒了金包里平原，雞籠方面也遭受餘波之殃，致使雞籠山當地也崩裂，後來餘震還發生數十次，直到翌年正月才停熄。（石坂莊作：領台以前金包里）第 78 頁。

四、豪雨造成災害

（一）2013 年 0511 大豪雨萬里區案件管制情形

1. 10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6 點 30 分，萬里區中幅里中福路有落石，處理完畢。
2. 10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6 點，台 2 線 50k+600 處道路淹水，清理完畢。



圖 55 台 2 線 50k+600 處道路淹水實況

(二) 2016 年 10 月 10 日豪大雨（艾莉颱風外圍環流）

1. 發生時間：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 30 分。
2. 災害描述：1010 豪雨影響造成北部山區較大雨勢，基隆河上游河川水位高漲，10 月 10 日 19 時 14 分員山子開始分洪。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表示，受 1009 及 1010 豪雨影響，基隆河上游山區雨勢持續不斷，三日累積平均雨量高達 340 毫米，於 10 日 19 時 14 分員山子水位再次超過 63 公尺，洪水經由分洪堰進入隧道開始分洪。氣象局表示，東北風影響，基隆北海岸已有超大豪雨。今晚（10 日）至明日（11 日）基隆北海岸有豪雨或大豪雨，新北山區有大雨或豪雨，臺北山區、宜蘭地區、台東地區及恆春半島亦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連日降雨，請注意坍方、落石及土石流，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根據中央氣象局觀測，過去 24 小時，新北貢寮已經累積 800 毫米雨量，萬里、瑞芳宜蘭頭城、金山累積雨量也有 500 毫米，降雨還在持續中。大豪雨警戒縣市：基隆市、新北市。（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表 6-10 艾利颱風（1010 大豪雨）萬里區災情列管表

期間：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日 9 時 30 分

序 號	發生時間	災 點/災情	現場照片（前）	現場照片（後）	處理情形
1	10 月 9 日 20 時 30 分	1. 北 28-1 鄉道 100 公里處 2. 道路邊坡吸水飽和坍方造成土石擠 壓 1 小客車 3. 消防局第六大隊搶救受困民眾			1. 開口契約廠商 10 月 9 日 23 時單線搶通 2. 10 月 10 日中午 13 時雙線 搶通
2	10 月 9 日 16 時 00 分	1. 北 28-1 鄉道 200 公里處 2. 私人土地回填建築廢棄物流至馬路 影響交通			1. 開口契約廠商 10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清理乾淨
3	10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	雙興里麗水路 8 號往金山方向 50 公里 處			1. 麗水路全線封閉 2. 10 月 10 日下午傳統工 法擊碎巨石未果 3. 10 月 11 日以新工法試 行
4	10 月 10 日 9 時 30 分	炭脚里郭公厝民宅進水			1. 區長勸離里民依親

5	10月10日 10時	雙興太和24號鄧文男校長厝，遭泥流侵襲			1. 由周里長協助處里
6	10月10日 12時5分	員潭55號擋土牆崩塌			1. 開口契約廠商暫估10月12日清理完畢
7	10月10日 12時0分	磺潭公館崙55號之1道路下陷			1. 開口契約廠商暫估10月12日完成
8	10月10日 14時5分	磺潭里往煥子坪道路坍方			1. 開口契約廠商暫估10月12日完成

(三) 2017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

本(106)年首波梅雨鋒面，導致新北市北海岸地區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凌晨持續性強降雨，造成台 2 線多處積淹水災情與邊坡坍方。市府於凌晨 4 時 30 分 3 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於鋒面強降雨區往東南方向緩慢移動，至上午 8 時北海岸累積雨量已達大豪雨等級以上。並於上午 8 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至下午 1 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提升至 1 級開設；各機關人員進駐，持續監控雨情及災情。北海岸各行政區以石門最早宣布停班停課，而後金山、三芝、萬里、萬里及八里也陸續停班停課，並 2 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於部分學生已到學校，市府也宣布已到校的學生，先由學校照顧，同時亦啟動收容機制。

統計 106 年 6 月 2 日 00 時-106 年 6 月 2 日 16 時持續性降雨時段，萬里區最大時雨量 65.5 毫米，累積總雨量達 540 毫米，也發生多起災情發生。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S)實際回報淹水災點，此次事件，造成本區市管河川瑪鋤溪下游成功新邨住家進水約 10 公分、員潭溪下游大鵬里台 2 線沿線及萬里加投路 15 號至 35 號多處淹水達 50 公分到 160 公分，北海岸交通嚴重受阻，其淹水災點多分佈於萬里區大鵬里員潭溪下游出海口周遭住家。

1. 事件發生時間：2017 年 6 月 2 日凌晨 3 時起至 6 月 4 日 17 時整。
2. 災害描述：本次鋒面約於 6 月 2 日凌晨 3 時觸及新北市陸地，清晨至中午北海岸地區累積雨量達超大豪雨等級，萬里區總降雨量（累積期間 6 月 2 日 0 時起至 6 月 4 日 24 時止）達 540mm。
3. 針對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於 6 月 2 日上午 4 時 30 分起強化三級開設，8 時起提升為二級開設，12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6 月 4 日 6 時起恢復常設 3 級。
4. 災情概況：開設期間共受理 69 件災情，案件前三名為積淹水 32 件、道路中斷 9 件、坍方落石 28 件。
5. 開設行政大樓 5 樓 1 處收容並收容 4 人，無人傷亡。
6. 災後復原工作陸續進行，於 6 月 6 日已完成 90%。
7. 淹水達救助標準約 44 戶（達 50 公分約 32 戶、達 100 公分約 12 戶）。

表 6-11 0602 梅雨鋒面事件農漁天然災害救助統計表 資料日期:106.06.15

受災作物種類	面積（公頃）	其他災損
茭白筍	0.28	1. 受災農戶 16 戶 2. 受災苗圃 1.44 公頃 3. 農田流失 0.58 公頃 4. 農田埋沒 2.54 公頃 5. 受災養殖戶 1 戶
甘藷	1.36	
芋頭	0.03	
水稻	0.10	
竹筍	1.09	
西瓜	0.04	
香蕉	0.01	

新北市萬里區106年0602大雨淹水災點分布圖

編號：6502800



圖 56 新北市萬里區 106 年 0602 大雨淹水分布圖

表 6-12 0602 梅雨鋒面事件復建工程統計表

提報 序號	核列序 號	工程 代碼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千元)	審議建議經費 (千元)	狀態
				鄉(鎮市)	村(里)			
		C1	萬里區北27線7k+000搶災工程	萬里區	磺潭里	7,398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C1	萬里區北28-1線1k+900下邊坡搶災工程	萬里區	雙興里	7,268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C1	萬里區北28-2線4k+800上邊坡搶災工程	萬里區	溪底里	8,346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C1	萬里區北28線5k+950上邊坡搶災工程	萬里區	崁腳里	1,071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C1	萬里區北28線9k+600上邊坡搶災工程	萬里區	溪底里	3,837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C2	北基里大仁路道路邊坡復建工程					已刪除 2017.06.10 17:16
		C2	北基里大仁路道路邊坡復建工程	萬里區	北基里	4,876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2017.06.12 15:36
		C2	野柳里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道路邊坡復建工程			7,697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2017.06.12 15:43
		C2	磺潭里清水路道路復建工程	萬里區	磺潭里	992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2017.06.12 15:47
		C2	磺潭里磺溪路道路復建工程	萬里區	磺潭里	2,906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2017.06.12 15:47
		G1	106年萬里區磺潭里彩虹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萬里區	磺潭里	1,976		已刪除 2017.06.21 16:01
		G1	106年萬里區磺潭里彩虹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萬里區	磺潭里	1,976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2017.06.28 11:09
		G1	萬里區雙興里達天19號之1附近野溪0602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萬里區	雙興里	2,000		地方業管單位審核中



舊台 2 線七甲尾坍方



北基里仁七街後方坍方



北 27 往庚子坪道路中斷



庚子坪溫泉會館入口坍方 3000m³



炭腳北 28 道路碎石及泥流



國軍協助清理淤積泥沙



員潭溪暴漲



員潭溪暴漲



北 28-2 溪底 10 號道路中斷



瑪鍊溪環溪步道遭沖毀



瑪鍊溪堤防崩潰



慈濟團體關心災情



萬里加投淹水高度 155 公分



市長勘察災情



龜吼漁澳地區淹水情形



工務局朱局長勘災情形

圖 57 106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淹水

表 6-13 0602 豪大雨淹水災情查報彙整表

序號	姓名	性別	地址		淹水高度 CM	備註
1	蔡 0 目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50	鄰近里 長家
2	蔡 0 蓮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40	
3	蔡 0 盛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30	
4	翁 0 源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10	
5	李 00 鳳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16	
6	楊 0 玉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10	
7	李 0 諺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40	
8	李 0 敬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20	
9	張 0 祥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95	
序號	姓名	性別	地址		淹水高度 CM	備註
1	蔡 0 成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1	加投社 區
2	蔡 0 己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0	
3	蔡 0 明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1	
4	蔡 0 財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2	
5	蔡 0 義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0	
6	蔡 0 宏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71	
7	蔡 0 美	女	大鵬里	加投路	118	
8	蔡 0 村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2	
9	蔡 0 棟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2	
10	蔡 0 雄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81	
11	蔡 0 紘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55	
12	林 0 菁	女	大鵬里	加投路	62	
13	陳 0 同	男	大鵬里	加投路	60	
序號	姓名	性別	地址		淹水高度 CM	備註
1	蔡 0 真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70	韋馱寺 至大鵬 派出所 路段
2	賴 0 霞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70	
3	陳 0 欄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5	
4	黃 0 忠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85	
5	蔡 0 祥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65	
6	連 0 秋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10	
7	李 0 紅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22	
8	蘇 0 標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20	
9	張 0 鑑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85	
序號	姓名	性別	地址		淹水高度 CM	備註
1	林 0 得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8	萬里加 投 往金山 路段
2	蔡 0 鴻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2	
3	許 0 菊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1.2	
4	簡 0 居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3	
5	曾 0 鑽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2	

6	許 0 龍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3
7	郭 0 松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1
8	陳 0 萍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3
9	謝 00 香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1.2
10	李 0 雲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1.5
11	何 0 乙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0.4
12	漆 0 華	女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0
13	許 0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1.6
14	許 0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0.9
15	許 0 瑜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50.7
16	王 0 成	男	大鵬里	萬里加投	62
中幅里					
17	楊 00 維	女	中幅里	中福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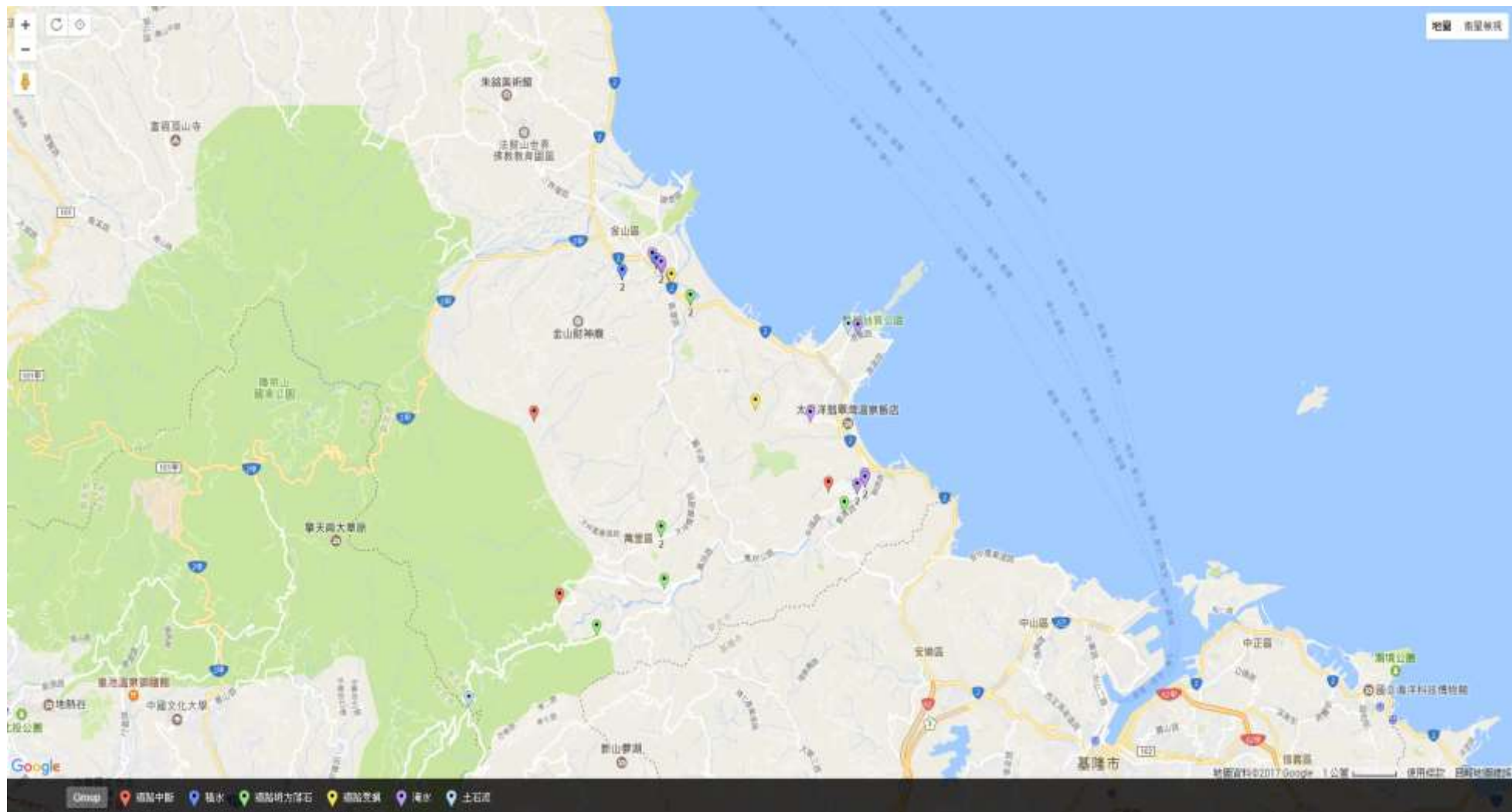


圖 58 新北市萬里區 106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事件豪大雨淹水災點分布圖

表 6-14 萬里區 0602 梅雨鋒面事件災點彙整表

編號	時間	災害類別	地點	事件描述
1.	106-06-02 15:15	其他	萬里區富士坪北 28 線	萬里區富士坪北 28 線 2K 處，有山崩的情形，請相關單位妥處。
2.	106-06-02 15:14	溪水暴漲	萬里區基金公路	萬里區基金公路河水暴漲，請相關單位妥處。
3.	106-06-02 14:01	道路中斷	萬里區 庚子坪溫泉會館	道路中斷
4.	106-06-04 08:33	道路中斷	萬里區溪底里	萬里區溪底里萬瑞產業道路靠近風櫃嘴路，陳情人表示該處有道路坍塌，要求相關單位儘速前往處理，請相關單位妥處。
5.	106-06-03 18:20	積水	萬里區公館崙 新園安養中心 前面涵洞口	報案人來電：表示一細樹枝擋住涵洞口，現在馬路又開始積水了。
6.	106-06-03 11:39	路樹傾倒	萬里區鄉縣道北 28 之 2	萬里區北 28 之 2 線，位於中崙聯絡線 123 約 4K800 公里處，有落石、路樹傾倒佔用半個道路，請相關單位妥處。
7.	106-06-03 11:31	路樹傾倒	萬里區北 28 鄉道	萬里區北 28 線 14K 或 15K 附近(路燈編號:507315)，目前有落石和樹倒，已影響車輛通行，請相關單位妥處。
8.	106-06-02 19:04	道路坍方 落石	萬里區景美路(往金山方向 200 公尺處)	民眾稱路上有大石頭很危險。詢問表示無人員受傷受困。
9.	106-06-02 18:26	道路中斷	萬里區仁七街	萬里區仁七街 16 之 1 號翡翠高爾夫球場，該處下山的連絡道路全部封閉道路中斷，請單位儘快搶修，請相關單位妥處。
10.	106-06-02 18:12	路樹傾倒	萬里區北 28 道	萬里區北 28 之 1 線，在 1 到 2K 處有路樹傾倒於兩車道上阻礙交通，並且路面有小碎石。 0903038796 蘇翊愷
11.	106-06-02 17:15	道路坍方 落石	萬里區北 28 鄉	萬里區北 28 鄉 15K 處有落石情形，請相關單位妥處。
12.	106-06-02 17:06	積水	萬里區里區縣道北 28-2	萬里區縣道北 28-2 線上(方向不詳)、約 1 至 4k 處現有 3、4 個長方形鐵製水溝大量湧出水，故陳情人要求權責單位處理。
13.	106-06-02 16:18	道路受損	萬里區萬里區溪底里瑞泉路 2 之 6 號	萬里區靈泉寺(萬里區溪底里瑞泉路 2 之 6 號)再上去 1 公里，該處路崩無法通行，請相關單位妥處。

編號	時間	災害類別	地點	事件描述
14.	106-06-02 16:10	道路坍方落石	萬里區大鵬國小	萬里區大鵬國小往龍巖福田，有道路坍方的情形，請相關單位妥處。
15.	106-06-02 15:44	淹水	萬里區萬里國小	萬里區萬里國小，有淹水的情形，請相關單位妥處。
16.	106-06-02 15:14	路樹傾倒	萬里區磺潭里員潭路 22-3 號	萬里區磺潭里員潭路 22-3 號龍巖福田生命紀念館，從山下往員潭路方向，沿路有路樹倒塌坍方。
17.	106-06-02 14:24	積水	萬里區公館崙 23 號之 1 馨園老人養護中心	地下室淹水 160CM
18.	106-06-02 13:25	淹水	萬里區加投	萬里區加投 170 號，該處水淹 30 公分高。(本案係由警察局 110 傳警官轉通報，民眾未表明電話是否可提供單位連繫)
19.	106-06-02 13:10	人員受困	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23 之 1 號	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23 之 1 號，淹水至胸口 2 名民眾受困，請相關單位妥處。
20.	106-06-02 13:10	道路坍方落石	萬里區北 28 鄉道 15 公里處	道路坍方落石
21.	106-06-02 13:00	人員受困	萬里區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23 之 1 號	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23 之 1 號，淹水至胸口 2 名民眾受困，請相關單位妥處
22.	106-06-02 12:48	人員受困	萬里區員潭 32 號	現場大淹水 2 人受困車內
23.	106-06-02 12:01	淹水	萬里區龜吼里	萬里區龜吼里漁澳目前淹水即將及膝旁邊緊鄰龜吼漁港附近都是店家，希望單位派員前往抽水，請相關單位妥處。
24.	106-06-02 11:48	積水	萬里區 萬里國小	積水
25.	106-06-02 11:35	道路坍方落石	萬里區北 28 道	萬里區北 28 道路在 6k 公里處目前有坍方請相關單位妥處。
26.	106-06-02 11:22	人員受困	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23 號之 1 養護中心廚房	110 轉報有水淹及胸 2 民眾受困。
27.	106-06-02 11:15	路樹傾倒	萬里區 天祥寶塔	路樹傾倒
28.	106-06-02 11:11	淹水	萬里區中福 19 號	水淹及膝

編號	時間	災害類別	地點	事件描述
29.	106-06-02 11:06	土石流	萬里區富士坪 北 28 線 2K 處	110 轉報該地點土石流
30.	106-06-02 11:01	淹水	萬里區港東 58 號	報案人表示淹水進入屋內
31.	106-06-02 10:29	積水	萬里區萬里加投 170 號	110 轉報現場積水 30 公分
32.	106-06-02 09:32	淹水	萬里區加投路 132 號	萬里區加投路 132 號，該址目前有淹水問題，且陳情人表示往基隆及萬里方向都淹大水和塞車，請相關單位妥處。
33.	106-06-02 09:27	道路受損	萬里區七甲尾	萬里區北海岸七甲尾(舊台 2 線)道路中斷，公所與廠商已在現場進行修復中
34.	106-06-02 09:10	淹水	萬里區加投路 166 號	萬里區加投路 166 號附近、位沐舍溫泉度假酒店後面，該處有一個公用水圳現因大雨造成路樹傾倒而阻塞，以致無法正常排水，造成淹水，陳情人表示現已淹水致膝蓋，故陳情人要求權責單位處理樹木，請相關單位妥處。
35.	106-06-02 08:50	人員受困	萬里區加投台 2 線 43.5K	萬里區加投台 2 線 43.5K 因水災引起導致金山醫院小巴士的 10 多名員工受困。
36.	106-06-02 08:44	淹水	萬里區大鵬國小	萬里區大鵬國小附近不論往基隆或往臺北方向因淹水(約大腿高)導致交通阻斷。
37.	106-06-02 08:24	淹水	萬里區加投 台 2 線 43.5K	現場淹水超過 30 公分，金山醫院 20 人型的小巴無法行進
38.	106-06-02 07:53	積水	萬里區加投 18 之 4 號	6 大隊 Line 回報：萬里區加投 18 之 4 號前水深及腰。
39.	106-06-02 07:46	土石流	萬里區中福路 24 號	萬里區中福路 24 號，目前有土石流情況，且嚴重積水，要求相關單位儘速前往處理，請相關單位妥處。
40.	106-06-02 07:20	道路坍方 落石	萬里區縣道 28 之 1 號	萬里區縣道 28 之 1 號 100 公尺處，該處道路坍塌人車已無法通行，請相關單位妥處。
41.	106-06-02 07:02	淹水	萬里區瑪鍊頂街 93 號	110 來電表示該址有淹水情況。
42.	106-06-02 06:35	土石流	萬里區野柳路	萬里區野柳路段(野柳隧道到台 2 線野柳路口)，目前發生土石崩落，請相關單位妥處。
43.	106-06-02 06:33	淹水	萬里區加投路 214 號	萬里區加投路 214 號，目前淹水約 20 至 30 公分高，已淹進民宅。

(四) 2018 年 9 月 8～9 日豪大雨事件

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9 月 8 日滯留鋒面自日本東方海面向西南延伸至臺灣北部近海，8 日白天起北部、東北部受鋒面影響將逐漸出現雨勢，而後東北風將逐漸增強，迎風面之東北部及北部降雨明顯，並有大雨或豪雨，尤其 9 日基隆北海岸、新北山區及宜蘭山區有局部大豪雨發生的機率，臺灣沿海空曠地區將出現 9~10 級強陣風，鄰近海面風浪明顯增大；其他地區於 8 日、9 日亦將有局部短暫陣雨，午後並有短時強降雨出現的機率。

1. 發生期間：107 年 9 月 8 日晚上 19 時至 9 月 9 日 21 時 30 分

2. 災情彙整如下表

序號	發生時間	災 點/災情	現場照片（前）		現場照片（後）	處理情形
1	9 月 8 日 19：39	舊台二線景美段 土石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於晚上 21 時 20 分清除坍方土石，恢復雙向通車。
2	9 月 8 日 20：12	舊台二線野柳隧道口 土石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於晚上 21 時 35 分清除坍方土石，恢復雙向通車。

3	9月8日 21:34	中福185號民宅 進水			住戶於晚上9時40分自行清除淹水
4	9月9日 7:36	北28之2線 1.5K處，土石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已於8時50分清理完畢
5	9月9日 7:40	北28線8.8K處，土石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已於8時30分清理完畢
6	9月9日 7:50	中幅3鄰39號路 樹傾倒			開口契約廠商已於11時30分清理完畢

7	9月8日 7:50	中福156號民宅 後方土石繼續滑動			承商於9月8日上午9時進場，目前持續搶災中。
8	9月9日 8:50	北28線往溪底分校路口及上方邊坡土石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於9月10日下午搶通
9	9月9日 8:50	北28之2(4K)中華電信路桿倒塌			中華電信公司在9月10日上午12時前完成

10	9月9日 9:5	往中幅納骨堂道 路邊坡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暫估 9月11日完成清除 坍方土石
11	9月9日 8:23	溪底里烏七產業 道路下邊坡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於 107年11月30日 完成護坡整治
12	9月9日 8:51	溪底里北28支線 〈福德坑〉產業 道路邊坡滑落			開口契約廠商於 107年11月30日 完成護坡整治

13	9月9日 9:10	溪底里香員林野 溪護岸坍方			開口契約廠商於 107年11月30日 完成護坡整治
14	9月10日 14:00	中幅橋橋墩掏空			開口契約廠商於 107年11月30日 完成護坡整治
15	9月11日 9:00	中幅灣潭橋橋墩 被豪大雨沖蝕			已轉告廠商以半漿 砌方式於107年11 月30日修復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萬里國民小學	萬里里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瑪鍊路 18 號	瑪鍊館、春雨樓 2 樓多功能教室、操場	雙興. 溪底. 炭腳. 中幅. 萬里. 北基	蔡德財	02-24922034 轉 27	0932-000000	許慶雄	02-24922034 轉 11	0916-000000	否	897	273	143	624	1,095	575	4,992	是	是	是	否	是
萬里區行政大樓	萬里里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瑪鍊路 123 號	國際會議廳 5 樓、員工餐廳 6 樓	萬里. 北基. 龜吼. 野柳. 中幅	王光榮	02-24922064 轉 411	0958-000000	鄭雅娟	02-24922064 轉 429	0938-000000	是	214	214	171	-	856	685	0	是	是	是	否	是
野柳活動中心	野柳里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1-5 號	活動中心 1 樓	野柳. 磺潭. 大鵬	張永耀	02-24928373	0928-000000	陳進財	02-24922095	0932-000000	是	216	216	173	-	866	693	0	是	是	是	否	是
炭腳活動中心	炭腳里	新北市萬里區炭腳里炭腳路 55-1 號	活動中心 1 樓	炭腳. 溪底. 雙興. 中幅	郭清標	02-24923392	0937-000000	簡清泉	02-24922064 轉 324	0910-000000	否	30	30	24	-	120	96	0	否	是	是	是	是
仁愛之家	龜吼里	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玉田路 61 號	文康中心大禮堂 2 樓、中正堂餐廳 1 樓	大鵬. 磺潭. 野柳. 龜吼	李建輝	02-24922511 轉 304	0971-000000	吳欽仁	02-24922511 轉 300	0932-000000	是	269	203	162	66	812	650	535	否	否	是	是	是
炭腳國民小學	炭腳里	新北市萬里區炭腳里炭腳路 59 號	活動中心、教室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地坪	炭腳. 溪底. 雙興. 中幅	廖雲瑄	02-24922037 轉 24	0912-000000	蔡惟中	02-24922037 轉 23	0910-000000	否	161	99	52	62	398	208	500	否	是	是	是	是

			教室、操 場																				
大坪國民小學	雙興里	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大坪路1號	開心館第一教學大樓1樓、自然教室第一教學大樓1樓、音樂教室地1樓、教學大樓1樓、操場	萬里.北基.龜吼.炭腳.溪底.雙興	劉宇鈺	02-24929461轉51	0953-000000	王健榮	02-24929461轉52	0989-000000	否	240	68	52	172	274	208	1,380	否	是	是	是	是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北基里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瑪鍊路15號	操場	北基.萬里.中幅	陳怡秀	02-24922119轉361	0913-000000	賴永清	02-24922119轉331	0921-000000	否	775	-	0	775	0	0	6,200	否	是	是	是	否
獅頭路瑪鍊公園	萬里里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加投瑪鍊港口小段269-20地號	公園廣場1樓	萬里里	周吟箏	02-24922064轉402	0915-000000	李英睿	02-24922064轉404	0900-000000	否	225	-	0	225	0	0	1,800	是	是	是	否	否
磺潭社區親水公園	磺潭里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路	公園廣場1樓	大鵬.磺潭	張慶傳	02-24982816	0919-000000	-	-	-	否	225	-	0	225	0	0	1,800	是	是	是	是	否

鎮北宮	龜吼里	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玉田路4-2號	寺廟廣場1樓	龜吼里美崙	陳詠裕	02-24923232	0966-000000	翁天源	02-24923232	0937-000000	否	175	-	0	175	0	0	1,400	是	是	是	是	否
基督教芥菜種營地	龜吼里	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玉田路52號	營地廣場1樓	龜吼里玉田	黃宗能	02-24922224	0932-000000	林俊成	02-24922224	0921-000000	否	200	-	0	200	0	0	1,600	是	是	是	是	否
大鵬國民小學	大鵬里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萬里加投14號	綜合教室校舍西1樓、體能教室校舍東1樓、操場	大鵬.野柳.龜吼.磺潭.	羅豐良	02-24988131轉12	0970-000000	陳桂蓮	02-24988131轉11	0936-000000	否	691	66	40	625	264	160	5,000	是	是	是	是	是
野柳國民小學	野柳里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167號	海風樓4樓、海石樓3樓、海石樓1樓、上操場、下操場	大鵬.野柳.龜吼.	蕭莉穎	02-24922512轉15	0919-000000	黃式維	02-24922512轉13	0939-000000	否	658	471	58	187	1,884	233	1,500	是	是	是	否	是

萬里國民中學	萬里里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獅頭路24號	活動中心1樓、圖書館、運動場	萬.北基.雙興.中幅	魏淑雯	02-24922053轉41	0918-000000	李長貴	02-24922053轉45	0922-0000000	否	1355	105	105	1250	420	420	10,000	是	是	是	是	是
頂寮活動中心	大鵬里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頂社路18-6號	活動中心1樓	大鵬.磺潭	曾秋芳	02-24988012	0937-000000	簡麗芳	02-24988012	0921-0000000	否	69	69	55	-	277	222	-	是	是	是	否	是

附錄三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萬里區公所	儲備清冊	☐ 無 ☒ 有，附件_____
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王○○	聯絡電話	24922064-411
屋齡	8年	總樓層數	地下2樓；地上6樓
儲備所在之樓層	☐ B1 ☐ 1F ☒ 2F ☐ 3F ☐ 4F ☐ 5F ☐ 其它10F，總儲備面積281.56平方公尺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 63年2月前 ☐ 63年2月~71年6月 ☐ 71年6月~78年5月 ☐ 78年5月~86年5月 ☒ 86年5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 木構造 ☐ 磚造(含加強磚造) ☐ 輕鋼構造 ☐ 鋼構造 ☐ 鋼筋混凝土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預鑄混凝土造 ☐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 無 ☐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 1.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 2.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 3.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25		0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20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10		
	86 年 5 月~88 年 12 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0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	
補強工程	無	10	✓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15	✓	15
	有	0		
總分				25

附錄四 萬里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志願服
務團體資料名冊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弱勢族群調查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弱勢族群調查			
里別	實際居住	弱勢族群人數	避難處所
龜吼	1 人	1 人	龜吼鎮北宮
中幅	21 人	10 人	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

序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地址	機構電話	核定安置人數	目前安置人數
1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老人	萬里區龜吼里玉田路 61 號	2492-2511	269	269
2	財團法人新北老馨園 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	萬里區磺潭里公館崙 23-1 號	2498-9331	160	141

110 年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110 年 1 月 18 日製表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烹飪 2.救難人員 3.清潔打掃 4.文書工作 5.司機 6.生活管理 7.電話接聽 8.一般性服務 9.關懷陪伴 10.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社工 2.醫師 3.護士 4.律師 5.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4. 分配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1) 生活組：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協助門禁管理事宜、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 物資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 行政組：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2 名聯絡人)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區
		負表人	所在縣市	所在區	所在里	地址	姓名 1	聯絡電話 1	手機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2	手機 2	捐款	防 災 民 生 物 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1	北基社區發展協會	俞○	新北市	萬里區	北基里	孝五街 4 號地下室	俞○	02-2492****	093786****	鄧月嬌	02-2492****	093876****	X	1. 3. 4. 6. 8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生活組
2	中幅社區發展協會	何○正	新北市	萬里區	中幅里	中福路 5 鄰 87 號	何○正	02-2492****	091120****	黃建忠	02-2492****	092806****	X	1. 2. 4. 6. 9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生活組
3	萬里社區發展協會	郭○忠	新北市	萬里區	萬里里	瑪鍊路 221-6 號	郭○忠	02-2492****	093235****	劉慈善	02-2492****	097208****	X	1. 3. 4. 6. 8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生活組
4	野柳社區發展協會	張○耀	新北市	萬里區	野柳里	港西 55-1 號	張○耀	02-2492****	092811****	方賜海	02-2492****	091190****	X	4. 7. 8	5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生活組
5	炭腳社區發展協會	朱○	新北市	萬里區	炭腳里	內中幅 14-5 號	朱○	02-2492****	093392****	郭清標	02-2492****	093718****	X	1. 3. 4. 6. 8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生活組
6	龜吼社區發展協會	吳許○嬌	新北市	萬里區	龜吼里	石角路 39 號	吳許○嬌	02-2492****	092114****	呂欣怡	02-2492****	092231****	X	1. 3. 4. 6. 8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物資組
7	萬里區婦女會	張李○葉	新北市	萬里區	萬里里	萬里區瑪鍊路 156 號	張李○葉	02-2498****	091929****	李佳彥	02-2492****	091164****	X	1. 3. 6. 7. 8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行政組
8	加投社區發展協會	李○才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里	萬里加投 198 號	李○才	02-2492****	093225****	陳紫彤	02-2498****	092529****	X	1. 3. 4. 6. 8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物資組
9	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曾○芳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里	頂社 52 之 2 號	曾○芳	02-2498****	093787****	簡麗芳	02-2498****	092106****	X	4. 5. 6. 7. 9	X	萬里. 萬里. 里. 萬里	行政組

承辦人：韓○祥

核章

課長：蕭○月

核章

電話：02-24922064*332 手機：0963-056-*** E-mail：al3780@ntpc.gov.tw

電話：02-24922064*331 手機：0937-508-*** E-mail：ae3773@ntpc.gov.tw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一、機具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搶災機具一覽表

資料建立日期 110 年 5 月 21 日

序號	機具	型號	數量	單位
1	挖土機	45 型	1	台
2	挖土機	120 型	1	台
3	破碎機	45 型	1	台
4	破碎機	120 型	1	台
5	鏟土機	小山貓	1	台
6	卡車	35 噸	1	台
7	卡車	21 噸	1	台
8	卡車	8.8 噸	1	台
9	抽水機	3 英吋	15	部
10	抽水機	6 英吋	1	部
11	防災砂包	20 公斤	1,750	包

二、交通工具

新北市萬里區轄內可動員之交通工具一覽表

資料建立日期 110 年 5 月 21 日

車輛類型	編號	廠商或單位名稱	數量	支援路線	可運載災民人數
新巴士	F921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輛	大鵬～避難收容處所	20 人
新巴士	F922 (BD-323)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 輛	溪底～避難收容處所	20 人
新巴士	F923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輛	野柳～避難收容處所	20 人
基隆客運	專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甲類：30 輛 乙類：10 輛	機動路線	800 人
交通車	專車	臺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4 輛	核二廠～避難收容處所	49 人
交通車	專車	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	1 輛	機動路線	38 人
交通車	專車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2 輛	仁愛之家～避難收容處所	149 人
公務車	ATA-7531 4605-RK 4881-VN 7493-YP 7K-1405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5 輛	機動路線	25 人
清潔隊	0515-YQ 418-TW 676-TV 743-A5 121-VK 549-G3 218-K9 065-VY 030-VY 287-R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萬里區清潔隊	11 輛	機動路線	200 人
國軍車輛	專車	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後	按實際災情提供支	機動路線	按實際災情提供支援

		備 軍 人 指 揮 部	援		
漁 船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漁業及漁 港事業管 理處	各船家	347 艘	海陸	7,000 人

三、資源項目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搶災資源項目數量統計表

資料建立日期 110 年 5 月 21 日

資源項目存量統計				
填報單位名稱	保管場所名稱	資源項目名稱	現有存量	可供調度數量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LED 警示燈	25 具	25 具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5 部	5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工務課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6 部	6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傾卸車	3 輛	3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吊車	1 輛	1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堆高機	1 部	1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磐峰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起重吊車(4 輪以上)	2 輛	2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客車(21 人座以上)	22 輛	22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昱境通運有限公司	大客車(21 人座以上)	22 輛	22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大客車(21 人座以上)	1 輛	1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佳境通運有限公司	大客車(21 人座以上)	22 輛	22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甲天下通運有限公司	大客車(21 人座以上)	22 輛	22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大貨車	21 輛	21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1 組	1 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平板車 20T	1 輛	1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磐峰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車 20T	1 輛	1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 組	1 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1 具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抓斗車	2 輛	2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挖土機	3 架	3 架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挖掘機	13 部	13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磐峰股份有限公司	挖掘機	3 部	3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磐峰股份有限公司	推土機	1 架	1 架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救生衣	100 件	100 件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民間緊急救援隊	3 人	3 人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沙包	932 包	932 包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工務課	沙包	1750 包	1750 包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灑水車	3 輛	3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裝載機	3 部	3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起重機	11 架	11 架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輻射偵測器	6 組	6 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磐峰股份有限公司	運土車	3 輛	3 輛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鏟土機	1 部	1 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鑽岩機	2 具	2 具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防護衣	10 件	10 件

四、其他資源

(一) 建立萬里區災害通報名冊包括

1.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連絡人員名冊。
2. 支援單位名冊包括國軍、海巡署、核二廠、北觀處、仁愛之家、馨園安養院、各級學校。
3. 轄內各編組任務成員名冊。
4. 災害查報人員名冊。
5. 里長 10 人、里幹事 6 人。
6. 各鄰鄰長 184 人名冊。
7. 防災志工〈民防、義警、義消、義交〉人名冊。
8. 轄內行動不便弱勢族群名冊。
9. 以上名冊每月調查更新。

(二) 建立開口契約

表 6-15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0 年開口契約簽訂情形彙整表

開口合約類別	廠商名稱	契約名稱	合約期限
防災民生物資類	順富便利商店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食品	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玉成號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食品	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超市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食品	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邑讚美食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便當	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元昌食品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麵包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秋懋飲食店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早餐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蔡大友商店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食品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豪瓦斯廚具行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瓦斯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濟生藥局	萬里區公所 110 年度天然災害災民救濟用品(防災民生物資)緊急財物採購-藥品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程類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通運輸類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天下通運有限公司	110 年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綠美化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山區綠美化及搶救災工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類-資訊通訊設備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萬里區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合約書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類-備援電力	聯安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電力設備維護檢驗合約書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類-收容(旅宿)	大埔硫磺溫泉商務旅管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管收容合約書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蔚藍海岸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管收容合約書	109年1月1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止
	金湧泉旅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管收容合約書	109年1月1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止
	日皇民宿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管收容合約書	109年1月1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止
	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旅管收容合約書	109年1月1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止

附錄六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	火災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	為協助遭遇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復建，及促進受災戶回歸正常生活	消防局	新台幣 1 萬至 8 萬	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2	各類災故	社會局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作業規定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區公所	新台幣 1 至 3 萬或每年最高 10 萬(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死亡：1 至 3 萬元。 2.失蹤：1 至 2 萬元。 3.罹患重傷病：1 至 3 萬元。 4.失業：1 至 3 萬元。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至 2 6.其他變故：1 至 2 萬元。	
3	意外與重大變故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設籍新北市市民)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規定、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	1.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2.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區公所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50 萬元。 (2)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3)一般市民：15 萬元。	
4	水災 火災 震災 地震 其他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新北市轄內之民眾	區公所	1.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2.重傷救助 10 萬 3.安遷救助 2 萬、5 口為限 4.住戶淹水救助 1 至 2 萬	發生年度內災害救助金預算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5	職災	勞工局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	勞工局	新台幣 1 萬至 10 萬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	風災 火災 地震 爆炸	城鄉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城鄉局	1.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		工務局	災害準備金	受災戶(建築物)	工務局	1.由災害準備金預先支應相關修繕復原費用，再行代位求償。 2. 例如本次安康氣爆案，建物毀損相關部分由工務局先行請廠商修繕復原，再由欣欣瓦斯支付相關修繕費用。	災害準備金
8	各類災害	財政局稅捐處	房屋稅減免	受災戶	稅捐處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屋毀損 5 成以上房屋稅全免，另同條第 2 項第 4 款房屋毀損 3 至 5 成房屋稅減半	
9	各類災害	原民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區公所	1.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 2.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0		民政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減免	本市市民	民政局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二）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三）設籍萬里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及三峽區溪北里、土城區祖田里、頂福里與頂新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部分，使用丙（丁）級廳者免收費用，使用甲（乙）級廳者減半收費，加價日費用以原價日計。 （四）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使用場地服務項目費用。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五）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免收費用 （六）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七）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用。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1		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服務機關學校及人事處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12		萬里區公所	急難救助	限設籍該區區民	萬里區公所	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住戶淹水救助： 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民眾捐贈救濟金專戶

附錄七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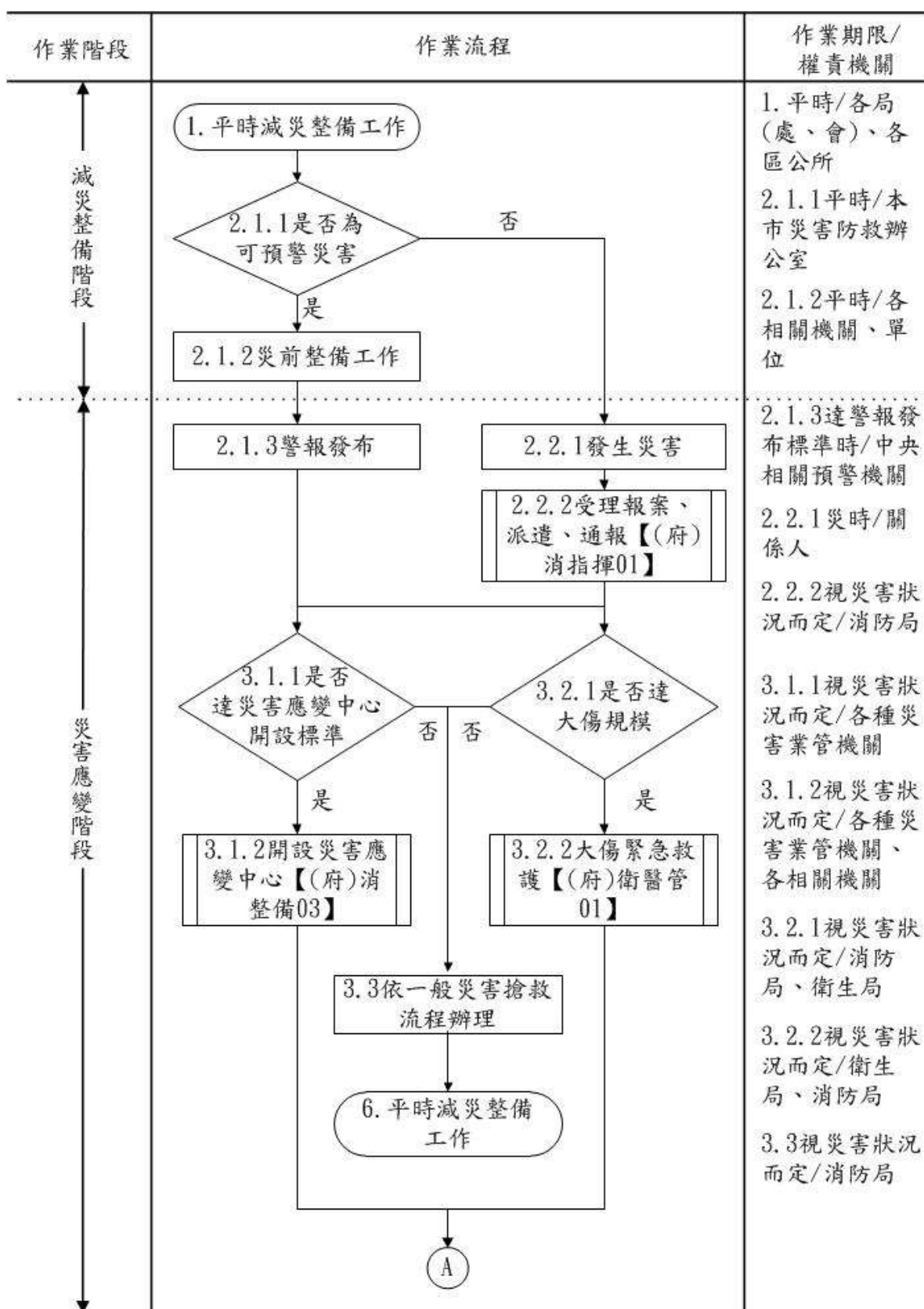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后，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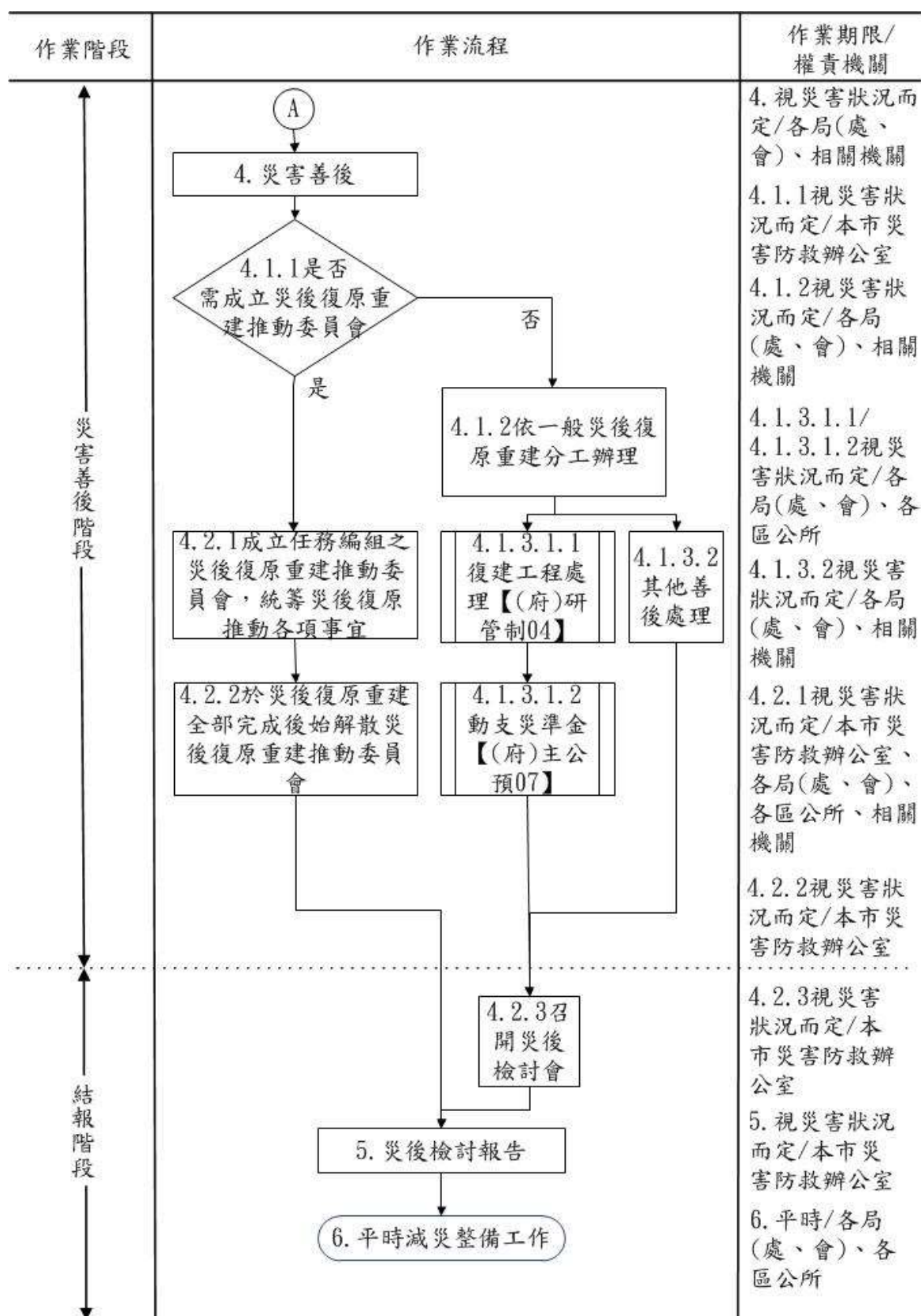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2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7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8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9	新北市萬里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10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1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2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4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5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6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7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運輸能量不足時業務分工流程

1. 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減 災 整 備 階 段	1. 平時減 災整備工 作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及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辦理。	平時/各局 (處、會)、 各區公所
	2.1.1 是 否為可預 警災害	本標準作業流程所稱可預警災害係 指災前發布警報或警戒之災害，包 括颱風、水災、旱災、土石流、海嘯、 寒害等災害。	平時/本市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1.2 災 前整備工 作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及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辦理。	平時/各相 關機關、單 位
災 害 應 變 階 段	2.1.3 警 報發布	壹、颱風警報 一、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 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 襲臺灣本島或澎湖、金門、 馬祖 100 公里以內海域時 之前 24 小時，應即發布各 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以 後每隔 3 小時發布一次， 必要時得加發之。 二、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 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 襲臺灣本島或澎湖、金門、 馬祖陸上之前 18 小時，應 即發布各該地區陸上颱風 警報，以後每隔 3 小時發 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達警報發 布標準時/ 交通部中 央氣象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肆、土石流警戒 一、黃色警戒：土石流「黃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黃色警戒。 二、紅色警戒：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紅色警戒。 伍、海嘯警報 一、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二、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陸、寒害－低溫特報：當預測平地溫度降至 10℃ 以下時，發布低溫特報。	達警報發布標準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達警報發布標準時/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達警報發布標準時/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2.1 發生災害	發生無法預警之災害，如地震、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災時/關係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2.2 受理報案、派遣、通報【(府)消指揮01】	無法預警之災害發生時，民眾多撥打 119 或 110、1999 轉 119 報案請求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故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新北市政府 119 報案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受理報案、派遣及通報相關事宜。	視災害狀況而定/消防局
	3.1.1 是否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判定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視災害狀況而定/各種災害業管機關
	3.1.2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府)消整備03】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整備03】辦理。 貳、各應變中心編組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應變事宜。	視災害狀況而定/各種災害業管機關 視災害狀況而定/各相關機關
	3.2.1 是否達大傷規模	救護:若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15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15人以上，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為達到大量傷病患規模。	視災害狀況而定/消防局、衛生局
	3.2.2 大傷緊急救護【(府)衛醫管01】	達到大量傷病患規模，則依新北市政府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程序【(府)衛醫管01】，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	視災害狀況而定/衛生局、消防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3.3 依一般災害搶救流程辦理	救災：消防局業已訂有新北市政府搶救一般火災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01】、新北市政府搶救土石埋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02】、新北市政府搶救車禍夾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11】、新北市政府搶救化學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05】、新北市政府搶救洪水圍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04】、新北市政府搶救電梯受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09】、新北市政府搶救跌落山谷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10】、新北市政府搶救捷運火災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搶救 13】等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未達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之災害，由消防局依前揭標準作業程序搶救災害。	視災害狀況而定/消防局
災害善後階段	4. 災害善後	於災害發生並於災害規模受到控制後，本府即應投入災害善後工作。	視災害狀況而定/各局（處、會）、相關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4.1.1. 是否需成立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	壹、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本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貳、於災害發生後，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評估災情狀況，如災情持續擴大，需成立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方可順遂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時，適時向市長建議成立該委員會。	視災害狀況而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4.1.2 依一般災後復原重建分工辦理	依平時本府各局(處、會)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辦理復原重建事宜。	視災害狀況而定/各局(處、會)、相關機關
	4.1.3.1.1 復建工程處理【(府)研管制 04】	依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府)研管制 04】辦理。	視災害狀況而定/各局(處、會)、各區公所
	4.1.3.1.2 動支災準備金【(府)主公預 07】	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府)主公預 07】辦理。	
	4.1.3.2 其他善後處理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分確認 (一)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認身分特徵。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	視災害狀況而定/民政局、警察局及轄管區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分資料。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殯葬服務 (一)遺體接運：由殯葬管理處支援車輛接運遺體。 (二)搭設靈堂：請殯葬管理處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三)法會公祭：請殯葬管理處辦理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四)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並協助選定出殯日期、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三、家屬情緒安撫 由社會局邀集相關局處於殯儀館內成立諮詢服務中心，並視需要調度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心理關懷服務。 貳、災民臨時收容後續處理	視災害狀況而定/社會局、衛生局及轄管區公所 視災害狀況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一、收容情形回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負責人應自起始收容後，每隔 3 小時，將收容情形回報單一窗口，直到避難收容處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區公所到本府應具一致性。 二、後續安置需求調查：緊急臨時收容以 2 周為原則，最長不超過 1 個月，並於開設 1 周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業。 參、災後紓困服務 一、稅捐減免或緩繳：各稅災害損失減免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申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由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聯絡電話：0800-000321；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則依據「本府受理災損減免地方稅申請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 二、就業輔導：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況而定/社會局及轄管區公所 視災害狀況而定/受災民眾 視災害狀況而定/勞工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三、特殊救助/補助事項 (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民)農農牧(區)03】辦理。 (二)漁業災害救助：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漁業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民)農漁業	視災害狀況而定/農業局 視災害狀況而定/農業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09】辦理。 (三)農田及魚塭救助：依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民)農農牧(區)02】辦理。 (四)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燬損補助：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辦理。 四、災民心理輔導 視需要由衛生局派遣心理衛生人員進駐災民收容安置場域，對現場受困災民提供心理關懷服務。 五、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一)視需要於災後 3 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二)對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六、災後廢棄物、垃圾清運事宜：由環保局協助受災戶清理災後廢棄物。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立即搶修本市各項公共設施、	視災害狀況而定/農業局 視災害狀況而定/消防局 視災害狀況而定/社會局、衛生局 視災害狀況而定/衛生局 視災害狀況而定/環保局 視災害狀況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設備。 八、維生管線緊急復原：立即搶修本市各項維生管線。 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肆、消費者保護及法律協助：視災害情況，由法制局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會），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 二、就災害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會）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害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防災民生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會）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會）	況而定/各局（處、會）、各區公所 視災害狀況而定/經發局、水利局、各區公所及各事業單位 視災害狀況而定/工務局 視災害狀況而定/法制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伍、陳情處理 一、政風處：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局，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 (一)了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	視災害狀況而定/政風處 視災害狀況而定/警察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即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陸、媒體工作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做新聞處理：依據新北市政府新聞發布標準作業辦理【(府)新聯繫 02】。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依據新北市政府例行記者會標準作業辦理【(府)新聯繫 01】。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依據新北市政府新聞危機處理標準作業辦理【(府)新聯繫 03】。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	視災害狀況而定/新聞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理。	
	4.2.1 成立任務編組之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災後復原推動各項事宜	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本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視災害狀況而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局(處、會)、各區公所、相關機關
	4.2.2 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	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本市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需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視災害狀況而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結報階段	4.2.3 召開災後檢討會	壹、災害發生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召開災害災後檢討會，各參與災害應變及善後處理之編組均須派員參加。 貳、檢討會議應針對災害應變處理階段及災害善後階段各項處置作為提出報告、應改進事項及改善建議，經統合各機關單位報告後，提出災害預防及整備之對策，以達有效減災之目的。	視災害狀況而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5. 災後檢討報告	於災害善後工作結束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製作災後檢討報告，並納入未來本市及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相關作業規定修訂之參考。	視災害狀況而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平時/各局(處、會)、各區公所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21069783 號函訂定發布

105 年 7 月 05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51233208 號函修正發布

110 年 5 月 15 日北府消整字第 1100863453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第六條規定。

二、目的

為即時掌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災害現場災情狀況，強化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效能，期以開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能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有效處理災害現場狀況。

三、適用對象

(一)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各區中心)。

(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啟動時機

(一) 各區中心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2.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二) 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2.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3.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擔任層級如下：

(一) 區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二) 市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 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六、設置地點選定原則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或各區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七、作業編組及工作事項

- (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防災民生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市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
- (二) 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 (三) 區級及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及附

件三之一，並依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填報相關工作表單。

- (四) 若遇重大災害有搜救人力需求，得由消防局等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協助。

八、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 (一) 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各區塊作業功能如下：

1. 救災指揮站：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負責架設。
2. 會議決策區：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若災情規模大，中央單位開設前進協調所(員)得併於本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3. 區公所作業區：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區公所負責架設。
4. 媒體作業區：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區域，由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
5. 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另視災害現場狀況得合併於區公所作業區辦理。
 - (1) 提供簡易防災民生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5)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 (二) 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區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前進指揮所相關應勤設備(如附件四之十一)。

九、後勤支援

- (一)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
- (二) 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十、前進指揮所與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與任務區分

(一) 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本中心或各區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3. 如為區級前進指揮所，本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
4. 其他本中心或各區中心交辦事項。

(二) 各區中心

處置各種災害情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本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本中心申請支援。
2.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3.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三) 本中心

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受理各區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2.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3. 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4. 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員)

與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協助協調受援單位與中央及各縣市救災支援單位之意見。
3.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十一、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區級指揮官得向區長陳報；市級指揮官得向市長陳報，依現場實際狀況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二、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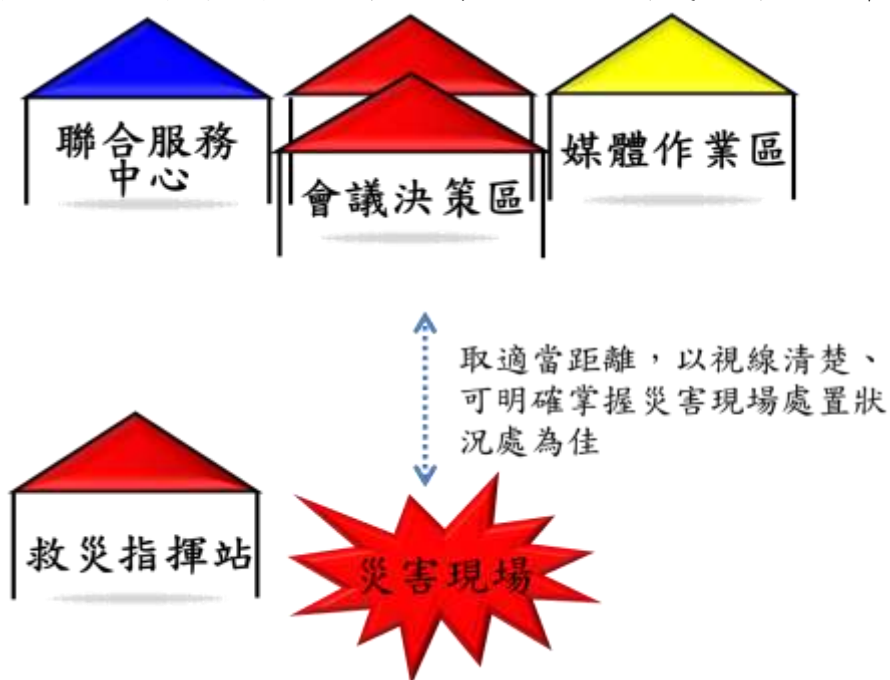
(一) 本市及各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二) 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前進指揮所演練，可採獨立進行或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並製作成果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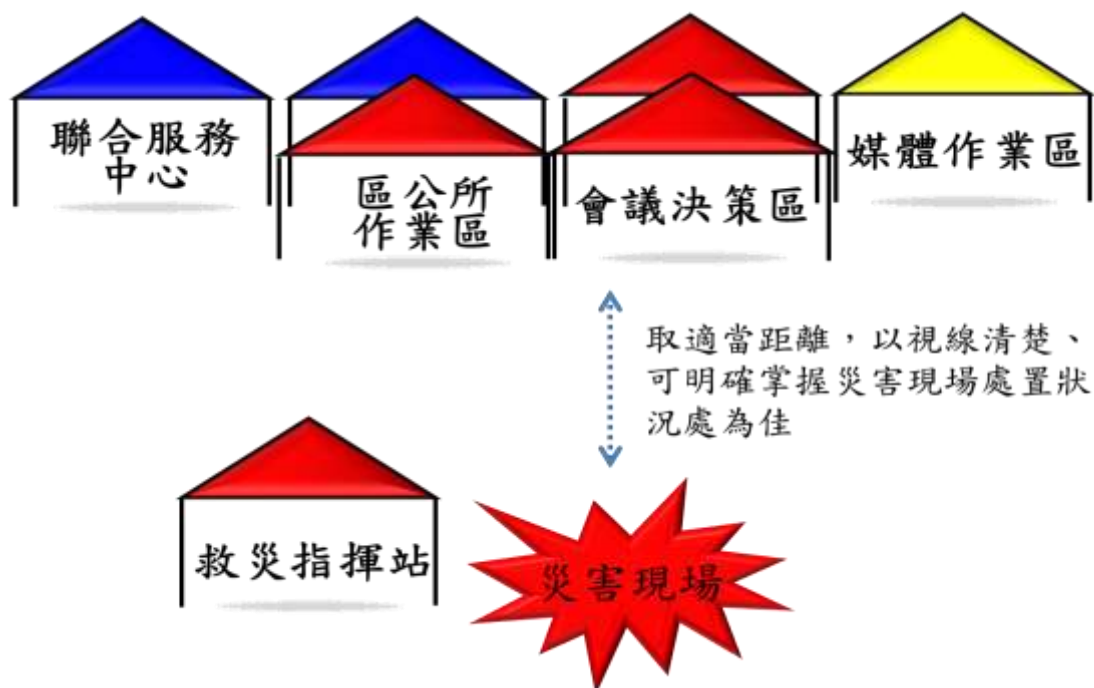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二、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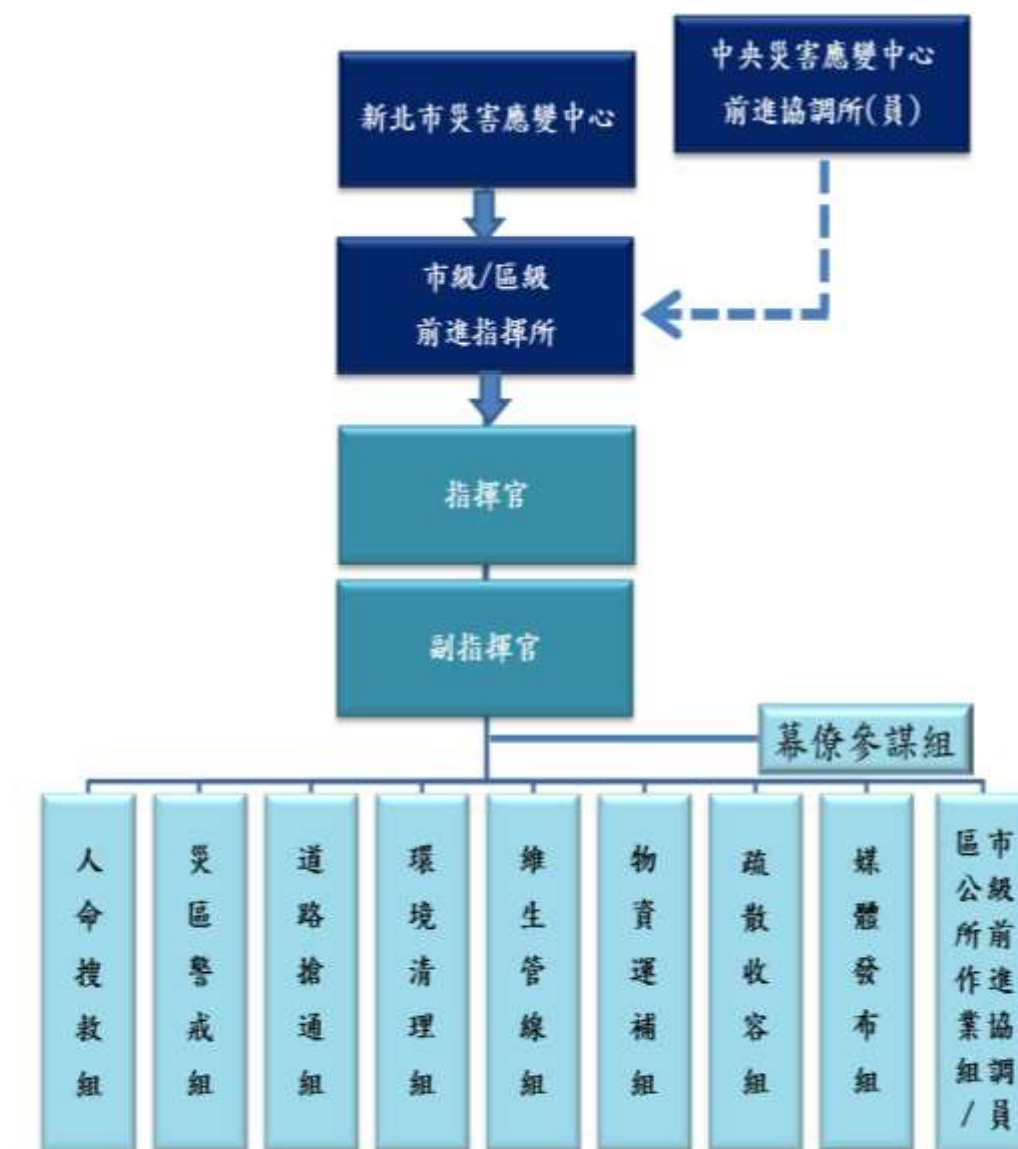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附件二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附件三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8.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民政課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附件三之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協外援調小組	消防局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二	人命搜救組	消防局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協辦)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1. 督導區公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八	防災民生物資 運補組	社會局	1. 災民救濟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四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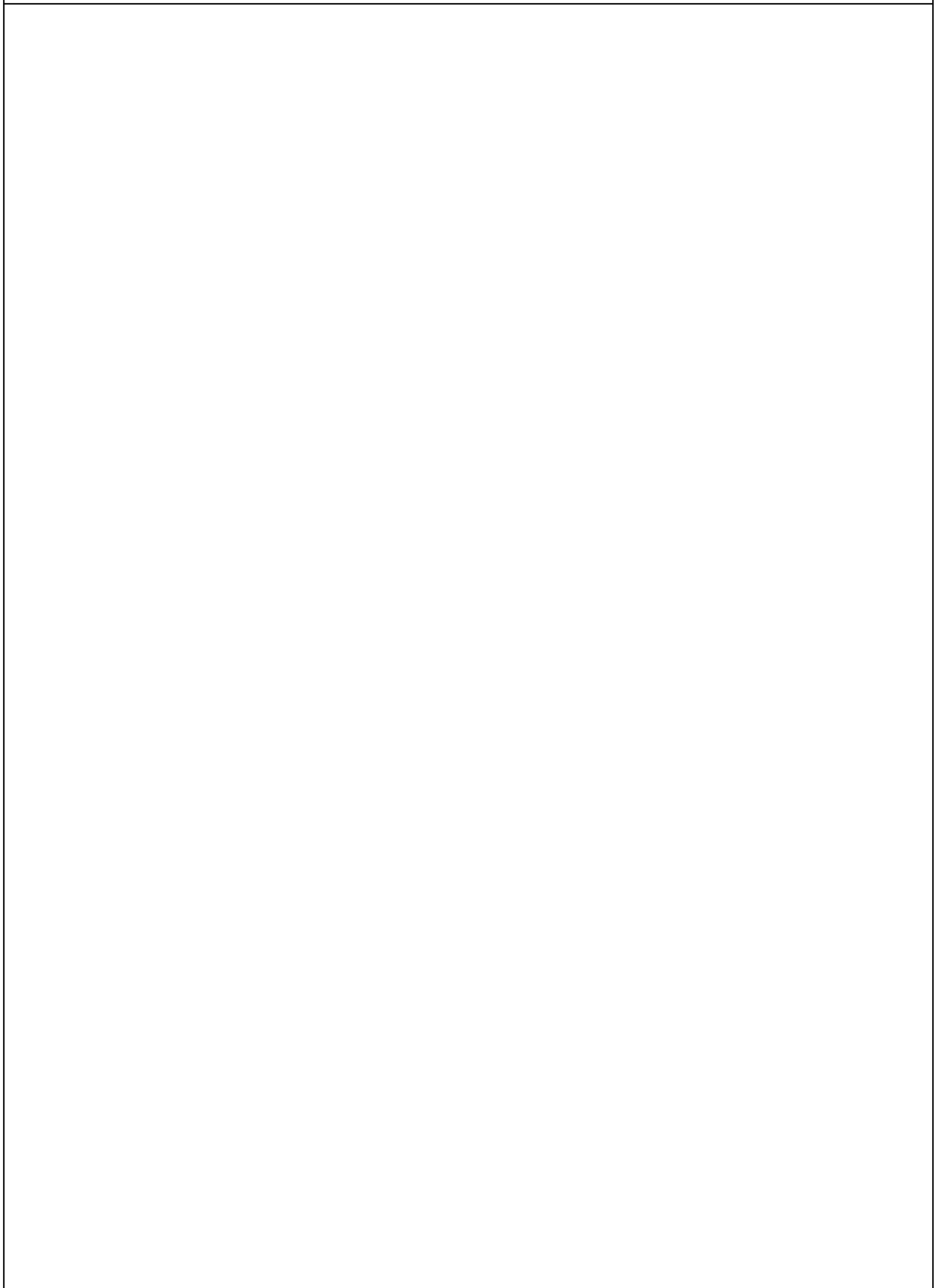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11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十一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新北市政府 000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 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illegible]

〇〇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附件四之四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第○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 ○○時○○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連絡電話/Email

附件四之五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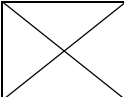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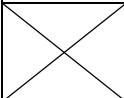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附件四之六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工作事項
交接表

單位：○○組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 自有 ☐ 承租 ☐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 號	補助對 象	金 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5/00/00 00:00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萬里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5/11/0 11:00	自行填寫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8/00/00 00:00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萬里區	自行填寫	2018/00/O 10:00	2018/00/O 17:00						
2										
3										
4										
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6*3 帳篷	一頂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三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二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導航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五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二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白鐵夾	五十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二捲	
省電燈泡	六個	皆含延長電線、保護外殼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紅布條	十條	含前進指揮所、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及

3.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05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災防會報通過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修訂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修訂

壹、目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規定，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此作業規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瑪鋉溪、員潭溪）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5.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瑪鋉溪、員潭溪）水位 1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依本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公所研判必要時。 6.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7.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累計雨量 550mm）時。
海嘯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

		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 災害應變階段

-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一秒，停一秒，重複二十五次，持續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警報，請不要慌張，並依照政府機關或電視、電台播報的指示行動。」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 （二）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須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 （三）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

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避難收容處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有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 2 次。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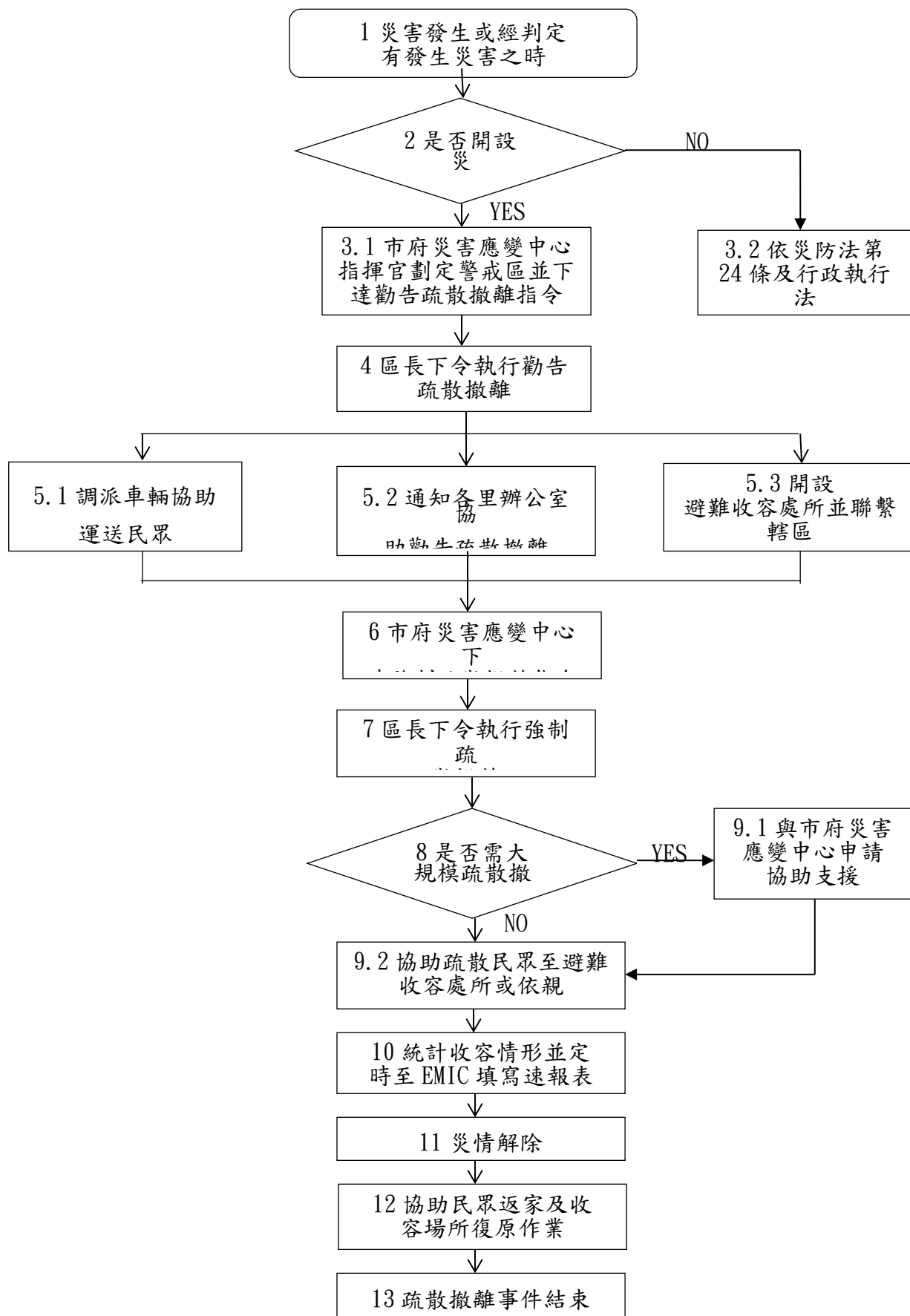
二、 災後復原階段

- (一)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即可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如因災害造成房屋倒塌則協助民眾另行安置。
- (二)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音為警報音為響一長音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剛才是核能 0 廠事解除警報。」，持續二十五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 流程圖(附件 1)。
- 二、 流程圖說明(附件 2)。
- 三、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 1)。
- 四、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 2)。
- 五、 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表 3)。
- 六、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 七、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 八、 新北市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件 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有災害發生或經判定後有可能發生災害之時。	市府/ 本公所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市府/ 本公所
	3.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一、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至各區公所。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一）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二）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三）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四）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五）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六）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累計雨量 450mm）。 （七）核子事故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各課室/ 本區 災害應變中心 各組
	3.2 依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辦理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本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辦理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4 區長下令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 31 條辦理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連繫開口合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收容場所。	經建課 /經建組
	5.2 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一、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長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1）。 二、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5.3 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防災民生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往協助。	社會人文課/ 社會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各項天然災害經判定已達到須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 一、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一)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二)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三) 市管河川（瑪鍊溪及員潭溪）水位 1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四)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 30-50cm 且持續上升。 (五)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六) 依公所、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七)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八)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累計雨量 550mm）。 (九)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十) 核子事故時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本所各課室/ 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7 區長下令執行強制疏散撤離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9.1 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一、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 1)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 2)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交由本府消防局進行裁處。 二、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則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長辦公室，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一)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 (二)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社會人文課/ 社會組
	10 統計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	區公所應每 3 小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社會人文課/ 社會組
原災階段 災後復	11 災情解除	各項災害警報解除時。	民政災防課/ 作業組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 單位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 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即可通知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如因災害造成房屋倒塌則協助民眾另行安置。	本所各 課室/ 災害應 變中心 各組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 束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4.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105 年 3 月 17 日奉准施行

106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

壹、目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使區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32 條。
- 二、依據民防法第 12 至 14 條。
- 三、依據新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參、編組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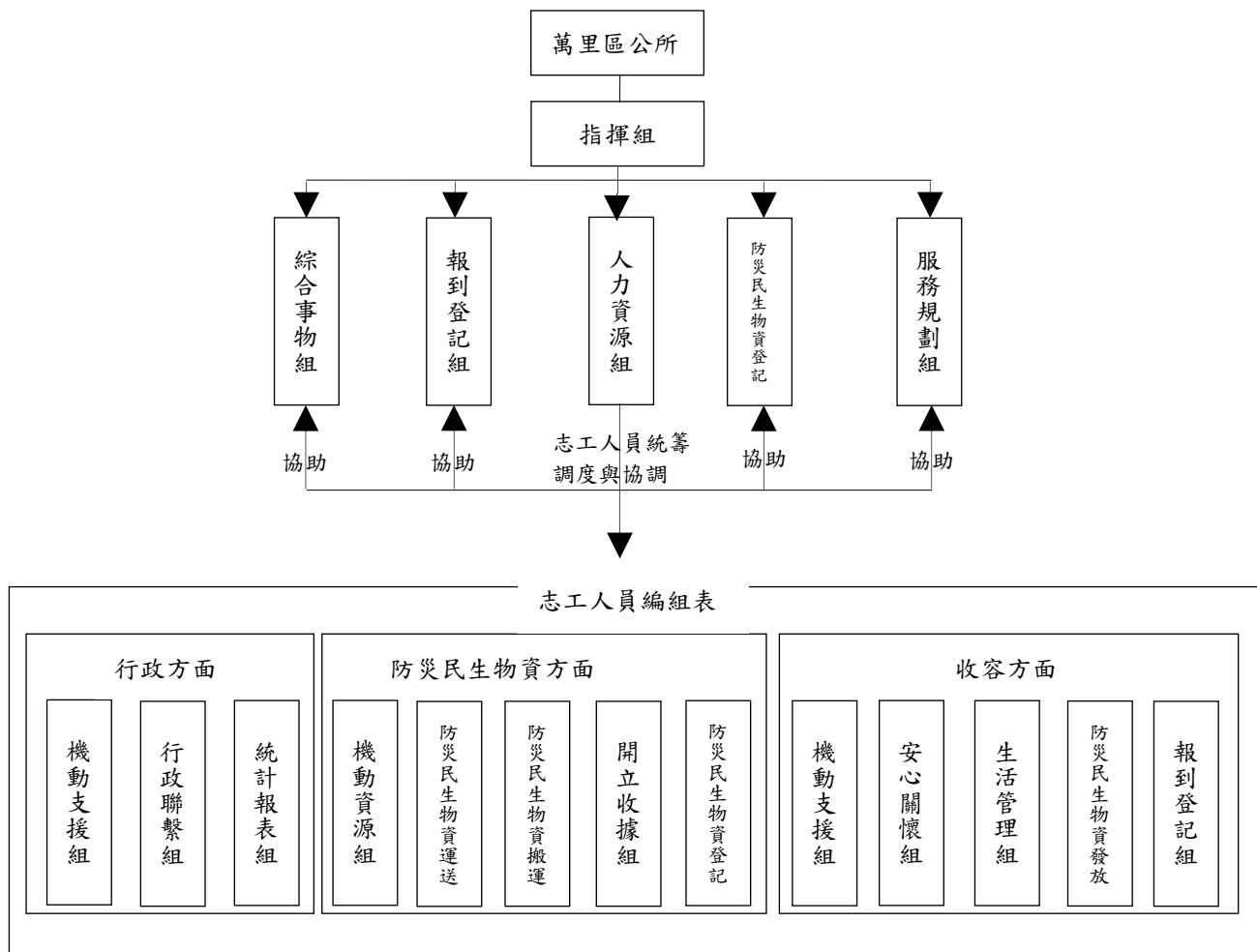
- 一、指揮組：所長 1 人，由社會課人文課長兼任；副所長 1-2 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組：掌理防災民生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匯整防災民生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肆、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防災民生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無慰等）。

區公所及志工人員編組表：

	職 稱	任 務
指揮組	所長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防災民生物資、人力調配。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綜合事務組	組長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組員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組員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組員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組員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到登記組	組長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組員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組員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組員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組	組長	統籌所內防災民生物資各項作業。
	組員	防災民生物資載運事項。
	組員	防災民生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組員	防災民生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組員	防災民生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組員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人力資源組	組長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組員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組員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組員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服務規劃組	組長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組員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組員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組員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伍、作業內容：

- 一、災害應變階段：本轄區內發生災害經判定需緊急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前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包含避難收容處所布置、設備清單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開

設，並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前往。

二、災後復原階段：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三、另有關收容場所先前之規劃，請參考「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 3)。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民眾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柒、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 3)。

四、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4)。

五、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服務時間登記表(表 1)。

六、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表 2)。

七、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表 3-1)

八、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服務時間登記表(表 3-2)。

九、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輪值表(表 4)。

十、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表 5-1)。

十一、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所收容分配表(表 5-2)。

十二、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表 5-3)。

十三、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領取紀錄表(表 6)。

十四、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賑濟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表(表 7)。

十五、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表 8)。

十六、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座位分配表(表 9)。

十七、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捐贈救災防災民生物資清冊(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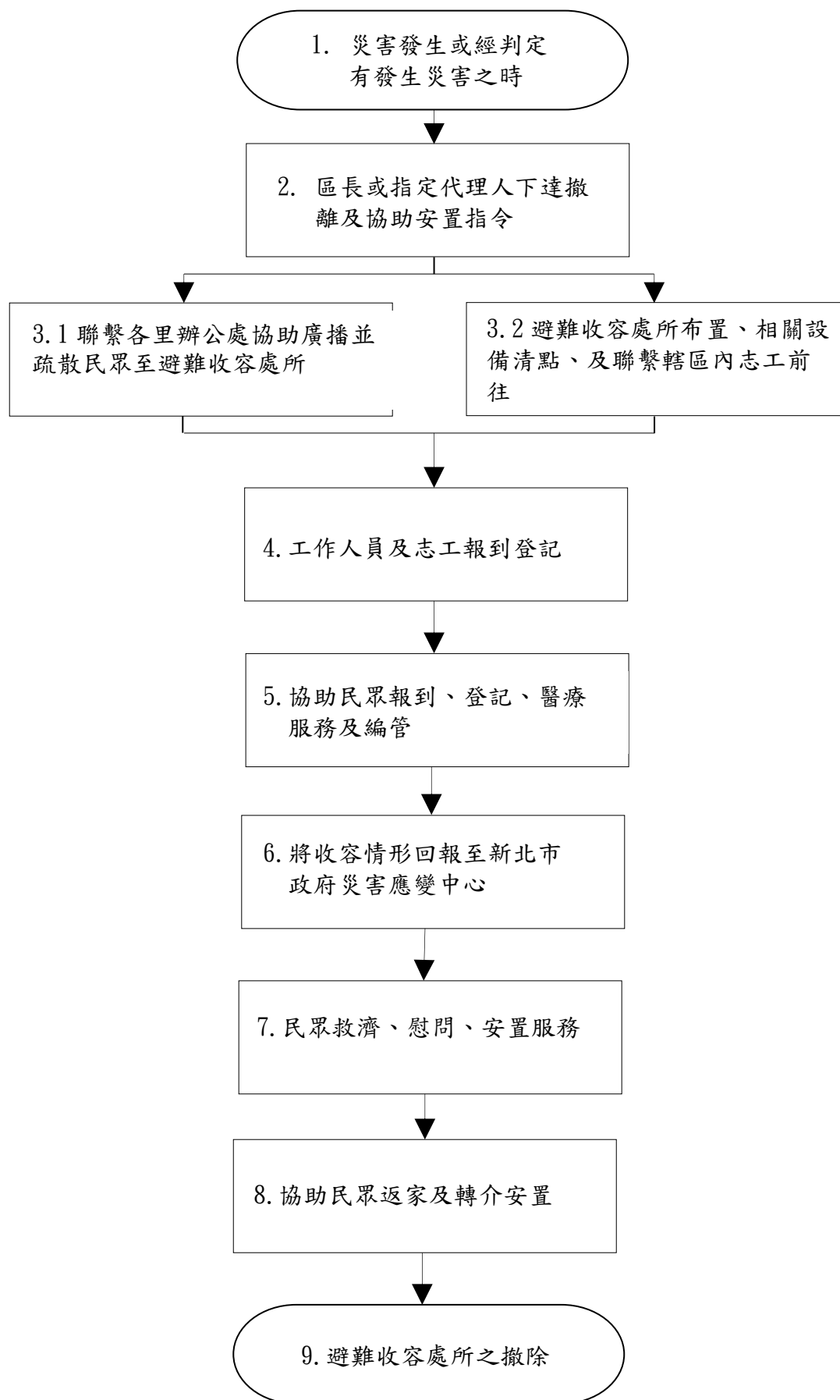
十八、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質發放清冊(表 11)。

十九、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調查表(表 12)。

二十、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表 13)。

二十一、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遣送名冊(表 14)。

二十二、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防災民生物資及膳食費結報表(表 15)。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防災課
	4.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防災民生物資及協助安置。 二、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三、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 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5. 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一、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 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 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 2-1)。 二、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 3-1；表 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 4）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 2-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社會人文課
	6.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表 5-3)。 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民眾識別證」(附件 2-3)。 四、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3）。 五、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六、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七、分發防災民生物資（表 6；表 7），分配鋪位（表 8）及餐廳座位（表 9）。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7.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8.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一、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防災民生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7) 二、通知防災民生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防災民生物資。 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防災民生物資(表 10)後，應按民眾人數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徵信(表 11)。 四、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表 12)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3)，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諮詢與輔導。 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1.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12)編造名冊(表 14)協助接運。 二、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	社會人文課
	2.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表 15)。 二、剩餘食米、食鹽、食油、防災民生物資存放至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防災民生物資退還。	各課室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報到登記編管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臨時休息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
2. 諮詢服務台：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3. 防災民生物資發放及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之發放、儲存、分類作業，相關防災民生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及發放工作。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方公尺(1 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較符合需要之區域。

三、服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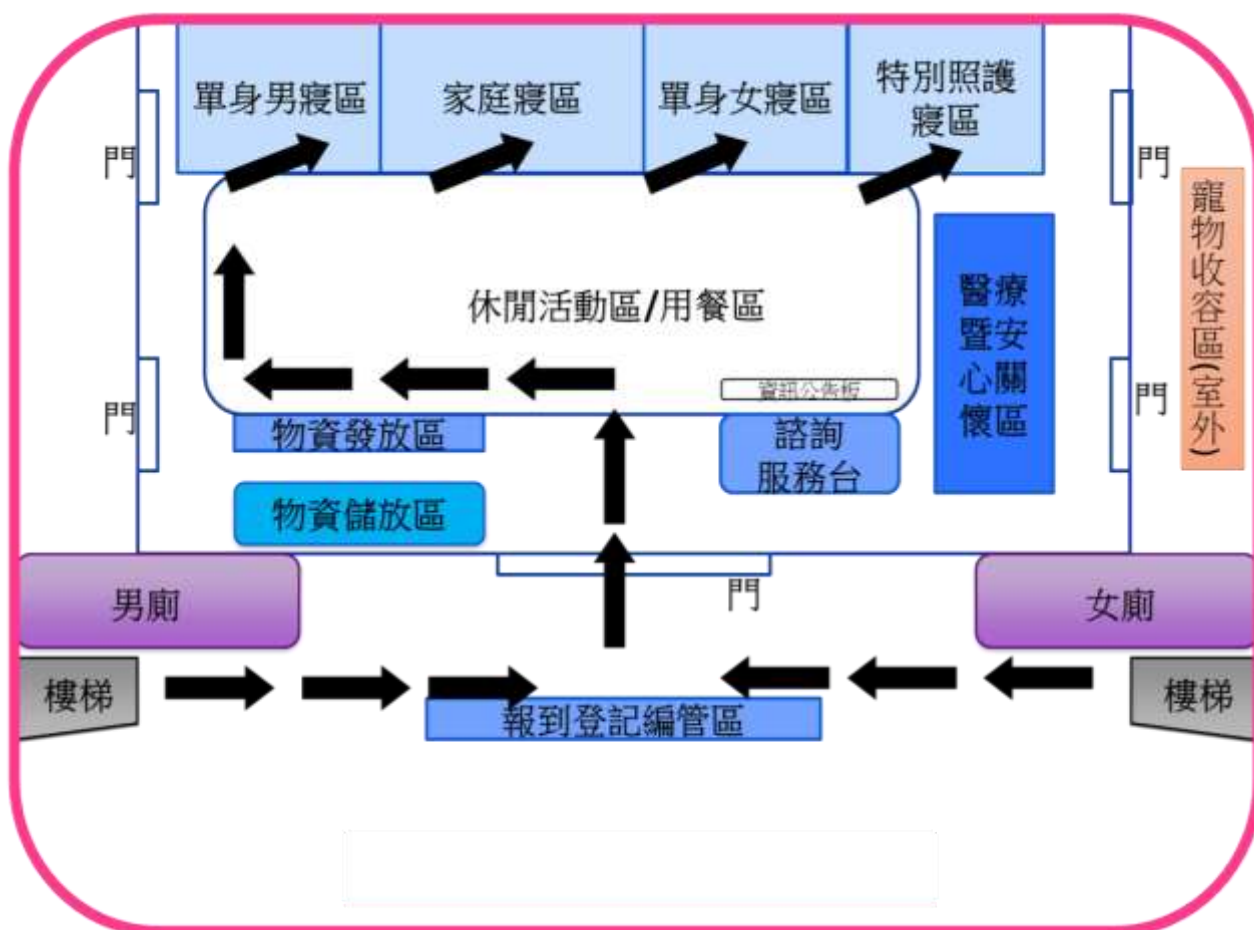
臨時性收容少則 1 天，多則 2 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1. 休閒活動區/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醫療暨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醫護站及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心理諮商，穩定並安撫民眾情緒。
4. 寵物收容區：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5. 宗教空間：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四、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

附件 4：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件 4-1：工作人員識別證

<u>萬里</u> 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工作人員證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附件 4-2：志工人員識別證

<u>萬里</u> 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志工人員證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附件 4-3：安置民眾識別證

<u>萬里</u> 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安置民眾證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學歷				
職業	☐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____ ☐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_____ ☐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____ ☐ 家庭主婦 ☐ 其他，_____			
專長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承辦單位：萬里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電話：02-2492-2064#338 韓鳳祥

傳真：02-2492-5284

E-mail：am8671@ntpc.gpv.tw

地址：20743 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 123 號三樓

表 4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志願服務人員輪值表

時間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_____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血型）		家庭人數	安置於庇護所人數		人
信 仰			實際家庭人數		人
聯絡	電話		身分證號		
	手機		其他證明文件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業及專長：	
現住住址		縣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戶籍住址		縣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疏散時搭載之交通工具		☐ 疏散車 ☐ 自用車輛 ☐ 機（單）車 ☐ 公用車 ☐ 其他_____			
受災狀況		☐ 住屋部分損毀 ☐ 住屋全毀 ☐ 無法進入住屋 ☐ 無法得知現況 ☐ 其他_____			
醫療需求		正在服藥 ☐ 是，疾病名稱_____ ☐ 否		特殊飲食需求_____	
安置需求		☐ 永久 ☐ 暫時 ☐ 目前無法得知			

可依親友								
姓名	關係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備註
					縣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縣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關係	年齡	性別	房間號 /床號	報到 日期	離開 日期	重新安置處地址	安置處電話
							縣	
							市(區/區)	
							(街)	
							巷	
							弄	
							號	
							路	
							縣	
							市(區/區)	
							(街)	
							巷	
							弄	
							號	
							路	

							縣	市（區/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縣	市（區/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家庭中是否有其他成員失蹤											
姓名	關係	年齡	性別	最後看見他的時間與地點		備註（浮貼相片）					
				時間	地點						
民眾簽章或按捺指模											
登記員			組長			副所長			所長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所收容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 名	性別	所 別	備 註 (原住民)

表 5-3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及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使用。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

戶 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受 災 情 形	時間									
	地點									
收 容 狀 況	時間									
	地點									
親屬或關係人姓名 及地址										
備 註										

表 6 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領取紀錄表

[illegible]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室別	號次	睡袋編號	備註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第室	第號	第號	

表 9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座位分配表

[illegible]

表 10 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財物名稱	預估金額	數 量	捐贈單位	負責人	電話	備 註

填表人：

組長：

所長：

表 11 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質發放清冊

項次	領取日期	領取品項	領取數量	領取人	發放人	備註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表 12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調查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全戶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共計_____人。 有工 作能力_____人		
受 災 狀 況	☐ 房屋全倒 ☐ 房屋半倒 ☐ 房屋部分受損 損失約_____元 ☐ 作物受損 ☐ 養殖物受損 ☐ 生財器具受損 損失約_____元 ☐ 傢俱受損 ☐ 汽車受損 ☐ 機車受損 損失約_____元 ☐ 住戶淹水 50cm 以下 ☐ 住戶淹水 50cm~100cm ☐ 住戶淹水 100cm 以上。 ☐ 其他損失_____ ☐ 損失約_____元，合計損失_____元。	
人 員 傷 害	亡者姓名：	
	失蹤者姓名：	特徵：
	失蹤者姓名：	特徵：
	受傷者姓名：	
	傷者醫療處所：	
需 求 評 估	住所安置：(☐ 短期 ☐ 長期) ☐ 協助重建 ☐ 轉介（說明）_____ 防災民生物資賑濟： ☐ 短期生活用品_____ ☐ 傢俱_____ ☐ 其他_____ 金錢援助： ☐ 短期急難救助 ☐ 申請低收入戶。金額約_____元 協助就業： ☐ 有專長_____ ☐ 無專長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服 務 處 遇 內 容		

備註：綜合事務組彙整相關資料

組別：_____

調查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組長：

副所長：

所長：

表 13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戶 老人 ☐ 獨居老人 ☐ 身心障礙者（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 其他_____	
健康狀況	☐ 健康良好 ☐ 慢性病_____（ ☐ 按時用藥 ☐ 定期門診） ☐ 其他症狀_____	
量表檢測 【初篩】 （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詢問）	1. 您有睡眠困難嗎？ ☐ 是 ☐ 否 2. 您會感到憂鬱（如傷心、難過）嗎？ ☐ 是 ☐ 否 3. 您對突然的聲音或為預期的動作感到驚嚇嗎？ ☐ 是 ☐ 否 4. 您變得容易生氣嗎？ ☐ 是 ☐ 否 5. 當回到突發事件的地方感到害怕嗎？ ☐ 是 ☐ 否 6. 您的情緒會不會經常容易波動？ ☐ 是 ☐ 否 7. 您的身體是否會容易感到緊張？ ☐ 是 ☐ 否 8. 您會感到不願意與人談會嗎？ ☐ 是 ☐ 否 9. 您經常會出現與突發事件相關的惡夢嗎？ ☐ 是 ☐ 否 10. 您會對自己責難或感到愧疚嗎？ ☐ 是 ☐ 否	
訪談內容摘要		
擬		

定服 務處 遇計 畫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4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起點											
	終點											
自行返家												
乘座車號												
備 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財政課

主任秘書

區長

表 15 防災民生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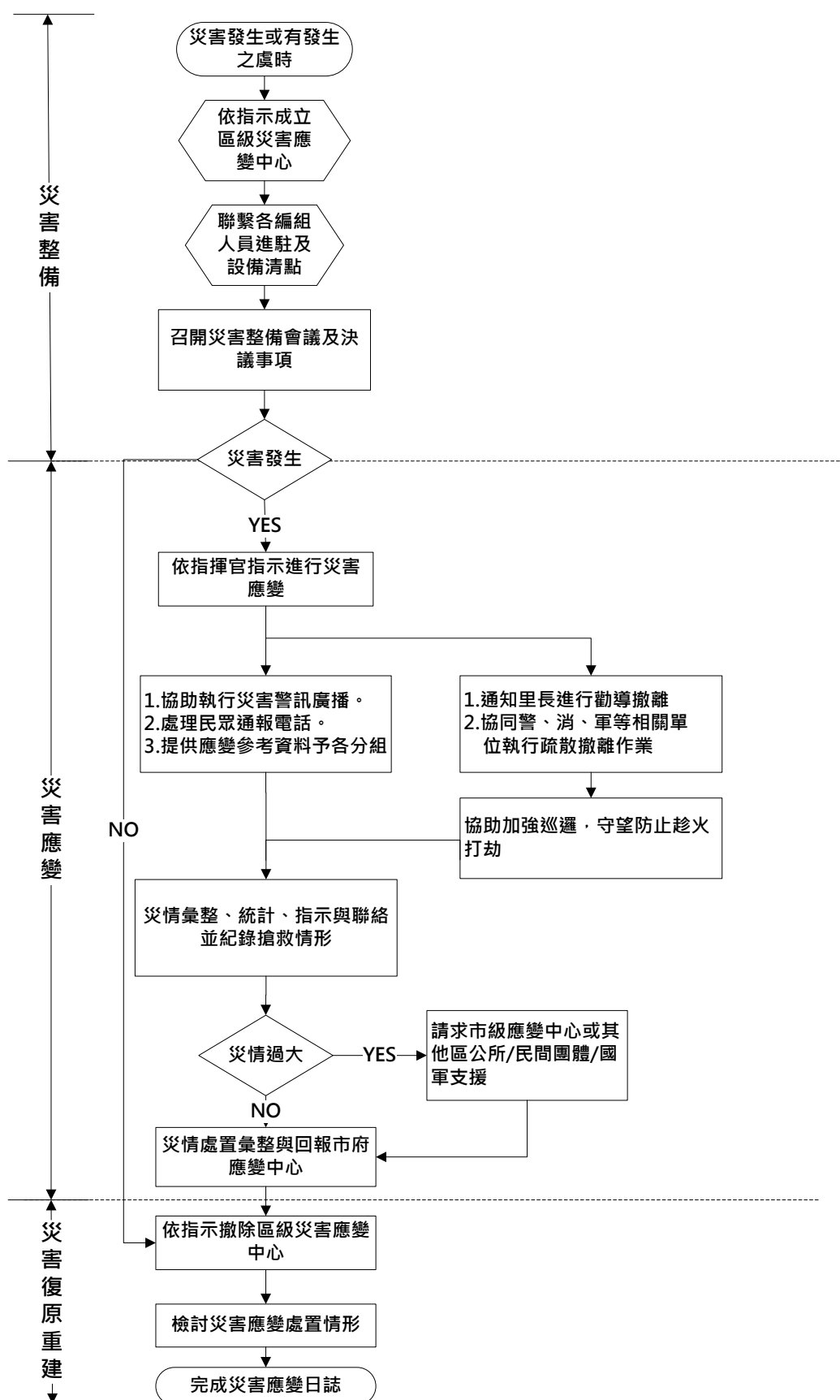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防災民生物資結報表

收容 編號	收容災 民姓名	收容期限	供應防災民生 物資內容	供應防災民生 物資數量	備 註

5.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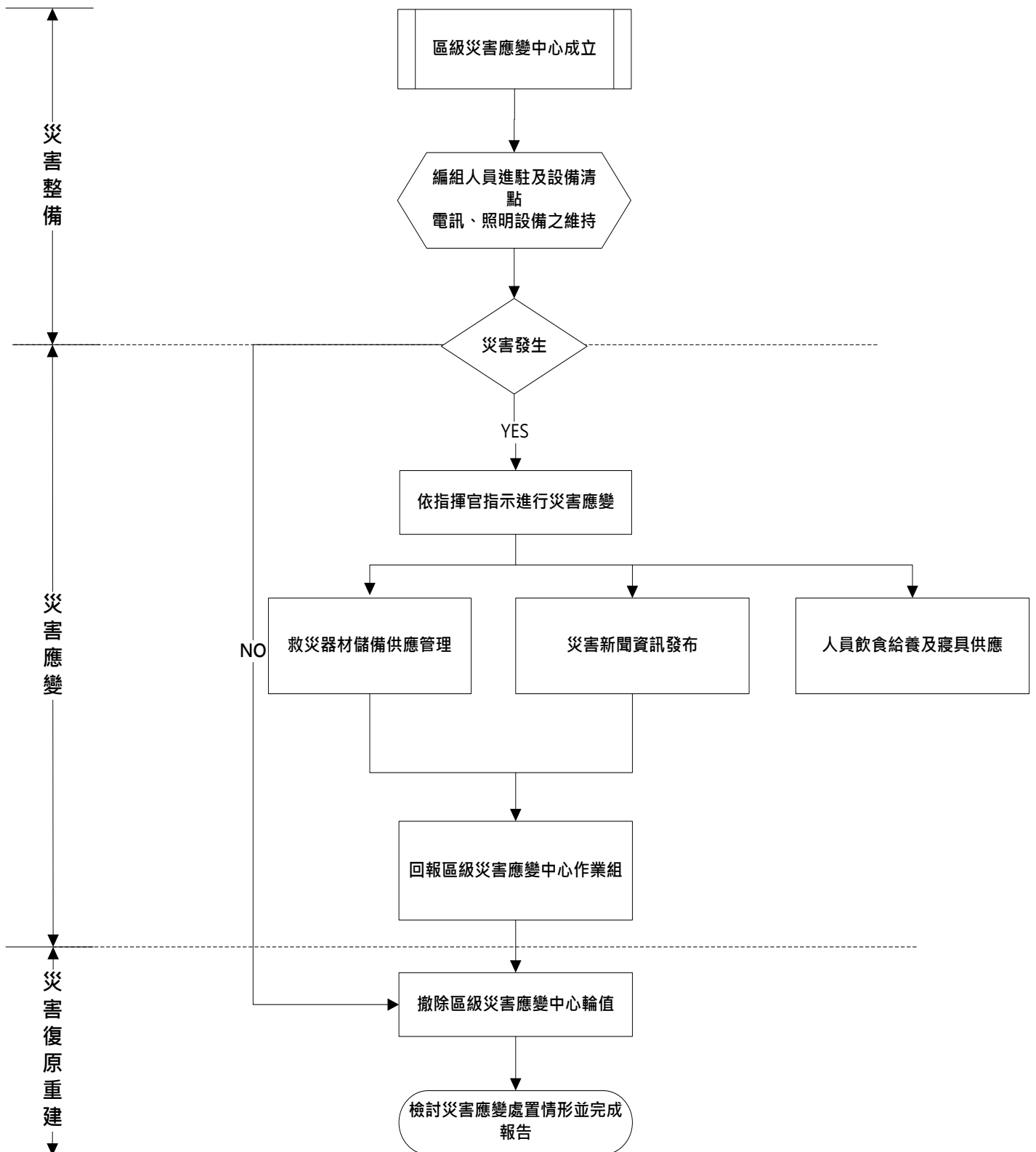
壹、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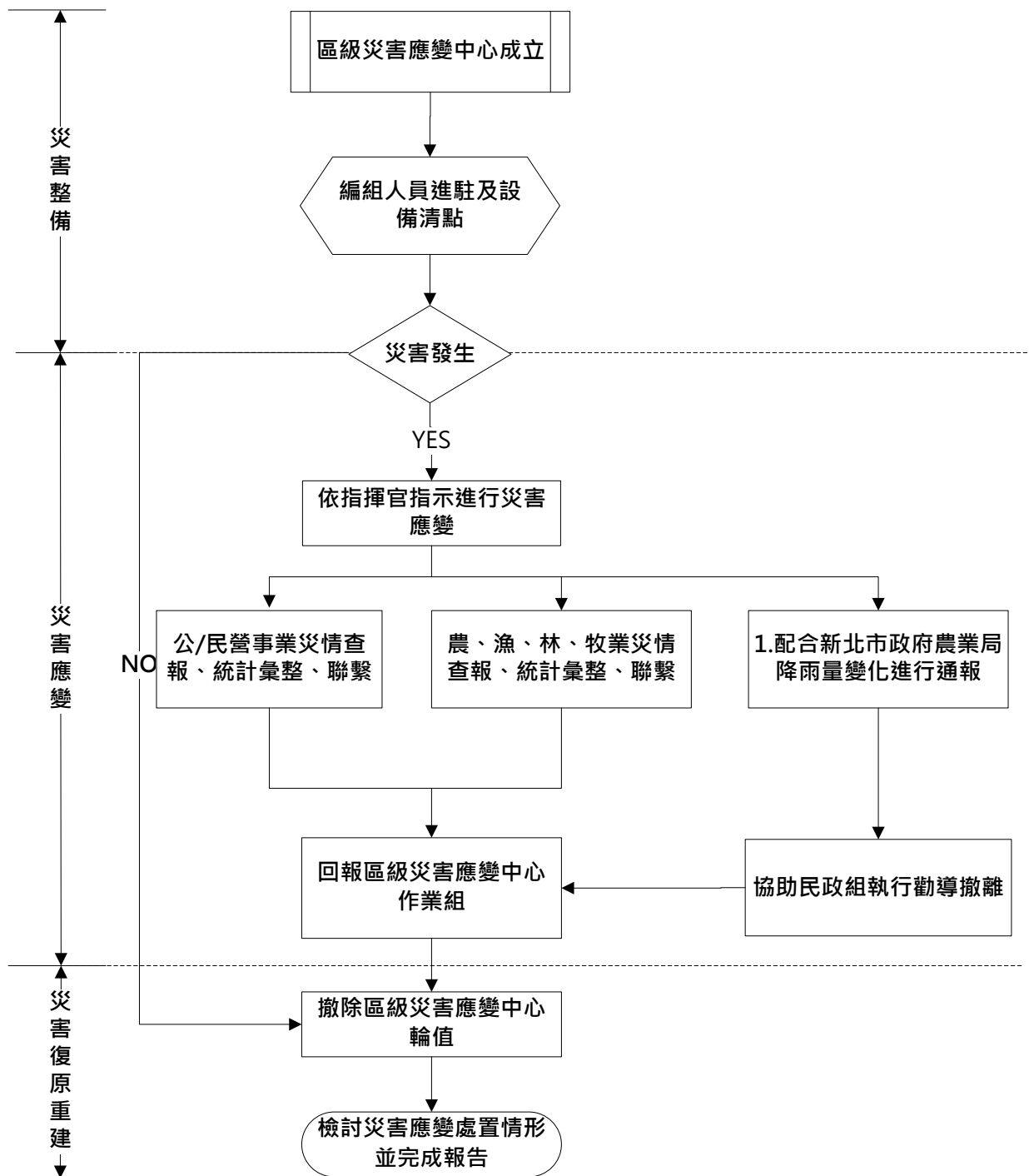
貳、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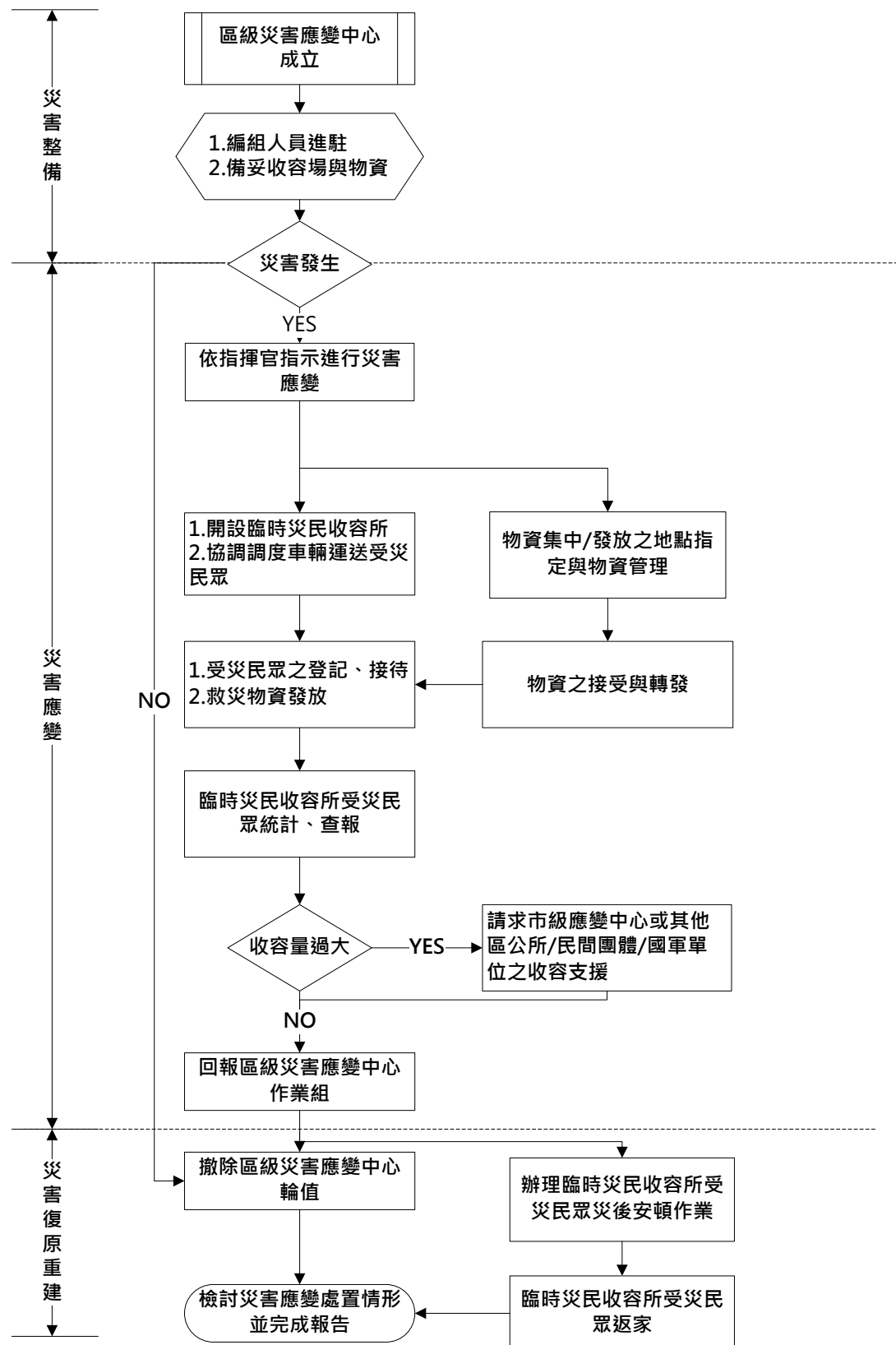
叁、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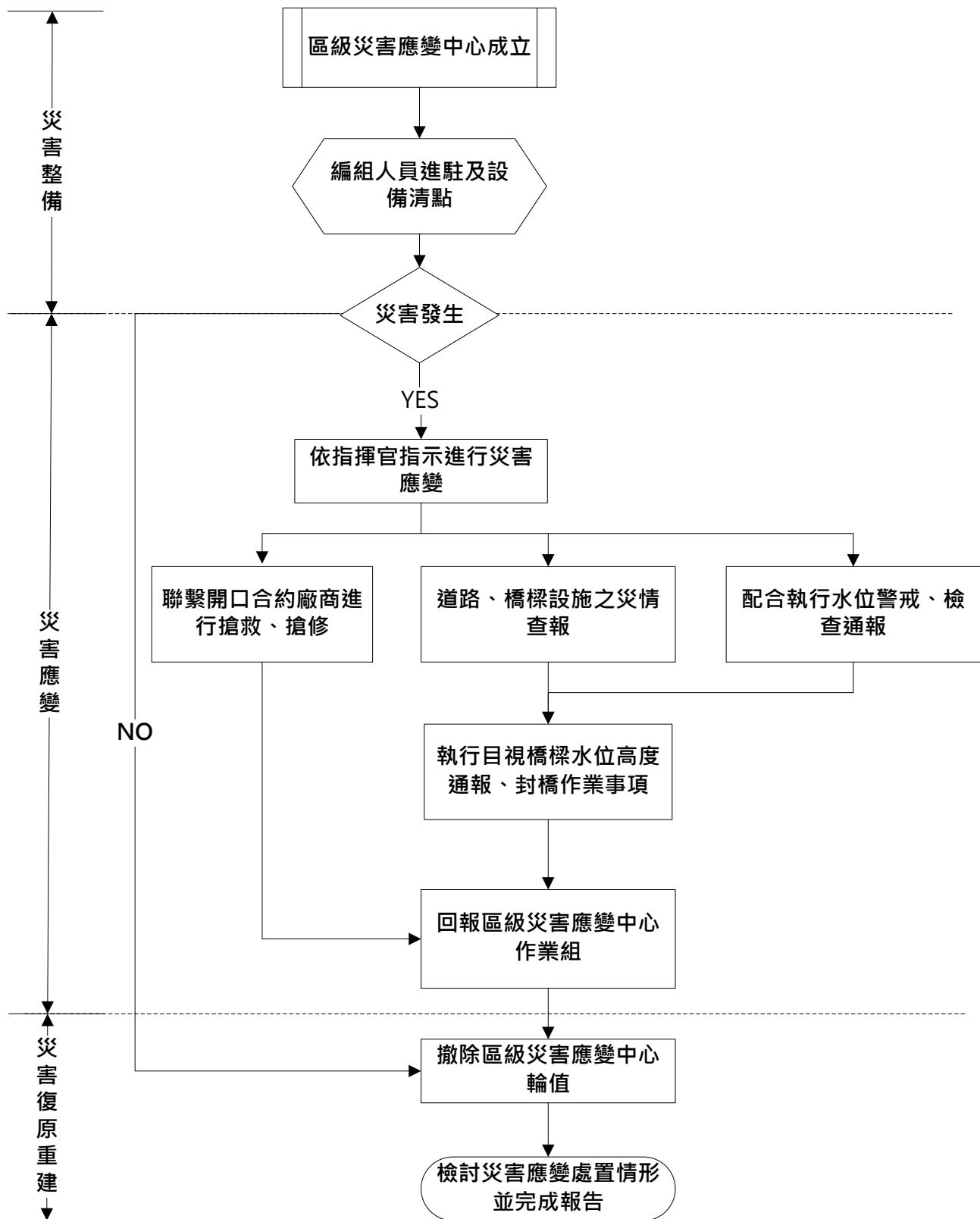
肆、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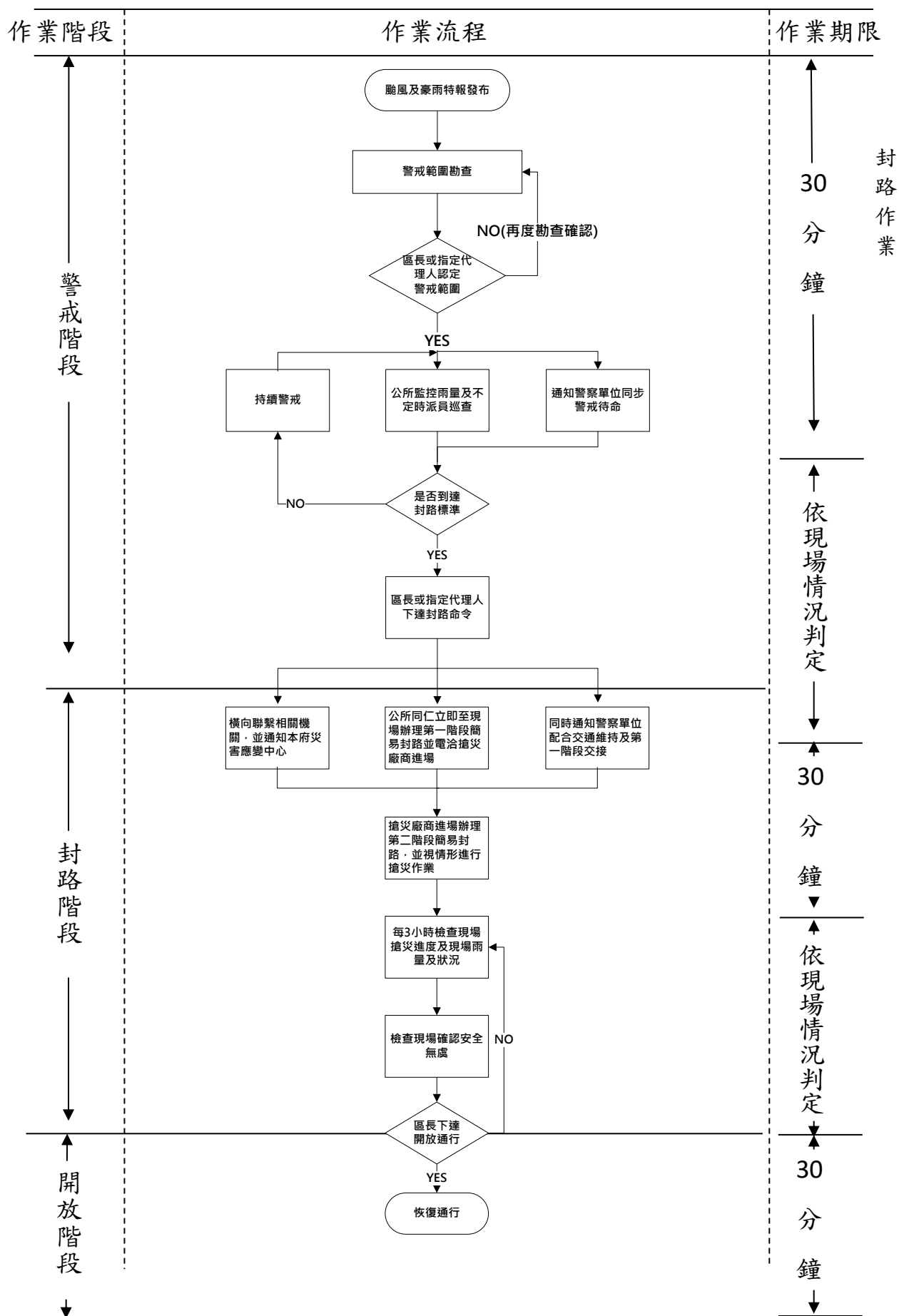


伍、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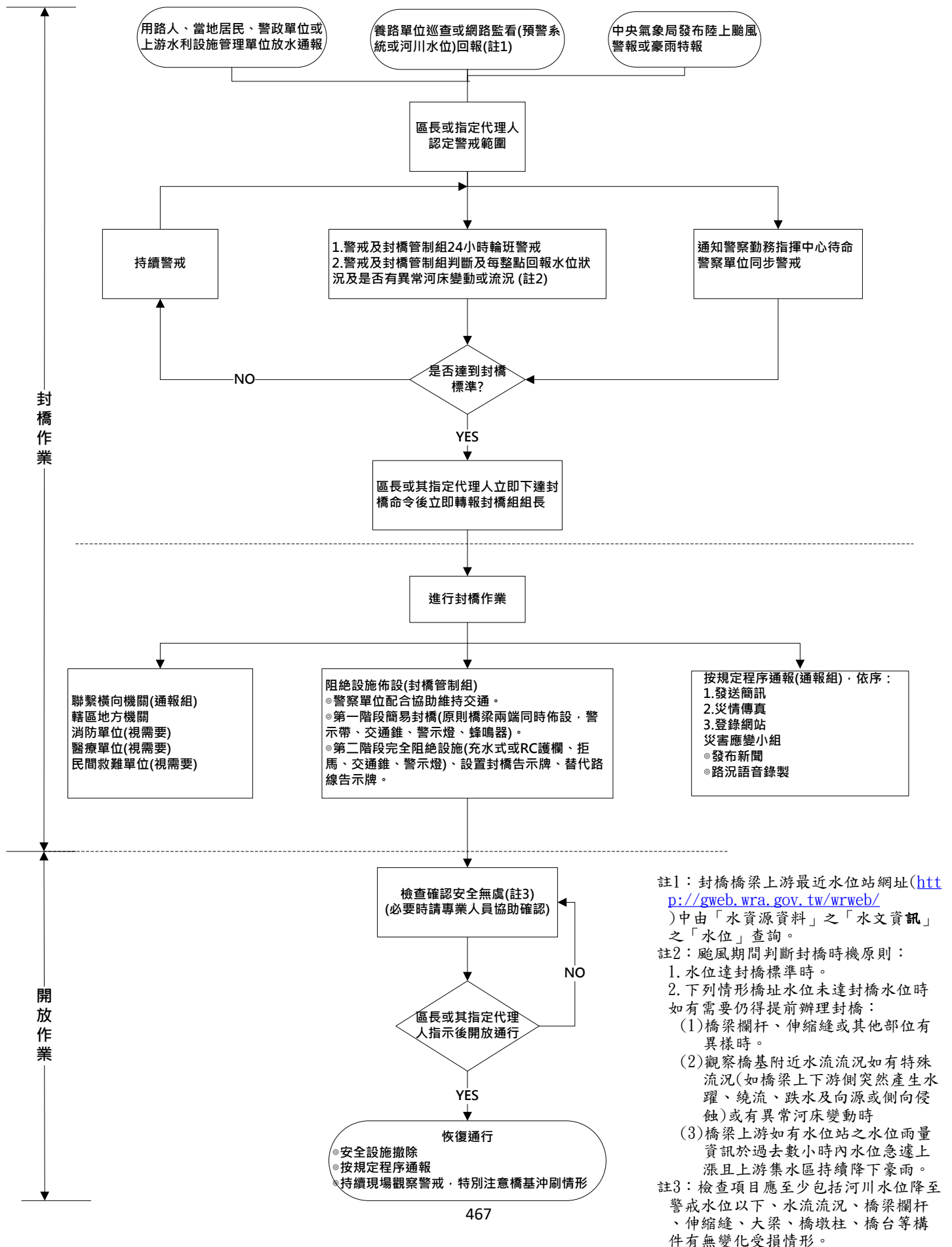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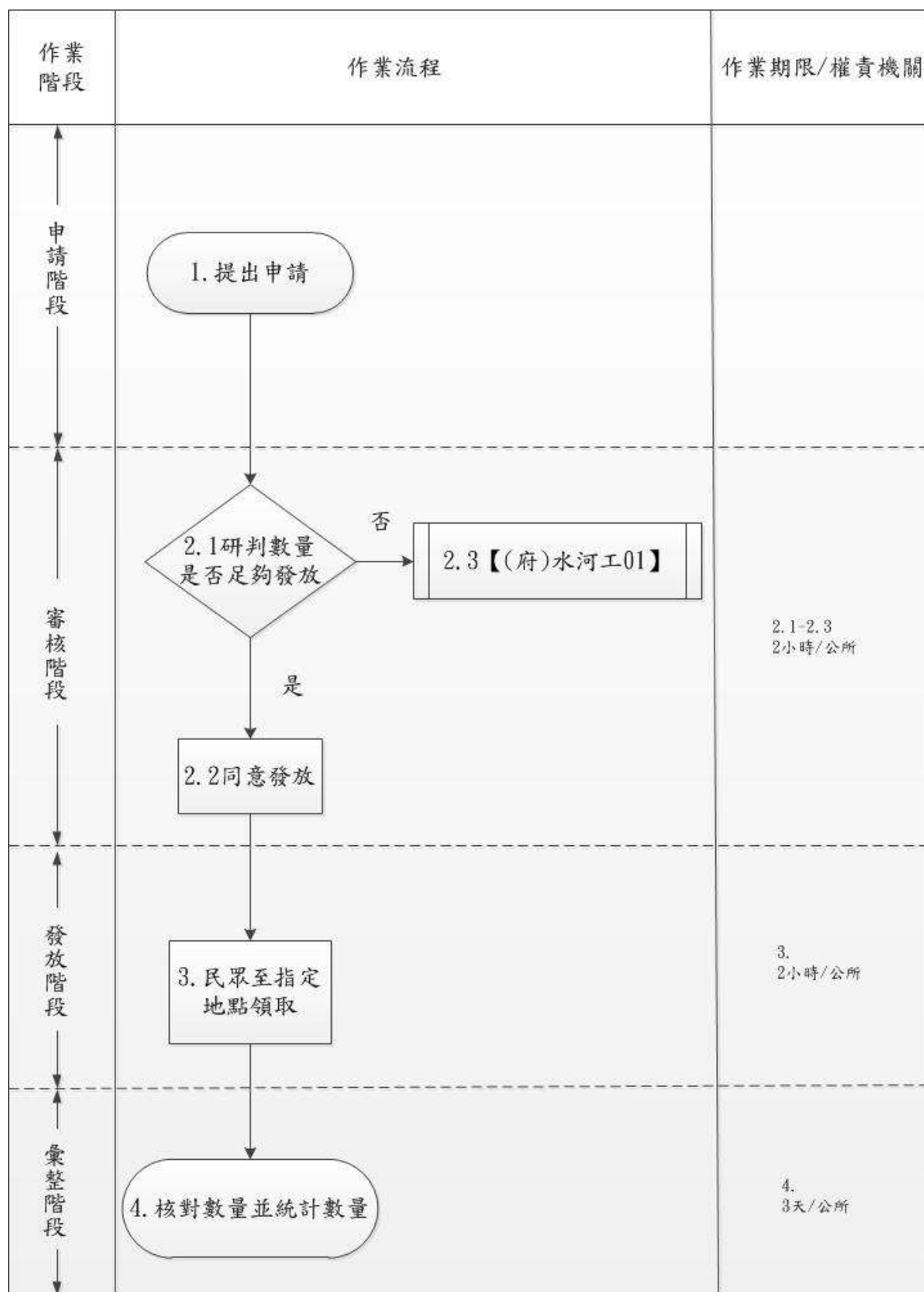
陸、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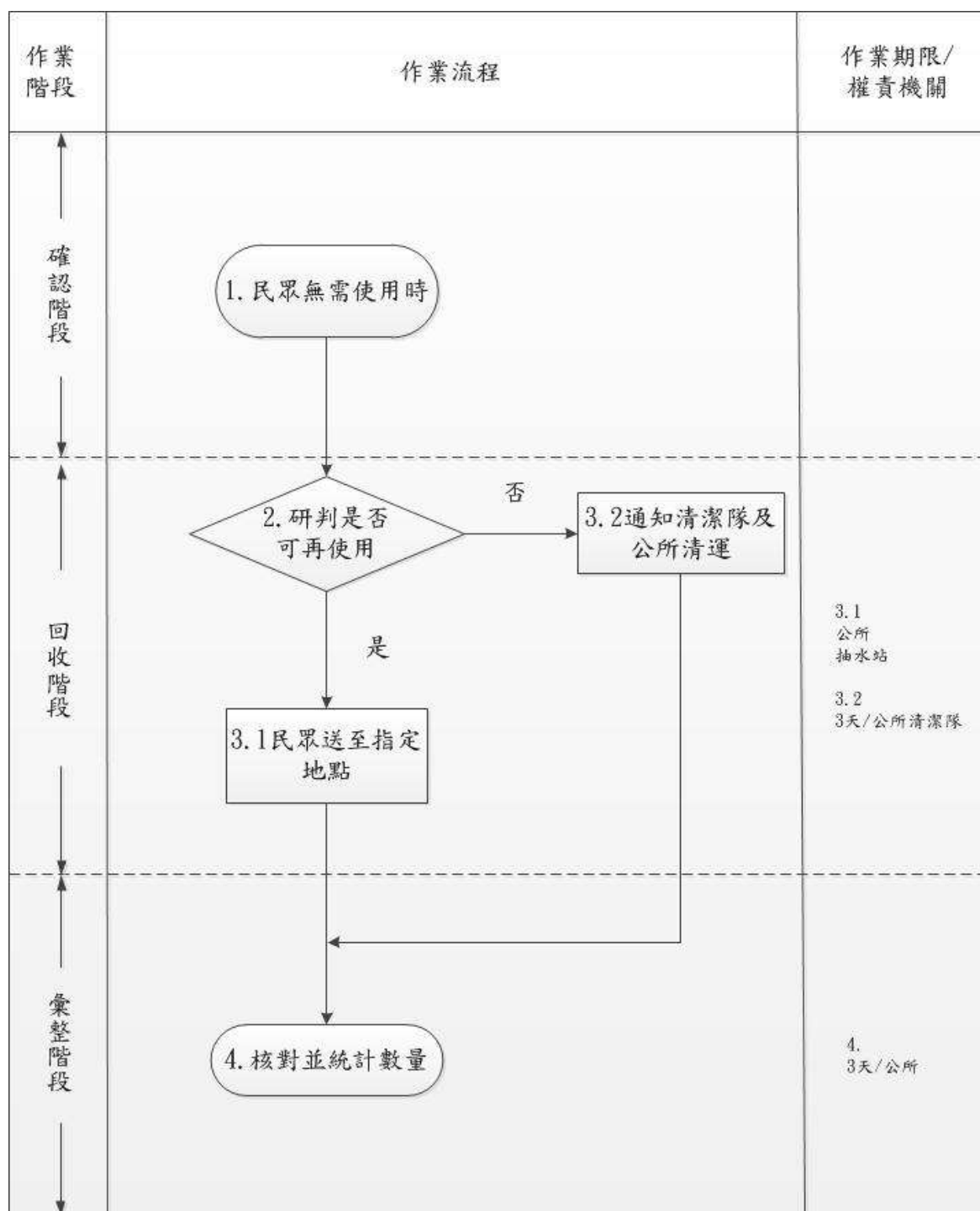
柒、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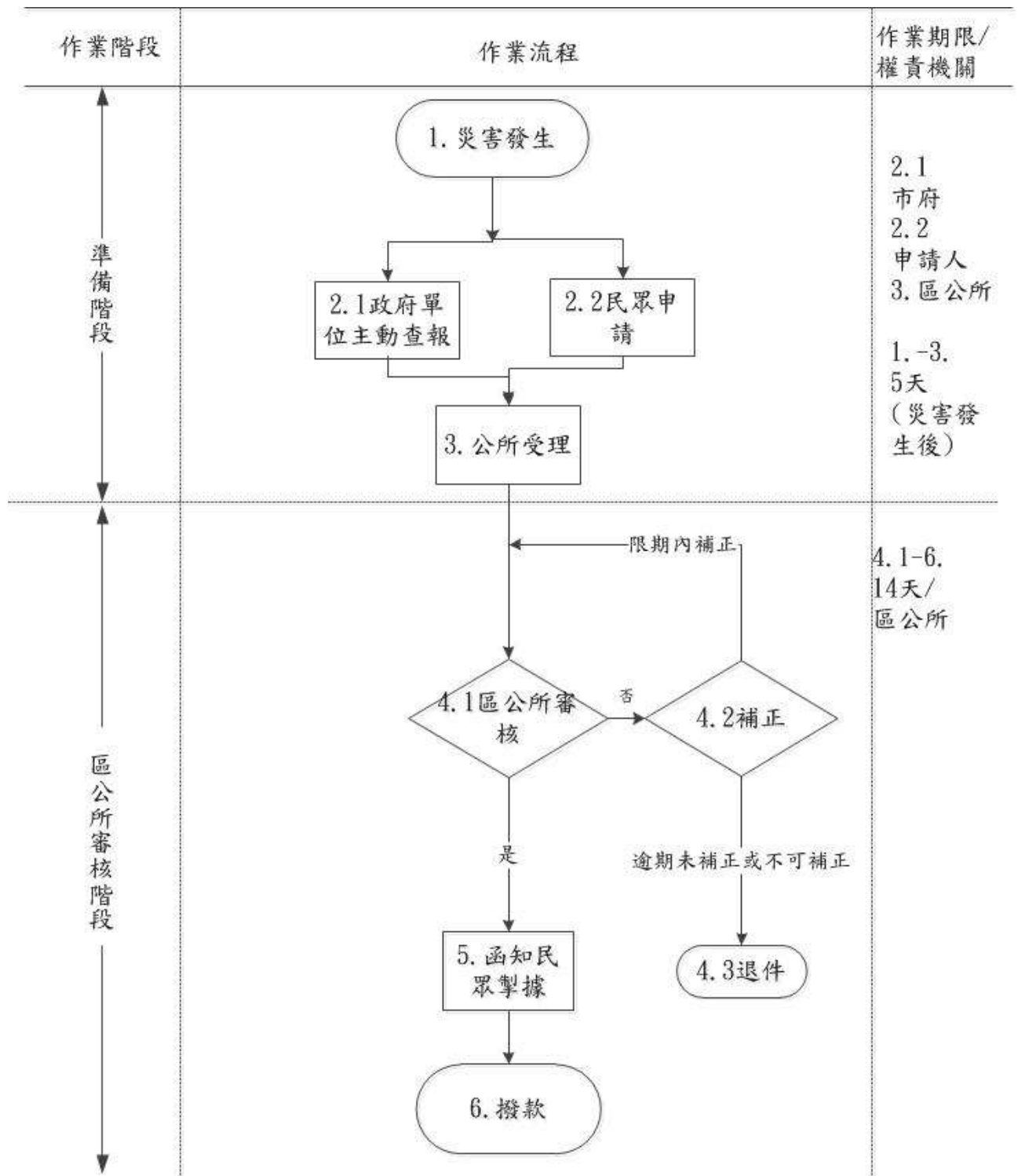
捌、新北市萬里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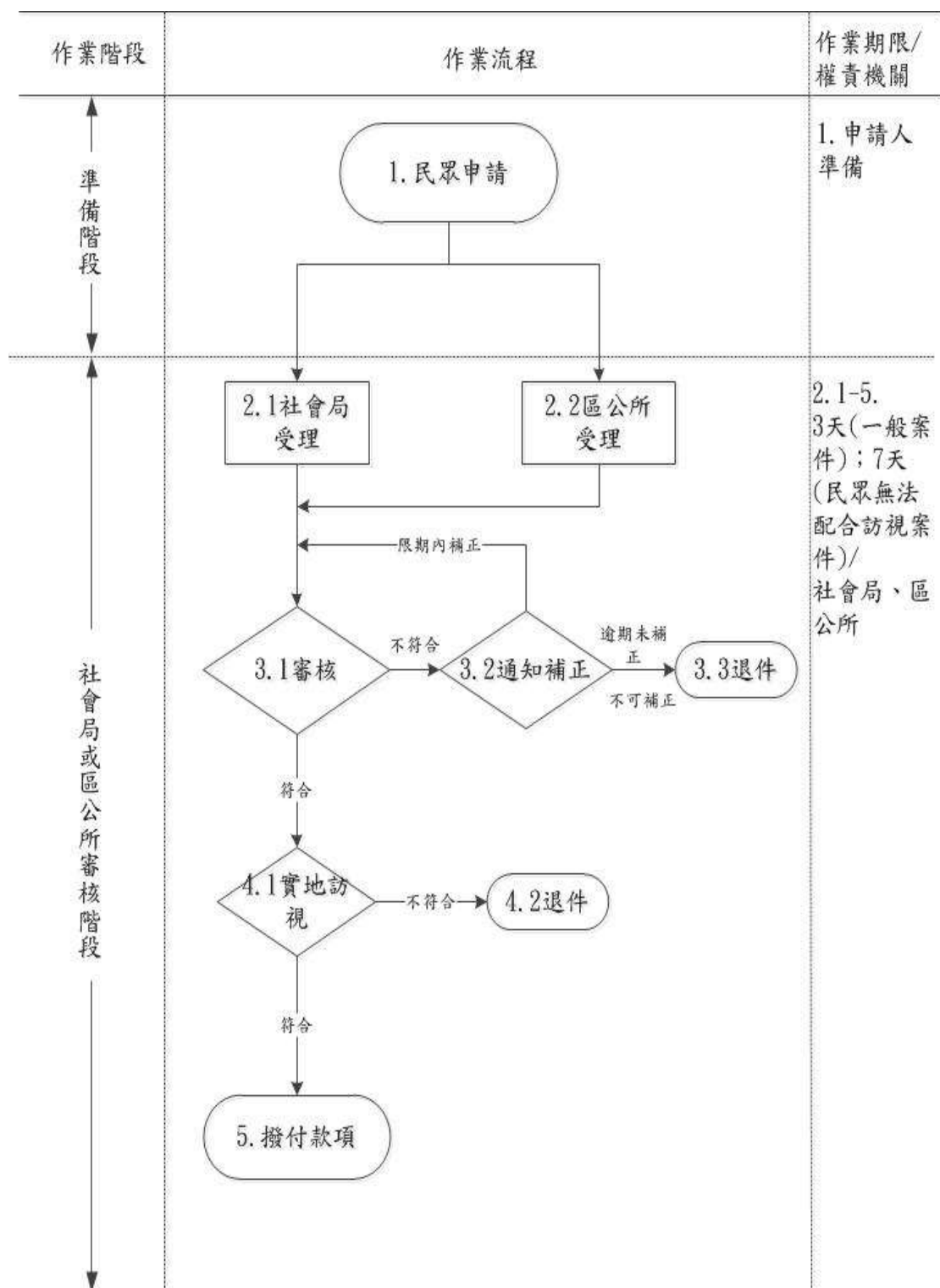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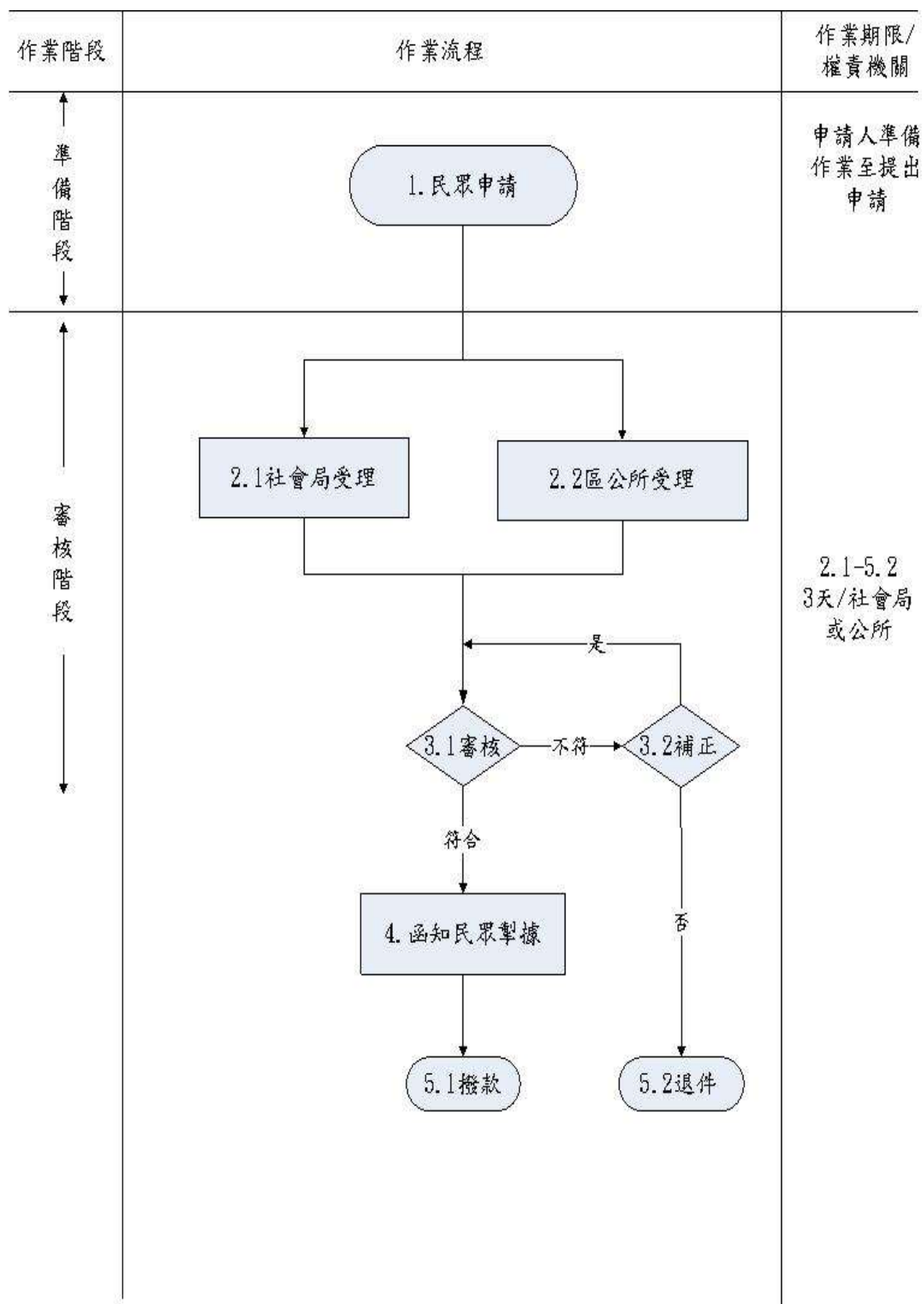
玖、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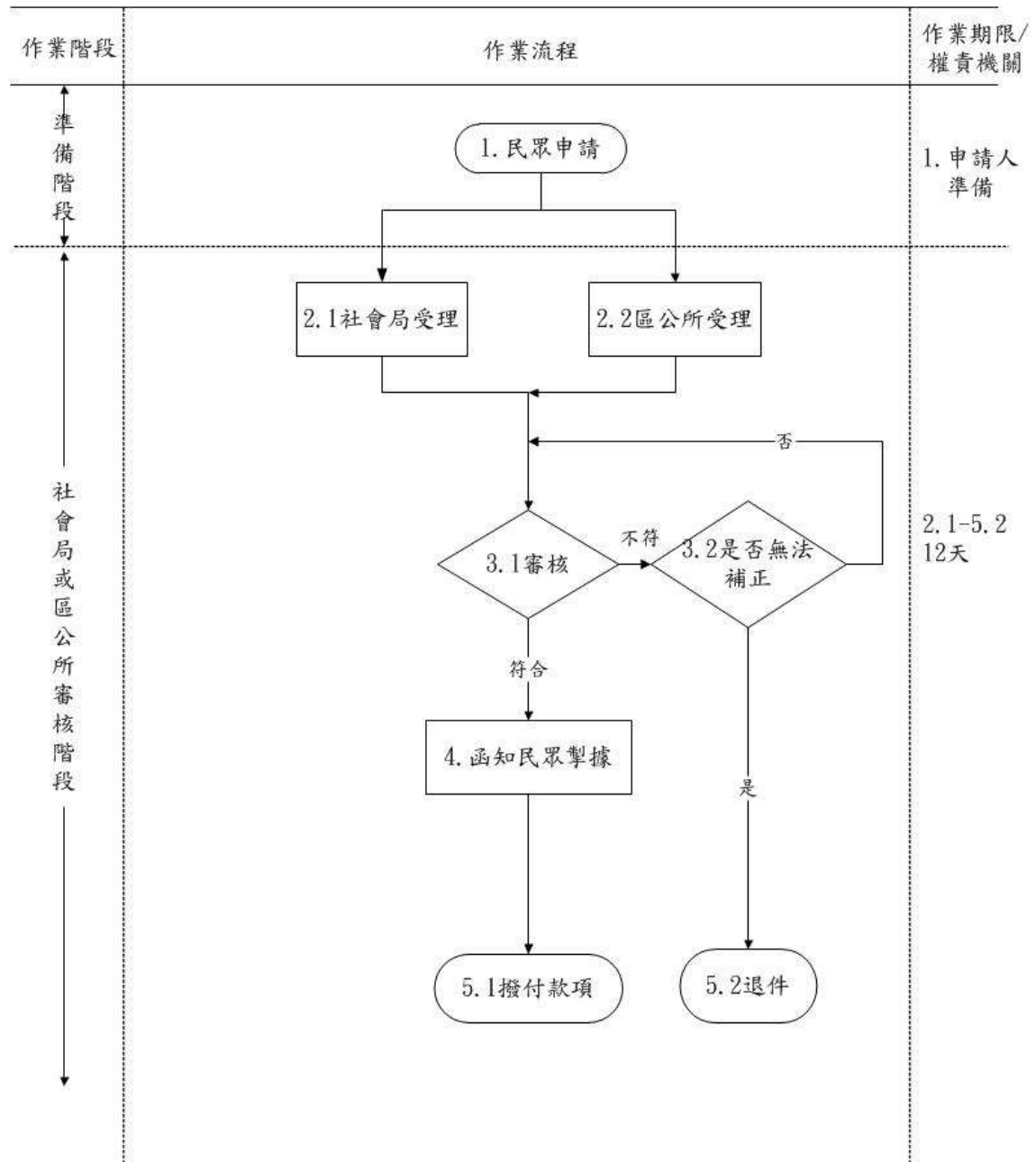
拾、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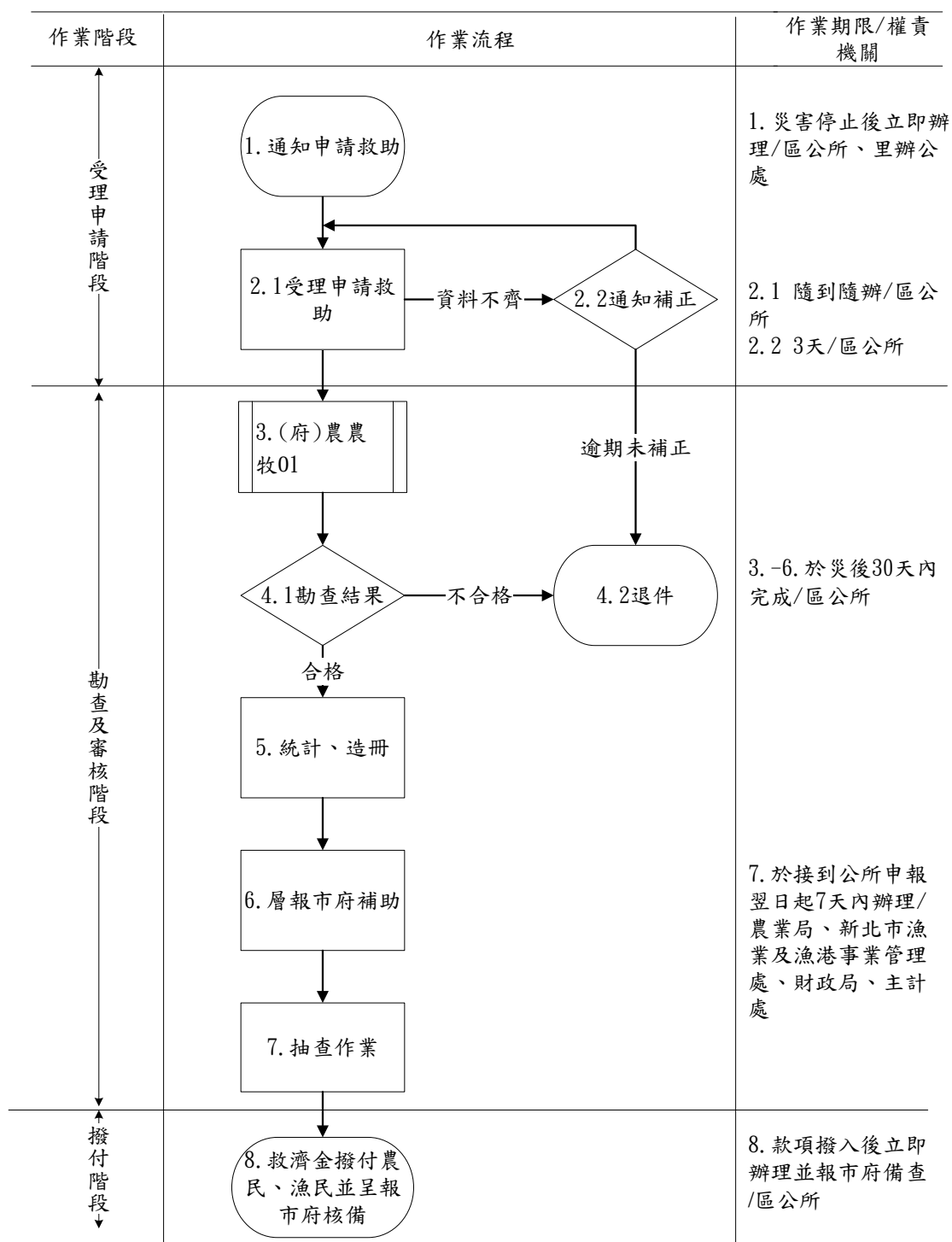
拾壹、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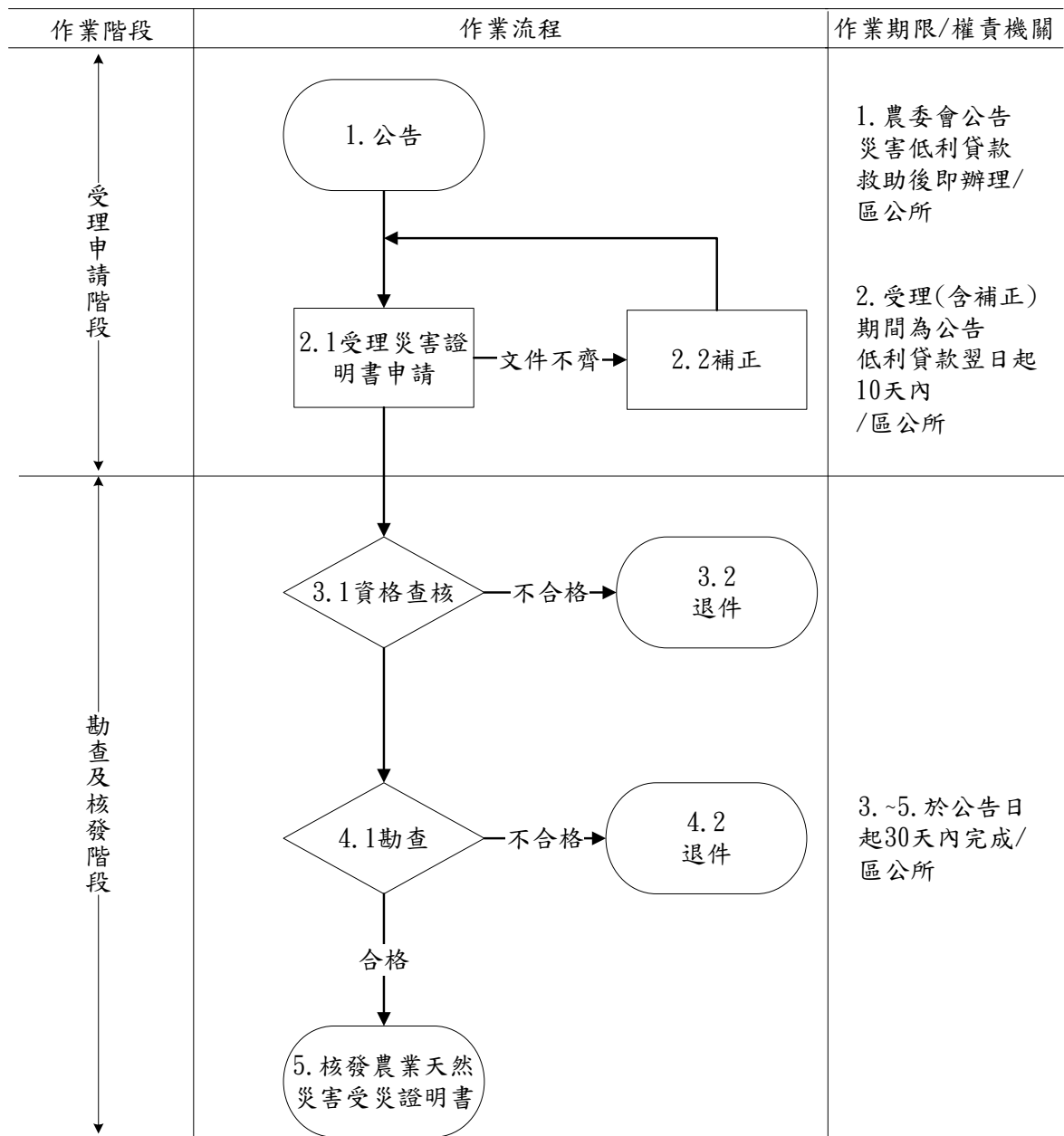
拾貳、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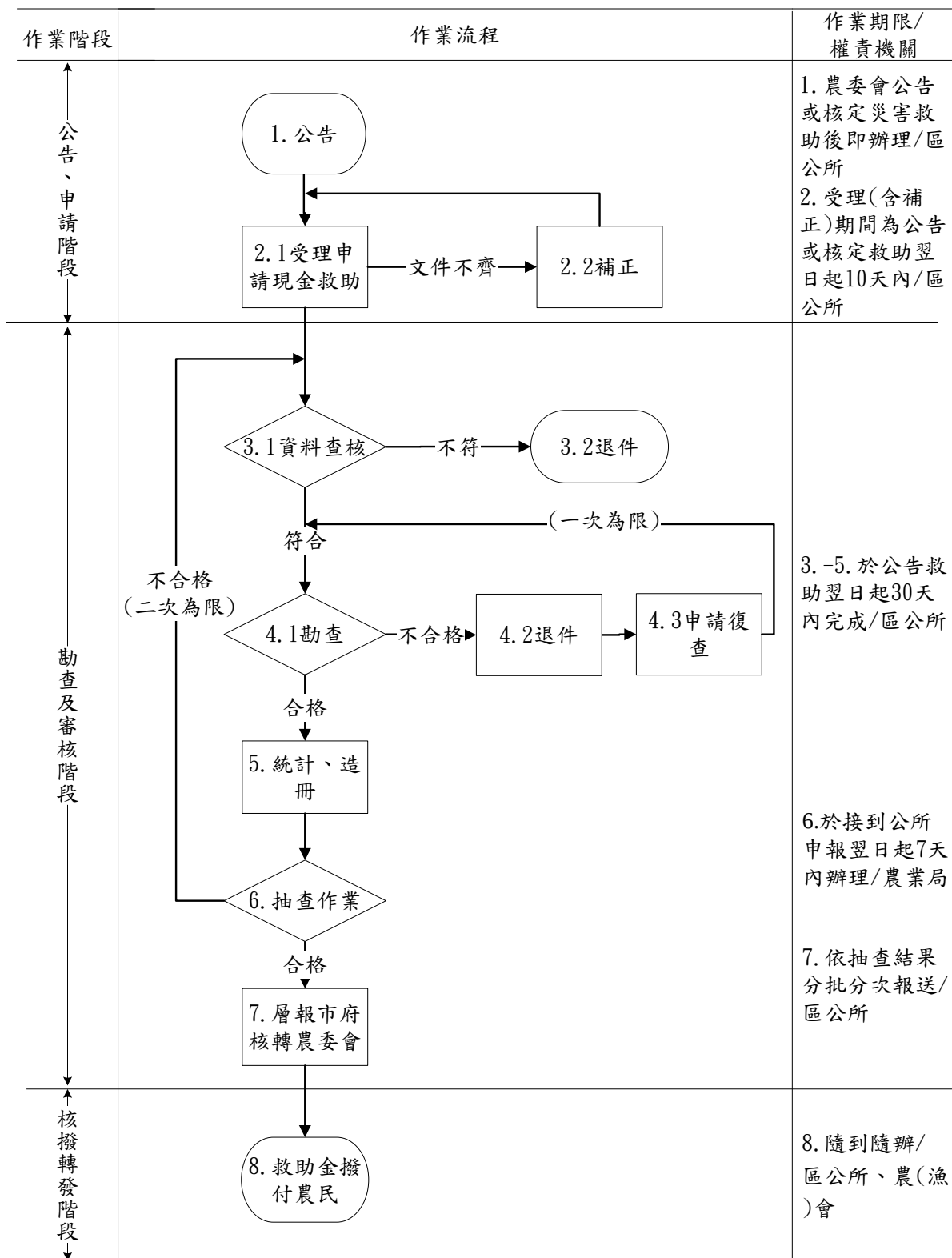
拾參、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
 流程圖(含公所)



拾肆、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拾伍、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6.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表單

新北市政府 110 年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檢核時間： 月 日

檢核單位： 區公所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欄 (依實際情況打✓)		檢核所見優缺點 及建議事項
			是	否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是否建立，並定期測試，保持正確。			
		2.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並作紀錄，及規劃備援設備（含發電機、衛星電話、無線電…等）。			
		3.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之待命人員輪值表是否排定；搶災廠商人員、機具、裝備及材料是否備妥；待命人員行動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4. 是否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所需各類空白表單(含檔案)彙整且備妥。			
二	避難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1. 避難收容場所內相關設備(施)配置、結構安全、地點安全(避免於土石流或水災潛勢區域)、建築物安全檢查、水電、消防設施及災害發電設備等是否定期檢查，保持堪用情形。			
		2. 避難收容場所維護管理： 是否掌握收容量、管理(負責)人聯絡等開設機制、物資、民生用品供應及災民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三	物資整備情形	1. 民生用品物資儲備情形： 是否依規定儲備 2 至 3 天（易致孤島地區應為 14 天）安全存量之糧食及民生物品，並對於物資儲存有效期限有無加強查核。			
		2. 物資儲備是否有建立管理人名冊或訂定緊急物資採購相關規定。			
四	工程、排水系統整備情形	1. 所轄施工中（破堤）工程有無訂定防汛計畫及加強應變措施。			
		2. 下水道及排水箱涵清淤是否依計畫執行。			
		3. 側溝巡檢是否依計畫辦理。			
		4. 市區排水之清理是否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			
五	山坡地安全維護情形	是否協助配合工務局進行山坡地社區違規使用限期改善案件追蹤列管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檢查工作建立巡查紀錄。			
六	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情形	1. 是否規劃土石流潛勢地區物資儲存及收容處所情形。			
		2. 是否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衛星電話之配發設置、使用並進行維護管理。			

七	道路橋梁整備情形	1. 是否針對易致災或易受阻道路橋梁之平日養護及維修，簽訂開口契約並已發包執行。			
		2. 道路平日之巡查維護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八	土石流避難疏散整備情形	1. 土石流潛勢區狀況總表及圖資是否完成更新。			
		2. 是否配合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土石流)。			
		3. 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是否更新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4.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是否完成更新。			
		5. 有關緊急救援物資（含民生物品、機械）是否已完成建置。			
		6. 各項土石流相關資料是否建置專冊管理。			

製表單位

審核

機關首長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第一組值勤	第二組值勤	第三組值勤
督導組：		
王大明（民/役政組） 電話： 行動：	（民/役政組） 電話： 行動：	（民/役政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第四組值勤	第五組值勤	第六組值勤
督導組：		
(民政組) 電話： 行動：	(民政組) 電話： 行動：	(民政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 專線 02-8953-5599 消防組電話：2252-8119 轉 3134 (消防第一大隊) 國軍組電話：02-2961-5340 警政組電話：02-2969-9512		

新北市○○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 容	案 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_____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區公所 聯絡電話： 傳 真 機：	
進駐 指揮官 資料欄	職 稱：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 否 ☐
	姓 名：	
	行動電話：	

★本陳報單請 貴機關首長親自簽名後，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交接紀錄表

○○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管制表(○○區)

通報單編號	通報內容概述	簽收人姓名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級開設		
2	應變中心 1 級開設		
3	○○颱風-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4	水門關閉請原住民部落配合疏散(範 例)		
5	山區海岸勸導撤離(範例)		
6	○○颱風-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7	○○颱風-第 4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8	○○颱風-第 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9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開設		
010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萬里區公所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開設時申請主要及次要支援項目填寫範例)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人(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	核定人(兵)力、機具數量
道路清理	○○區○○路 ○○段○○號	兵力：○○ 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1 部 2. 小圓鋤 10 支、掃具 20 組、手套 20 個	預估所須支援日數：○○ 報到時間：○○月○○日 ○○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月○○日 ○ ○ 時 兵力：○○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1 部 2. 小圓鋤 10 支、掃具 20 組、手套 20 個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區○○路 ○○段○○號	兵力：○○ 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3 部 2. 10.5 噸軍卡 2 部	預估所須支援日數：○○ 報到時間：○○月○○日 ○○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月○○日 ○ ○ 時 兵力：○○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3 部 2. 10.5 噸軍卡 2 部
此致				指揮官核章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海軍陸戰隊 66 旅 ☐○○○ 聯防區 ○○○ 聯防分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單位填報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年○○月○○日○○時○○分 指揮官：由申請單位指揮官簽章	由核定單位 指揮官簽章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 文 者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
內 容	一、本市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年 月 日（星期 ） 時整撤除。 二、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謹此通報。區公所請將撤除時間填列回傳。
備 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6608）

★ 本通報單請區公所填報後回傳。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區公所：萬里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附錄八 萬里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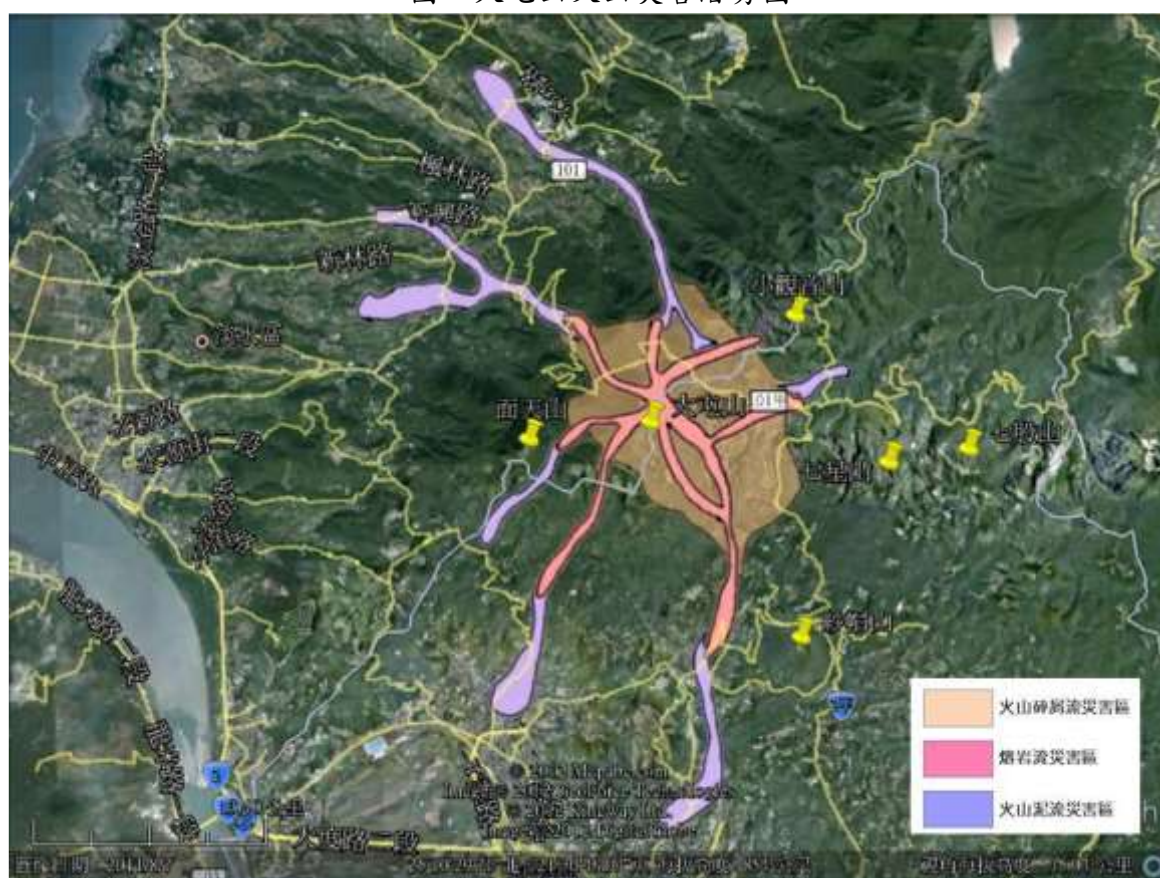
萬里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核定

一、萬里區火山災害潛勢

鄰近本區之大屯山群，形成模式具備適當的地體構造環境與岩漿的形成，透過氣孔噴發之元素發現，大屯火山群仍有活動，並非「休眠火山」而是「潛在性的活火山」大屯火山一旦噴發，其影響範圍如圖 1 所示。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研究，大屯山熔岩泥流可能的影響範圍如表 1：

圖 2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大屯火山群影響萬里區域與道路	
行政區	道路名
新北市萬里區	萬坎路(北 28)、萬坎路、磺溪路、員潭路、磺山產業道路(北 27)、大坪產業道路(北 28-1)、麗水路、加投路、中福路、景美路、瑪鍊路、獅頭路、忠六街、北部濱海公路(台 2 線)

表 1 大屯火山群火山泥流影響區域與道路

另參考「日本富士山危險地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假想火山噴發時，無風向影響

情況下，火山灰噴發狀況設定警戒區域，以火山半徑 10 公里(火山灰堆積 50cm)與 15 公里(火山灰堆積 30cm)範圍。圖 2 推估為防災作業參考。



圖 2 大台北地區火山灰影響範圍示意圖

大屯山火山群爆發火山泥流可能影響里別範圍	
大鵬里加投路。	磺潭里員潭路、磺潭路、磺溪路。
炭腳里萬坎路、萬坎公路	中幅里中幅路、景美路。
萬里區瑪鍊路、獅頭路、北部海濱公路。	北基里忠六街。

表 2 大屯火山群爆發熔岩流和火山泥流可能影響里別範圍

火山灰厚度	災害狀況	防治對策
數 mm	農作物損害	農作物防治對策 發布火山灰警報，提醒民眾防範
2cm	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	居家避難 外出時需注意防護
數 cm 以上	交通道路受阻、中斷	道路火山灰清除 必要時進行人員疏散

表 3 火山灰防災對策

二、火山災害分級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象地字第 1090012081 號函訂定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火山噴發訊息發布作業要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根據觀測的火山活動現象，經評估所界定之警戒等級，分為 0 至 2 級，分別以綠、黃、紅 3 個燈號對應，0 級是綠燈，代表火山活動正常；1 級為黃燈，代表火山有噴發跡象，也是發布火山警報的標準；2 級為紅燈，代表火山可能噴發或已噴發，並透過網路、簡訊及細胞廣播傳達各等級評估現象說明，如表 4「火山活動等級表」。

於大屯火山觀測站發布火山爆發警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將本區列入警戒區域，立即由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回報市府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應變作業。

作業組、消防組及警政組作業人員應密切聯繫，依據大屯火山觀測站之火山爆發警報，更新火山爆發最新動態資料，並將火山警報資料陳報指揮官後分發各編組瞭解火山最新動態。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互相配合，保持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以增加火山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警戒等級	現象說明
Level 0 / Normal 等級0級 / 正常	● 火山活動現象 ^註 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之特徵相近。
Level 1 / Watch 等級1級 / 注意	● 火山活動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特徵存在顯著差異，評估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
Level 2 / Warning 等級2級 / 警報	● 火山已有噴發或諸多現象之特徵經評估顯示火山在短期內有噴發等，可能致災，須採取預防等應變事宜。

表 4 火山活動分級表

三、萬里區火山災害編組

(一) 災害應變中心：

1.當中央氣象局發佈火山噴發警戒等級 1 級(黃色燈號)時，即成立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本區，並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編組如表 2-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2.啟動火山爆發災害作業。

(二) 緊急應變小組：

火山噴發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樑阻斷，交通、航空、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應針對各項災情即刻採取應變措施。

(三) 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火山造成嚴重災情時，國軍組應積極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亦應於第一時間聯繫其啟動。

(四) 火山爆發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1.火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

2.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設作業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察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

核技組等。

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四、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 民政系統：民政災防課於火山警報發佈後應使用各通訊管道主動通知里長及里幹事啟動災情查通報。

(二) 警政系統：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三) 消防系統：各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五、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 本所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大屯火山觀測站、中央氣象局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窗口及平台，以利隨時監控並提早預防、通報、疏散火山爆發地區之保全戶。

(二) 配合本區義消住宅分佈情形，挑選火山爆發保全戶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三) 對火山爆發潛勢地區，協調與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四) 選派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火山爆發潛勢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五) 協調各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六、火山爆發防災演習

(一) 配合年度災防演練辦理火山爆發疏散避難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車輛、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二) 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於演練時傳送，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三) 與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密切聯繫，實施火山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七、災民疏散避難

(一) 受火山爆發影響居民疏散：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研究推估，磺嘴山火山群之災害以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和泥流堆積物為主，若發生火山爆發，具有較寬裕之應對時間，且本區受影響之里別主要為火山泥流（圖 2），且相對為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帶，因此事件發生初期，由本區簽訂交通疏散合約廠商派遣車輛至各里集結點，載運民眾至本區防災避難處所安置。依據臺灣大學地質系研究（圖 5），建議疏散避難路線為麗水路、大坪產業道路（北 28-1 線）、萬坎公路(北 28 線)、及基金公路（北部濱海公路台 2 線）。另實際火山災害發生時，疏散撤離流程參考圖 6。



圖 5 新北市萬里區磺嘴山火山災害潛勢暨避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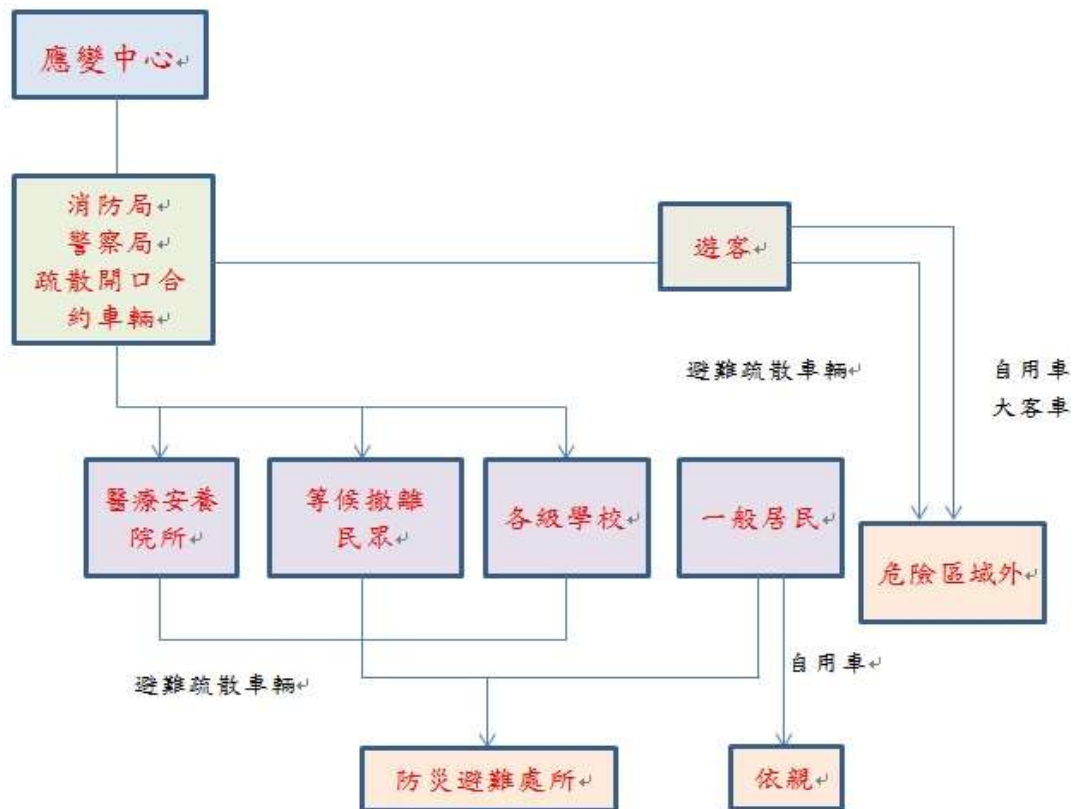


圖 6 火山災害疏散撤離流程圖

另參考「新北市火山爆發災害防救對策」，火山灰厚度達 2cm 時，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時則須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 時，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應進行人員疏散。

1. 就地避難：

本區應變中心藉由新聞媒體、里長廣播及社群媒體等傳播系統通知民眾就地掩蔽以避免火山灰之危害。

2. 災民疏散：

應變中心應確認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集合地點，並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後，緊急聯絡開口合約業者及新巴士等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處所。必要時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3. 疏散潛勢區民眾：

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警察組應派員至轄區潛勢區監控，配合應變中心人員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並由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萬里區火山災害保全聯繫表詳附錄二。

（二）避難收容：

依據「新北市火山爆發災害防救對策」，避難處所劃定原則為：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週-1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防災民生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2.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6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3.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依火山活動等級及預警情資，應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若資訊充足，應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應妥適予以，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優先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萬里區防災避難處所示意圖詳附錄三。

八、復原與重建

（一）災後復原

1.環境污染防治：應變中心環保組、工務組派遣可支援人力、機具前進災區協助環境復原工作。於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並由環保組，衛生組針對民眾居住衛生及環境等問題做相關之行為指導。另應指定火山灰堆置場，並進行火山灰之除污作業與除污作業污水之收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2.交通號誌設施：工務組，警察組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妥處。

3.復耕計畫：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助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4.飲用水、食物飲用：針對火山爆炸後，因飲用水及食物可能受到火山灰中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之汙染，應對民眾進行飲食注意宣導，並對可能受汙染食物進行風險分級，針對區內飲用水與食物採樣，除進行衛生標準規範檢驗外，另檢驗重金屬項目等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5.道路、橋梁及邊坡之復建：如遇火山灰，為確保交通道路，必須執行除灰作業，當降灰量大時，須確保除灰機具可持續運作並規劃道路除灰作業之措施。火山所造成之火山熔岩流、火山灰落堆積、火山碎屑流堆積、火山氣體、火山泥流、降雨型泥流、山崩、地滑等，易造成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並規劃替代道路及補救措施。

(二) 災後重建

對於遭受火山災害地區的復原工作，得透過都市計畫方式視實際情況 需要予以個案變更，或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避難、道路消防醫療警察防災民生物資等六大防災空間系統及都市更新重做合理規劃，並據以落實執行。

附表一、萬里區疏散避難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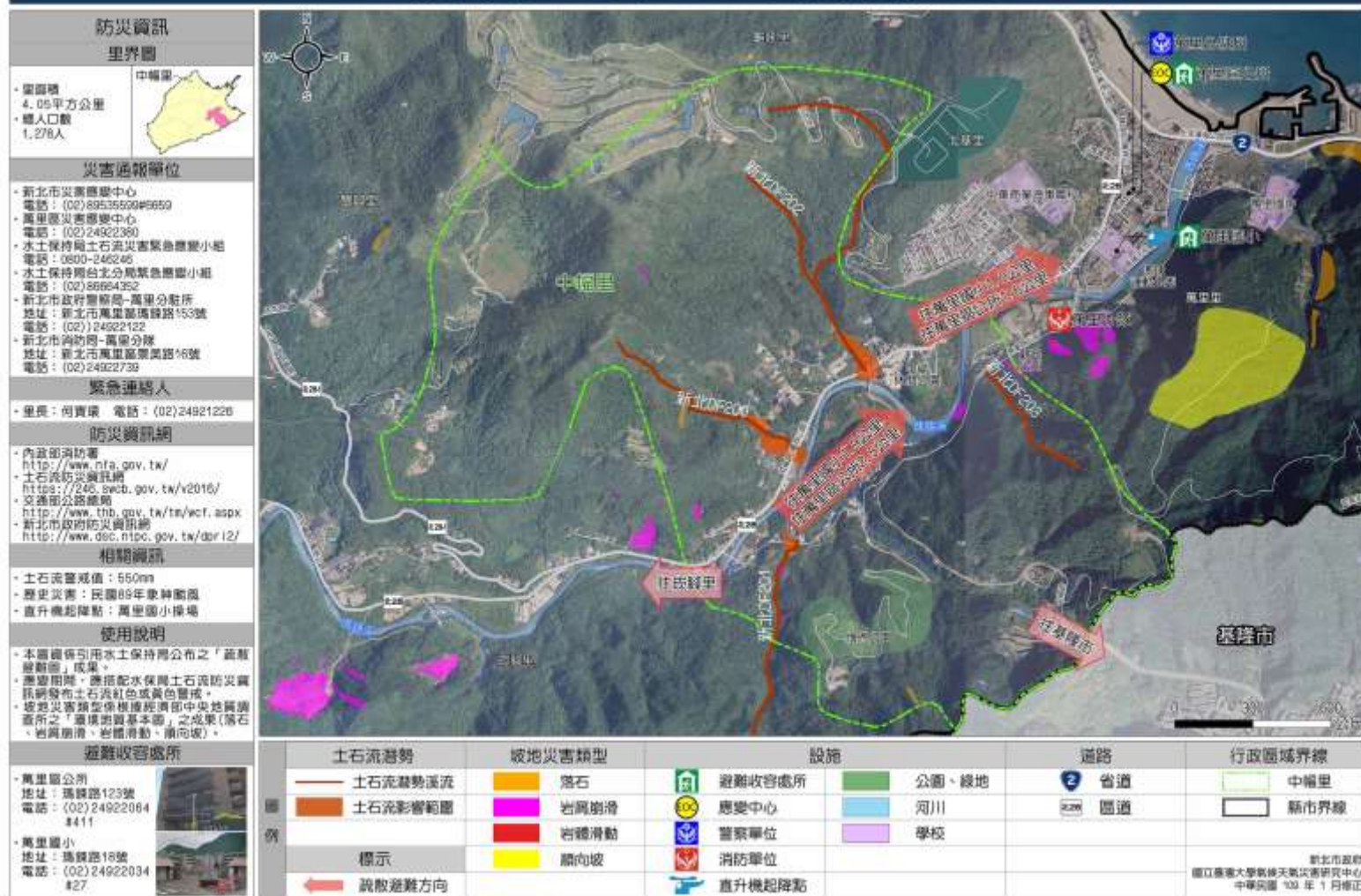
職稱		任務	負責人員	聯絡電話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般應變事宜。	區長	2492-2010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事宜。	主任秘書	2492-2064 轉 302
編號		組別	任務	權責單位
一	督導組	1. 協助指揮官督導並管制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進行新聞發佈與宣導。	各課室主管	聯絡電話
二	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 2. 災情及損失之搜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及統計等事項。 3.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通信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4.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5. 國軍部隊及相關單位聯繫、協調及支援事宜。 6. 其他有關應變中心幕僚業務權責事項。 7. 辦理里長及里幹事即時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8.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 9. 辦理災害警訊廣播或利用跑馬宣導災害防救重要事項、政策傳遞、應變措施通報等事宜。 10. 其他有關災情查報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災防課	2492-2064 轉 311
三	社會組	1. 辦理災民收容之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災區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 辦理救濟、救急防災民生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4. 辦理各界受贈防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統籌分配之事項。	社會人文課	2492-2064 轉 331

		5. 其他有關災民疏散及安置業務權責事項。		
五	經建組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搶修、搶險事宜。 3. 公園、停車場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林漁牧、公園路燈應變處理事項。	經建課	2492-2064 轉 401
六	工務組	1. 辦理有關火山泥流、水利設施緊急搶修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營建路燈電線、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3.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 協助辦理有關受災戶住屋毀損程度之鑑定。 6. 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聯繫事宜。 7. 其他有關水利、道路及建物災害應變事項。	工務課	2492-2064 轉 351
七	環保組	1. 掌理火山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事宜。 2.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萬里區 清潔隊	2492-1774
八	警政組	1. 掌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事宜。 2. 負責災區屍體身分確認、司法相驗、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及災害(事故)發生地(含道路)區隔、警戒等事宜。 3. 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4. 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6. 辦理有關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金山分局萬里 分駐所	2492-2122
九	消防組	1. 掌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化學災害、空難、火山爆發等災	消防局第六大	2492-2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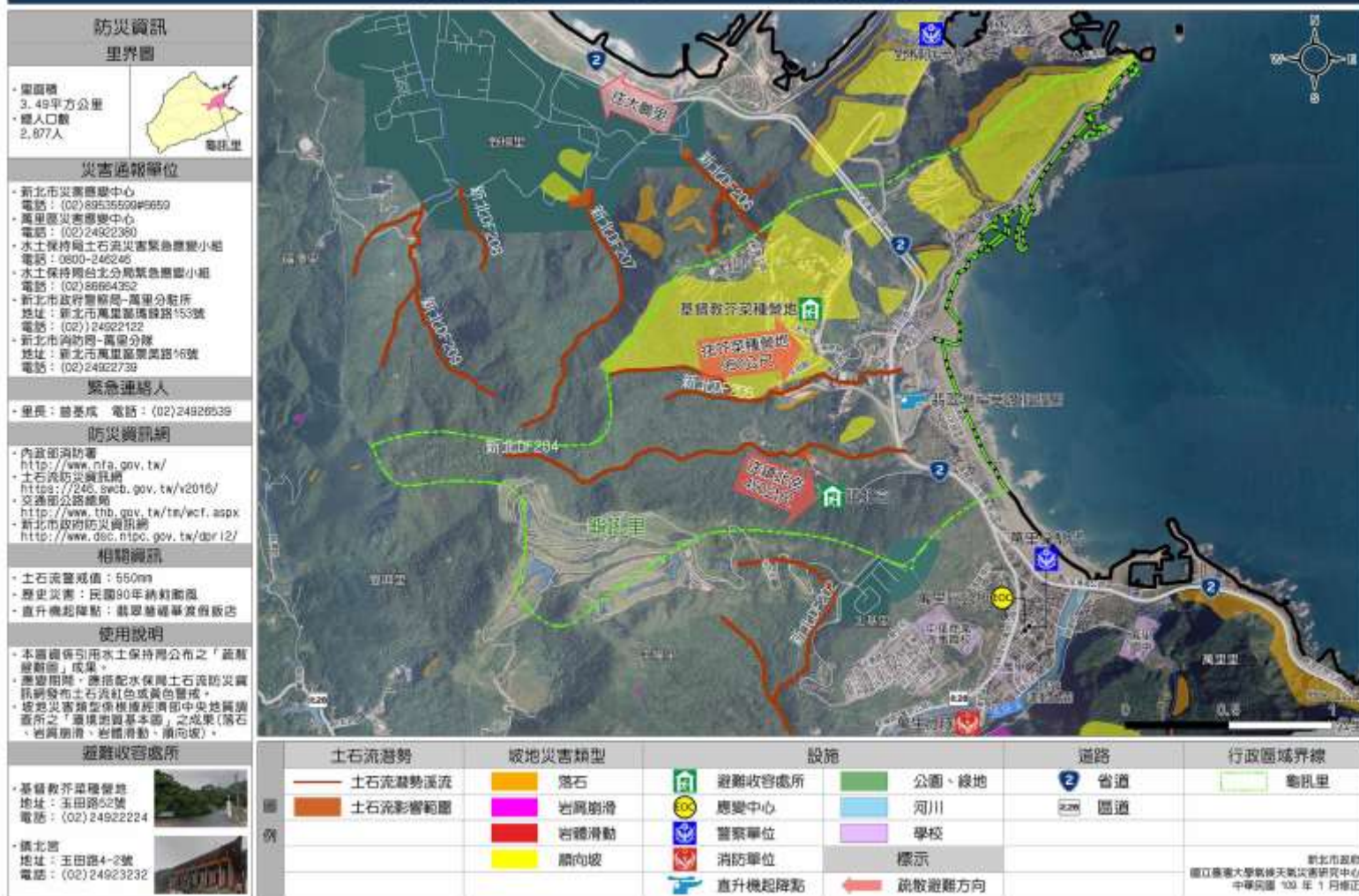
		害應變事宜。 2. 負責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民眾重大傷亡查報及失蹤民眾搜尋。 3. 縣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4.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5. 災害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隊萬里分隊	
十	衛生組	1.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2. 辦理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3. 辦理災區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項。	萬里區衛生所	2492-1117 轉 116
十一	電信組	負責轄內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相關電信事項。	中華電信北區 電信分公司基 隆營運處	2424-4316
十二	電力組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台電基隆區營 業處金山巡修 班	2498-9095
十三	核技組	1. 核電廠運作異常狀況隨時通報。 2. 提供車輛機器協助救災。 3. 發生核子事故時隨時提供最新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核能發電二廠	2498-6352
十四	自來水組	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 司萬里金山服 務所	2492-2415

附錄九 萬里區土石流避難地圖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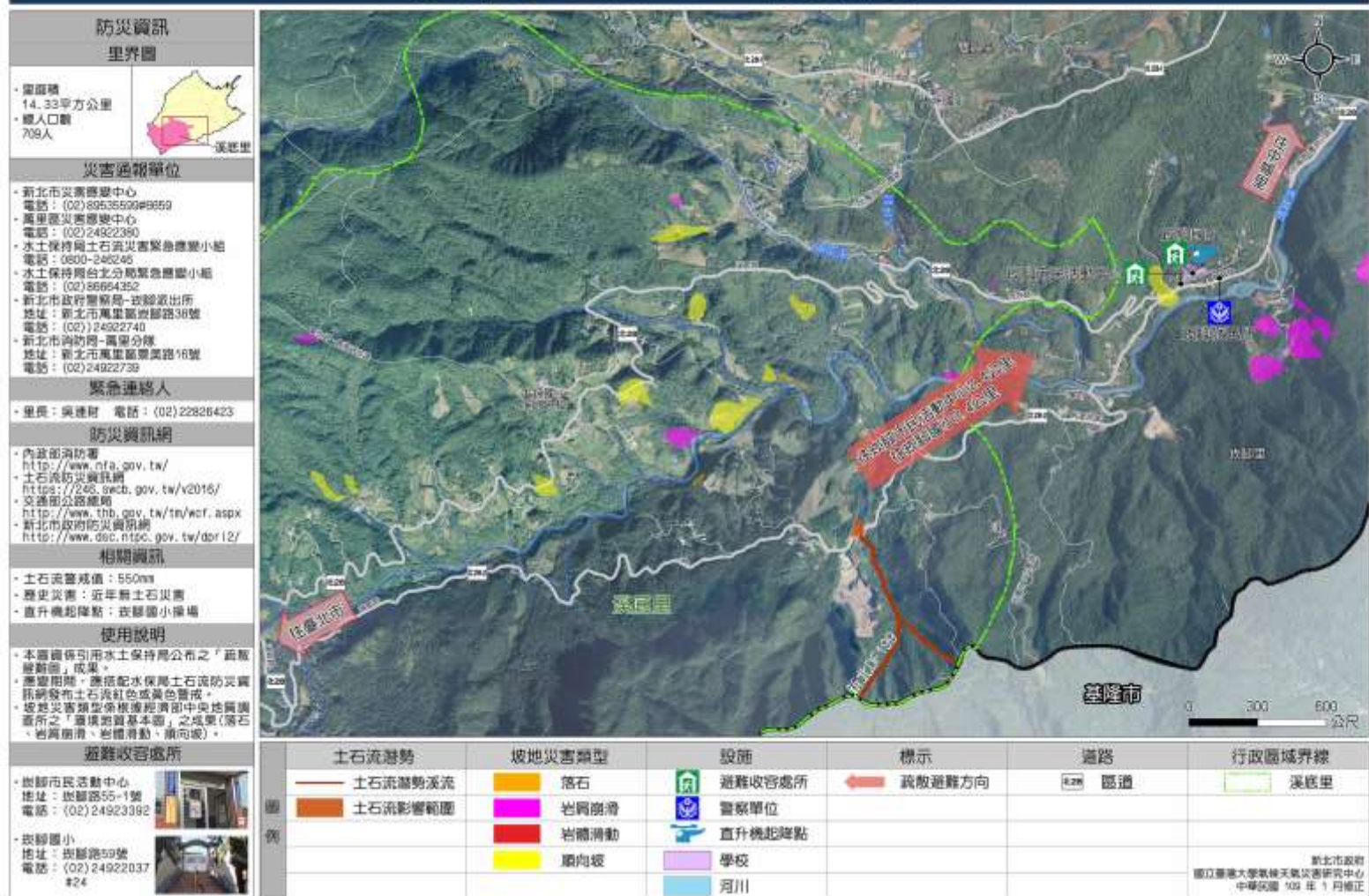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 萬里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新北市萬里區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 3		 公園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河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萬里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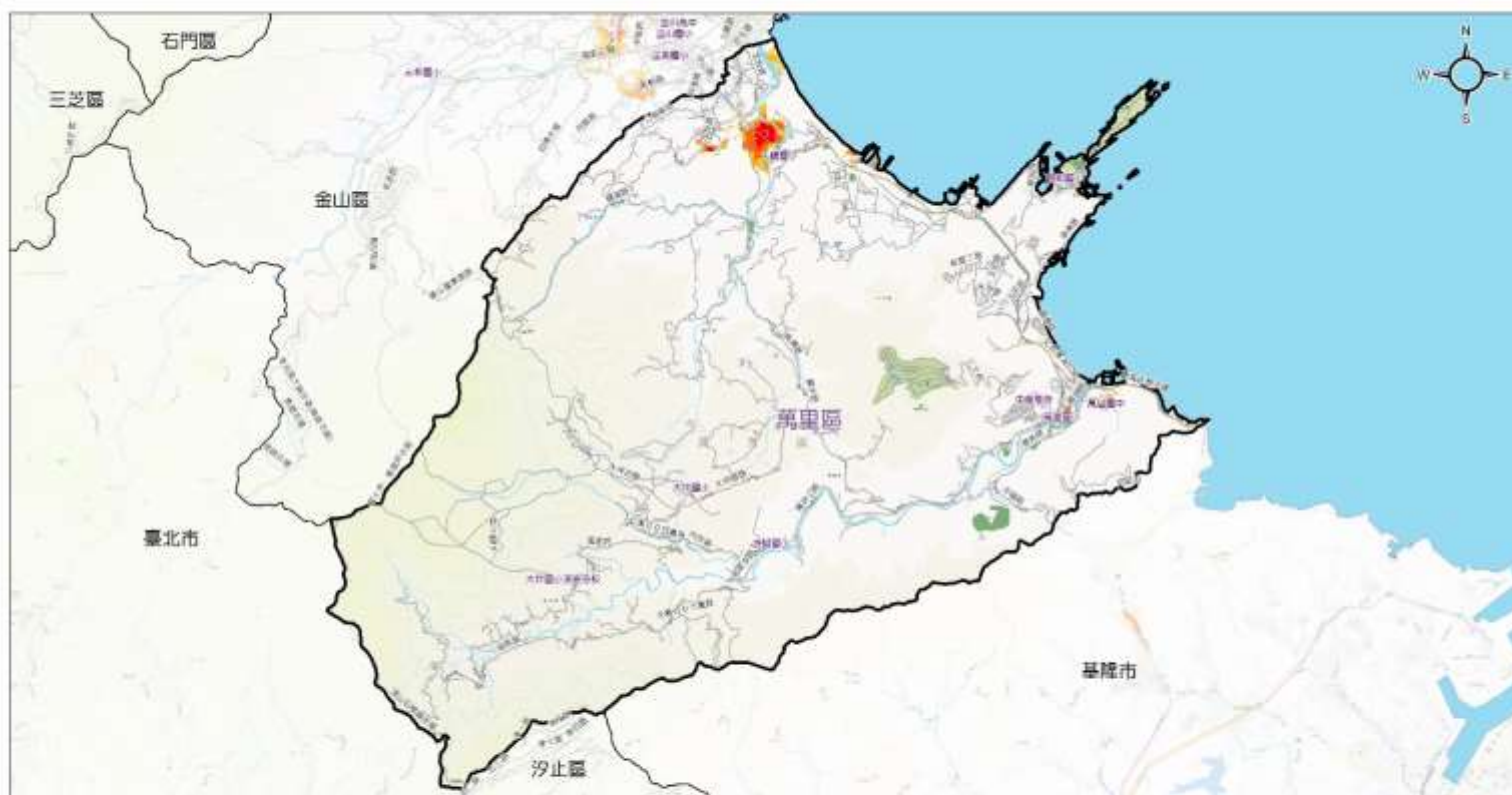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0.5 - 1		> 3	 區界線	 公園
		1 - 2			 自然資源	 河川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新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0823豪雨事件新北市重現模擬-萬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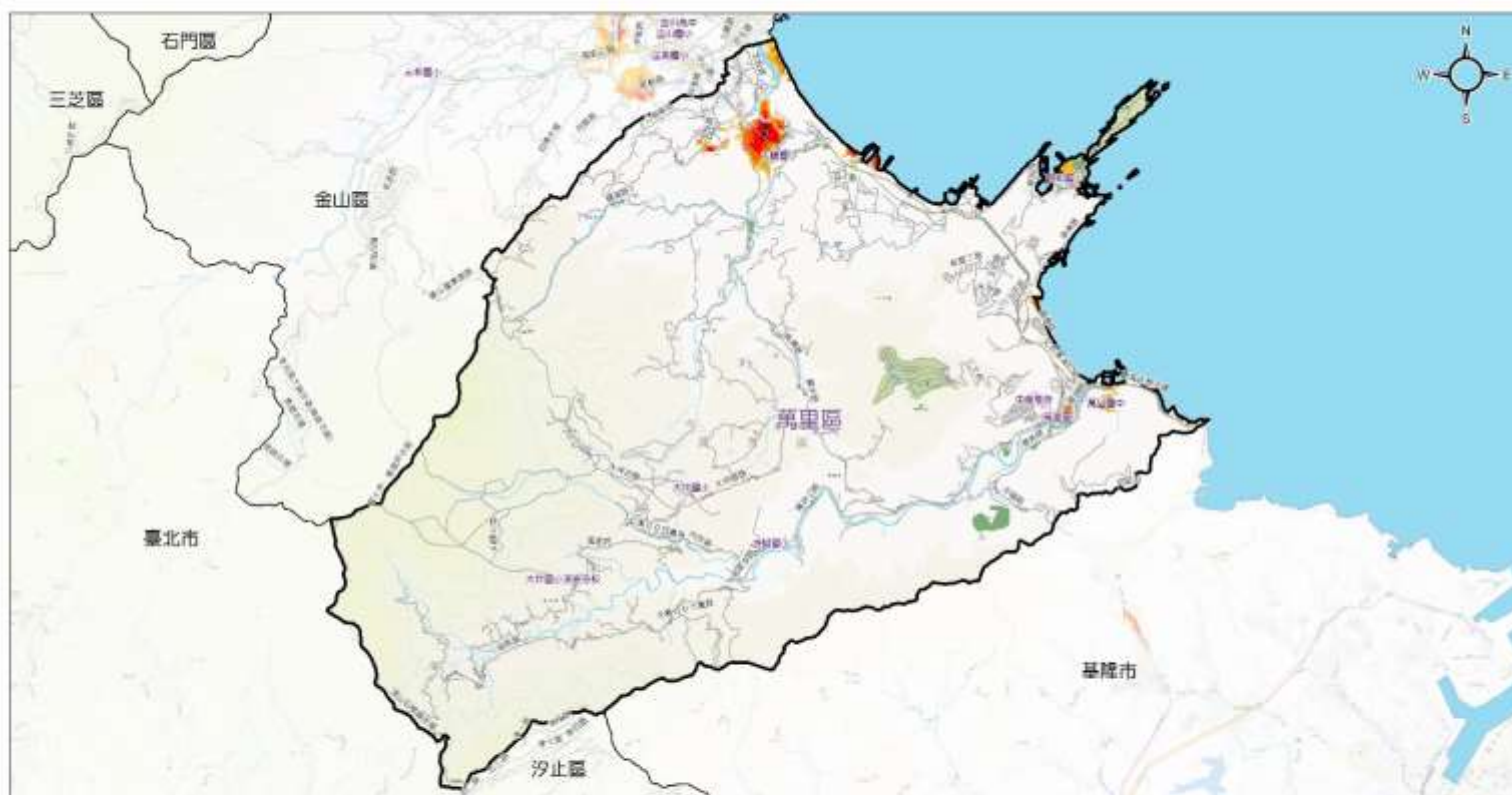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0.5 - 1		> 3	 區界線	 公園
		1 - 2			 自然資源	 河川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新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萬里區公所 110 年 11 月 1 日核定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備查